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案
成果報告書

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
——以南部地區為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案 成果報告書

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 ——以南部地區為例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永年

計畫共同主持人：洪淑蓉

計畫研究員：侯夙芳

研究助理：蘇怡帆

目錄

壹、研究主旨.....	1
一、研究主題.....	1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 文獻回顧.....	3
(三) 名詞解釋.....	13
二、研究架構.....	17
三、預期目標.....	20
貳、研究方法.....	21
一、檔案研究法.....	21
二、行動研究法.....	21
三、質化立意選樣法.....	21
四、深度訪談法.....	22
參、研究成果.....	24
一、法規層面.....	24
(一) 各國婚姻移民政策及規範.....	24
(二) 本國相關法規規定.....	28
(二) 小結與建議.....	35
二、組織體系層面.....	38
(一) 現行相關提供服務機構.....	38
(二) 現行照顧輔導服務機制.....	40
(三) 研究發現.....	45
三、利害關係人層面.....	51
(一) 面臨問題.....	51
(二) 解決方法.....	61
(三) 研究發現.....	65
肆、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68
一、研究發現.....	68
(一) 實現公民權利.....	68
(二) 融入社區.....	68
(三) 近用社會福利服務.....	69
二、政策建議.....	70
(一) 生活適應輔導.....	70
(二) 保障就業權益.....	70
(三) 提昇教育文化.....	71
(四) 人身安全保護.....	72
(五) 健全法令制度.....	72

(六) 落實觀念宣導.....	73
伍、研究進度與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74
陸、相關參考資料.....	75
柒、附錄.....	- 1 -
附錄一 101.3.15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訪談逐字稿.....	- 1 -
附錄二 101.4.3 越南通譯訪談逐字稿.....	- 28 -
附錄三 101.4.11 泰國通譯訪談逐字稿.....	- 43 -
附錄四 101.4.17 台南地區焦點座談逐字稿.....	- 61 -
附錄五 101.5.22 外配家庭訪談逐字稿.....	- 86 -
附錄六 101.6.11 女權會訪談逐字稿.....	- 93 -
附錄七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逐字稿.....	- 113 -
附錄八 101.6.25 高雄地區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 131 -
附錄九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逐字稿.....	- 154 -
附錄十 101.11.23 越南配偶訪談逐字稿.....	- 179 -

圖表目錄

表 1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10
圖 1 國人與大陸籍外國籍人士結婚對數統計圖.....	10
圖 2 嘉義縣外籍配偶比例圖.....	11
圖 3 嘉義市外籍配偶比例圖.....	11
圖 4 臺南市外籍配偶比例圖.....	11
圖 5 高雄市外籍配偶比例圖.....	11
圖 6 屏東縣外籍配偶比例圖.....	11
表 2 離婚對數占有偶對數比率－依國籍（地區）別分.....	12
圖 7 國人與大陸籍、外國籍人士離婚統計比例圖.....	12
圖 8 臺灣外籍配偶比例圖.....	13
圖 9 新移民女性國民身分取得各縣市人數比較圖.....	15
表 3 馬歇爾公民權分類與我國憲法條文對照表.....	17
圖 10 研究概念圖.....	18
表 3 照顧輔導措施表.....	19
表 5 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法規規範對照表 1.....	30
表 6 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法規規範對照表 2.....	32
表 7 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法規規範對照表 3.....	34
表 8 南部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表.....	38
表 8 南部各縣市社區服務據表.....	40

壹、研究主旨

一、研究主題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Polek 與 Schoon(2008)指出，婦女傾向和更加富有國家之男子結婚，由婚姻改進他們的社經地位，從一相較富有國家找到一個伴侶，可能將是貧窮國家婦女經濟地位改善的保證。臺灣有多數的新移民女性來自東南亞，處於貧窮困境東南亞國家婦女，適逢臺灣與東南亞貿易頻繁，臺灣便成為新移民女性主要輸入國。背後的原因在於，工業化的興起帶動了全世界的經濟發展，在資本主義的催化下，使得各個國家不論是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等皆受到影響，再加上資訊的發達以及交通的便利，許多人為了謀求更佳的就業機會，開始產生了人口外移的現象。而臺灣出現此一跡象始於 1994 年之「南進政策」，主要是鼓勵產業外移至其他國家，由於當時隨著臺灣的經濟繁榮，物價水漲船高，知識水平的高漲，法令的限制等，廠商為求追求人事成本的降件、或原物料的購買方便，進而外移至其他亞洲或東南亞國家設廠發展，也促進了臺灣男性與當地女性的接觸機會，又因文化背景類似且長久於當地發展，新移民女性也隨著時間的經過而增加。

但新移民女性增加的轉變不僅限於產業外移所帶來的影響，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臺灣本身社會面轉變也帶來不少的影響，其中包括了教育水準的普及和提高、以及經濟傾向獨立自主等因素，使得臺灣的女性不論是在思想以及經濟的影響下愈來愈晚婚，又或受到西方的影響，不婚女性亦有增加的現象，由於此一社會現象發生，對於傳統的社會結構產生了極大的衝擊，一般臺灣男性傳統上有傳宗接代及孝養父母之責任，但隨著此一社會現象的改變，使得臺灣男性不得不向其他國家尋求結婚對象，進而新移民女性也逐漸增加。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口統計，至民國 101 年 5 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約有 46 萬 5 千多人，其中大陸配偶（含港澳）約 31 萬 2 千人、外籍配偶約有 15 萬 2 千多人，新移民女性不斷的增加已然為事實，跨國婚姻的快速成長，主要成長以新移民女性為主，其中大陸籍配偶約占 67%、外籍配偶約占 32%，越南籍配偶占外籍配偶中的將近六成，從統計中可知主要新移民女性為大陸與越南籍，這些婚姻移民女性的原生環境無論在社會制度、文化等層面都與臺灣生活有著不同脈絡，特別是非大陸籍配偶在語言方面有著另一層隔閡，各種的差異都使得這些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面臨適應問題。

承上所述，無論是在經濟面的影響或是社會文化面的影響，新移民女性的增加為不可忽視之人口結構變化，亦由於外籍人士來臺之原因係以締結婚姻為基礎，並以長久居留、養兒育女為基本假設之下，必然產生許多相關社會、制度等層面的問題。早期臺灣社會迎娶新移民女性之人士大都以社會政經地位較低者，且產生婚姻市場之概念，由於資本主義商品化的影響下，新移民女性變成商品於婚姻市場上流通，亦由於新移民女性大多為自身經濟能力較差之家庭為謀求更好的經濟生活，產生父母將兒女視為商品於婚

姻市場上買賣，補貼自身的家中經濟，在長期的觀念歪曲之下，大多數的人將新移民女性視為家中勞力之一份子，而非家庭成員的概念，反而是類似資本主義下商品之買賣物品，往往在新移民女性之基本人權不予尊重，甚至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時（例如遭受家庭暴力），相關權利保障的缺乏或是限制都使得新移民女性面臨更艱難的處境。

加之新移民女性在臺灣又缺乏原鄉人脈網絡的支持，面臨困難時則更迫切需要相關單位給予適時協助，如由南洋姐妹會拍攝之與新移民同行·聽見姊妹的聲音—《永不放棄》篇中，面臨家暴、離婚、單親等各種困境的新移民女性，透過民間團體提供專業的個案服務，讓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等於有一個類似娘家的支援系統，並在過程中得以自我培力成為臺灣重要的社會資源。基此，相關的照顧輔導服務的輔助即為重點，提供適切之服務，不讓新移民女性因限制或弱勢處於社會邊緣，而產生可能形成社會問題的潛在條件；並朝更積極層面思考，希冀藉由照顧輔導服務的提供，發掘、善用新移民女性自身為臺灣社會帶來的資源。

臺灣近數十年來婚姻移民女性的人數不斷的增加，相關衍生議題從最初未受關注，到90年代末第1篇學術性的論文出現並逐年增加，至今，新移民女性議題已廣泛為學術界所重視；此外，政府單位在制度與執行面也不斷地修正、改進，像是民國84年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民國88年、91年、92年數次修正，至民國96年通過部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民國89年、90年、94年、95年數次修正或新增部分已不適用的「國籍法」、96年移民署成為正式統籌入出國及移民事務之專屬單位，相關法規的修訂確實對於新移民女性之權利保障有所助益，但與本國公民相較之下仍是較為弱勢且部分基本權利仍因身分遭到限制，包括人身安全、工作權以及社會福利等各層次，本研究欲瞭解現今新移民女性在生活經驗上面臨何種困境，以及制度與社會福利面如何給予協助又或缺失之處。亦即在臺灣必須面對全球化所帶來跨國人口流動現象之衝擊、影響時，進而思考相關移民政策、輔助措施之妥善與適宜性。依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發想，本研究欲以現行法規制度與新移民女性配偶自身之經驗作為探討主題，並以對新移民女性日常生活中較易接觸之社區照顧輔導機置加以檢視其功能性，擬定以下數點研究目的：

- 1.檢視政府現今之法規制度對於新移民女性對其公民權利之實踐上有何保障與限制。

- 2.承上，探討在新移民女性遭遇制度面、生活面、心理面等障礙時相關之社會福利機制與機構是否能發揮作用，探討協助外配融入社區並達到近用社會福利服務之方法。

- 3.根據上述之分析結果提出落實新移民女性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服務之具體措施，並研議相關照顧輔導政策之修正方向。

(二) 文獻回顧

1. 研究發展脈絡

新移民女性研究之濫觴起於夏曉鶯〈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一文，自 80 年代起在臺灣農村已漸出現不少泰國、菲律賓籍配偶，90 年代末於學術界開始針對此一現象進行分析與探討。作者在其深入了解美濃客家農民生活時，注意到當地外籍配偶(印尼籍女子)日漸增多的現象，開始從國際貿易、國際分工以及台灣本地經濟發展、族群面向等大架構下探討此現象形成之因，並檢視「外籍新娘」一貫被媒體建構成社會問題來源的說法。

與新移民女性相關的學術論文在進入 2000 年後蓬勃發展，至 2006 年相關論文發表達到最高峰(李明堂、黃玉幸，2008)，期刊、論文及研究成果報告等研究議題也從一開始分析探討形成跨國婚姻之成因漸漸轉向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適應問題，以及相關輔助措施、輔導政策等層面探討。並隨著其子女日漸增多且進入學校教育，針對第二代子女教養問題的研究也開始大量出現。而近來除了在原先生活適應、照顧輔導措施、家庭婚姻、子女教養等面向的研究外，在 2009 年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後，對於新移民女性基本人權、工作權、參政權等公民權利再次受到檢視，並開始反思公民身份與獲得公民權利間的連結性。

另外王翊涵 2011 年所發表的〈「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一文中，以優勢觀點分析新移民女性其在台灣發展的潛在競爭力，改變過去眾多研究將新移民女性視為需協助對象的論述方式。除了在研究層面論述的轉變外，政府與媒體對於新移民女性的相關政策、報導也漸趨正向，馮涵棣 2012 年〈越裔外籍配偶在台灣：公共論述的改變(1994-2011)〉的研究成果指出「外籍新娘」一詞在 1994 年首度出現在台灣的媒體，2004 年此一稱呼描述達到最高峰，至 2007 年時，外配新聞中，正面報導首度多過負面報導，且逐年拉大差距，顯示國人明顯改變了觀感¹。新移民女性的指稱無論在實質或意義層面在政府及民間團體多年來的宣導以及國人日漸認識下，有了較正面的看法，但不可否認的新移民女性在現行法規、體制以及生活層面仍有其阻礙及待改善之處。

2. 相關研究成果

本文之研究目的為瞭解南部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之研究，故首先針對國內外籍配偶公民權利、社會適應與社會福利相關博、碩士論文進行分析，作為未來研究參考基礎。此外，本文也將依過去研究之對象所屬地區加以分類，以瞭解各地區相關研究現況，其地區主要分為：一、全國不分區；二、北部地區；三、中部地區；四、南部地區；五、東部地區，各區外籍配偶相關研究分述如下：

¹ 中研院研究：外配在台處境變好(2012年3月21日)。瀏覽日期：2012年7月2日，取自：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46742&id=4&id2=1

(1) 全國不分區

在全國不分區外籍配偶相關研究方面，首先多為探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例如在劉淑微(2009)的研究指出，參與臺灣地區(不含澎湖縣與金馬地區)22個縣市國小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及成人教育班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中，對於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都有中上程度，並擁有中等程度的家庭地位。另外在陳恕烈(2007)的研究也認為，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介於普通至良好之間，而婚姻滿意度則介於普通與滿意之間。而陳美玲(2006)的研究則發現，東南亞外籍配偶在日常生活適應方面，例如飲食、溝通、氣候、宗教方面都需有進一步的調整，以維家庭生活運作與和諧。此外許秀芬(2008)建議為了讓外籍配偶能發展自我認同，適應在臺生活，外籍配偶應開展人際網絡，並參與非政府組織，以獲得團體與原鄉情誼的支持。除了外籍配偶適應問題外，也有著重於外籍配偶權利的制度面研究，如吳宣瑜(2006)的研究是探討外籍配偶的移民基本權，分析國際人權規範於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情形，以及外國人於我國憲法上之地位，進而瞭解我國保障移民者人權之現況。關於人權問題，林弘志(2006)則認為，我國外籍配偶相關政策與移民法令未達人權標準，應加以改善。

另外，外籍配偶在人權與移民法令以外的相關需求，也有若干研究，例如教育需求方面，陳建華(2006)發現，外籍配偶法規認識與問題解決等以及移民教育課程為外籍配偶主要需求，並受心理因素所影響。另外在工作需求方面，陳又甄(2007)指出，外籍配偶在工作過程中容易遭受國人的不平等對待，再加上政府政策上的諸多限制，讓女性外籍配偶處境更為艱辛，因此建議政府應放寬外籍配偶在臺的相關生活規定。而黃瀨瑩(2006)的研究也提出，臺灣政府的相關法規未能顧及外籍配偶的特殊處境，使得她們遭遇各種困境，無法確保外籍配偶在臺之工作權益。此外，謝寧(2006)的實證結果發現，外籍配偶的就業狀況與其家庭背景、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及其他個人特徵變數皆有顯著的關聯，其中，六歲以下小孩個數、丈夫的就業狀態與教育程度、居住地的城鎮規模等對於外籍配偶的就業機率具有負向的影響，而外籍配偶本身的教育程度、來臺年數、語言能力、曾經參與的課程輔導個數，以及是否具有臺灣身份等對於其就業機率則有正向的影響。

接著在社會福利需求方面，林維言(2004)的研究則認為，外籍配偶以學習語言文化、法律協助、提供工作機會和交通協助的需求為最高，而外籍配偶對於融入社會生活的需求則最為迫切，可見外籍配偶仍有一定程度的社會福利需求。最後，臺灣民眾對於外籍配偶的權利取得態度則會受到經濟威脅、政治族群以及社會價值觀因素的影響(陳柏松，2008)。也由於國人對於外籍配偶原生文化的不瞭解，只用經濟標準來評判文化優劣，缺乏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諸多限制也使外籍配偶適應新生活上更添困擾(葉琬華，2005)。

(2) 北部地區

在北部地區的外籍配偶相關研究中，對於外籍配偶的適應性也有所著墨，例

如陳曉筑(2009)主要研究臺北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情形，發現臺北市外籍配偶適應情形普遍良好，已在臺落地生根。而張素貞(2007)針對臺北縣金山地區外籍配偶的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能力會隨著人際關係同步發展，彼此交互影響。另外葉淑慧(2004)以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為研究主題，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多因語言的困擾而導致生活的不適應，但其學習態度與學習互動皆為良好。此外，王良芬(2004)對於臺北縣外籍配偶的家庭與社區生活適應研究則認為，約七成左右的外籍配偶對於家庭與社區生活適應感到滿意，且適應性佳。最後於王雅芬(2004)的臺北市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相關研究得知，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大致良好，惟家庭方面的實質性支持仍然有不足情形。

除了研究外籍配偶的適應性外，也有研究著重於外籍配偶的生活輔導問題，如孫鴻全(2008)以臺北市外籍配偶為例，研究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成效，結果發現目前仍應強化生活適應輔導政策的宣導，並提供支持性服務。而鄭淑靜(2007)在新竹市外籍配偶對政府生活輔導之認知與應用情形研究中也認為，政府的輔導措施立意良好，但她們甚少是自己透過傳播媒體知道，而訊息傳達管道的不暢通加上外籍配偶的語言能力問題，導致條文形式的公共政策更難傳達於外籍配偶，造成資源浪費。

另外在教育學習相關研究方面，許秀薇(2007)於臺北縣國小補校外籍配偶學習態度的研究中指出，整體學習態度與整體自我概念有顯著的正相關，自我概念越強烈，學習態度也會愈積極。而林依韻(2007)同樣針對臺北縣國小補校外籍配偶所作的學習型態與學習成效之研究認為，外籍配偶的學習型態與學習成效有關，而其最為偏好的學習型態則為參與性的學習。其他如許誌清(2007)關於臺北縣國民小學補校外籍配偶學習適應與學習成就的研究則提出，外籍配偶的學習適應與學習成就皆為良好，且學習適應與學習成就具有顯著相關。此外，鄧中階(2005)的外籍配偶成人教育需求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的需求以「基本語言需求」為最高，其次為「親職教育需求」，再其次為「社會適應需求」，而以「工作知能需求」最低。最後根據蔡文欽(2005)對於臺北市萬華區外籍配偶學習需求與識字教育成效的研究得知，其教育需求也是以識字與子女教養知能為主。

除此之外，與教育學習相關的教育政策層面切入檢視也是研究重點之一，如郭宥均(2006)研究新竹市外籍配偶教育政策執行問題時發現，「新竹市外籍配偶生活扶助自治條例」制定動機及過程認同度高，但法令宣導及實際執行層面仍有改善加強的空間，在此研究中發現政策執行人員對於政策本身或法規的認知，除了員實際參予制定法令人員較為熟悉外，部分執行人員對於法令內容或如何實施並不完全瞭解，此非單一政策推動之問題，在本研究進行中亦同時也發現同樣之情況，中央研擬之計畫至地方的執行面存有相當程度的落差，業務執行人員對於政策如何落實沒有明確之指示，而造成政策實質效益降低。另此研究亦認為政策執行面臨經費重複運用、專業師資缺乏、教材未統一及執行人力等問題，在政策執行人員非專辦外籍配偶單一業務之情況下，實際業務推動成效則可能因時間、

人力的限制遭到壓縮。而徐意淳(2004)關於臺北市國小補校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評估之研究則提出，目前臺北市的國小補校並不能滿足所有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需求，相關政府單位間更欠缺合作，且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也更應加強宣導，強化外籍配偶學習動機，以提高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

除了上述所探討之外籍配偶適應性、生活輔導與教育問題外，也有其他面向的相關研究值得探討，如張慶惠(2006)所作之桃園縣外籍配偶文化認同研究認為，外籍配偶若更加瞭解臺灣生活，其對臺灣的文化認同度越強，而政府推動各項外籍配偶之政策上，至今仍多以開設語言課程、生活適應課程為主，鮮少開設認識臺灣之課程，就此現狀的長遠影響而言，恐將造成外籍配偶對臺灣文化認同之漠視。另外陳靜蓉(2005)則是針對大臺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進行研究，研究指出，社會文化結構、市場經濟結構、以及公民政策制度結構等層面，會影響外籍配偶社會生活適應與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也會造成既有社會福利服務在規劃與輸送過程中的困難，因此認為我國應更關注社會包容政策的建構，以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踐的課題。

(3) 中部地區

在中部地區部分，也是以生活適應相關研究為大宗，包括賴莉蕙(2009)之臺中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與生活適應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在識字教育學習方面如面臨問題，將阻礙其生活適應能力，而接受過識字教育學習後將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而在聞遠苓(2009)的臺中縣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研究中也可得知，整體而言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屬普通。另外，陳秀珍(2008)在其臺中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指出，外籍配偶來臺後生活適應大致反應不良，但若參與照顧輔導相關課程再社會化學習，均能協助其生活適應能力的提升。接著在黃俊杰(2007)關於苗栗縣東南亞籍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學習因素的研究中顯示，教育程度較高、來臺時間較久以及配偶職業越高者，外籍配偶越能適應家庭及大環境。除此之外，張婉縈(2006)在其臺中縣潭子鄉外籍配偶的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適應研究中也表示，參與文化休閒活動的外籍配偶其態度愈正向，參與的阻礙因素越小，生活適應力愈高，其在工作適應整體反應層面的適應困擾有較低的傾向。

其他例如由黃秀菊(2006)所作彰化縣田尾鄉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研究也可瞭解，部分外籍配偶在生活調適的個人層面上，對夫家的經濟生活有失落感，但隨著時間的推進，能逐漸接受事實，認真工作展開新生活。而在家庭層面上，經由與家人生活上的互動能漸漸取得家人的信任感，另外也發現「孩子」是生活調適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關鍵點，也是一股強大的力量。最後，吳美菁(2003)在南投縣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來臺初期對語言、飲食及氣候、穿著的不習慣，可隨時間的經過，循序漸進的調適到適應的程度，另外夫家家庭面向與政府的政策都將影響外籍配偶的適應程度，也提到在政

府近年來相關照顧輔導措施的推動下，對於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適有著實際成效與幫助。

除生活適應相關研究外，外籍配偶教育輔導也有相關研究。在政府政策制定方面，如林子婷(2010)針對臺中市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措施回應性評估研究發現，政府對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的經費與人力配置是達成政策目標的關鍵，也建議政府應建立各部門間協同合作的網絡機制，以提升服務成效。而在外籍配偶接受政策研究方面，陳素甄(2007)的中部四縣市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對學校親職教育內容的需求、實施方式及親職教育自我成長皆具有高度的需求。另外，謝植岡(2006)的苗栗縣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回應性評估研究則認為，在教育照顧、工作照顧以及健康照顧上都有些許需求。最後，楊雄飛(2005)則以臺中縣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網絡治理分析為主題，參考美國及加拿大對於移民照顧輔導之治理經驗，瞭解我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現況。

另外，也有外籍配偶支持網絡相關研究，例如林育陞(2010)在其彰化縣東南亞外籍配偶同儕支持網絡的研究中表示，同儕網絡建立能加速社會福利體系的輸送，且能作為東南亞外籍配偶社會學習的對象，且在情緒和訊息上的支持是最普遍和頻繁的。而在蘇惠君(2007)關於臺中縣外籍配偶在臺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發現，外籍配偶若能形成「互助支持網絡模式」，也就是來臺時間長的外配幫助初來臺外配，將可以減緩生活適應的壓力與適應期程。其他如黃志隆(2006)所作之臺中縣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學習動機與學習參與研究顯示，社會支持網絡對外籍配偶之學習動機與學習參與皆有顯著的相關性。

最後，除上述各研究外，關於外籍配偶的社會認同也有些許討論，以彰化縣芬園鄉外籍配偶為例，發現不同國籍之新移民有部分相同的跨文化適應問題，也有部分不相同的跨文化適應問題(陳泰綸，2009)。而另一個關於臺中市外籍配偶的社會認同與政府作為的研究則認為，整體而言，受訪外籍配偶的社會認同是處於調整型的社會認同，亦即處於被壓迫者的認同基礎上，她們仍必須透過在新入社會裡生活的經驗累積及一些相關計畫的實施，並且在社會化的過程能夠更為順利，才能重新界定其自我在新入社會的位置，亦因此在融入臺灣社會的情形方面，尚處在於融入不深的階段(張呈祥，2008)。

(4) 南部地區

針對南部區域的研究主要也是以外籍配偶適應問題為主，例如袁愷(2010)分析臺南縣官田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時發現，家庭收入不佳會造成生活品質及生活適應低落，而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文化、制度與臺灣認同度會高於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另外，李欣蕙(2009)則是研究臺南縣越南籍配偶的工作適應問題，其研究結果認為，自我效能、同鄉友人支持以及職場支持越高，工作適應就越佳。接著陳蓓蓉(2007)對於臺南市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研究也提出，婚姻遷移的初期，

語言和生活習慣深刻影響到其適應臺灣環境的速度，家人的態度也深刻影響到外籍配偶適應新環境的速度，尤其先生的心態更是影響婚姻品質的重要關鍵，而學習和工作則是外籍配偶拓展人際關係、更熟悉臺灣環境的重要因素。其餘如蔡秀莉(2005)研究高雄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則認為，在生活適應與家庭適應上，婚齡越大者適應程度越良好。而姜涵淋(2005)所作之高雄縣美濃地區外籍配偶生活壓力之研究也發現，在外籍配偶生活壓力方面，以人身安全及子女教育二方面壓力較大。最後，王秀喜(2004)之高雄旗津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方面以『語言溝通』及『飲食習慣』最難適應，對政府政策需求方面則以「子女教育」、「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技能、就業訓練」、「全民健保補助」等最優先需求。

而外籍配偶的研究除了生活適應外，也有學習教育相關研究，例如從黃梅琦(2006)屏東縣外籍配偶學習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得知，外籍配偶學員對學習動機認同度普遍為高，且以「語言溝通」取向最高，而外籍配偶學員對於學習滿意度評價普遍為高，其中以「教師教學」層面為最高。另外，邱美切(2005)關於嘉義縣東南亞外籍配偶學習態度與困擾之研究也提出，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以「自我學習」的學習態度為最積極最高，另外東南亞外籍配偶學習困擾主要以「語言溝通因素」最大。而張維琴(2003)針對嘉義縣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之行動研究結果顯示，公部門和民間單位對外籍配偶的教育均甚為重視，且應建立實際可用的教學策略以成為方案的基礎，並將理論應用於實際。

此外，外籍配偶社會福利需求也是研究主題之一，例如有外籍配偶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相關研究指出，外籍配偶除了期待提供醫療資訊與語言溝通的福利需求之外，就是養育兒童的福利需求，且外籍配偶認為政府在福利服務上需要簡化申請福利服務的手續(倪佳華，2005)。而在陳瑩蓉(2004)的研究中也發現以下問題：一、外籍配偶所期待滿足的需求，僅是對基本的市民權、社會權的嚮往；二、外籍配偶因為資訊不對稱，而難以取得社會資源；三、公民資格限制了外籍配偶的權益及服務領受資格；四、目前仍缺乏審慎的外籍配偶政策及負責移民事務的專責單位，亟需完整的規劃出婚姻移民的政策與制度；五、外籍配偶相關政策忽略了增強女性覺醒與能力充權；六、外籍配偶面臨政治排除、經濟排除、勞動市場排除、社會隔離、文化排除等面向，其主要原因在於外國籍之身分以及尚未獲得公民資格的認定，讓她們在臺灣社會難以獲得資訊與資源，而社會福利的安全網又未能適時照顧及保護她們時，就會落入多面向、層次的社會排除，而根據 Rogers & Tillie (2001)與 Anderson (1990)見解認為可由促進移民社會參與以及相關機構、社區居民支持這兩方面減少其社會排除的問題(轉引自陳瑩蓉，2004)。以我國目前照顧輔導措施之項目主要是藉由服務提供來解決新移民於社會、經濟、政治層面的排除問題，另有部分移民輔導團體則致力於新移民自身培力的強化，其中一環即是社會參與，而上述機制運作之現況調查亦是本研究欲探討、檢視的對象。

(5) 東部地區

在東部地區的外籍配偶相關研究中，主要也是著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研究，如陳彥璋(2009)關於臺東市越南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分析的研究中指出，具有主體性的外籍配偶能爭取到夫家的支持，讓她們在家庭、學習、工作上都有良好的表現，對於在生活適應上，也能很快的克服國籍、語言、文化的差異，融入社會；而在許珠貝(2008)所作的臺東縣池上鄉外籍配偶適應之生命史研究發現，關於生活適應的各層面皆面臨若干困擾，但隨時間經過已能循序漸進調適；另外林怡君(2007)所探討的花蓮縣外籍配偶來臺生活適應研究則認為，外籍配偶在語言、交通等生活適應方面較有問題。除研究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外，黃俊傑(2010)也針對臺東縣外籍配偶工作困境進行研究，提出政府機關應鼓勵外籍配偶參與語言識字課程，並關注離島地區外籍配偶需求；辦理假日職能訓練，提高外籍配偶專業知識及技術；挹注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整合移民輔導資源；增設公立幼兒及老人托育場所，解除家庭限制；建構尊重多元文化環境、排除職場歧視與法律限制等建議。

根據上述文獻分析結果，目前各分區研究主題仍以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為主，其次為學習教育問題，關於外籍配偶之基本公民權利則較少討論。再者，外籍配偶與社區居民、組織之網絡關係，也是缺乏深入探討之議題。此外，過去研究主要標的為特定小型區域之個案研究，缺乏全面性之比較研究，故本研究將選擇以南部地區做為研究區域，比較各縣市差異，以期尋找問題之通則。而在大範圍比較之外，於地方、社區層面，希冀藉由直接與地方政府、外籍配偶、社區團體進行接觸，瞭解其相互間互動之現況，檢視重點則為外籍配偶本身之社會參與面向以及公、私部門相關輔助機制兩部分。

3.現況統計資料

從內政部統計處資料(表 1)顯示，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例於 92 年達 31.86% 為最高峰，即平均每 3 對結婚有 1 對為中外聯姻，其中又以大陸配偶占 5 成以上居多，其後比例逐年下降，其下降原因主要係因當時大陸配偶假結婚來臺之社會問題浮現，導致內政部於 92 年開始實施針對大陸配偶面談制度，此一面談制度實施隔年國人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結婚之對數，從 92 年度的 34,991 對驟降至 93 的 10,972 對；另於 94 年時加強新移民女性境外訪談，亦使得國人與外國籍人士結婚對數從 93 年的 20,338 對至 94 年下降為 13,808 對，於 95 年更僅剩 9,524 對(圖 1)，總計大陸及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人數比例在 94 年時降至大約 20.14%，其中更因中國的經濟崛起，本身生活水準逐年改善，致 93 年起外籍及陸港澳配偶所占比重逐年降低。

表 1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單位：人；%；對

年(月)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5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8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民國97年	21,729	14.03	12,274	498	6,009	2,948	3,516	18,213	154,866
民國98年	21,914	18.71	12,796	498	5,696	2,924	3,673	18,241	117,099
民國99年	21,501	15.49	12,807	525	5,212	2,957	3,792	17,709	138,819
民國99年 1-5月	8,787	14.76	5,371	205	1,952	1,259	1,534	7,253	59,522
民國100年 1-5月	8,639	13.63	5,210	232	1,897	1,300	1,645	6,994	63,396
較99年同期 增減(%)	-1.68	①-1.14	-3.00	13.17	-2.82	3.26	7.24	-3.57	6.5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一〇〇年第二十四週(99年1-10月結婚登記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02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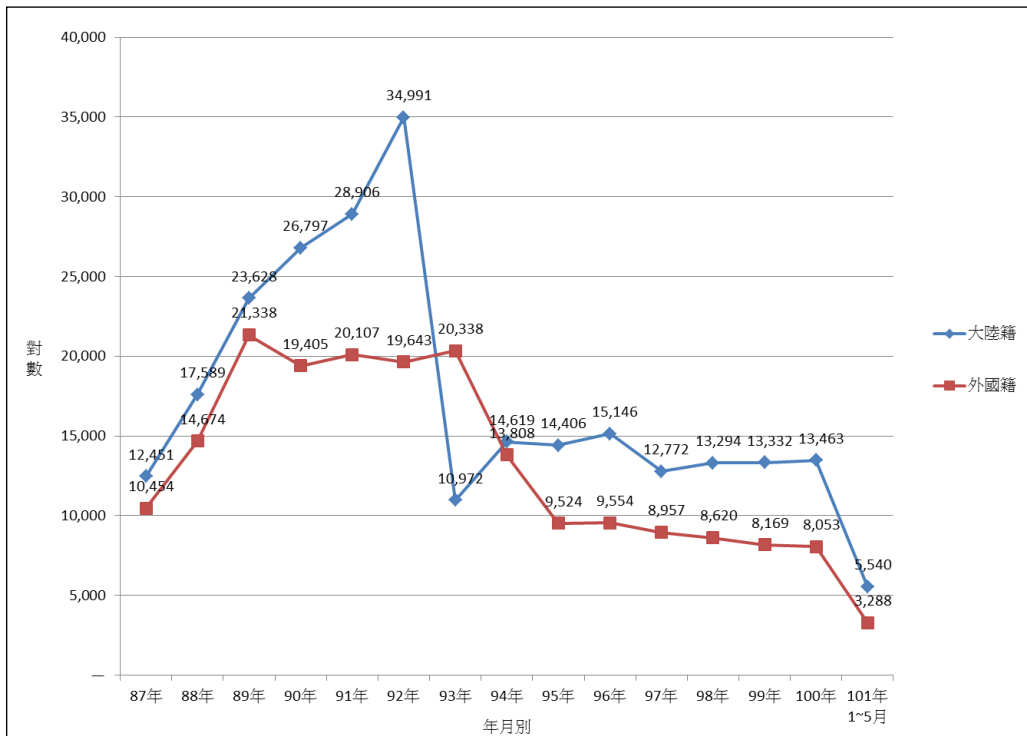


圖 1 國人與大陸籍外國籍人士結婚對數統計圖

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繪製

雖然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比率在這兩年來有些微下降之趨勢，但就其累積人數已超過 46 萬人，而臺灣原主要族群之一的原住民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9 月的統計為 51 萬餘人，兩者相差不到十萬人，且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仍可預期穩定增長之趨勢，已成為臺灣現今社會中無法忽視的一個群體，因而對於新移民女性相關議題之關注有其必要性。另從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累計至 100 年 8 月底）分析南部地區外籍配偶比例（圖 2-6），同樣呈現出以大陸籍配偶為外籍配偶之主體（此項統計包含男性移民，但所占人數甚少，不影響大致比例分布），僅嘉義縣與屏東縣大陸籍配偶人數比例略少於全臺平均，南部地區五縣市之外籍配偶仍是以大陸及與東南亞籍配偶為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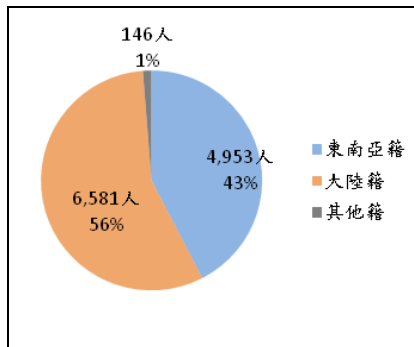


圖 2 嘉義縣外籍配偶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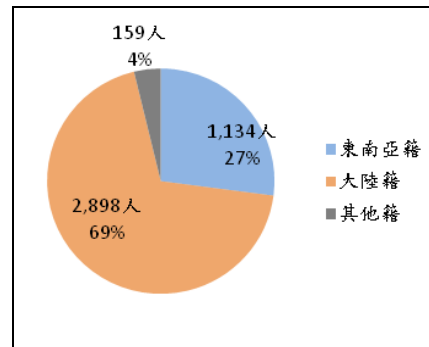


圖 3 嘉義市外籍配偶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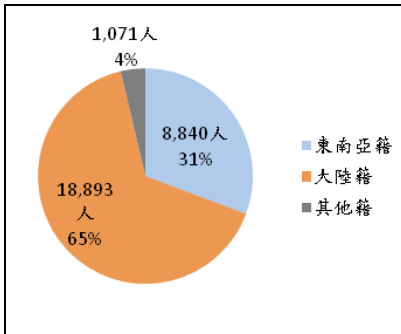


圖 4 臺南市外籍配偶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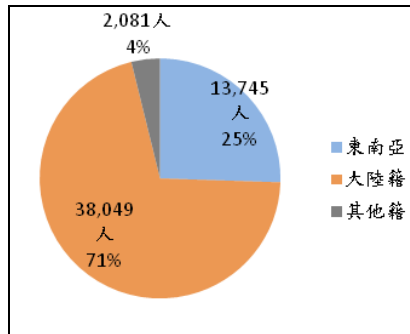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市外籍配偶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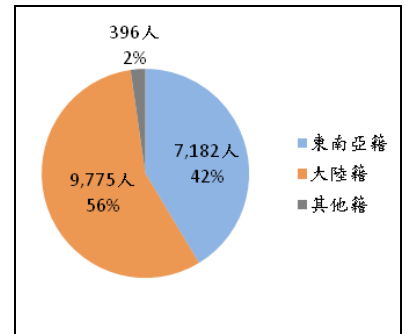


圖 6 屏東縣外籍配偶比例圖

另從內政部 100 年統計離婚人口資料（表 2）來看，當年每千對夫妻離婚對數為 10.7 對，其中夫妻均原屬我國籍者為 8.7 對，中外聯姻則高達 31.5 對，為夫妻均我國籍者之 3.6 倍；若與 93 年相比，以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由 38.4 對降為 28.9 對降幅較大，夫妻均屬我國籍者由 10.3 對降為 8.7 對，夫妻一方原為東南亞國籍者則由 28.0 對增為 35.9 對。其離婚比例亦由 87 年國人與外國籍離婚者占 1.40%、國人與大陸港澳地區離婚者 4.65% 至 100 年各上升為 9.68% 以及 15.33%，其中國人與大陸港澳地區者離婚比率在 99 年達到最高峰 16.68%（圖 7）。

表 2 離婚對數占有偶對數比率—依國籍（地區）別分

年別	離婚對數占有偶對數比率(%)				
	總計	夫妻均為原屬我國籍者	夫妻一方原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	夫妻一方原為東南亞國籍者
民國93年	11.80	10.27	35.60	38.36	27.96
民國94年	11.79	10.38	31.79	32.15	29.37
民國95年	12.13	10.71	30.90	29.49	30.93
民國96年	10.98	9.61	28.23	25.70	31.16
民國97年	10.52	9.05	28.36	24.77	33.68
民國98年	10.72	8.97	31.14	27.67	36.70
民國99年	10.89	8.75	34.82	33.37	36.45
民國100年	10.66	8.75	31.46	28.89	35.90
較93年增減千分點	-1.13	-1.53	-4.14	-9.47	7.93
較99年增減千分點	-0.22	0.00	-3.36	-4.49	-0.56

資料來源：一〇一年第二十二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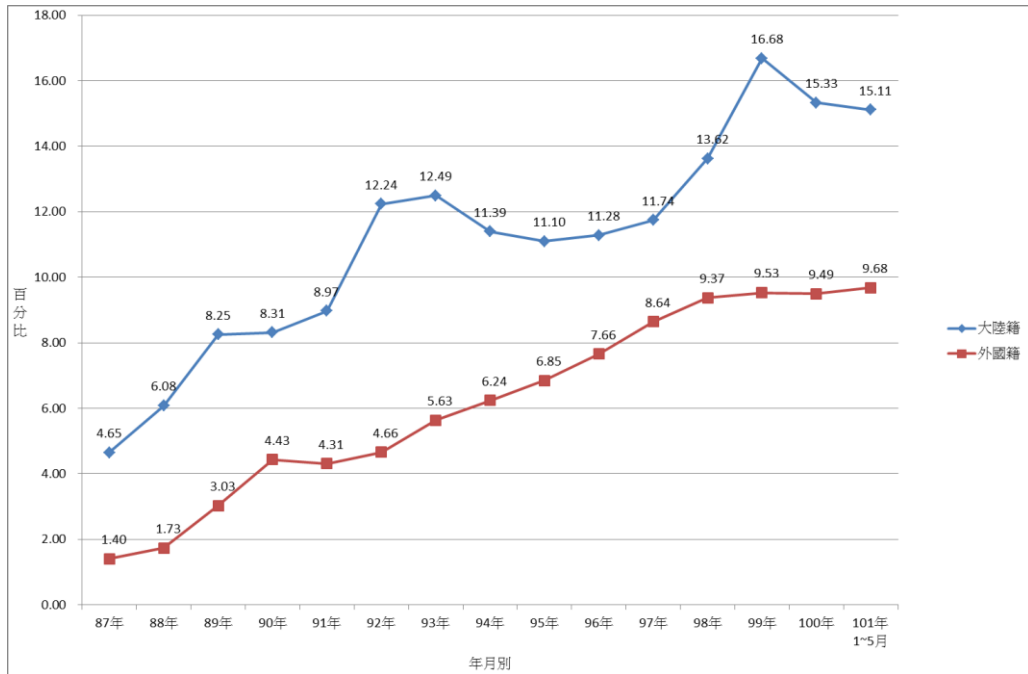


圖 7 國人與大陸籍、外國籍人士離婚統計比例圖

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繪製

(三) 名詞解釋

本段落主要先解釋研究區選定之範圍，另針對主題外籍配偶與公民權利分別探討其於本研究內之定義。有關研究區域部分，綜整過去文獻及目前現況資料，發現過去研究標的劃設主要仍以特定小型區域為個案研究，較缺乏全面性比較研究；再者，研究團隊正位處南部地區中心位置佔盡地利優勢，是以，本研究將以南部地區為研究區域，比較各縣市、城鄉甚或族群間之差異，以期尋找問題之通則。

1. 南部地區

根據以往相關研究之分析，有關於新移民女性配偶之研究範圍多以小區域單一縣市為主，而以全臺灣為研究範圍的則多以政策、制度面向為主。因此本研究選定以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以及屏東縣等 5 縣市為研究區，5 縣市轄區內所包含之外籍配偶人數約占全臺的 1/4 (圖 8)，全臺計有 336,814 人，南部地區計有 115,903 人，希冀從一廣泛的研究區中分析出區域間所呈現的差異性，並從中推導出全面性之適用模式。首先，從制度層面探討新移民女性可能面臨的共同問題，另一方面，則可由大範圍研究中所涵蓋的差異性相互比對，檢視新移民女性是否因其所處之不同生活類型環境，而面臨相異之困難。再者，本研究團隊位於成功大學因其地利與相關資源取得之便，若以南部地區做為研究區域，在研究方案的執行與操作層面則更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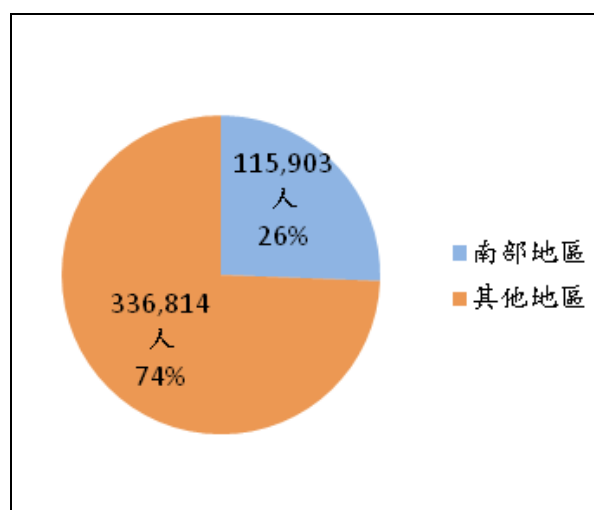


圖 8 臺灣外籍配偶比例圖

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彙整

2. 外籍配偶

本文研究對象範圍界定以大陸與外籍女性配偶包含取得國民身分與未取得者，本研究並以新移民女性統稱大陸與外籍之女性配偶。本文所指稱之大陸配偶不包含港澳地區與國人結婚者，惟政府統計數據中部份會納入港澳地區人士，因人數比例所佔極少不影響行文論述，因此僅在引用時特別註明。外籍配偶在相關政府部門統計資料裡一般包含西方先進各國與本國籍人民結婚者，但因本研究之取向聚焦於全球體系國際分工下藉由婚姻移民方式來台之女性，因此研究中所指稱之外籍配偶為東南亞地區女性為主（雖東歐地區部分國家亦非屬先進國家之列，但因其所占人數較低，故排除於研究討論對象之外），並因行文方便於文中使用東南亞籍配偶或外籍配偶交替稱呼。另因在現行政府相關行文中有時亦將外籍配偶統括大陸籍與外籍者，故在文中論述時依據上下文之文意，外籍配偶亦包含大陸籍配偶。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分析南部地區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在取得國民身分上的比例（圖 9），從圖中明顯可見高雄市之外籍配偶人數遠較其他南部地區縣市為多，尤其在大陸籍配偶的部分更達 38,000 多人。除了人數分布集中於高雄市外，另一值得關注之焦點在於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在取得國民身分上的差異，東南亞籍以取得歸化（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的新移民女性為大多數，但在大陸籍配偶方面則以持有許可或居留（又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明的為大宗，已獲有定居資格者反而較少，從此一現象的分布可作為研究對象選擇以及研究議題探討的著力點，針對未獲得國民身分之大陸籍配偶作為訪談選定對象，從中了解此一廣大且受身分限制之新移民女性實際所面臨的困難。而本研究焦點在於外籍配偶之公民權利實現，並從婚姻家庭面作為切入點，以家庭為研究主軸的情況下，先生、子女、公婆都是重要的研究對象，但為避免研究範圍過大，仍主要以外籍配偶為主要論述對象、先生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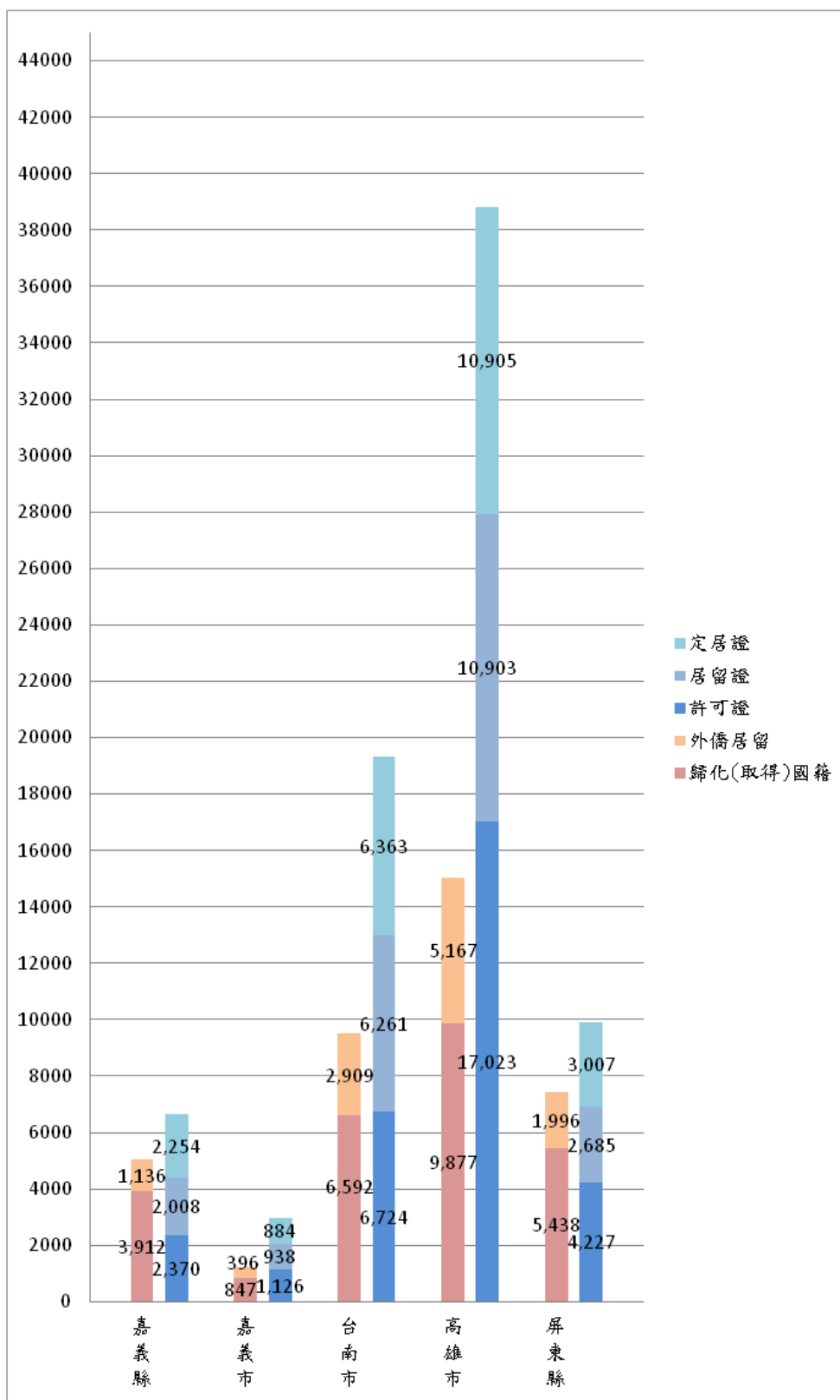


圖 9 新移民女性國民身分取得各縣市人數比較圖

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彙整

3. 公民權利

在討論新移民女性公民權利實踐前，此部分須先釐清有關公民權利之意義與內涵，並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以李品蓉（2009）論述比較內容為參考，另針對法律條文更新方面稍做修正。有關公民權之論述主要以馬歇爾（T. H. Marshall）與巴特摩（Tom Bottomore）合著《公民身分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書中所提出的概念為探討範圍。藉由馬歇爾考察與分析，提出公民身分的組成與分類研究，並成為目前有關公民權分類的論述主軸，其將公民權分為市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三種類別：

「市民權部分主要包含為確保個人自由所不可或缺的權利（例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有權利擁有財產、有權締結有效契約以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有關政治的部分，我指的是有權利參與政治權力的運作，像一個被賦予政治權威團體的成員或類似團體成員的選民。……關於社會的部分，其範圍從擁有少量經濟福利和社會保險的權利，到分享所有社會遺產及享有社會盛行標準下的文明生活的程度。」（轉引自 Derek Heater，2006）。

根據馬歇爾提出的三種分類，將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所條列的內容依三種分類整理如下表 3，從中可知市民權範圍內的規範與大致屬於基本人身與經濟自由的保障，同時這些權利亦規範於《世界人權宣言》中。但由於第二章中有關人民權利與義務的適用對象僅為中華民國國民，因此新移民女性配偶在未獲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情況下，基本人權保障被排除於憲法之外，另由其他相關法規規範，並因其身分喪失部分基本人權在制度面的保障，抑或限制其基本人權。

社會權的部分以工作權及健康權為主要問題所在，工作權在 2009 年近來修法改善下，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以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的廢止，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皆在獲准居留階段即可在臺擁有與本國國民相同之工作權，但又因對於外籍配偶原生國學歷，與大陸配偶高等以上學歷認證另有規範，進而間接影響工作選擇之權利。健康權部分，已在臺居留滿四個月即擁有全民健康保險的醫療福利，但在申請居留之際即須提出醫院健康檢查證明，若被檢出患有重大疾病，則立即取消居留資格，此部分雖給予外籍配偶基本之醫療保障，但同時亦附加健康證明之要求，作為申請在臺居留之資格。政治權的部分主要以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為保障對象，但在我國對於已取得國籍的新移民女性配偶仍有另外規範與限制。在被選舉權與擔任公職機關人員層面，參選職務層級與擔任公職性質之差異，大陸籍配偶皆受到較嚴格之規範，需設籍滿 10 年始有資格擔任一般公職、公教或公營事業，而外籍配偶則是僅有規定特定層級以上之參選資格，可知大陸配偶在政治權層面實際面臨之不平等之規範。

表 3 馬歇爾公民權分類與我國憲法條文對照表

馬歇爾 公民權分類	範圍界定	我國憲法條文內容
市民權	人身自由 經濟自由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社會權	社會福利、基本生活保障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政治權	政治自由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重心將藉由與新移民女性息息相關之家庭婚姻層面作為開展，因新移民女性初來台灣，與夫家的相處即成為來台面對的首要問題，隨之而來相關法規限制、社會福利保障等，也都與其家庭生活、婚姻狀態有關。有鑑於家庭婚姻層面所涉及範圍甚廣，為使本研究能更聚焦於問題實情，欲以高離婚率此一顯著現況作為切入點²，從可能影響離婚之因素，探討其相對應照顧輔導措施施行成效以及新移民女性實際近用之建議，本研究從法規、組織以及利害關係人三個層面相互檢視其問題原因以及須改善加強之處（圖 10）。

新移民女性相關議題之根本皆與規範其身分之法令息息相關，因其未具國民身分資格於權力、義務層面受到限制，又因國籍不同而分別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移民法」、「國籍法」等作為大陸籍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之規範。除因身分規定之相關法律外，基礎之人身保護、就業輔導相關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業輔導法部分與國人適用同樣法規保障，以維護基本之人權。其次，於法律規範外亦同時規劃相關具體措施以及負責之執行單位，因新移民人口連年增加，顯然成為臺灣人口組成之第五大族群，加之其背景、身分上較為弱勢，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相關輔導措施、辦法，以及編列預算籌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成立移民署作為移民事務之統合主責單位。最後，則

² 訪談相關業務人員中得知外配與大陸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後之離婚率高達七成，以及外配離家與離婚確實為目前從幼稚園學童可發現較明顯之外配家庭問題，亦從內政部統計資料中顯示中外聯姻每千對夫妻離婚對數為夫妻均原屬我國籍者的 3.6 倍。

是受到相關法律、輔導機制影響下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本研究即以此三層面切入探討新移民女性之婚姻關係作為整體效益之評估，並以可能影響離婚之原因及其相關措施作為檢視項目。

而同時從這三層面切入探討之效用在於以多重角度審視機制運作，以研究過程中發現相關照顧輔導資訊公開情形為例，部分縣市建置有轄區內現有相關服務資源之多國語言整合平台，對於新移民在獲得相關資訊上可謂有一定的助益，但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置並非各縣市普遍之作為，而造成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在資源取得上之落差。另外，政府內部的相關會議紀錄、統計資料，也無統一公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其無從得知或進而可能參與、提供與自身利益相關之建言，也影響其資訊獲得之權益，而為改善此一情形則須由相關執行法規訂定、機關確實執行等層面改善才有可能減少新移民在資源獲得上之困境，而後提升其社會參與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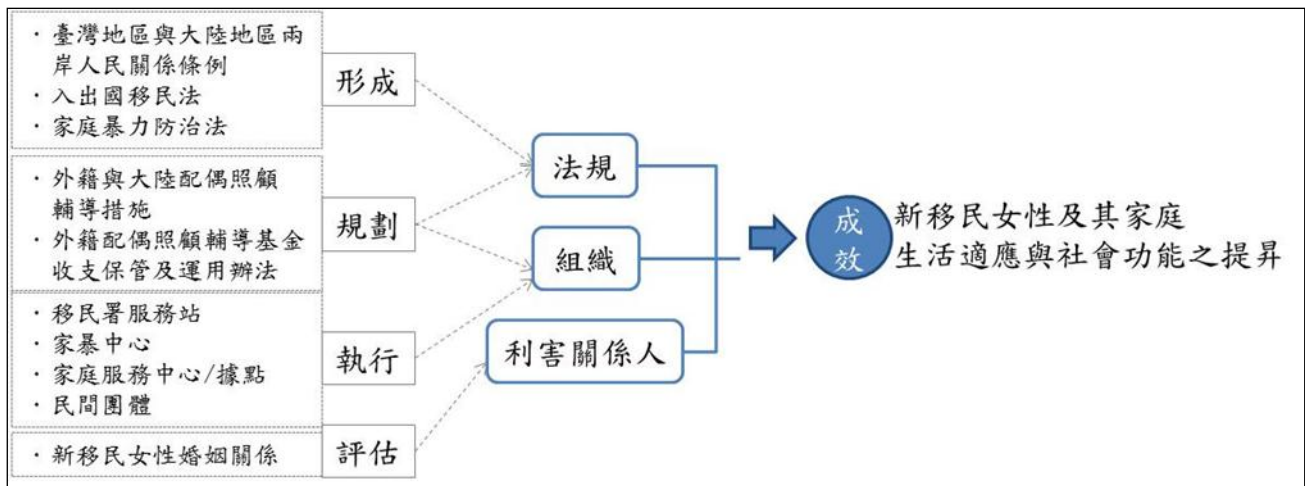


圖 10 研究概念圖

本研究將影響外配離婚之因素分為四個類別探討，家庭相處、家庭暴力、經濟工作因素、以及個人問題。藉由上述分類分析實際案例中造成離婚之主要原因，並比對現行照顧輔導機制服務項目以及運作模式之效益。內政部訂定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包含了八大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以及各項重點工作下的具體辦理措施，其中與本研究擬定探討造成離婚之因素相關的內容整理如下表（表 4）。

表 3 照顧輔導措施表

影響離婚因素	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家庭相處	生活適應輔導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提昇教育文化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家庭暴力	生活適應輔導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1.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2.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3. 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經濟、工作因素	保障就業權益	1.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昇教育文化	一、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個人因素	落實觀念宣導	1.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2.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資料來源：<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1&CtUnit=16711&BaseDSD=7&mp=1>

三、預期目標

本研究透過較廣之研究範圍作為調查區域，預期目標在於比對南部地區中不同生活型態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在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措施等面向，是否有其居住城鄉間、新移民女性國籍、婚配對象以及社經地位的差異，針對各別差異提供不同的照顧機制，以達協助產生最適效用。此外，就受訪對象之經驗分享，分析現行機制面照顧服務措施之實際效用與需改善、修正的方向。最後，依據不同國籍新移民女性的自身經驗訪談，歸納新移民女性配偶可能遭遇共同困難之所在，以及個別族群相對弱勢之處，作為未來政策制定、相關單位執行時能夠加以輔助、照顧的重點，以達到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之目的。

貳、研究方法

本節所要說明的係針對此研究案之研究方法，本研究案主要是針對我國新移民女性於公民權利實現過程之現況並就其經驗分析所需之服務、協助以及自身因應方式，以提供有效改善之政策建議，且因現今政府單位對個人資料保密、不易取得全體樣本。因此，本研究將分別採用量化方法及質化方法，量化研究主要係以問卷調查與檔案研究方式為主要使用方法；而質性研究方法係採用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再利用深度訪談法所延伸之滾雪球抽樣法；，以下將研究方法應用於本研究說明如下：

一、檔案研究法

檔案分析法方面，將蒐集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資料檔案。本論文將蒐集新移民女性相關新聞報導、月刊、期刊論文、移民署與地方政府之統計資料報告與相關出版物及國外文獻等。新聞報導對於事件具有敏感度，能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並作簡潔扼要的評論；期刊論文則是針對相關議題作深入性地探討，無論是針對個案或試圖建立通則性的研究皆具參考價值，同時特別著重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現行法規適用等相關議題文獻；移民署與地方政府的出版物，則是藉以了解官方立場或研究、態度的機會。於研究進行過程中，以政府公開的相關會議記錄、統計數據等作為釐清各地方有關新移民女性現況基礎之分析資料，並可從中推測地方政府內部相關業務之運作情形，進一步調查之背景資料，與先行歸納各縣市可能運作狀況，以利後續進行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時釐清之討論議題。

二、行動研究法

藉由透過參與行動研究，結合制度層面與現況調查的比對分析，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未來政策建議與執行面之參考。行動研究過程亦可和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從中汲取地方政府相關實務經驗，於此立基上增加研究之深度與廣度，並執行改善方案將研究與現況結合，同步檢視可行性與效用。這過程有如 McIntyre (2008:1) 所述，主要目的在透過研究、知識建構、行動、檢討回饋之循環流程，讓研究者與參與者能形成共識。因此本研究將設計新移民女性實現公民權利策略之參與行動，結合研究和行動，研究者即行動者，透過不斷的反省、思考、再計畫的過程，促使研究者不斷聚焦問題，針對所設計之參與活動如新移民女性間社區支持網絡之建構、照顧服務機制效用指標設定等進行檢討，進而解決問題。

三、質化立意選樣法

本研究將採質化立意選樣法進行資料蒐集，其邏輯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作深度的研究，而資訊豐富之個案是指這些樣本中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重要問題的資訊對象，類似於量化研究所使用之立意抽樣 (Patton, 1995)，但因本研究以質化為研究取向，因此著重在選樣之方法，以期能選取出適當進行深入研究之對象。其目的等同於立意抽樣法中研究者使用它來選擇特別能提供訊息的獨特個案及選取難以接近、屬性特殊的母群體中的成員，還有另一種情況是發生在研究者想要確認特殊個案類型，以便進行深入探究時會採用

的方法（朱柔若，2000）。此議題之研究對象係希望比較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對於提供新移民女性相關服務之經驗，因此在對象的選取上從政府、民間團體兩方面分別選樣，先行透過電話及信件確認照顧服務單位之運作情形與特色，從中挑選具代表性（城鄉差異、政府公辦或委託民間辦理等）之單位，以1縣市召開1場焦點座談會為標準，另或直接前往該單位，再就於機構內服務之督導、社工、志工等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瞭解相關照顧服務措施執行層面實際遭遇之問題以及需改善之處。

研究期間共召開3場焦點座談會以及1次機構訪談，臺南場次計有2位公部門人員以及2位民間團體人員出席、高雄場次計有3位公部門人員出席、嘉義暨屏東場次計有1位公部門人員以及3位民間團體人員出席，機構訪談則計有4位機構人員出席。座談會出席之公部門成員以地方政府內之社會局/處、民政局/處相關業務人員以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之人員為主，民間團體出席成員則以承接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據點等機構為主（出席單位名單詳見各附錄逐字稿）。

四、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因研究之性質，在訪談之過程中當事者之信任度與訪談實質效益明顯相關，因此盡可能在獲得研究對象之信任後，採用深度訪談，深度訪談法為最直接也是第一手資料的取得方法，訪談法中可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訪談；其中「半結構式」訪談，是利用研究者事先準備的「訪談大綱」來進行訪，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主要是作為一種提示（胡幼慧、姚美華，1996），在本研究中之訪談係屬半結構式的。透過相關政府負責新移民管理、照顧服務等單位推薦適宜受訪對象，由於有相關單位既有之調查與實務經驗，在受訪者的篩選的階段上有其必要性，進而於深度訪談時獲取第一手資料，作為本研究分析與提出改善建議之基礎。

其如前所述，在初步選則訪談對象進行訪談時，藉由過程中了解新移民女性自身所屬之小團體網絡，從中尋找潛在研究對象，作為擴展相似生活型態背景訪談對象的研究廣度。因此，本研究將請受訪者引薦進而訪談，此做法即為深度訪談法之延伸-滾雪球抽樣法（Snowball sampling），是指先隨機選擇一些被訪者並對其實施訪問，再請他們提供另外一些屬於所研究目標總體的調查對象，根據所形成的線索選擇此後的調查對象。而此動作第一可使對方之防衛心較不重，可坦然說出自己之實際遭遇，第二，由於本研究人員屬學術單位，非一般官方如警政單位或社服單位，受訪者之心防也較不會因不明訪談動機而拒絕受訪。

本研究因新移民女性可能分屬不同國籍、居住地、所得層，而其自身經驗亦可能有所差異，因此在訪談對象的選定上必須先加以篩選，確定受訪者符和研究所需之設定條件，以確實分析不同生活類型環境中新移民女性之生活經驗。因此將先透過官方檔案與具有相關實務經驗單位提供基礎資料，從中擇定以利研究之對象之明確性且可訪談性。實際選擇抽樣方法以南部地區五縣市內的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站及相關照顧輔導團體作為協助執行，研究團隊提供擬定訪談對象之背景資料，借助家庭服務中心實務經驗，協助提供符合條件之訪談人選。另依據服務中心服務區的主要產業類型與城鄉型態作為不同區域間之比

照。初步以五縣市各選取一至數個照顧輔導機構，提供照顧輔導機構相關研究設定之受訪人員背景資料再由照顧輔導機構提供數位訪談人選，並針對資訊豐富之個案進行深度訪談，藉由先行抽樣不同國籍之訪談對象，以避免重複取樣所占人數較多之大陸籍與越南籍配偶，進而分析新移民女性因其背景不同而可能有其不同文化方面的適應問題，並針對其多元性提供適宜之輔助。另一選擇訪談要點則是根據其目前在臺生活情況是否良好（是否有家暴、離婚等情形）分別選取可進行深度訪談之對象，希冀瞭解面臨不同問題型態之新移民女性對於相關福利近用、公民權利落實等層面否是呈現出差異。深度訪談對象總計越南籍配偶 2 名、泰國籍配偶 1 名、中國籍配偶 1 名以及外籍配偶家庭成員 1 名。

綜上所述，透過質化立意選樣法、深度訪談法、以及深度訪談延伸之滾雪球抽樣法，不僅可明確確定抽樣母體，並可在受理單位中瞭解其實務經驗及現行法規或所提供之服務上之窒礙因素，亦可透過介紹申請之訪談對象經由訪談瞭解現況，提供有效之政策或實務上的建議。但此研究方法之限制在於訪談的抽樣可能較為限縮，可能在地理區域或研究對象的國家有所限制，此為本研究之最大限制。

參、研究成果

本章節之論述以前文說明之研究架構為基礎分別針對法規、組織以及利害關係人三層面分別探討，於法規層面說明國內外相關移民政策、法令之規定，組織層面則就其體系以及服務提供進行探討，最後則由利害關係人一端檢視我國外籍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之實質成效。

一、法規層面

為究我國相關移民政策、法規之良窳，於本部分初步整理先前研究對於美國、歐盟（英國）、日本以及新加坡等各國在移民政策及法律層面之規範。而後再針對我國相關移民政策、法規現況進行瞭解，藉此比較我國與國際間面對移民議題時之異同，並分析其可作為政府擬訂移民相關政策、法規之處。

（一）各國婚姻移民政策及規範

有關各國婚姻移民政策及規範因各國有其不同發展背景而有屬較多元開放性之政策或較為嚴格之規範，以下將分別說明美國、新加坡、英國以及日本四國對於移民的相關規範。其中對於移民政策採較開放的代表為美國、新加坡，英國則因所屬歐盟，對於同屬歐盟國家的相關移民政策有其特殊性亦有其參考之處，最後則是以單一民族為國家組成的日本做為另一類型之探討。

1. 美國

美國民事務原本由隸屬於司法部（DOJ）之「移民及歸化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負責，但在 911 恐怖攻擊之後，美國成立了聯邦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轄下分設交通安全管理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密情局、公民及移民局、移民及海關執法局、聯邦緊急事件處理局、美國海岸防衛隊等 7 大單位（黃齡玉，2006），其中「公民及移民局」（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CIS）即是原本的「移民及歸化局」改制而成，此一改變不啻加強了移民相關的管制措施。以下將做美國移民之簽證與永久居留制度概略說明。

美國簽證分為非移民簽證與移民簽證，所謂非移民是指為某一特殊目的獲准來美暫時居住之個人。他們來美國的目的包括觀光、教育、工作訓練、參加會議等，經由當事人申請，由美國政府審查後許可入境及停留時間及目的等規定事項。移民簽證可分為：親屬移民、職業移民與多元移民三種，以下主要針對親屬移民進行說明。親屬移民中一類為「至親」，即美國公民之配偶、父母、及未滿二十一歲的未婚子女，至親不受名額限制，申請隨時可獲移民簽證（營志宏，2004；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

外國人利用親屬移民的方式申請獲批准後，即可進行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最後階段手續，取得方式約有兩種，一是向居住地的移民局地區辦事處申請「調整身份」，其將在美國就近取得綠卡。另外，也可透過「簽證處理」過程，在指定的美國駐國

外領事館面談，取得移民簽證。（David Weissbrodt,1998；轉引自蔡庭榕、李立宏，2005）。除上述方式外，如與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者結婚而成為近親移民之申請者，在通過移民官面談後，將獲得二年期附帶條件的永久居留。但若在此期間內，被發現為虛偽結婚或已經離婚，則其資格將被撤銷之（蔡庭榕、李立宏，2005）。在滿二年前的九十天內，夫妻二人要提出解除條件的共同申請書，並提出婚姻真實及持續有效的證據，移民局有權要求面談，若同意申請案，則解除其條件，申請人將獲得「無條件的永久居留權」，但若沒有於九十天內提出申請，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連「有條件的永久居留權」也會失去，可被遣送出境（營志宏，2004；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

在美國，取得永久居留者尚非美國公民，雖然在基本的社會福利，如醫療、教育福利等，與公民權差異不大，但在選舉權、津貼補助、國家代表隊、取得護照、投資土地額度及限制等方面，則會因不同的國家而有不同的規定（洪純明，1999；轉引自蔡庭榕、李立宏，2005）。如永久居留者想取得公民資格，則必須具備特定條件³後，申請歸化入籍，入籍後便可取得完整的公民權利，但永久居民亦可一輩子當永久居民而不申請入籍（營志宏，2004；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

2.新加坡

新加坡移民事務由隸屬於法務部底下的「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 Registration, SIR）」負責。該機關是在 1998 年由新加坡移民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SI）與國家登錄局（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共同整併而成。新加坡移民局最早源自於 1933 年為執行外國人法令(Aliens Ordinance)與管理 1920 年代末期移民潮而設立。近代，除了管理個人之入出新加坡國境外，服務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外國人，並增進吸收外國優秀人才等，都是其業務範圍。另一方面，國家登錄局則是負責給個人或團體之官方證明，並處理公民權之申請。在兩單位結合後，服務亦將被依顧客種類整合成三部份，包括：公民、永久住民、及訪客，且每一部份各有其自己的服務中心，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新加坡移民種類約可分為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結婚移民、特殊移民及自雇移民（創業移民）。為符合本文主題，以下以結婚移民為探討重點。依新加坡規定，凡是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之外國人均可申請為永久居民，但新加坡移民局會根據每個申請個案依規定予以不同的處理。在新加坡，婚姻移民者可能需要接受面談，附上相關文件，於公民註冊局提出申請後由相關承辦人員安排面談時間（財

³ 申請美國歸化入籍條件有以下八點（營志宏，2004；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1. 取得永久居留權至少已五年，公民的配偶只需三年；2. 有一半的時間實際住在美國；3. 提出申請前的三個月，必須為本州居民；4. 有讀、說、寫一般英文的能力；5. 要對美國政府和歷史有基本的知識和瞭解；6. 要品德良好；7. 自提出入籍申請日起至完成入籍止，持續在美居留；8. 提出入籍申請時必須年滿十八。

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外國人要與新加坡人結婚，可選擇先在原國家結婚，之後再拿婚姻證明過去新加坡。另外也可選擇直接至新加坡的婚姻註冊局註冊結婚。結婚登記後，新加坡配偶便可直接至移民局申請家屬長期居留簽證，或由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幫配偶申請永久居民，並無任何期限限制。一般新加坡移民者申請永久居民時，需在新加坡找一個擔保人，此擔保人一定要為新加坡公民或是永久居民，因此婚姻移民者要申請永久居民則需由其配偶幫忙申請，而新加坡對婚姻移民申請為永久居民的門檻，基本上是以新加坡籍申請人的薪資收入為主，只要薪資有達繳稅資格，通常其配偶都可以申請永久居民（白秀雄、方孝鼎，2010）。

在提出永久居民申請時，無需財力證明，亦不用語言證明，經由新加坡移民局審核，若核准通過後便取得新加坡抵境永久居留批准函，並於有效期限內報到，且須提出體檢報告及良民證。一般移民者則需再提出安家證明或工作證明，在移民局受理查證無誤後，並留下指紋紀錄，約隔一週便可拿到永久居民身份證、入境證及回境證，即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成為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後，除了不需申請工作準證即可在新加坡工作之外，亦可申請租用或購買政府居屋（購買限已有配偶者）、子女享受與公民子女相同的教育待遇、配偶及 21 歲以下子女可直接申請成為永久居民、父母可申請家屬準證在新加坡長期居留。然而，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並不等於擁有新加坡公民權，即還是持原有國家的護照和國籍（白秀雄、方孝鼎，2010）。

在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後 2 至 5 年，累計住滿 2 年，便可申請為新加坡公民，若只居住 2 年者，中間離境不可超過一個月。申請者必須向公民註冊局提出申請，過程不必經過入籍考試或英文能力證明，只要資料審查屬實（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且居留期間內，沒有犯罪、欠稅等不良紀錄，大多會獲得批准。但由於新加坡採承認單一國籍制，因此申請者在獲得批准後，必須宣誓效忠新加坡，放棄原有國籍，則可領取公民權證書，並換發公民身份證（白秀雄、方孝鼎，2010）。

3. 英國

在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之前，歐盟移民政策原本多視移民為會員國國內的事務，而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將薄弱的超國家色彩，逐漸強化。條約第二條希望「將歐盟建立為一個自由、安全與正義的區域；本區域裡的人員自由流通必須受到保障，並做好歐盟外部邊境管制、庇護、移民與打擊犯罪等相關配到措施」(陳慶昌，2003；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以歐盟的情況來看，一般對於少數族群及移民者權益的討論，最常被提及的為公民權的賦予，擁有居留權的人，並不完全享有完整的公民權，須居住達特定時間，並達到接受移民國家的各項要求與規定時，即被賦予完整的公民權，在擁有公民權之後，才享有政府所提供的一切服務，如社會救助的申請等（張菁芬，2005；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10)。

以英國為例，英國婚姻移民者取得公民身份需經過三個階段：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歸化等。若配偶為歐盟會員國入境英國時不需要任何簽證也不受英國移民法規限制。(潘淑滿，2008；轉引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但歐盟會員國之外的國家婚姻移民則有數項資格限制：1.申請者與其英國籍配偶的婚姻關係須具合法性；2.雙方須年滿 21 歲以上；3.雙方不會領取社會救濟；4.雙方須有固定住所；5.雙方須當前是居住於英國境內(環宇出國網，2008；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婚姻簽證的有效年限為二年，在經歷過二年以後，持有婚姻簽證的申請者可以改申請永久居留簽證。永久居留簽證的申請，須於申請者婚姻簽證到期前的 28 天內提出，且申請者須通過「Life in the UK test」的測驗，與提供六樣有關申請者的文件或信件，來源地須至少是三個不同的地方。申請管道可用郵寄或面談方式(英國在台文化貿易辦事處，2008；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

有關英國國籍的歸化問題，由於英國政府承認雙重國籍的身分，因此在申請歸化英國國籍的流程上，申請者並不須先放棄原有國籍，只要申請者本身能在提出國籍歸化申請之前獲得永久居留證，且達到申請者所申請的簽證類型的居住年限要求，則可依相關規定提出英國國籍歸化申請。對於英國公民的外籍配偶而言，國籍歸化的申請，首先需與英國籍配偶居住於英國滿三年，此三年可包括婚姻簽證有效期的二年，前二年，每年至少須於英國境內居住滿 9 個月，第三年則不得離開英國境內超過 90 日。此外還要通過「Life in the UK test」的測驗，並獲得二位推薦人的推薦，以及英國移民署發放的無犯罪紀錄證明，始得申請國籍歸化(白秀雄、方孝鼎，2010)。

4. 日本

日本移民事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省入國管理局」，關於外籍配偶的簽證申請，通常須先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此由申請者向未來預定居留地的入國管理局申請。申請者於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申請「特定簽證」，特定簽證的有效期限為二年，二年後外籍配偶可以申請「永久居留證」(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2008；入國管理局，2008；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2010)。日本符合永久居留的外國人在工作權上無論是一般永久居留或是特別永久居留，其工作而獲益之活動，並無限制，但不法停留、居留之外國人，或未獲得工作許可之合法停、居留者，皆不得工作。另外，在參政權方面，日本政界曾有廣泛討論，分為贊成與反對兩派。然而，以世界潮流而言，給予外國人永久居留者之地方參政權應是一股難以避免之趨勢。因此，在平成 14 (2002) 年 1 月米原町制定的居民投票條例中，第一次認可了永久居留外國人的投票權。直至現在，已有些地方政府在居民投票條例中，認可永久居留外國人的投票權(蔡庭榕、李立宏，2005)。另外，醫療權對永久居留的外國人來說，保障與日本公民並無不一，外國人在獲得一年以上居留之許可進入日本並辦理外國人登錄，且在市區町村有住所者，即可參加國民健康保險

(Atsushi Kondo, 2001; 轉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10)。

居留於日本的外籍配偶如要歸化為日本公民,除了永久居留證為必要條件外,申請者須居住於日本三年以上,其中包含特定簽證的二年期限,或者申請者與日本公民擁有達三年以上的婚姻事實,但不見得須居住於日本,且居住於日本達一年以上(Japan Store, 2008; 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 2010)。此外,有關日本外籍配偶的歸化申請,尚其他的資格限制,例如:1.申請者本身須行為端正;2.在申請歸化前放棄原有國籍;3.本身有謀生能力或配偶、親屬予以資助;4.不對日本造成威脅(在福井日常生活指南網, 2008; 轉引自白秀雄、方孝鼎, 2010)。申請過程不但夫婦雙方均須接受面談,還須經歸化考試,要求具備「聽、說、寫、讀」等日文能力,且必須具有小學3年級水平的程度。最後,婚姻移民者欲歸化為日本人時,也會以配偶的經濟能力作為保證的判斷資料,並依本人或配偶及其他親屬的資產或技能能否經營生活做為財力證明標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10)。

藉由初步整理國外概況與臺灣目前法規現況初步比較可發現,臺灣對於移民之規範並未特別嚴苛,尤其近來亦將對大陸配偶較嚴苛之限制做出修正,部分身分認定(經濟限制、身分限制)相關之法規也有所改善,但察其各國對於永久居留與居留者相關福利措施規定,仍可作為臺灣目前於此方面較為不足處之參考,以下將就臺灣現行法規部分說明,其後再依據研究發現之現況缺失,參酌國外之相關規範研提可改善之方向。

(二) 本國相關法規規定

在民國96年正式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稱「移民署」)之前,臺灣並沒有設立統一的移民管理單位,各事務也分散在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海基會、警政署及勞委會等。而在法規制度層面,有關新移民女性的相關規範也無制定專法,並因國籍(大陸與外籍配偶)不同而有所區別,以下就現行法制探討其規定對於外籍配偶公民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由於臺灣與大陸地區有其政治衝突面向之歷史背景,大陸籍配偶所適用的相關法規制度與外籍配偶有所差異,且其規定內容亦較為嚴格,形成大陸籍配偶處於不平等規範中更為弱勢的處境,以下將就外籍與大陸配偶分別論述與其公民權利相關之法規規範以及差異之所在。

1. 市民權

市民權的部分主要探討議題為人身安全之保障、身分取得、遷徙自由、隱私權等基本保障,大陸籍配偶主要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為規範,而外籍配偶則由「國籍法」、「入出國移民法」規範,由於兩者適用部分法規來源不同其限制也有所差異(表5)。首先,人身安全保障的部分,家庭暴力為新移民女性最可能面臨之問題,法律基本上應該給予保障之處,大陸配偶原規定申請依親、長期居留需有保證人,而來臺依親對象即為取得居留或定居資格的保證人,此一規定已於今年(2012)修

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刪除，也使受暴或一般大陸配偶在其身分取得上免除了原先與外籍配偶差異性之規範。而外籍配偶之相關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訂防家暴條款，相較之下較具有保障，但有同樣面臨身分取得之顧慮，使受暴者不一定願意向外尋求協助。

此外，在新移民女性獲得身分此項議題上，近來因政府致力於改善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間差異性規範之限制⁴，相關取得身分年限也於今年（2012）底由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可申請定居年限由6年改為4年，於實質層面已大為改善大陸配偶之基本權益，但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部分仍另設有每年人數限額⁵，因此相關法律規範仍有需考量修正其為平等待遇之處。另外，與取得身分相關的規範所產生的問題還包括了放棄原國籍的部分，依相關規定外籍配偶（不包括大陸配偶）在申請歸化國籍前須先辦理喪失原屬國國籍，至領取國民身分證這段期間則為無國籍身分，若於此段期間內離婚則其居留原因不復，但又因已放棄原屬國身分無法返國，而成為「國際人球」⁶，此雖非通常之案例，但其對當事人影響極大，實有改善之必要性。且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關於婦女婚姻保障內容指出「締約各國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軍部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顯示我國既屬締約國，應針對條約明定之內容進行修正。而除了取得身分相關之規範外，永久居留之申請亦是部分外籍配偶可能選擇的方式，自今年（2012）10月25日起，內政部公布放寬相關永久居留規定⁷，不過因永久居留者非屬我國國籍，因此在相關福利、資源方面的獲得依現行規定仍有其限制且可改善處，相關情形將至後續部分探討。

⁴ 相關身分之差異性規範近年已逐漸趨修法改善，最大爭議之身分取得年限也於今年（2012）4月時內政部長李鴻源提出制度應修成一致之建議，至年底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目前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待條文修正通過後估計約有2萬名大陸配偶可馬上取得身分證。

⁵ 於2012.10.09舉辦之「101年度移民家庭實務處遇與培力計畫」會議中提及有關現行大陸配偶之人數限額實皆超過每年申請人數，此一限制並未造成大陸配偶實質影響。

⁶ 逾百越配淪人球立委籲修法（2012年5月4日）。瀏覽日期：2012年5月14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11050301/112012050400700.html>。

⁷ 外國人連續5年居住在台灣超過183天，每次出國不超過3個月，可免附母國良民證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可申請永久居留證。若申請人為外籍配偶相關財力證明限制也較寬鬆，不受5百萬不動產證明與月薪3萬多元的限制。新住民永久居留內政部放寬條件（2012年10月31日）。瀏覽日期：2012年11月5日，取自：
<http://www.lhpa.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3390>。

而在居住遷徙自由部分，東南亞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規定變更居留住址需向移民署辦理登記，於必要時移民署亦可派員至住/居所進行查察，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大陸配偶在 2008 年廢止流動人口登記辦法後，雖無相關嚴格查驗規定，但相關居留住址變更亦須向移民署辦理登記。最後為隱私權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申請居留等各個階段，個人相關識別資料皆須受紀錄，並接受面談，大陸配偶部分另規定須按捺指紋建檔⁸，相關隱私權在抑制「假結婚」的目的下遭受侵犯。

表 5 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法規規範對照表 1

國籍別		大陸籍配偶	東南亞籍配偶
公民權分類			
市民權	居留與取得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親居留 4 年可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 2 年可申請定居，再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⁹ 「兩岸條例」第 17 條 居留或定居皆須健康檢查符合檢查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2、23、24、26、29、30、33 條 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案件有數額限制(雖限制數額通常超過申請人數)。 「兩岸條例」第 16、1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留 3 年可申請歸化證明，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後可申請歸化國籍，連續居住 1 年可申請定居，再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國籍法」第 4 條 居留或定居皆須健康檢查符合檢查標準 「入出國移民法」第 24 條 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入出國移民法」第 9 條
	居住及遷徙自由	無明文規定	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入出國移民法」第 9 條

⁸ 再次入境時之按捺指紋規定已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三條，大陸配偶於再次入境時無須按捺指為比對身分。居台陸人入境無須再捺指紋(2012年10月23日)。瀏覽日期：20年10月30日，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mainland/11050506/112012102300180.html>。

⁹ 同註 5

國籍別 公民權分類		大陸籍配偶(續)	東南亞籍配偶(續)
		<p>1. 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¹⁰ 「入出國移民法」第 91 條</p> <p>2. 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8 條 「兩岸條例」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 條</p> <p>3. 須接受移民署執行人員對其進行身分查察，於必要時，得派員至住(居)所，進行查察。¹¹ 「入出國移民法」第 63、70 條</p>	<p>1. 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入出國移民法」第 91 條</p> <p>2.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 「入出國移民法」第 24、65 條</p> <p>3. 須接受移民署執行人員對其進行身分查察，於必要時，得派員至住(居)所，進行查察。 「入出國移民法」第 63、70 條</p>
市民權	隱私權	<p>1. 因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台戶籍未成年子女者，得繼續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25、32 條</p> <p>2. 因家暴領有通常保護令者，居留及定居申請保證人可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¹²</p> <p>3. 政府提供醫療、安置、諮詢等保護與協助。</p>	<p>1. 因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台戶籍未成年子女者，得繼續居留。 「入出國移民法」第 31 條</p> <p>2. 政府提供醫療、安置、諮詢等保護與協助。 「入出國移民法」第 51 條</p>
	人身安全		

¹⁰ 適用對象包括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

¹¹ 適用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¹² 針對大陸配偶申請依親、長期居留時所需保證人規定根據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刪除，並於 201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

2. 社會權

社會權則有針對與健康相關的全民健康保險以及申辦居留許可時相關健康檢查規定，此部分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適用同樣法令，故無差別規範之情況(表 6)，依其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並居留滿四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上述規定給予新移民女性健康權基本的保障，但未獲取身分之新移民女性又面臨其他法規規範而衍生之問題，大陸籍配偶的部分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無論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至定居各階段之申請都需具備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若無則得不許可相關申請。

表 6 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法規規範對照表 2

國籍別		大陸籍配偶	東南亞籍配偶
公民權分類			
社會權	教育權	1. 開設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教育班 2. 承認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及部分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兩岸條例」第 22 條 「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6 條	1. 開設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教育班 2. 承認部分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工作權	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兩岸條例」第 17-1 條	獲准居留即有工作權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健康保險	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修正新法改為居留滿六個月，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新法改為居留滿六個月，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而外籍配偶之相關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中，同樣亦針對居留與定居申請時要求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因此在全民健康給予基礎的保障之外，新移民女性們面臨的是可能身體健康不符合標準而被遣返的處境。而工作權的部份，因近來修法改善，大陸與外籍配偶都僅需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即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但由於臺灣雇主對於相關規定不甚瞭解，亦或對於聘用新移民女性仍有顧慮或歧視，再加上學歷認證於現行法規中無一套認證的標準程序，致使部分新移民女性無法獲得學歷認證，並產生後續就業、教育權等問題(楊婉瑩, 2011)。新移民女性在尋求工作，或是應徵專業高階等類型工作仍有很大的阻礙，與其工作權利相關之保障仍有其需要改善之處。另，有關新移民女性教育權之部分，政府既往提供之課程多著重於生活適應、語言識字教學以及技能

訓練等面，主要是提供新移民女性能夠盡快熟悉臺灣以及提升其能力之基礎課程。但在後續進階課程的部分則回歸至與台灣民眾相同適用之成人教育體系內，則有可能因其尚未取得身分證而產生近用之困難¹³。

3. 政治權

政治權的部分可分為已取得我國國籍之配偶與尚未取得者，其中擁有參政權(選舉、罷免、應考試服公職等權利)以獲得公民身分之新移民女性為主體，而集會結社權則包含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表7)。從目前相關規定即可發現，在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階段時部分公民權之行使受到限制，而此情況又以永久居留身分者所受影響較大。而有關永久居留者參政權之相關規範根據整理各國類似情形可發現，參政權與其國民身分之有無並非必要之關聯，或有可能部分放寬永久居留人士之參政權利(如日本部分地區對於永久居留人士開放地方層級之投票權)。另外，即便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之身分，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的權利保障仍差別。外籍配偶之集會結社權利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特別明訂，經合法居留者其集會遊行不受限制，結社則無特別規範；但大陸籍配偶因無特別法規許可其集會權利，在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合之活動或工作此一規範下，其集會遊行權利並無保障，另結社權部分於法規中明訂須由主管機關擬定許可辦法，但迄今尚未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因此實無落實之可能。

選舉權部分大陸籍配偶的選舉與被選舉權規範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欲擔任一般公職、公教或公營事業者，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有資格，若與情報相關之職務則須滿20年。外籍配偶則依「國籍法」規定民選之地方與中央公職人員等有設籍須滿10年始具擔任特定公職的限制，但對於擔任一般公職、公教、公營事業或情報機關職務則無設籍年數限制，可知大陸配偶在政治權層面不平等之規範。而對於大陸配偶在擔任公職之差異性規範在大法官釋字第618號之說明，其因「……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但在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益頻繁之情形下，對於被選舉權以及服公職等年限限制有其可放寬之考量，如將10年限制期間縮短至5年，或另設定其他法律要件(如是否在我國有固定住所、穩定之工作，或是否因婚姻家庭因素與我國國民或特定區域產生較強之關聯)，以使大陸配偶之相關權利有較平等之保障。且若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之內容，現行對於大陸配偶之差異性規範，實與公約規定意旨不符，而有其考量改善之必要。

¹³ 主要是就讀空中大學之身分限制，目前仍是規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相關放寬規定已於今年(2012)5月31日通過「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可招收「已取得居留許可」的無戶籍國民，正待立法院修法通過後實施。

表 7 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相關法規規範對照表 3

國籍別		大陸籍配偶	東南亞籍配偶
公民權分類			
政治權	集會結社	<p>1. 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合之活動或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26 條</p> <p>2.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兩岸條例」第 72 條</p>	<p>但書規定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受限制。 「入出國移民法」第 29 條</p>
	選舉權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兩岸條例」第 21 條</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部份公職（簡任十三職等或比照簡任十三職等以上人員），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 「國籍法」第 10 條</p>
	服公職權	<p>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兩岸條例」第 21 條</p> <p>2.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部分人員。 「兩岸條例」第 21 條</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部份公職（簡任十三職等或比照簡任十三職等以上人員），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 「國籍法」第 10 條</p>

(二) 小結與建議

經由整理上述影響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公民權利的相關法令後可發現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在法規上面的差異限制在數次的法規修正後已漸走向平等及縮小規範差距，而未來也預期繼續朝相同平等規範的目標邁進¹⁴，日前行政院院會已修正大陸配偶申請定居之年限為四年尚待立院審議，另有關新移民女性的相關法規規範也漸有較合宜之考量（如申請永久居留權之放寬、失婚外配保障¹⁵）。而除現行法規已改善之項目外，根據監察院於99年針對大陸配偶之人權調查報告提出12點調查意見¹⁶，其報告雖針對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但部分內容亦與外籍配偶所面臨之情況相同，以下將略述調查報告之12點意見，並相佐本研究之發現提出相關建議。

1. 現行法規零散

外籍配偶相關規範主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與大陸籍配偶相較下算是較為清楚。而主要規範大陸籍配偶之法律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由上述條例授權另訂相關子法，另在「入出國及移民法」內關於跨境人口販運、婚姻媒合與家暴防治部份經大陸籍配偶納入實施對象，大陸與外籍配偶在上述事項目前已適用相同法規平等規範之¹⁷。此外，由陸委會編印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相關法規彙編中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另有針對面談、按捺指紋等各項管理辦法等，關於大陸籍配偶其身分認定以及各項許可規定分屬不同法規規範，雖有陸委會以彙編方式整合，但以彙編方式各法間未有統合在使用以及查詢上仍極為不便。另因子法分散欠缺明確整體系，亦有子法逾越母法規定之情形，相關法規宜適當統合其整體系。

2. 長期定居申請數額限制疑義

針對大陸配偶另行限制其申請長期居留之每年人數配額，而外籍配偶無此規定，雖其配額數皆大於每年申請人數，但此一差異性之規範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內容，亦不符世界各國移民法制「不分移民原國籍」之趨勢¹⁸，因此相關規定實需考量加以改善。

¹⁴李鴻源：陸配外配制度修成一致（2012年4月25日）。瀏覽日期：2012年7月2日，取自：
<http://www.udn.com/2012/4/25/NEWS/MAINLAND/MAI1/7050500.shtml>。

¹⁵勞委會鬆綁就保規範失婚外配有保障（2012年8月5日）。瀏覽日期：2012年8月6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0623>。

¹⁶相關詳細內容見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調查，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之調查報告（2010年4月8日）。瀏覽日期：2012年7月2日，取自：
http://humanrights.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1783&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9000178

¹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我國婚姻移民政策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期末報告初稿），2012。
¹⁸同註13。

3.法規針對性歧視

除了大陸籍與外籍配偶相關法律已漸修法改善朝平等規定之發展，在現行法規上對於大陸籍以及外籍配偶仍有針對性歧視之限制，當新移民女性來臺灣前須受「境外面談」之特別審查（需境外面談名單有 21 國¹⁹，另加上大陸籍配偶），通過才得以申請來台結婚，但於此規定同時其他先進國家之配偶僅需經過一般申請程序即可來台結婚。另面談、按捺紋建檔本身亦侵犯了人民隱私權之權利，應針對現行面談機制造成歧視以及侵犯人民隱私權部分進行改善，另於面談機制中加入社工人員協助，以及先行告知相關法律權益，使面談制度符合人性及合理化。在防範犯罪及維護國家安全目的外，另賦予其宣導相關權益保障之功能²⁰。

4.受歧視申訴辦法之成效不彰

現行各項法律規範旨在保障或規定符合身分之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相關權利，或可利用的社會福利，針對應享有的基本人權予以保障。但目前對於反歧視申訴此種較為主動積極尋求法律保障的方法，仍有待政府相關單位宣導與推廣，以確實保障新移民女性瞭解在遭受歧視時並致使權利受侵害時，有可提起申訴之管道。且因目前相關申訴在「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明定應具申訴書且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此一規定又造成新移民女性（尤其是東南亞籍配偶）提起申訴的難度，因此除宣導、執行「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外，更需加強其落實辦法，輔以設置申訴專線，在書面形式外提供較簡易可行之方式²¹。

5.公民權利受限於公民身分取得與否

除政治權中大部分以國人身分作為權利有無的規範外，在社會福利方面除健康保險、家暴諮詢協助、就業輔導……等基本保障外，我國各項福利及權利仍大多與國民身分連結²²，除非取得身分證，否則無法享有大多數之權利及福利（如：大陸籍配偶若未領有身分證於繼承遺產上另有限制²³）。另，在取得我國國籍規定須先放棄原國籍後才能申請，亦造成以永久居留形式在臺生活之配偶於權益保障上的不足。在我國簽訂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後，應根據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改進或廢止，並基於兩公約之施行，重新檢視目前以公民身分有無作為權利擁有與否的限制。另外，由於放棄國籍而衍生新移民可能成為「國際人球」之風險，或可考量將放棄原屬國籍此一程序至於領取我國身分後進行，亦或將永久居留納入歸化流程中，若未取得國民身分仍有永久居留權（白秀雄、方孝鼎，2010），減低其放棄國籍後之無國籍階段可能產生之風險。

¹⁹21 國名單包含蒙古、哈薩克、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緬甸、塞內加爾、迦納、奈及利亞、喀麥隆、越南、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

²⁰同註 13

²¹同註 13

²²同註 13

²³參見附錄八高雄地區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6. 就業歧視與學歷認證

就業歧視問題不僅可能因雇主因其身分、口音等因素而不願雇用外，屬政府單位之就業服務中心也未必能提供前往尋求工作之新移民女性事實之幫助，可能因其偏見忽略新移民女性個人於學歷、能力上之差異，而皆推介勞力性質之工作（楊婉瑩，2011）。若再加上現行學歷認證規定未明，新移民女性於就業時不僅可能遭受雇主、就服站人員之人為歧視，更可能亦處於制度性之歧視下。而在取得工作之後的差別對待也是屢見不鮮，與臺灣人同工不同酬、無勞健保保障，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皆知悉此情形，但仍未依法落實執行²⁴，對於新移民女性於就業權之保障上，除允其工作權利外，仍有許多須檢討改善之處。

除上述 6 點意見外，另還有收容處分以及之強制出境程之序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以及我國憲法第 8 條等問題²⁵。在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部分雖已於修正之兩岸條例放寬其來臺相關規定，但若大陸配偶之台籍配偶有子女則不許收養大陸配偶前婚（或未婚）子女，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相違，且收養外國人並無此限制，此又為針對大陸配偶所衍生之差異性規範²⁶。而在家庭暴力部份雖現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對於被害人給予特別之居留權限，但實際報案尋求協助之比例約只有 10%²⁷，可能因為不明相關法律給予之保障，或擔心居留權以及小孩監護權問題而多所隱忍，家庭暴力之問題除須增進新移民女性對於此方面法律保障認知外，亦須對本國籍配偶甚至親友、鄰居加強宣導，避免因歧視而加劇家庭暴力之情形。最後，則是先前已論述有關大陸配偶之集會結社權利、擔任公職年限等問題，在我國政策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漸趨一致規範之目標下，大陸配偶之集會結社、應考試、服公職、選舉與被選舉等權利，皆應考量其差異性規範之公平與妥適性。而行使參政權之目的亦即保障當事人皆有表達自身意見之權利，相關年限規範應考量在全球化之趨勢以及國際間對於移民參政權之態度，對於現行法規做出相對應之改善，以及加強新移民除參與選舉之外能夠發聲之管道（自組社團等）。

²⁴ 詳見附錄 9

²⁵ 同註 13

²⁶ 同註 13

²⁷ 同註 13

二、組織體系層面

(一) 現行相關提供服務機構

由於新移民女性近數十年來的快速增加，為解決相關衍生事宜與提供必要協助，首先於 1999 年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實施計畫」，再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照顧輔導措施明訂八大重點工作內容：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利、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成為我國執行相關照顧輔導業務之主軸及政策依據。主辦機關為中央各部會，協辦機關為中央各相關部會以及地方政府。2005 年內政部另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依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以特種基金 10 年 30 億元推動辦理，相關業務執行與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辦理，使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業務經費來源包含一般公務預算及由中央主管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兩部份。

1. 中央及地方政府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運作架構下，中央政府主要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各項重點工作主辦及協辦機關包含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勞委會、陸委會、退輔會（及其在地方之榮民服務處）、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建會等各單位。地方政府則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其辦理機關則為地方政府下之民政局/處、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工局/處、衛生局/處及警察局等。並在外配照顧基金運作下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社會福利及危機處置功能為主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各縣市為單位分別設置一家庭服務中心，以地方縣市的家庭中心作為連結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訊網路之基礎，提供新移民女性在個人、家庭、社會與經濟等方面之整合性服務。各縣市辦理家庭服務中心之方式可分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及自辦兼補助辦理 4 種（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在此情況下部份業務則轉由民間團體承擔辦理，但亦造成相關後續問題（地方政府任務、民間團體承接意願等問題）。目前南部地區家庭服務中心各縣市均已設置一處以上，嘉義市 1 處、嘉義縣 1 處、臺南市 3 處、高雄市 4 處、屏東縣 4 處（表 8），由縣市地方之社會局、處負責以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方式運作。

表 8 南部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表

縣市別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別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台南市	第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嘉義縣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 2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 會)	嘉義市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別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續）	縣市別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續）
台南市	第3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屏東縣	屏東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高雄市	岡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潮州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旗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東港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鳳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恆春區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2. 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

2007年移民署正式成立運作後，於移民署內設立專前事務大隊以及服務事務大隊，其中服務事務大隊下另在全臺各縣市設立25處服務站，作為各地方縣市外籍人士申辦各項居留文件、移民事務處理之重要單位，移民輔導亦為服務站之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在社工員的配置、通譯人員的安排都使得新移民女性向服務站尋求協助時能夠得到初步幫助。另專勤隊亦各設於各地方縣市，但其主要業務為處理非法稽查部份，若服務站有業務上之必要可請專勤隊派人進行訪查，服務站與專勤隊之業務行主要還是依站主任及隊長間的合作情況。

3. 民間團體

在以縣市為單位設置的家庭服務中心層級外另有屬較地區性之社區服務據點（表9），此一據點與市政府可自行辦理的家庭服務中心較為不同，主要由民間團體輔助提供相關照顧服務之單位，在數量以及分布範圍都較家庭服務中心來得多且廣。承辦據點之民間團體類型可分為：專責提供新移民女性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之機構（如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負責婦女權益相關之機構（如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宗教背景相關之社福團體（如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其他性質之地方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從其類型可知各據點屬性差異甚大，其提供服務項目也可能因承辦據點不同而有差異，且據點若是以方案模式申請補助經費，其服務提供模式可能為短期活動，較缺乏照顧輔導之整體性。目前南部地區已設置之服務據點整理如下表，其中屏東縣雖分設4個家庭服務中心，但在社區服務據點面目前則無相關資料，主要仍由4個家庭服務中心分配各自提供服務之區域。

表 8 南部各縣市社區服務據點

縣市別	社區服務據點	縣市別	社區服務據點
嘉義縣	鹿滿服務據點	高雄市	高雄市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新移民家庭服務工作)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嘉義市	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		愛加倍全人社區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兒少關懷中心		臺灣信徹蓮池功德會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同心圓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會錫安堂
臺南市	臺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高雄市人人社區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 (小港教會)
	臺南縣生態旅遊發展協會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臺南市合作運動推展協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
	臺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大寮區)
	臺南市玉井區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鳳山區)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慈暉志願協會
			甲仙愛鄉協會
			南洋台灣姊妹會
		林園區魔法屋愛鄉協會	
		佳音社區營造協會	

(二) 現行照顧輔導服務機制

1. 照顧輔導服務內容

從上段概述中央、地方以及民間各層級負責新移民女性照顧輔導業務的現況可發現，其分屬單位甚繁，而不管是政府各級單位或民間團體所負責辦理與外籍配偶相關的服務工作、調查工作，經費來源大多是來自於 2005 年籌措設立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白秀雄、方孝鼎，2010），基金規定補助之用途包含：

- (1)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
- (2) 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
- (3) 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
- (4) 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5) 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參加者子女托育等事項。
- (6) 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事項
- (7) 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事項。
- (8) 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事項。
- (9)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之培訓及運用事項。

- (10) 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
- (11)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灣與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
- (12) 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事項。
- (13) 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由基金補助推展外，另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中，特別針對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適應層面之服務項目提供另外之補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但可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並對補助計畫執行負監督責任，相關補助內容為：

- (1)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 (2) 種子研習班
- (3)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 (4) 生活適應宣導
- (5)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再加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所訂之八大重點工作，即為我國目前針對新移民女性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事項與內容。而目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的執行，除了中央層級之移民署設有移民輔導科專責處理相關業務，且其於地方設立服務站兼之提供相關移民輔導服務，有較明確中央—地方之層級連結外（但服務站內無細分出移民輔導之科別），並沒有發展成中央到地方政府一條鞭的官僚組織與施政項目（白秀雄、方孝鼎，2010），因此在相關業務可能因各地方政府執行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且服務項目內容因涵括範圍極廣而多分屬不同部門負責。本研究目前已舉辦臺南地區與高雄地區外籍配偶焦點座談會，以下將就座談討論結果分析臺南與高雄兩區現行地方層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機制之運作模式，釐清各單位業務職掌以及執行業務時聯繫合作情形。

2.地方層級運作現況

(1) 地方政府之職掌

首先在地方政府層級與照顧輔導業務相關之部門以臺南市為例，包含屬一級機關之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文化局及警察局，以及在各區設有提供民政服務之戶政事務所與衛生所。現行臺南市、高雄市以及嘉義縣市政府皆以民政局作為整合窗口，並當作市府對內政部之對口，但此一模式會依據各地方政府職掌分配而有所差異，如高雄縣、市為整併前，原高雄縣之整合單位為社會局²⁸，屏東縣政府現況也是以社會局為整合單位，相關分工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訂定之八大工作重點及其項目轉由各部門分別辦理。

目前照顧輔導服務無論是在資源或是服務提供上是以社會局為主要負責單

²⁸ 參見附錄八高雄地區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位，包含生活適應輔導、人身安全保護這兩項為新移民女性最有其迫切需求協助的項目，以及照顧輔導網絡、觀念宣導等工作項目。除社會局外，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也都有各自主要負責業務，教育局負責辦理項目包含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育以及落實觀念宣導等與新移民女性、其子女以及國人教育相關事項，勞工局則針對新移民女性就業問題提供相關協助，衛生局則主責醫療生育保健以及協助子女教育之事項，最後則是警察局提供受暴新移民女性相關人身安全的保護。另在各地區之戶政事務所則為新移民女性辦理國民身分證時之第一線服務窗口，各地衛生所也偕同負責推廣、宣導相關醫療保健、子女教育之事項。

除上述明確屬由地方政府內部機關辦理之事項外，因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推動，輔導、補助各地方政府分別於轄區內設置 1 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原先規劃設置之目的在於突顯地方政府的角色與任務，引導地方政府擔負資源統整與統籌規劃之責任（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但因其辦理方式分為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以及自辦兼補助辦理 4 種類型，在市府將家庭服務中心此項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的情況下，對於是否仍能有效統籌規劃相關資源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目前臺南市設有三處家庭服務中心，原有一由市政府自行辦理之家庭服務中心，於今年開始將三處全都委外交由民間團體辦理。而高雄市的部分則設有 4 處家庭服務中心，兩處由市府自行辦理兩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屏東縣部分因幅員狹長，因此將縣轄範圍區分由四個家庭服務中心各自負責，目前四區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嘉義縣、市個分別設有一處家庭服務中心，嘉義縣的部分為委託民間辦理，嘉義市則由市府自行辦理。家庭服務中心之主要服務內容為包含關懷訪視（電訪、家訪），個案管理服務，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以及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個人、家庭、社會、經濟以及經濟支持），根據其服務內容可知家庭服務中心亦為照顧輔導服務執行中的重要單位。

（2）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之業務

服務站之業務主要可分為各類申請案件辦理以及移民輔導服務，因新移民女性在初來台灣 15 日內必須前往服務站辦理居留證件，且日後辦理各項延長居留、長期居留，或遭遇相關申請難題時都需與服務站接洽辦理，且身分問題是新移民能否留在臺灣最實際之問題，因此服務站與新移民之接觸比其他單位更為密切，並且也常經由申請證件時發現問題：

因為他們都一定會來我們這邊辦證件，那他們遇到問題就會影響他們的證件問題，特別是他們的婚姻關係，他如果有受暴，當然有一些不只受暴，或是他先生可能用那個居留證延期來當作控制太太的手段，很多……（101.3.15 服務站訪談）

移民輔導業務的部分在問題發生前提供入境關懷工作，於此部分介紹新移民女性來臺的權益保障（結合衛生、職訓站等各單位）以及相關資源彙整成冊於領

取居留證時提供給新移民女性參考，在除了辦理證件外提供一個可讓新移民女性諮詢、連結資源的平台。使新移民女性遭遇問題前往服務站尋求協助時即能獲得初步的處理，在經服務站人員評估後再轉介至專責處理單位，如社會局提供相關經濟補助或社工協助等。此外服務站的行動服務列車的方案也可針對最近服務的個案加強訪視，而不是僅在新移民女性前來諮詢時才提供服務。專勤隊的業務則是負責非法人口之稽查與面談及查察，這部分主要是由服務站覺得有其必要性則請專勤隊協助，如無法聯絡上之外籍配偶，則請專勤隊幫忙協助家訪確認正確住址。或有認定虛偽結婚之情形時，請專勤隊前往調查其婚姻之真實性。

(3) 民間團體承辦項目

除上述部分由市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家庭中心外，其他與照顧輔導措施相關的即為社區服務據點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針對生活適應輔導舉辦的各種宣導、研習活動。各據點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所屬之民間團體特性有其關聯性，若有較專業、完整之社工、督導人員則可提供較完善的服務類型。以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為例，其主要服務項目為家事調解與家暴外展服務，可提供有需求之新移民女性相關諮詢，另有辦理宣導性與新移民女性自我培力的相關課程。而若其性質較類似社區發展協會，在諮詢服務層面可能因其缺乏相關專業社工人員投入，而使得諮詢方面的服務較不顯著，其主要服務項目的重點在於社區內新移民學習成長課程的開設、生活技藝與生活適應課程活動，以及社區對於多元文化認識的宣導，主要是透過較輕鬆的方式使新移民女性可以在參與相關課程中逐漸融入臺灣生活，另透過辦理活動及園遊會也讓社區居民瞭解新移民女性家鄉的文化，相互瞭解。

但在研究中亦發現部分地區性組織因其本身對於外籍配偶相關業務投入程度高且經營日久，無論是在生活適應、學習課程（如機車考照班、電腦教學）的開設或是家庭婚姻問題諮詢、排解（如家事調解、離婚訴訟、孩童課後輔導）等方面之服務更能符合社區內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需求，且因其在地組織之特性，於向當地居民宣導、推動活動及相關資訊時能獲得較高的認同支持，這也是由民間團體承辦地方政府委託業務的優點之一。

在鄉下這個地方，我們也有辦一些活動，譬如說比較基本的識字課程、親子教育，比較熱門的是機車考照，要不然他們根本就考不到駕照，因為不識字要怎麼去考這些東西，每一年監理站的考試方式都改了，今年改為電腦考試，他考試要怎麼考，就到我們中心去，教他們一些交通常識、上網，上監理站的網站，告訴他們怎麼去考試，幫助他們順利拿到駕照，我們會比較落實在實際需要的課程。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4) 各單位間合作方式

A. 建立轉介模式

雖從中央至地方無一條鞭式的完整官僚組織，再加上地方上相關業務又分屬各單位自行負責，無一可統籌分配事務的主管機關，看似零散的運作方式，但在一些可以明確分屬職掌的層面由於移民輔導業務已運作一段時期，各單位間已協調出合作之模式，除可能經由相關社服機構間互相轉介外，也可能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服務處之轉介成為新移民及其家庭尋求協助之窗口：

我們就是會先接案，就會跟早前比較不一樣，以前可能就會說，你就去哪裡找誰，可是我們現在就是不要讓他們跑來跑去了，我們就是先接案，然後先了解他的狀況，然後做一個分類，那如果是家暴類的，我們就通報家暴中心，那如果不是的話，可能就給新移民中心做……
(101.3.15 服務站訪談)

外籍新移民的工作在我們這裡，我們做第一線的，常常會碰到屬於緊急的個案如果需要公權力介入的部份，那就由我們去做處理。那如果他只要後續的情緒支持或居留權、申請身分證的問題，那我們就幫他轉介到新移民服務中心處。(101.4.17 臺南地區焦點座談)

像我們一般業務協調，只要是榮民就會轉介到我們這裡，在資源許可下由我們處理，處理不來才轉介出去，只要是外配嫁給榮民的，都會到我們這邊，因為我們跟榮民比較好親近，如果是社會局可能比較難跟榮民溝通，小組成員有自己的默契，像移民署是知道榮民，也會轉介過來。(101.6.25 高雄地區焦點座談)

一開始案子是由我們那邊南區的立委服務處轉介過來的，原先 95 年的時候是外配的朋友帶過去，跟服務處說明外配的困境，再轉介給中心。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B. 召開聯繫會報

另由市政府舉辦聯繫會報召集負責相關業務之市府內部單位、移民署、榮服處參與，主要會議重點在於邀請各單位對於自行辦理之案件在會議中進行回報。目前臺南市聯繫會報為期半年舉行一次，並將層級提高由副市長舉行，以利相關跨局處事宜之裁示，另最近一次會議舉行額外重點係針對移民署對於地方政府外配業務相關考核在聯繫會報中提前預檢。而高雄市的部份，也有召開相關的小組會議，由副祕書長主持；在原先高雄縣、市未合併前，高雄縣亦有外配小組，由副縣長主持，層級較目前小組會議來得高。

C. 協調分工辦理業務

除了個案轉介及召開聯繫會報等方式進行相關業務之交流外，還可透過業

務分工之方式由其他據點協助進行相關照顧輔導業務，此一分工模式主要是出現在嘉義縣新移民學習中心之運作現況，以其中一負責學校作為統籌單位，另將相關課程分配給其他學校支援開設，此種模式除了可減輕單一學校之負擔外，也可擴展業務範圍增加服務之可近性。

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會結合一些其他的學校，他們就是有資源分班，等那個計畫下來就是分四五個據點，讓他們去幫忙辦那個可能是文化適應班，或是交流學習班這樣子。(2012.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但此種模式並非所有單位皆可適用，在一般將業務委託給民間團體辦理之情形下，各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因此很難形成由一單位統籌分配後由其他單位協助支援之情況；另一方面也因為各團體間存在競爭之關係，若將部份業務再分配其他機構協助辦理，可能顯示其無法負擔相關業務之承辦。主要還是需要由公部門單位進行統籌分配，但這種情況若在公部門僅是劃分各區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而不著重相互間協調交流時，則無法有效提升執行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機構間之橫向連結機制之效能。

公部門的分工就已經先把台南區分為好幾區，然後各由誰來做這個服務，所以感覺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每個社福單位就是做好自己那塊的事情，所以橫向連結，或者是說怎麼去增加、改變或推廣的更大這件事情，在小機構跟小機構的合作間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某一個部分些機構間也是站在一個競爭的關係，因為雖然都是做新移民、不同區，但是做得好不好就是明年還能不能與市府簽到約依據。所以這個部分討論說會不會合作，這可能是在結構上就不一樣的地方。

(2012.06.11 女權會座談)

(三) 研究發現

從上述現行照顧輔導服務相關機構與機制之分析，可以明確發現我國在外配照顧輔導業務上實無一明確可統籌分配各項業務之單位，在現行方式運作下，雖有部分配套可加強各單位間的橫向聯繫，但無整合單位之結果即造成執行業務上的許多困難點，以下先就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體系問題探討，另在針對業務執行實際面臨現況分析。

1. 照顧輔導體系問題

(1) 無明確整合單位

目前臺南市與高雄市、嘉義縣市皆以民政局作為整合業務之單位，但其主管相關業務僅有其中生活適應輔導一小部分，社會局仍承擔了大部分的業務並且擁有較多資源，民政局整合實質功效是作為地方政府與內政部的對口，以及主導召開聯繫會報。但亦由於社會局實質承擔較多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因此在部分地方政府民政局亦希望將相關整合業務(ex. 召開聯繫會報)轉由社會局承擔，亦或如屏東縣政府即由社會局作為整合單位。再者，民政局與市政府內部其他各局處

同樣作為一級機關亦無權限統籌分配相關業務執行

(2) 業務委託潛藏問題

目前地方政府在處理新移民相關業務的執行分配上，大多扮演著監督或協助的角色，而非業務實際執行單位。且由於照顧輔導業務之經費來源多由外配照顧輔導基金支應，因此地方政府主要功能為擔任民間團體向政府（中央）申請經費之窗口，對於相關業務之進行較缺乏一完整、長期之規劃。民間團體通常與政府以1到2年為期限簽訂相關委託辦理契約，承接家庭服務中心、據點等業務，在研究進行中發現承接業務之單位時有更換之情形，政府網頁有時又未能及時更新增訊，即可能造成新移民尋求協助時之困難。而又因辦理業務之民間團體可能在契約執行、經費等方面問題無法長期投入相關業務，造成業務執行單位無法有效累積相關經驗以提升服務品質等雙重問題。但亦有如屏東縣東港區家庭服務中心之正面案例，以其在地長期經營之性質，以民間力量促使公部門投入並帶動屏東地區整體新移民服務效能。

現在在新移民的工作狀況下，因為這幾年有外配照顧輔導基金，基金是直接送中央然後審核，所以地方政府的角色會有一點尷尬，好像只是在協助方案申請。(2012.10.08 女權會訪談)

我跟縣政府提出說，你們一定要成立專責單位，來做這樣的一個服務，所以那時候我們在縣政府就是做研討，討論就決定要成立家庭服務中心，那時候規畫就想到屏東縣政府的幅員比較狹長，那麼多的鄉鎮，所以那個時候就把它分成四個區域，那時候我們就是輔導其他的單位，讓他們也一起成立。(2012.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3) 資源重複提供

在無明確整合單位的情形下，即容易造成重複提供類似服務上的資源浪費，如在教育及輔導方面，民政局與教育局都有其相關業務，再加上民間團體亦可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辦理，在部份生活適應輔導業務面就形成了不同單位重複開設許多相同課程的現況。另在中央與地方的部會、局處間之有類似職責重疊的情形，如中央勞委會及地方勞工局皆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業務，職訓課程的開設也有所重複，而相關課程亦有無法招到預定人數之困境造成資源嚴重浪費之情形。

不管在教育、輔導方面，民政局與教育局都有重複的地方，民政局著重的是生活適應輔導，這方面的經費是由內政部補助，另外也有外配基金，一般人民團體也可以申請，一些輔導的課程也會有所重複。……剛才說跨局處的部分，像是教育局會有開成教班，那就會與我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有一些相同。……勞工局和勞委會(中央)的職責有重疊的部分，職訓、媒合也都有在做，那他們內部也正在整合。

成長營在我個人看法來講，如果有需要改進的空間，就是公務單位在政策上有時候是為了做而做，沒有辦法貼近，因為今天這三個單位(服務站、民政局、服務處)如果願意談的話，應該是會發現有很多地方是重複的，變成是政府的預算這邊也要花、那邊也要花，照顧的族群也有重疊。(2012.06.25 高雄地區焦點座談)

(4) 資源提供分配不均

政府部門將部份業務委託由民間辦理時，有可能形成無法掌控資源分配以便合理照顧轄區內各地民眾的風險，雖由民間團體辦理有其較具彈性、熱情之優勢，但以今年臺南市家庭服務中心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而言，在縣市合併後，原臺南市的社福團體不願離開原市中心承接較邊遠地區之業務，而臺南縣的社福團體又較屬意往市區發展，造成需請託民間團體負責承接。在此情況下，偏遠地區之外配可能原先已處於生活、就業的弱勢地位，再加上無適時相關資源提供協助，造成真正弱勢無法得到協助的困境。此外，目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係採 1 年 1 約之模式，一方面造成執行單位缺乏穩定性，另一方面也是影響民間團體承接意願之因。

而除由台南市的情況可發現民間團體較屬意往原市區發展而形成城鄉資源落差之情形外，嘉義縣與屏東縣也有著因制度問題而產生城鄉資源差距的現象。以嘉義縣、市而言，嘉義縣之幅員遠較嘉義市大上許多，但因其現行家庭服務中心規劃是以一縣市為單位平均分配同樣人力，因此造成同樣由一家庭服務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但實際業務量卻極為不均等，而屏東縣又因行政區狹長而將其分屬 4 個家庭服務中心運作，使其每一家庭服務中心之人力僅有原配置之 1/4。另也可能因地區所屬較偏遠，承接業務之民間團體並未在當地設有長期駐點服務，以致在服務提供上不若都市地區般完善。

城鄉的資源是有滿大的落差，因為像嘉義市新住民中心，他們也一樣的人力配置，一樣是四個人力，一樣是三百萬，但嘉義市的幅員其實很小。……當然城鄉差距是會滿大的，嘉義縣一個中心三百萬，屏東縣四個中心分三百萬，還有一部分要給縣政府運用，每個地方政府做法不一樣，……剛開始的時候是以三個社工人的薪水分給四個社工人，後來去反應爭取到我們每一個中心就一個社工。在經費上面，對我們而言是非常不足。(2012.06.25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嘉義縣總共有 18 個鄉鎮，18 個鄉鎮都是我們服務的範圍，那嘉義縣很特別，沒有分區，據點也不多，我們真正的據點才兩個，一個在新港，一個在竹崎鹿滿，竹崎鹿滿那個據點又比較特別，是由伊甸承接的，他們是負責雲嘉南地區，主要的辦公地點是在台南，所以他到據點的時間是有限的。(2012.06.25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5) 業務負責窗口繁多

由於目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分屬各單位管轄，因此若牽涉兩個單位以上的業務則須分別向兩單位確認，如新移民女性的就業問題，初始可能與勞工局職訓課程提供相關，而至就業階段可能還面臨學歷認證問題，則須再向教育局負責對口詢問。另由於縣市整併之因，相關負責業務單位也會有所更改，不僅是造成新移民女性尋求協助時可能有的困擾，對於第一線服務之人員也必須重新釐清對口單位。此外，負責單位繁多還可能造成新移民女性在尋求協助時，不斷地在各單位間被互相轉介，亦無法真正解決其問題。

(6) 資訊交流機制不明

目前雖有聯繫會報作為各單位連絡、交流之平台，對於瞭解其他單位之業務有其效果，但在實際資訊交流機制還有其不明確處。目前服務站因其業務屬性能夠建立新移民女性的連絡名單，而其他政府單位因業務關懷需求亦會請服務站提供相關名單，而在聯繫的過程中發現相關聯絡資料可能有近三成無法取得聯繫(可能填寫錯誤、已搬家、更換號碼或填寫假資料)，在單位自行追蹤調查確認正確聯絡資訊後也無回報正確資訊之管道，造成相關資料已投入人力建置，但無後續整合、更新發揮資料最大效用之機制。

2. 業務實際執行困境

(1) 經費不足

民間團體提供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主要是以申請之方式向政府尋求補助，再加上外界捐款部分，但機構規模較小、知名度較低的團體在外界捐款部分所占比例極低，另加上小機構若無撰寫專業申請書之經驗，在向政府申請補助的部分也會受到影響，因此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屬地方性的小型民間團體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在此情況下，可能將會影響部分服務提供的成效。

(2) 人員訓練與培養

目前負責照顧輔導業務之人員流動率相當高(包含社工及承辦人員)，在數次訪談及焦點座談中皆提及這方面的問題，在人力配置已不足的情況下，人員的流動更造成了惡性循環，再加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之複雜性較一般可能面對情形更高，相關人員皆須培養其專業知能(如多元文化的瞭解)，才能在提供服務時發揮真正的作用。因此要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其專業知能的訓練，須先解決目前人力缺乏、負荷過重之問題，才有可能進一步提昇相關人員的素質，而非因人員的流動造成人員知能養成後即離開的困境。

(3) 資訊正確性檢核

如前所述目前各單位若需針對新移民女性進行電訪初步調查，或是進一步的家訪，相關資料的正確性不足，造成花費額外資源以及人力在資料校正上。以臺南地區為例，目前已針對行政區內外籍配偶開始進行普查之工作，欲以建立完善

的聯絡資料庫，增加服務之效率。但在後續資料的更新、維護仍須有其相關配套措施，更甚之，應改善整體資料蒐集、彙整的機制，建立一固定模式確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作為各縣市皆可依循之方法。

(4) 公權力不足

在目前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情況下，執行業務時公權力的施展即因其為民間團體之屬性而無法落實，如家訪時若家屬拒絕相關社工人員亦無能為力，在這方面除了移民署之專勤隊有強制訪查以及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例時能夠要求訪視外，一般情形下並無權利要求進行家訪，這也可能造成因家屬的拒絕而使得部分需協助的新移民女性錯失可以尋求協助的契機，相關個案要能夠被發現、解決也有其運氣成分存在。

(5) 活動舉辦成效不彰

目前各單位（包括公、私部門）在舉辦相關課程、宣導活動時常會面臨招生、參與人員不足或重疊之現象，除前述可能因資源重複提供或非實際需要課程之原因外，亦由於新移民女性本身因時間（照顧家庭、工作）、空間（交通不便）等因素而使影響其參與程度，各單位須透過先前服務奠基之個案當作後續活動參與之對象。

參加人數的比例（1/10）是滿高的，但是重複率也高。因為每年增加的大陸配偶人數不會那麼多，我們辦了兩年，每年都有差不多 150 對家庭參加。（101.6.25 高雄地區焦點座談）

現在大部分的都要出去工作、養家，被困在家裡的當然是也有，但比較多的是要工作，工作時間長、週六可能也需要工作，週日可能就要休息，所以除非是有接受過我們家暴或是家事調解的服務，在服務之後對我們產生信任關係，再去找他參與活動會容易許多。

（101.6.11 女權會訪談）

(6) 民眾認知成見

在各場次座談會議舉辦過程中，與會之公、私單位皆提及新移民女性現今需改善或處理的方向不僅是關注在新移民女性本身，更重要的是對於其家庭以及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問題之所以發生更多的情況可能是因為周遭的家人、親友對新移民女性的成見而衍生。而民眾的成見亦造成新移民女性在尋求協助過程中的阻礙，如鄰里間對夫家的袒護、夫家對新移民的歧視等。除新移民女性會受民眾成見影響外，相關的業務單位也可能因提供新移民女性諮商、支持等協助，而使得夫家方面認為家庭、婚姻受到破壞，甚而可能因對中心、據點不滿出現威脅之舉。

多元文化的宣導計畫之前教育局有提過，是不是可以要求學校找人作

多元文化的宣導，現在需要接受多元文化宣導的，反而是國人，因為國人觀念尚無法接受，國人比較需要作改變。

(2012.4.17 臺南地區焦點座談)

他會認為它是購買來的，整個家庭都會歧視這個母親，孩子會歧視她，婆婆也會對她有不合理的對待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要娶這些姐妹真的需要先上課，像很多離婚的原因都是因為婆婆，即使外籍配偶想要再留下，也會覺得沒面子。我們自己也應該反省，不要每次都怪別人、怪我們偏袒外配。(2012.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如果是地方性協調，比如說我們東港的調解委員會去調解，這種地方代表出來一定都是站在夫家那邊，就會很不公平，所以調解都會不成，就直接告到法院那邊去。……還有遇到家人直接衝到我們中心來砸我們的設施設備，因為她覺得我們教他老婆要去辦離婚，去破壞他們家。

(2012.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3.小結與建議

從研究發現中可知，目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的相關單位組織上有亟待改善之處，因統合機制未明衍生許多資源應用的問題。原先家庭服務中心之定位為統籌、規畫與運用各區相關服務資源，預期家庭中心能成為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的主軸(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惜其現況家庭服務中心主要發揮之功能是作為新移民女性可尋求協助的平台，提供綜合服務，若必要時再予以轉介後續處理，在資源整合的部分著力不大，亦無相關權限可分派，再加上相關考核評鑑標準著重在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活動辦理等可實質結果，整合資源這部分工作在無誘因又無賦予相關權限，以及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家庭服務中心實難發揮其設定之整合功能。

因此日後照顧輔導業務的執行仍需考慮如何整合相關資源這部分，是要以成立單一類似原住民委員會的模式來設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還是針對現有體制加強其橫向(如聯繫會報)、縱向的連結，這對於整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在人力、資源、經費運用以及分配都將更有效率。另外，在區里層級部分，目前主要是由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相關服務，但並非每一區里皆有。而若試以現行的村里組織，由村里幹事負責第一線的初步關懷，避免因資源分配不均而造成服務的落差，這部分則須妥善規劃村里幹事負擔之業務，如何降低對新增業務的反彈，並確實發揮其效能。

三、利害關係人層面

(一)面臨問題

利害關係人的層面，以本研究所擬之架構將聚焦於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婚姻方面，再以其家庭婚姻生活面臨之問題分別探討，以下將從生活適應面、人際關係面、就業/經濟面、家庭暴力面以及離婚等各面向分析新移民女性可能面臨的困境。

1.生活適應面

生活適應問題的部分，大陸籍配偶因語言、文化的類似性，在此一部分較外籍配偶少了許多須重新學習的困擾，但在閩南語的使用上部分大陸籍配偶也需重新學習，且此部分主要仍仰賴從夫家人的互動中學習，所以如果夫家人無教導意願的話，新移民女性在學習上會遭遇較多的困難。

飲食和語言都沒什麼問題，因為吃的都差不多，在福州是說國語。但是那時候在臺南就是完全不會聽閩南話，在這一塊我婆家的人也怕我聽得懂閩南話所以也都不教我。公公是外省人、婆婆是閩南人，他們溝通都是閩南語，我要學他就叫我去看電視學，從來不會在日常生活中教。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確實在訪談的過程中，外籍配偶們也都表示語言為她們來臺最先也最急需解決的問題，但近年來政府不斷地推廣識字班課程、相關資料的翻譯，藉由這樣的方式減低外籍配偶們在語言溝通上的障礙。一方面透過課程的參與建立自身在臺灣的人脈網絡，另一方面在擁有較好的溝通能力後也能降低與夫家相處時因語言不通而產生的誤解。

後來從 95 年開始政府覺得外籍的很多，那些書就有中文翻越文、印尼文、泰文啊……來到台灣語言不通，我就覺得說很困難啊，可是後來我就去上課、認字啊。……那時候很多都不懂，一開始無法適應環境，語言也不通，後來我去上課，發現台灣很好玩啊，遇到老師就鼓勵我們。

(101.4.3 通譯訪談)

剛開始會有一點誤會，我覺得是語言不通。……我覺得我大問題就是在語言，可能會亂想。(101.4.11 通譯訪談)

一開始語言真的是問題，她講我聽不懂、我講她聽不懂。

(101.5.22 外配家庭訪談)

除了語言方面，飲食、宗教與生活習慣也可能是新移民女性面臨的難題，當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後，即需與夫家人相處，一些生活瑣事都有可能造成雙方的衝突，此時若沒有良好的溝通可能造成更大的誤會，而讓新移民女性在其家庭生活中備感委屈，或夫家亦對其產生不滿。

差在基督教與佛教，由於我們是基督教，都是去教堂，來台灣後就要到廟裡拜拜，另外，端午節要包肉粽，清明節要包潤餅，中秋節吃的和家鄉口味不同，我們的口味是酸辣的，台灣是油炸的，我們是清燙的，越清淡越好，菜多，台灣的口味比較油，或者會勾芡。坐月子的時候，台灣用麻油雞等重口味的補身體，越南口味則是越清淡越好。差很多，很不習慣。(101.4.3 通譯訪談)

煮東西就亂煮啊，午仔魚拿去煮湯隨便煮，也沒有辦法，因為知道她不會煮所以也要一邊教她怎麼處理，慢慢教。現在也很會煮了，也有到外面去學做菜。(101.5.22 外配家庭訪談)

覺得被夫家的人欺負，白天吃地瓜，沒東西吃，晚上先生回來可以一起吃，但煮的份量不多，吃的話被說你先生還沒吃，洗澡也被嫌水貴，早上五點起來、晚上十二點才能睡，我就想說這種生活要怎麼過啊，大號衛生紙用兩張，小號用一張，整個生活品質很糟，沒有辦法接受。

(101.4.3 通譯訪談)

新移民女性在家庭生活適應方面，其皆為日常生活所發生之問題，因此除在政府提供相關語言課程、生活適應課程協助新移民女性盡快瞭解、適應臺灣生活民情外，夫家人的態度亦是決定新移民女性能否盡快適應的重要因素，若是以支持的態度提供教導與協助，都有助於其適應。但實際情況在某些個案中夫家反而成為新移民女性在適應過程中之阻礙，夫家方面不願讓新移民女性接觸過多資訊，使其能夠得知自身權利以及可尋求協助之單位。在此情況下，若又未能改善雙方在生活方面的摩擦，即可能因此造成新移民女性不願意繼續維持婚姻的導火線。

有騎機車，那時候已經考了駕照，也是自己去的，家裡人也沒有意願要幫忙學會什麼東西，是自己去監理站問的。……那時候我只知道可以申請工作證，我就跟我老公講說我要去申請工作證，他就不讓我申請，也不知道說其實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打電話問，像是高雄等等，當時也不知道那些電話號碼都有附在居留證的本子裡，或者是有什麼資訊寄來夫家也都藏起來，所以我也看不到。(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我對於煮飯烹飪這部分不是很擅長，如果說照顧老人就比較簡單，最多就是幾樣菜、然後煮軟一點，但是如果說要煮7、8口人的菜真的是一個大問題，還要買菜。那時候就因為這件事情起爭執，他們可能就對我不滿意，所以才造成說後來像是家族的問題，硬逼著我前夫跟我離婚。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另外，在訪談中也發現相關嚴苛之法律規範亦會造成新移民女性在初至臺灣時生活適應上之困難，或者是由於新移民女性來臺前對於相關法規之不熟悉而產生無法適應現況之落差（如原先大陸配偶需取得長期居留才能有工作權之規範）。

當時嫁過來竟然不能工作，我就搞不懂那我要用什麼來生活，而且當時我在大陸本身是有工作的。再加上，政府規定我們必須要半年來半年回去，變成我整個的生活是打亂的，也不知道怎麼生活。回去也不可能因為幾個月找一份工作，當初大陸也沒有什麼打零工的。最後，前夫被朋友說動去大陸發展，又把我一個人留在台灣，但我們又存在必須待在台灣 180 多天的規定，如果跟著去來回奔波，可能也是有經濟上的壓力。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2. 人際關係面

由於新移民女性遠嫁來臺，其原生家庭的支持及相關人脈網絡因空間上的限制，在其面臨困難時較難發揮即時的幫助，因此在臺灣建立起自身可尋求協助之人脈網絡即為一件相當重要的事，無論是從夫家、朋友、社區或外界資源等各方面，但因外籍配偶原生家庭網絡支援的限制，在處理或解決問題時自身的安全感可能相對較弱，雖有在臺灣本地的朋友可協助，但與親人提供之協助可能還是有所差異。因此，在這方面先生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因素，若與先生有良好互動的話，比較能夠支持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

我朋友也說嫁到台灣 6 個月內夫妻不合可以跑回越南，就想說嫁嫁看，後來我先生都很好，先生好比較重要。(101.4.3 通譯訪談)

其次是朋友的部分，因為現在在臺灣生活的外籍配偶已比早先年要來得多，因此在新移民女性日常生活中即有可能認識到同鄉的朋友，現在也已較少有那種完全對外孤立的情形，因此在面臨問題時至少都還有朋友可以詢問相關協助管道，再加上政府對於新移民相關服務的不斷宣導，都有助於新移民女性對相關資源的瞭解。

其實新移民在鄉下地方人數也是很多，所以他們去買菜或是出門就可以很容易連結到同國籍的人在一起聚會或是聊天。(101.6.11 女權會訪談)

一些證件也是老鄉幫忙申請的，去菜市場買菜遇到，她們就說都有工作證，我問她們要去哪裡申請，她說自己寄去就可以申請。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雖然有認識朋友的管道，也能夠建立初步對外的人脈網絡，但新移民女性要能夠結交到可以提供心理層面支持的朋友則較困難，由目前訪談的發現新移民女性主要認識朋友的來源可能來自工作、課程或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同鄉，其中又以工作認識的朋友較多，且彼此作息時間亦較類似，比較能夠配合彼此邀約的安排。

比較穩定的就剩下看護的朋友，因為做看護他們也都還在看護，不管是在哪家醫院。時間上來說也是有時候比較會有空，有時候會打個電話，認識比較久也會知道對方的家在哪裡，也時候也會去朋友家走走，或者相約去街上逛逛。(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而在與社區鄰里的人際問題上，首先面臨因國人對於外籍配偶帶有成見的想法下，新移民女性可能因其身分遭受鄰里指點。

那時候我婆婆是覺得妳是外籍來是要錢而已，可能她們會講話，去隔壁，因為鄉下，我們安南區鄉下人都會講八卦，都會說那個越南人、外國人怎樣怎樣。(101.4.3 通譯訪談)

另外在新移民女性面臨困境時鄰里是否能提供相關幫助則呈現不一定的狀況，當發生問題時，一方面鄰里可能會幫忙提供相關資源，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礙於與外籍配偶夫家的鄰居關係而不做表示，更甚以同為本地人的立場替夫家說話，所以在這方面的支持就取決於社區居民與新移民女性間的互動。當然在政府對於多元文化的宣導，加強國民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尊重，以及在各項業務（如家暴防治）的推廣下，社區鄰里層面的支持度相較以往已有所改善，亦能夠給予新移民女性相關的協助。

甚至是說在那邊沒有朋友，鄰居看到了或知道說家裡有一些狀況或問題，他們有時候也會幫忙打電話來詢問。所以跟以前那種比較封閉的狀況，在現在對於家庭暴力或是對新移民的認知有一些調整之後，對於新移民服務的開展是滿有幫助的。(101.6.11 女權會訪談)

沒有，完全沒有。因為他們怕得罪人，他們所有人都知道，但就是不會有人出面來理論。……因為婚姻走到這個地步勢必會離婚，到時候還是會離開那個社區，而他們家人還是住在那，鄰里們也都是要與他們一家人相處，所以也就不願意得罪。(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之前在山上的學校服務，有一個媽媽很可憐，因為她的先生拿鍊子打她，山上的警察大家都息事寧人，她們有五個兄弟，其中一個是黑道，把她有點軟禁起來，附近的人大家都知道，但是也不敢怎樣，就算你去跟派出所的警察講，鄉下地方有時候就是會選擇息事寧人。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3. 就業/經濟面

新移民女性前來臺灣的其中一個原因即為希望改善自身的生活環境，或者包含連帶讓原生家庭也能有更好的生活，因此來臺灣後大多希望能擁有一份工作，賺錢改善生活，再加上夫家本身經濟狀況不佳也需要新移民女性們分擔家中的生計，因此新移民女性們對於工作是有很大的需求，且工作意願也很高。但也有情形是夫家經濟許可，不願意讓新移民女性出門工作，或者是由親戚介紹才願意外籍配偶工作，夫家主要疑慮在於擔心新移民女性出門工作後結交友人就有可能離家，這亦是影響婚姻關係的衝突之一。

是因為公公年紀比較大，可以跟市政府申請有人一週來兩個小時照顧服

務，我就去問那個人工作的情形……，我婆婆也不願意他跟我說太清楚，就說不要跟她講太多、她大陸來的不會啦，怕我出去學到東西、跑出去工作。(10.6.16 大陸配偶訪談)

開始就跟他的那個姪女，跟我大伯的女兒一起去工作，他們才會答應讓我去，後來做的不是很適合，不是很適應那份工作，後來就換工作，回來也在家附近工作，下班我就回家，沒有去哪裡，假日去哪裡他也不高興、不喜歡。……像是老公、夫家都掌權，控制我們去哪裡，好像都不行，像我的話，我來臺灣都沒有在外面過夜過，我第一份的人力仲介要去台北受訓三天，三天兩夜，第一次在外面過夜，那時候也是講很久他們才答應讓我去，不然他們都不會同意的，有親戚在這邊還是一樣，他們就很保守，怕我們去外面就跑掉，或被人家拐走這樣。

(2012.11.23 越南配偶訪談)

由於新移民女性為透過工作改善其自身、家庭(夫家或原生家庭)之經濟條件，因此對於就業有相當高之意願，在此種情形下衍生出雇主利用新移民女性亟需工作之特點，藉此剝削新移民女性之相關工作權益(無勞健保、工資較本國籍低、隨意開除)，雖法規定有相關禁止與處罰條款，但卻無法於實際情形中提供妥善之協助，形成新移民女性在就業時面臨之困境。

同樣的工作，如果說一天八個小時，我們臺灣人薪水一天八百塊，他們六百塊，而且他們沒有勞健保，像這種事情勞工處也都知道，我就直接提說可不可以去檢舉那種工廠，……，而且有一些工廠就是無薪假，就在家裡等通知，工廠打個電話，明天開始工作、要加班，不去你就沒有工作，常常放無薪假，如果要加班就得來，很多工業區裡面的工廠都這樣子。……但是勞工處的人很直接的說若是去檢舉了，以後這工廠都不請新移民了，那新移民做什麼工作，所以他們也知道新移民受剝削，也是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而在新移民女性就業的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的問題為因學歷方面的限制，而僅能從事較初階、薪資較低的勞力性工作(如清潔員、工廠女工等)，其中大陸配偶比較好的情況是因其語言方面的優勢，可以從事看護工之工作，相對的薪資也較高。

以小眾(受暴婦女)來看，陸配大部分是從事看護大概一天在抽傭後可以拿 1800，一個月可以有五、六萬。但是越配的話因為文字有些藥名看不懂，就沒有辦法從事這方面，所以只能從事勞力、低階的工作。

(101.6.11 女權會訪談)

如學歷認證的問題無法改善，外籍配偶只能重新從臺灣的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念起，除了所需時間較多外，若還要兼顧工作及家庭可能事實上連進修的時間都沒有，遑論能夠提昇學歷獲得更好的工作。在此情況下即可能造成部分外籍配偶必須

進入非法行業才能獲得賺取更多薪資的機會。即使是有部分外籍配偶本身有意願及能力就讀，夫家方面也不一定贊同其繼續就學，大部分新移民女性在臺灣接受教育多停留在學習基礎語言與生活適應階段，能夠繼續完成國中、高中成人教育課程者時為少數。

根據勞委會的徵才資料，至少都要求高中職以上，語言以及學歷的問題成為她們的就業障礙，因此來臺灣後增加受教的機會對她們而言很重要，有機會提升她們的學歷，她們不可能來讀台灣的夜間部或在職專班，很多國小、國中都有補教教育，但歷時非常久，浪費人力資源，她們比較需要快速提升學歷，讓她們能夠進入我們的就業市場，由基層勞工提升到管理階層。(101.4.17 臺南地區焦點座談)

家暴的案例，以越配來說，大多在工廠一個月大概 18000 元，但是如果去八大行業一個月可能就好幾萬，所以就可能產生這樣的情形。

(101.6.11 女權會訪談)

念晚班的，就兼顧，家裡的人有同意讓我去上學，我們家三個媳婦都有去上國小。但繼續念國中，婆家就開始不喜歡我去念了，不過還是有念完國中，念完國中三年以後，本來要升高中，就不讓我去。那時候夫家的人說，要念就搬出去外面住，因為白天工作晚上又上課，這樣沒有時間照顧到家人，所以後來就沒有在上高中了。……國中外籍就兩個，我跟我朋友，其他都是臺灣人，國小的話很多越南人，外籍的很多，國中她們就沒有再上課，有些是有點跟不上，她們就不去上課了。

(2012.11.23 越南配偶訪談)

此外，針對就業輔導部分中央的勞委會、以及地方的勞工局都有針對新移民女性開設相關職訓課程，希冀能藉此解決其在就業上的限制，但實質成效未如預期，可能因課程導向太過類似（美容、美髮），而相關行業已趨飽和，或是無法符合新移民女性實際之需求，反倒是民間團體較能夠提供新移民女性適切的工作，搭配相關考照技能培訓、考題講解，以協助新移民女性自我培力之方式提供相關工作機會²⁹。

就業跟培力是兩個最重要的生活工具，我們的培力往往朝向就業輔導，提供美容美髮、手工香皂這一方面，但這有市場的限制，而且幾乎都飽和了。(101.4.17 臺南地區焦點座談)

每年都開一堆職訓課程，有既定的課程，然後說招不到人，服務站這邊請新移民去上，新移民的反應是開設課程不符合需求，尤其是陸配會回來講他們的情形。……在勞工這一塊一直都有聽到很多聲音，他們會來

²⁹新移民培力廚房免費學做月餅（2012年9月25日）。瀏覽日期：2012年12月3日，取自：
<http://www.udn.com/2012/9/25/NEWS/DOMESTIC/DOM6/7385592.shtml>

跟我們抱怨說受訓完無法找到工作，需求跟提供的課程連結不起來，從服務站這邊轉了 10 個過去沒有一個成功，所以我們就自己來，NGO 團體動作反而還比較快。(101.6.25 高雄地區焦點座談)

另外，在之前尚未放寬大陸籍配偶在臺工作許可時，大陸籍配偶因制度不友善，在需要工作但又無工作權的情況下，只能非法打工並且因其身分遭受同工不同酬的待遇，但在修法改善，以及政府單位宣導領有居留證之新移民女性即有工作權後，求職因其身分被拒絕的情形已減少許多，相關工作權限規定放寬實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處遇有明顯之改善。

現在是什麼都放寬，一來是我們可以工作，申請身分證年限變短，就不受很多東西的限制，以前的生活壓力太大，整個人就快要崩潰。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綜觀新移民女性在工作、求職方面有著許多制度性或個人條件的限制，但其優勢在於對工作態度的積極，無論是透過親友、自行謀職等方式都極力爭取相關工作機會，除一方面提升自我經濟能力外，通常也是為了小孩的未來著想，希望能夠提供更好的環境教養小孩。但也由於新移民女性對於工作的需求或條件的限制，其吃苦耐勞的優點有時反而成為業主剝削的對象，而這種問題又回應了前述因其學歷限制，所能從事的工作大多為取代性高、基層性質的情形。

不管再辛苦的工作，錢再少的，只要能夠賺錢的，她就會去做，我們發現很多新住民得去賺錢養老公。(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同樣的工作，如果說一天八個小時，我們臺灣人薪水一天八百塊，他們六百塊，而且他們沒有勞健保，……或者說那個是加工廠，有來訂單訂貨就加工，做完了沒工作，就回去，工廠會留臺灣人，但是就是會欺負新移民。(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4. 家庭暴力面

從目前研究訪談之發現，造成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以經濟問題為主因，主要是因為夫家經濟條件較為弱勢，若又面臨失業時，常因此酗酒解悶，在酒醉的情況下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除了經濟因素所造成的家庭暴力外，夫家或先生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掌控亦可能產生家庭暴力。

夫家大部分就是在經濟弱勢的時候可能就會因為失業、不得志而酗酒，有些年齡也差距滿大的，先生可能四、五十歲，太太二十出頭，四、五十歲的男性在台灣也很難找到工作。(101.6.11 女權會訪談)

我做人力仲介，有時候同業的，同樣也是越南，一個男生，他也是做仲介，就翻譯，在外面接觸這樣子，有一次吃午餐，他已經在裡面吃午餐，我也進去吃午餐，不知道誰通知我老公，說我現在跟男朋友吃飯，後來

我老公馬上來，就說我外遇，在那邊大吵大鬧，後來他吵得很厲害，每天都吵每天都罵，後來我就受不了，我就報家暴，他沒有動手，就是把我的衣服撕壞，弄到有瘀青、有一個疤。(101.11.23 越南配偶訪談)

由於現行對家庭暴力防制的宣導以及資訊的流通，新移民女性也較容易得知相關的保護措施，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在新聞媒體看到類似宣導在遭遇家庭暴力時，自身也有能力對外尋求協助，或者是留有相關證據，有立即危險時撥打 110 向警方求助或撥打 113 向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另外在醫院的部分若接獲相關案件，除了負責開立驗傷證明外，也會立即通知院內的社工作初步的處理，再由相關的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進行後續的追蹤處理。

像越配或是陸配，她們在看那些新聞媒體也都會知道有 113，有時候也會自己打去詢問。(101.6.11 女權會訪談)

因為我覺得他喝酒喝成那樣很恐怖，我怕他等下會更用力地打我……，也不想要跟他纏下去，要離開他還用手圍著，後來是藉機才跑到樓下。跑到樓下後想了一想就報了 110。(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那時候我前不久，就已經報家暴了，打 113 報家暴，警察都已經來了，他還是每天都吵，每天都鬧這樣子，我每次都錄音起來，我要留證，我的衣服現在還在。(101.10.23 越南配偶訪談)

雖說目前已有相關管道保障新移民女性的人身安全，但當新移民女性要通報時仍有顧慮，一方面可能因第一線人員的處理態度讓新移民女性感受不佳，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原因是有可能對於法律的不瞭解，怕通報家暴離婚造成無法繼續在台灣居留（目前也只保障被家暴離婚後在臺灣有未成年子女之新移民女性），或是無法擁有小孩的監護權，因此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還是有所隱忍。

警察一開始也不知道我的身分，就說有需要的話可以到警察局那邊報家暴什麼的，後來我先生應該是有跟他說我是大陸來的，那警察的態度又 180 度的改變，我去的時候就說有必要報家暴嗎？(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現在面臨到有孩子的部分，比較難處理，一般外配不知道她們有哪些權利可以施行，會因為尚未取得身分證被夫家說不可取得監護權，導致她們就算被打到很嚴重，對於離婚還是相當惶恐，她們會希望拿到身分證，才會去申請離婚、申請孩子監護權，通常必須等到社工員提供法律協助才慢慢願意去申請保護令、孩子的暫時監護權。

(101.4.17 臺南地區焦點座談)

5. 離婚層面

如在法規層面所提及的，新移民女性來臺生活後其最重要的為其合法身分的證明，包括 15 日內辦理居留申請，以及後續期限延展、長期居留、定居等申請，但

目前在制度規範上，新移民女性申請許可皆依附於其先生或其子女的條件下，此種情況可能造成夫家以此做為威脅新移民女性的手段，而新移民女性若未生有子女其居留權則更無保障，一離婚即可能面臨必須馬上離境之困境，因此在未取得身分證時與先生離婚有著較多顧慮與現制。

而影響離婚的原因包括前述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經濟/工作問題、家暴問題，以及新移民女性離家由先生向法院訴請離婚等，目前外籍配偶及先生雙方在面臨離婚問題時，在法律方面有相關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相關諮詢，或是雙方到地方法院後被轉介至民間團體進行家事調解，提供雙方溝通平台，無論是希望在調解後能夠取得共識協議離婚或是解決問題讓婚姻可以延續。

因為家事調節處理的就是離婚訴訟的案件，剛也有提到離婚的原因也很多元，可能是家庭暴力、經濟因素或是與家庭關係不好、婆媳問題，很多的因素都導致沒有辦法維持這個婚姻關係，所以在家事調節的部份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夫妻兩個人可以溝通，如果離婚的話以後在監護權、探視權或生活撫養要怎麼樣做安排，所以其實我們不像是鄰里間的那種勸和不勸離，針對他們倆邊的需求來討論，要怎麼達到雙方的共識，大部分做到的還是希望能好聚好散，因為離婚後他們還是有共同的子女，也都還會見到面。(101.6.11 女權會訪談)

社工幫我也很多，因為遇到比較不會處理的，他會告訴我怎麼做，後來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子下去，就提出訴訟離婚，然後調解離婚，社工都會陪我去，那時候真的很害怕我老公，他們還會恐嚇，他哥哥也是，然後我也很怕，後來社工也會陪我去，出庭了兩次，社工也陪我兩次。
(101.11.23 越南配偶訪談)

但並非所有的新移民女性面臨離婚問題時，皆能夠獲得如此完善的輔助，再加上夫家人若無意願溝通，以及相關程序執行上的瑕疵，都有可能造成新移民女性被迫離婚的情形。從個案經驗中得知，可能是由生活方面的摩擦，以及與夫家人相處不融洽，再加上先生長期在外工作彼此感情不深的種種原因，造成離婚的導火線。但此個案較特殊之情況為單方面被夫家向法院申請判離，其中一很重要的原因即為新移民女性在台的聯繫資訊皆與其先生或夫家為登記地址，當生活發生衝突時，在被迫或自願搬出的情況下，相關社福機構因無法聯繫當事人亦無辦法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另外，從訪談中也發現由於政府將部份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政府單位確認該個案已有人負責後，若因負責人未能提供個案妥適之服務，政府部門亦無積極之作為，致使個案可能因不明己身權利與可解決之方法導致影響其權益之情形發生。

因為當初是在夫家不讓我住在家裡的時候就有去報備。……在轉述的過程中知道他有打電話到家裡去，都是我大嫂接，我大嫂都說家裡沒有這個人，家裡也不需要任何服務。他根本就沒有找到我本人，一次電話都沒打給我，那我再打去進去，我有打到市政府去問，他們就說這已經有

派人服務、轉出去了，就好像踢皮球一樣，當下對那些也不瞭解，也不知道嚴重性，只是想說不要去找人家麻煩，只要等到八年拿了身分證後再來談，不要中間老是起衝突，覺得這個媳婦、老婆不好。當下就是忍氣吞聲的感覺，是不是能把問題處理好，不知道會變成這樣。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另外，造成此一個案被迫離婚的原因為相關離婚程序上的瑕疵，因搬出夫家生活後，夫家可以行方不明之原因訴請離婚，但卻無事先相警方通報協尋失蹤人口，逕行提起離婚，而在相關法院通知亦無法寄達給個案的情形下就被判決離婚，直到後續因就醫健保的問題才發現遭到離婚，整個過程對個案來說是充斥著不平等的狀態。

因為他去警察局報失蹤人口就查詢得到我在哪裡，他不敢報失蹤人口，那是不是法律上有漏洞。他沒有失蹤人口聯單，他為什麼可以以離家出走的方式提出離婚，離家出走也還是算是失蹤人口，到至今為止我也都還是忿忿不平，莫名其妙的被這種方式離婚。……而且去領長期居留證的同時也一定要有丈夫的簽名才能夠領到長期居留證，但竟然是在領長期居留證之前我就失蹤了，這樣法院都還可以判得下去。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而在離婚後馬上又要面對離境之問題，此個案因在未知曉離婚的狀況下時已逾期居留，但在服務站的協助下才得以避免被以遣返的形式回去，同時一方面也認為判決不合理希望能夠提起訴訟，對於金錢以及精神方面也是一大考驗，最後結果仍是在官司打不贏的情況下也只能選擇回去一途。

另一種情形是當新移民女性已領有身分證，無在台灣居留之問題，但卻仍有小孩監護權的爭議；或者是未領有身分證，但仍同時有監護權之問題，在未領有身分證的情況下，新移民女性對於未成年小孩的監護權即成為影響其繼續留在臺灣生活的重要條件，因此若透過相關機構協助，新移民將可對自身權利做評估（是否能夠擁有小孩監護權、能否在台灣居留）再做出是否離婚之決定，一般來說新移民女性其在爭取監護權上之弱勢在於不像夫家擁有完整的支持照顧系統，但其經濟條件則可能因自身努力而擁有比先生更好之條件。

有沒有小孩的監護權是外籍配偶能否留在台灣的重要因素，所以有的外籍配偶就會考量到夫家的態度，如果夫家對於小孩的部分是很堅持的，她們就會熬到拿到身分證後再來提離婚，那如果是有的先生就是都不管小孩、也不在家，那她就會堅持說要拿到監護權，她的離婚才能成立。所以這個部分會跟著她的身分別而有影響。(101.6.11 女權會訪談)

而當新移民女性沒有取得小孩監護權的情況下，較容易發生的問題則出在夫家不願意讓外籍配偶探視小孩（此部分可通過通報警察或相關機構協助保障新移民女

性之探視權)，甚至灌輸小孩有關母親負面之批評，亦造成母親與小孩間相處的問題。而就算外籍配偶取得監護權，法官也無強制力可要求夫家確實將小孩讓外籍配偶撫養，僅能請求相關協助單位提供幫忙。

小孩子跟媽媽之間，已經被疏離了，他們三叔那邊一直教導說這個媽媽不好怎樣，所以小孩子會怕媽媽而且還拿東西丟媽媽。……我先前提到的案例，就是這位婆婆要求我們不要讓媽媽到學校看小孩，但學校是公開場合我們不能同意，還是必須讓媽媽看孩子，只是是在公開場合、有老師陪同，避免媽媽把小孩帶走；這位婆婆後來可能是覺得我們老師都不聽她的指示，讓小孩子在聯絡簿上寫著「我不想再看到我媽媽，她是外國人不是台灣人，她是來台灣騙錢的」。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要去看我女兒，我老公就不讓我見女兒、又罵我，真的很生氣，原先協議不是都寫得很清楚了嗎？然後我就打電話叫警察來，警察來就說我老公違約了，不能這樣子，那一次很生氣，如果不讓我見就說一聲，他不好好說就罵。(101.11.23 越南配偶訪談)

另外，與監護權相關較嚴重之問題在於部分新移民女（性離婚或者未離婚）若未與夫家協調，逕行將小孩帶回母國，即犯了刑法上之略誘罪，一旦先生提起告訴，新移民女性再次入境時則可能被發布通緝，為較棘手之情況。

目前我們也有做司法的部分，有時候外配把小孩送回母國，然後自己又回來台灣工作、訴請離婚，那我們本國人就會告外籍配偶協/合誘孩子到外國去，這是刑法 242 條七年以上到無期徒刑。(101.6.11 女權會訪談)

(二) 解決方法

新移民女性面對上述困境與難題時主要有以下三種處理的方法，其一是透過親友在精神或實質層面的支持，其次則是透過相關社福團體提供的資源來尋求協助，最後則是藉由改變自己的心態，嘗試轉換面對問題時的想法。

1. 家人、朋友提供支持

在親友提供支持的部分可以為夫家/先生、娘家以及朋友三方面，在新移民女性剛來臺灣在陌生的環境以及原鄉親友支持較不可及的情況下，夫家人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支持就極為重要。在訪談新移民女性的過程中得知其中又以先生的支持是讓新移民女性願意繼續在臺生活的主因，在剛來生活適應過程中難免與夫家人有所摩擦，亦或夫家人對於新移民女性持有偏見，此時，先生或夫家中其他的親戚給予協助的話，都能讓新移民女性以較正面的心態面對問題，或者是更快融入在台灣的生活。

因為我也遇到貴人，我公公的哥哥也很支持我，那時候婆婆跟大姑姑不

好，可是我伯伯覺得這麼遠過來，幫我帶小孩，那時候我婆婆是覺得妳是外籍來是要錢而已。……兩三年我會覺得為什麼這樣，為什麼欺負我，我們家也不錯啊，還好我先生很好。……對，因為先生如果…我可能跑走了。(101.4.3 通譯訪談)

所以我真的要謝謝我先生，他薪水一部分也是要給我去讀書、買東西。我剛來那時候，我出來當志工才1年，之前就是在家，然後就讀書啊，都是自己的。就可能，是我先生都會陪伴我，所以我就沒感覺到沒有甚麼困難。(101.4.11 通譯訪談)

另外，受訪者也認為在夫家以及先生的支持與配合下，政府相關照顧輔導服務才能發揮更好的成效，確實減低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生活可能面臨之阻礙，而照顧輔導服務推行順利與否有兩個重點，一為提供服務之單位有其公信力能夠獲得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信任，如政府、學校等公家單位或者是在地經營日久之地方民間團體；另一則為服務提供者本身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之同理與瞭解。結合公信力與服務提供者之專業素養，才能真正落實（或使其願意近用）政府相關照顧輔導措施。

政府有提供免費的課程協助外籍配偶找工作、讀書、學煮菜，如果先生願意陪伴她們，一起外出學習，讓先生放心老婆在這樣的環境活動，過的快樂，會比較可行。有時候我們在聊天的過程中也會去猜測對方願不願意接受讓配偶外出上課，有些人很敏感就較不願意接受，因此要讓別人相信我們沒有其他目的，是真心願意幫忙她們家庭，讓她們覺得是為了幫助她們更快融入台灣社會，她們的子女未來也都會是社會上的人才，用自己小孩同樣有學習上的問題去跟她們溝通。(101.4.11 通譯訪談)

另外在新移民女性原鄉親友提供協助的部分，因為距離的因素通常只能以電話聯繫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但訪談中得到的資訊大多是新移民女性比較不會告知原鄉親友在臺灣面臨的困境，一方面可能是為免家裡的人擔心，另一方面也因為當初嫁來臺灣算是一件風光的事情，若實際在臺灣生活過得不如預期，因面子問題也無法和家鄉親友坦白。除了情緒上的支持外，從訪談過程中得知因部分新移民女性在年紀較輕時就結婚生子，相關的育嬰知識也較不足，此時娘家也能發揮幫忙照顧小孩的功能，除一方面補足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在照護孩童方面的不足外，另也讓新移民女性有一段較為充足的時間來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此外，在新移民女性真正面臨重大困境時，娘家的支援仍然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提供新移民女性在重病或受傷住院時提供相關生活上的照應。

因為我的小孩四個月都是我媽媽帶，帶到2.3歲再帶回來，因為那時候我比較小，不會帶，我用那個時間來上課。(101.4.3 通譯訪談)

這一次申請媽媽來是因為剛好我車禍，右腳粉碎性骨折，變成說都沒有辦法踩地，生活方面也都需要有人隨時協助。(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最後是在臺友人的支持，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結交認識的朋友，除了能在日常生活中相約出遊紓壓外，也是相關資訊交流的重要管道，透過朋友得知可以運用的資源或者是提供直接協助。新移民女性的原鄉親友人脈因其空間上的限制較難發揮即時作用，在臺灣本的自己結識的朋友網絡就成為在夫家親友外另一個極為重要的支持性角色。

因為她們的生活圈也是會有她們自己的友伴團體，所以有一些譬如說她們一起在工廠工作的，同事之間知道有婚姻問題，那就會分享以前在哪裡做過諮詢服務。(101.6.11 女權會訪談)

後來又到體育公園對面的一間賣酸辣湯水餃的，因為剛好有一個我的老鄉要回家幾個月，就叫我去那邊做。(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此外，也由於在臺之新移民女性日漸增多，在日常生活中有機會與其他同鄉接觸，彼此交流或提供資訊，再加上部分新移民女性發揮其自身力量於公部門中擔任通譯與諮詢之服務，因其語言相通加上擁有類似相關生活經驗，對於尋求協助之新移民女性而言不若有著公部門人員之距離感，這種以類似陪伴性質所提供之協助在獲得新移民女性信任為基礎並提供進一步服務之個案上有十分顯著之成效，並同時能運用新移民自身之力量作為照顧輔導體系之一環，而其角色也不再被限定為受照顧者，而同時能夠成為服務提供者。

她在菜市場裡遇到越南新娘聊了一下，越南的就來跟我講。我就打電話用泰文跟她講，一開始她都不肯講，後來我就留手機給她，那時是禮拜五。結果在禮拜六一大早七點就打過來了，講了一小時，邊講邊哭。宣洩情緒。我就叫她要過來這邊，我們會有更多的協助。……她剛開始都不講，然後她打電話給我，她就說不要政府或是警察或是什麼到她家，她覺得說警察來的時候之後會便更糟糕，她會怕，後來就會慢慢跟其他她懂的人講。(101.4.11 通譯訪談)

2. 尋求服務單位協助

除了透過親朋好友的協助、支持外，若面臨真正需相關社福資源投入協助的部分，新移民女性亦有自行向相關機構尋求協助的可能，上述提及新移民女性自身的人脈網絡即建構了她們對外取得資訊的管道，也較有可能對外尋求協助。另外，因為語言的限制，在這方面大陸籍配偶尋求協助的能力較有優勢，可自行去電詢問甚至尋求法律途徑提起訴訟。但近來因外籍配偶人數漸增，且相關照顧輔導服務的改善，透過通譯的培訓、多國語言服務專線的設置、多語宣傳手冊製作等，多少都增加了外籍配偶在近用相關資源的便利性。

有些人也會自己主動來，一次、兩次、三次，有時候連電話都沒打人就過來。(101.6.11 女權會訪談)

當時我有打婦幼保護專線 113，他們說因為你沒有受家暴所以不受理。後來有找到女權會，那時候我已經搬出來了，希望他們可以幫忙因為夫家那邊不讓我回去，再後來是因為公公過世了，他們不讓我回去奔喪，我又找到市政府，市政府又介紹到女權會。(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後來從 95 年開始政府覺得外籍的很多，那些書就有中文翻越文、印尼文、泰文啊，開始有。……政府很用心，你看一般的學校、衛生所、衛生局，只要各個單位，中華電信都有，他們有幾個人是越南，幾個人是印尼。(101.4.3 通譯訪談)

另在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面臨立即問題時仍以政府單位為首要尋求協助單位，例如申辦居留衍生相關問題以移民署服務站為主，家暴問題則撥打 113 通報或撥打 110 向警察尋求協助。後續再由政府單位（服務站、社會局等）評估後轉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協助，而新移民女性對於相關服務之近用，於本研究個案發現仍多是經由處理案件之社工告知可善用服務之處，相較之下新移民女性在尋求協助時（或可能是狀況緊急時）仍以公部門為優先協尋對象。

因為他們都一定會來我們這邊辦證件，那他們遇到問題就會影響他們的證件問題，特別是他們的婚姻關係……。我們就是會先接案，就會跟早前比較不一樣，以前可能就會說，你就去哪裡找誰，可是我們現在就是不要讓他們跑來跑去了，我們就是先接案，然後先了解他的狀況，然後做一個分類，那如果是家暴類的，我們就通報家暴中心，那如果不是的話，可能就給新移民中心做。(101.3.15 服務站訪談)

我打給 113，113 那邊會傳這個案子給他（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他負責幫我協助我，後來這樣子才認識。……前幾天有社會局的一位男生，打電話來關心，看有沒有需要什麼協助的。應該是因為那天我有報警，然後警察有通知社會局，社會局就打電話來關心。

(101.11.23 越南配偶訪談)

3. 自我調適

最後則是從自我層面的改變，主要自我調適的部分是人際關係層面的問題，從訪談個案中得知能夠從自我層面改善的對象，通常為與夫家/先生相處較為良好的狀況，在有夫家親人的支持下較有可能進一步考量到雙方都需有一定的改變，才能夠相處得更融洽。另外，也有可能因宗教信仰的因素，如訪談泰國籍配偶的例子，在面臨問題時主動從自身的改變做起。

可是後來我覺得生完小孩，有走出來有遇到很多，我們就覺得要體諒人家，因為有一天我們的小孩長大，娶老婆如果一個陌生的人來我們也會怕，會不會欺負我們兒子，以後會不會孝順我，用心比心，剛開始我很生氣。(101.4.3 通譯訪談)

依照泰國人的個姓，如果有事情她們會自己想辦法比較不會去尋求協助。泰國配偶比較會出現在泰國人的廟旁邊。他們信佛，會比較從心理改變，會試圖自行解決問題。(101.4.11 通譯訪談)

另外，如果是面臨就業、或經濟問題時，除了一方面透過政府、民間團體等協助，進行相關技能之進修，新移民女性本身堅毅的特質亦成為克服困難時重要的因素。多數新移民女性為了提升自身及家庭的經濟條件，同時亦為了小孩的教養打算，希冀能提供較好的成長環境，面對工作機會時採積極爭取且吃苦耐勞之態度，時為本身優勢之一。

曾經有遇過一個越配，十分勤勞幫人家打掃家裡，據他說這樣一個月可以賺到4萬，然後自己出來自己買一間公寓，覺得這樣很棒，就是她們努力工作，不管她們選擇什麼樣的行業，但她們都很努力的工作賺錢，這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也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勞力市場。

(101.6.11 女權會訪談)

覺得現在小孩子慢慢大了，她大女兒已經讀國中，也覺得為這個家已經盡完責任了，她現在就是要把她這兩個女兒教育好，養育好，所以她搬到高雄，她覺得高雄的資源比較好，然後好好訓練她的女兒，她女兒讀書都是名列前茅。現在她已經拿到廚師的丙級證照，另外還在上課準備要拿到乙級的證照，好好的去培養這兩個女兒。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

(三)研究發現

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新移民女性在面臨問題尋求外界資源協助時，以目前照顧輔導服務的運作仍有待改善之處，服務的提供以及新移民女性的近用上仍存有落差，以下將就現況之困境提出探討，最後在依據現況不足處提出改善建議。

1.現行部分服務成效不佳

首先是服務成效的部分，最明顯即為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層面，目前政府由勞委會、勞工局所提供的就業媒合或訓練成效不佳（可能因相關行業已趨飽和或無就業市場等因素），無法提供新移民女性適切之訓練課程，導致有此美意但卻無效果的困境。此外，也因新移民女性若在必須有其經濟收入協助家用的情況下，多半已有工作而無時間另外接受職業訓練課程，雖目前政府已有提供外籍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時的職訓津貼，但新移民女性在顧及未來就業可能以及現實的經濟壓力下，目前新移民女性近用就業這部分的照顧輔導服務仍有改善的空間。

2.相關規定未統合造成近用困難

其次是與新移民女性相關的規定有關，目前政府針對新移民女性提供了許多的福利，但在各項福利的規定對於身分限制可能有著互相排斥的現象，而造成效用降

低，如勞委會培訓課程以及後續就業鳳凰的補助，前者規定身分限制需為外籍配偶，但後者在申請相關創業補助時則限制需為本國國民，雖就業鳳凰補助之對象並非針對新移民女性，但若能以此做為考量在創業方面同時給予新移民女性協助，於就業技能訓練後有一延續性之輔助機制，對於相關服務成效應能擴大其效益。

勞委會有一個叫做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一個培訓專班。譬如說 300 小時以上，然後 500 小時的，這種培訓課程給予外籍配偶的一個工作，叫做受訓津貼，基本工資的 6 成的一個津貼補助。可是他補助會看重外籍與大陸配偶，沒有取得國籍才接受補助。……但是勞委會又很在意他的受訓之後的就業率。那這個就業率就扯到他如果受訓有成想要自己開店，開業展店，我沒有錢。那勞委會的就業鳳凰裡面，是有這一筆錢。可是他又排除了沒有身分證的不能來申請。(101.4.17 臺南地區焦點座談)

3.服務資源提供的時間、空間限制

從訪談中得知在尚未成立移民署前，新移民女性辦理相關證件申請或諮詢皆須至高雄或臺北辦理相關事宜，實造成新移民女性相當大的困擾。

因為那時候沒有移民署，什麼事情都要跑到高雄，去一趟又要請假，自己也要租房子，請假多休息一天就意味著我的生活在打折扣，我就沒有辦法在台灣生活。(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移民署成立並在地方各縣市服務站後，目前新移民女性的證件申辦問題已較過去改善許多，再加上行動服務列車至偏遠地區服務的例行服務開辦後，也減輕了位居偏鄉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負擔。從上述證件申請的案例看來，新移民女性其近用資源情形深受空間因素影響，雖目前已改善相關服務提供的機制，並亦在服務站的運作下確實能有效發揮其地方便利性的功能。

但在其他像是課程活動方面因其活動性質，新移民女性若需參與的話頻率較申辦證件等事項更為頻繁，此時就需要提供更地方性的服務，因新移民女性在汽車的使用率上是遠低於國人，再加上其時間亦深受工作及家庭的限制，若不能提昇各類活動參與的方便性，則新移民女性參加的機會仍較不足，或是無法提供給真正需要民眾。同時服務近用於空間上的限制亦是城鄉差距極為明顯之處，城市中聚集大部分之資源、而偏遠地區可能因服務機構更替、幅員廣大據點不足等各因素，造成偏遠地區新移民及其家庭於近用上之困難。此外，較偏遠地區之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若於平時相關資源取得情時較為弱勢的情況下，可能需等到問題極為嚴重時才不得不尋求協助，此時已錯失預防處理的機會，都不利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或是照顧輔導資源利用方面。

也是我們辦理活動的困難，因為她們常常是需要工作。……工作時間長、週六可能也需要工作，週日可能就要休息。(101.6.11 女權會訪談)

活動因為在星期六，我工作的關係再加上安南區也滿遠的就比較沒辦法。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

4. 離婚衍生相關問題

國人結婚對象為外籍或大陸籍配偶之離婚率明顯高於結婚對象同為國人者，離婚後所產生的問題亦十分龐雜。首先是新移民女性的身分問題，依目前規定，除非有小孩監護權才能有繼續居留之許可，在部分新移民女性逾期居留的情況下即形成非法居留，更棘手的情況是離婚後未離臺，又再與臺灣結識的外籍勞工生有子女，造成小孩變成無國籍人球的情形。另外，有部分新移民女性因經濟因素，再加上尋求薪水較高的工作不易而進入八大行業，有可能因此觸犯法律，或者是沾染上毒品或賭博等惡習產生後續的社會問題。離婚或面臨離婚的新移民女性在面對法律、經濟、夫家支持等各層面的問題都較婚姻持續中的新移民女性來得更困難，因此在照顧輔導服務方面亦應針對面臨離婚、或離婚之婦女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例如法律諮詢服務、經濟扶助等）。

5. 小結與建議

由於政府近年來對於新移民女性相關照顧輔導措施的改善，無論是從法制（身分、工作權限等放寬）或其他服務提供層面（語言、各項諮詢服務等），都顯示出對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適應有相當之成效，而從本部分論述新移民女性可能遭遇之問題以及面臨問題的解決辦法來看，目前仍需加强的地方主要可分為服務提供適切性以及福利使用的可近性兩部分。首先在就業輔導的部分，需先針對目前開設職業訓練班成果不彰進行檢討，瞭解新移民女性確實需要之訓練課程，增進其就業能力，像是目前針對外籍配偶提供的照顧輔導服務對於通譯都有一定的需求存在，如何訓練外籍配偶擔任專業之通譯甚或具備社工之功能，既可提供其工作機會又能提供新移民女性更為適切之服務。

另一方面，與就業相關的即為其學歷認證事宜，大部分新移民女性其非為能力不足而是受限於學歷資格，無法在臺從事較具專業性之工作，另因目前外籍配偶在臺取得學歷大多是從國小、國中補校獲得，其所需時間長，在有經濟、家庭壓力下實非人人皆可在此機會就讀。在訪談相關業務單位時亦有提供放寬空大限制，提供新移民女性進修的另一個較彈性的深造機會，而此項意見目前也有《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規劃進行中³⁰。最後則是福利可近性的方面，目前承辦相關業務活動的單位皆表示，舉辦活動其中之一的困難點在於找不到人來參加，或是參加者都是固定幾位，其原因除前述組織層面的問題外，在新移民女性近用的層面也同樣有其問題，新移民女性通常受限於距離、工作時間、家庭照顧等問題，即使有心也未必能夠參與，因此在改善課程開設重複性外，另應增進活動開設地點的鄰近性，以及相關家庭照護（例如托育制度）、活動時間選定的相關配套措施輔助。

³⁰空大擬放寬門檻 新移民就學有望（2012年6月9日）。瀏覽日期：2012年7月9日，取自：
<http://life.chinatimes.com/domestic/11050615/112012060900281.html>

肆、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發現

本計畫執行依據研究架構之法規、組織與利害關係人三層面為切入點分別分析新移民女性於現況中所面臨之困境，而最後於研究成果部分將統合整理法規、組織以及利害關係人等三層面對於新移民女性在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與近用社會福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一) 實現公民權利

有關新移民女性於公民權利實現方面，此部分係主要受限於相關法規規範，包含身分、權利與福利各項，惟其近年來因政府逐漸改善較嚴苛、不平等之法律規範，因此新移民女性於公民權利實踐上確有改善之趨勢，以下針對於本次研究中發現尚有缺失處說明。於前述研究成果中得知新移民女性因現行法規未統合（特別是大陸配偶）、相關法規針對性限制、受歧視申訴辦法成效不彰、公民權利受限公民身分取得與否以及就業歧視與學歷認證機制未明等缺失造成新移民女性在身分取得、隱私權、工作權、參政權等各方面遭受不同程度之實踐困難。而照顧輔導業務機關實際上須依法規執行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有時只能受限於現行法規規範而無法提供當事人所需之服務（如：若新移民女性離婚未取得小孩監護權，或未育有子女須照顧則必須於時限內離臺），或是相關社會福利僅提供取得我國身分者申請，於初始之條件限制即被排除在外。

另一情形則為，目前相關法令訂有規範保障新移民女性相關權益，如「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就業服務法」第5條與第65條中防治與處罰歧視之法律條文，但於現實情況則是新移民女性受限於申訴辦法（以中文書面申請）困難、申訴管道不明等因素而使得反歧視法令無法落實其成效。再加上若針對反歧視部分提起申訴或又可能造成新移民女性於工作權的影響（雇主不願聘用新移民），在此方面現行相關法令無法同時兼顧也是需考量改善之處。而在利害關係人之部分，對於其能否實現公民權利之前提為瞭解自身享有哪些權利保障，此一部份現行機制為透過移民署服務站提供初抵台灣之外籍配偶介紹相關在臺生活須知，宣導告知若欲各種困難時可向哪些機構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介紹手冊參考。但仍有部分新移民女性夫家成員不願讓新移民女性得知相關自身權益保障之訊息，而成為新移民女性實現公民權利過程中面臨之阻礙。

(二) 融入社區

其次在新移民女性融入社區部分，相關法規規範影響不若對公民權利實現層面般顯著，但亦能夠從政策方面之推行增進新移民女性於融入社區之可能。如今年（2012）開始推行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選定各地方縣市中新住民子女較多、比例較高之國中、小學做為示範學校，將新移民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以及宣導業務結合學校向基層推行，雖於第1年之執行期間於執行流程與方法尚未完善，而在實質成效上也尚待累積。但藉由此一全國性計畫之推動，促使符合標準之國中、小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多元宣

導等相關業務，並結合各地區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協助辦理。以國中、小學作為推動中心其優勢在於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於服務使用上的可近性，另一方面也透過活動辦理同時教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讓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認識並接納新移民及其文化，皆有助於新移民女性融入地方。

另外，如台北市政府利用鄰里長以及區公所之基層單位併同提供新移民相關服務業務，如新移民初入境、結婚、生子時鄰里長到府拜訪³¹，一方面提供在臺生活所需之資訊，另一方面也提供其與社區交流之管道。另由各區公所人文課專責新移民相關業務，將照顧輔導業務推行至基層之區公所層級，並且進一步將新移民納入社區多元活動中，包括社區巡守、節慶活動、公園認養等，除可增加新移民在地認同外，也能增加該社區之多元視野與豐富性（許文英，2012）。新移民女性在融入社區層面所面臨最主要的困境在於國人未能具備相對應之多元文化素養，可能因刻板印象或偏見對新移民女性產生歧視，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受訪之新移民或多或少都曾遭受鄰里間言語之歧視，因此為使有效提升新移民女性融入社區可能，其一重點應著重在於增強國人多元文化素養之培養。

（三）近用社會福利服務

由於我國目前對於相關社會福利措施提供大部分仍以國民身分有無為條件，因此在尚未獲得國民身分時未能獲得完全之社會福利保障，而目前可透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相關經費提供新移民女性協助。但其可能衍生兩個問題，其一是部分服務限制使用者身分為新移民女性，致使部分已取得國籍之新移民女性可能仍面臨相同之問題，卻無法得到相關協助，因其身分已屬本國人；另一則為若新移民女性無歸化我國籍之考量，欲以長期居留身分在臺生活，相對而言即限制其近用之社會福利之可能。因此於法規層面應顧及新移民女性身分之特性作為服務提供與否之條件，而非在來臺尚在適應階段因其已取得我國身分而喪失獲得協助之可能，另一則需考量是否針對永久居留者放寬其近用部分社會福利服務。

除於法規層面因身分可能影響新移民女性近用相關社會福利外，在研究中發現主要影響其能否使用相關服務的原因在於夫家是否支持，以及時間與地點能否配合，通常因新移民女性仍需外出工作或照顧家庭而使其能夠參與課程、活動等機會降低，亦可能因活動或機構地點較遠而無法參與，因此在增進新移民女性近用社會福利成效之層面，應著重相關服務提供之可近性。另外，於服務提供的過程中，亦有可能因負責業務窗口繁多、業務委託機制、經費人力不足等問題，使得新移民女性在近用之過程中遭遇困難，如不知向何單位尋求協助，或政府將業務委託辦理後即不在提供後續協助，而上述困境亦是目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於組織層面無明確整合單位可能造成之困境之一。就此，目前部分縣市政府利用建置新移民專屬網頁整合相關業務單位以及提供各項需求服務聯繫窗口，解決因業務分散造成之近用困難問題。

³¹ 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服務對象為全臺北市民，非侷限於新移民。其主要目的在於以區籍服務型政府為概念，藉助里鄰長平日深耕基層、貼近民眾的特質，結合里鄰長共同推動全國首創的里鄰關懷工作。

二、政策建議

本計畫執行主要目的在透過對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調查研究，達到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生活適應、社會功能之成效。在研究過程中透過檢視現行法規、服務組織/體系以及利害關係人三面向釐清現行照顧輔導機制之缺失，以下將著重新移民女性於實踐公民權利過程中面臨之困境為改善標的，提供與現行八大照顧輔導措施中相關連處之整合性政策建議。

(一) 生活適應輔導

1. 資源整合

究其現行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分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業務相關課程及活動，而各單位因其業務有所重疊，且未能確實協調分配，形成活動課程重複開設、參與人數不足等現況。為解決此一問題，相關照顧輔導措施執行單位應定期於聯繫會報中交流彼此業務運作狀況，並確實針對業務重疊處整合其資源後進行分工。

2. 服務使用可近性提升

為提升偏遠地區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近用服務之可能，應考量轄區內資源分配之妥適性，視地區幅員、人口不同彈性提供相關照顧輔導服務，或提供補充性方案（如服務站巡迴列車之功能）減少城鄉差距。

3. 配套措施輔助

有鑑於新移民女性常因家庭、工作等因素，即使本身意願卻未必能參與相關活動，若為提升新移民女性之參與率，各項課程、活動規劃應考慮相關辦理之時間、地點妥適性以及托育孩童等配套措施。

4. 服務宣導

因外配照顧輔導基金投入促使官方、民間擁有資源可執行各項服務，但新移民女性主動尋求協助之時機，部分已為相當緊急之程度。其一方面可能因新移民女性不清楚相關可提供協助之單位；另一方面，也因其家庭其他成員不願讓服務機構介入。因此在服務宣導上，不僅應針對新移民女性方面提供其相關資訊，亦應針對新移民女性的家屬方面進行教育。

(二) 保障就業權益

1. 落實就業服務法之禁止歧視

雖目前新移民女性已獲得相關工作權之保障，但在就業歧視的部分仍時有所聞，為解決相關差異性對待造成新移民女性工作尋求、工作報酬等方面的損失，應確實落實現行反歧視機制（就服法 5 條、入出國移民法第 62 條），以及加強其相對應之罰則與提供新移民對其本身保障之認知。

2. 相關人員多元文化素養教育

各縣市勞工局/處與就業服務站人員為協助新移民女性處理相關就業事宜之人員，若於就業推介之過程中對於新移民女性之就職能力有其成見，則無法達成就業媒合之功效，因此對於相關人員之多元文化教育有其必要，使相關人員提供服務時能針對新移民女性個人能力、條件之不同，給予適當之就業安排，避免落入一般對於新移民女性僅能從事低階工作之窠臼中。

3. 開設實際需求課程

應因應各地區域性差異以及新移民女性實際之需求，提供相關技能之培訓，以利其日後之就職，並須考量所習得後之技能是否有其市場限制，避免受完訓練後仍無法有效改善其就業困境。

4. 創業輔導方案

在就業技能培訓外，現有推行創業輔導之補助方案，但因其於身分層面之限制，使未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無法近用相關福利，應考在新移民女性就職培訓完成後相關創業輔導之可能，並研擬提供相關配套方案，協助其創業發展。

5. 學歷認證

目前新移民女性之中小學學歷認證由地方政府單位負責處理，但因無明確標準、流程及辦法，因此在地方政府執行學歷認證上有其困難，教育部應考量訂定明確之規範，以利地方執行，並保障新移民女性之權利，減少其在就業時因學歷不受承認，僅能屈就無學歷限制之基層職業，造成人才之浪費。

(三) 提昇教育文化

1. 進修課程提供

原先相關課程規劃係針對語言、生活適應、國中小等基礎學歷之部分，但在高等學歷之部分則較無相關配套輔助，空中大學之進修身分限制規範已在進行相關修正，俟修正通過後可提供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女性進修取得高等學歷之機會。而空中大學較為彈性授課之方式，亦可作為現行生活適應、語言教育等基礎課程之參考，提供新移民女性更多元之學習方案。

2. 多元文化認識交流

由於新移民之人口已成我國原主要四大族群外之第五大族群，因此相關的教育措施應不僅針對新移民女性協助其適應、融入在臺之生活；也應教育大眾之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平等之概念，從社區、學校以及日常生活等層面認識新移民女性元母國之文化特色，以理解彼此文化消弭因刻板印象或成見而衍生之歧視情形。

3. 自我培力及公眾參與能力

除了提供新移民女性一般知識、技能方面之教育及訓練外，對於其本身之賦權亦是相當重要之環節，可考量協助新移民女性組織其能量形成照顧輔導網絡，以及提升新移民女性之公眾參與主動表達其所需。

(四) 人身安全保護

1. 相關人員訓練

此層面由於涉及當事人之人身安全，因此應落實相關人員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培養，避免因其專業素養不足與個人態度影響新移民女性尋求協助時可能遭遇之差別待遇。

2. 充實執行單位之人力、經費

人力及經費之不足為相關業務單位目前面臨之主要問題，其衍生問題為相關人員業務量負荷過重造成人員流動率高，除無法積累實務經驗提升服務成效外，亦可能因人員負擔過多造成個案無法及時得到協助之困境。因此在擴充人力及經費編制外，另須根據各地之現況協調分配家暴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據點、服務站以及警察局等各有關單位間之分工合作模式，提升現有網絡之實質效能。

3. 家屬處遇服務

目前相關人身安全保護機制主要著重於當事人之層面，提供諮詢、庇護等相關支援性服務，但更積極之作為應納入相對人(家屬)之輔導服務，增加其性別平等、多元文化之認識，免除其因歧視而衍生之暴力侵害行為。

(五) 健全法令制度

1. 制定法令以確立保障性措施

有關大陸配偶政治權內所包括之集會結社權，建議主管機關研擬相關許可辦法，落實大陸配偶集會結社權之保障。另於對於永久居留者之相關福利法規可考量國際間趨勢，放寬其權利限制（如參政權之部分放寬、福利近用），另建議針對永久居留併入現行歸化流程之可能性探討，同時考慮修正現行放棄國籍程序，以減少新移民女性於國籍空窗階段時可能衍生之權益損害。

2. 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內容

現行法規已針對新移民女性權利訂有諸多規範，但因執执行程序不明、相關人員疏忽以及罰則過輕等原因，而使其法規未能發揮保障新移民女性權利之效用，宜通盤檢視現行法規能否於實務運作層面落實，並針對不足處訂立明確之作業流程、辦法，以利提升業務單位之服務成效。

3.改善參政權差異性限制

現行法令針對大陸配偶之參政權訂有較嚴格之規範，其被選舉權與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須待其設籍滿 10 年後才能享有部分權利；而外籍配偶雖於歸化後即能享有部分選舉與被選舉權，但亦須滿 10 年後才能取得完整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在此部分應考量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法規規範之平等性，另也宜重新考量 10 年年限之妥適性，在其通過歸化測試領有身分證後即屬我國之公民，但實際權力卻不若本國人，應考慮是否以其他要件作為相關權利限制之依據，以改善新移民女性部分參政權剝奪之現況。

4.建立各部會、業務相關單位之聯繫整合網絡

現行各項移民輔導業務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作為主要負責機關，但因其業務範圍橫跨社福、教育、衛生、文化等各部會，於地方層級也分由各局處辦理，形成一廣大之照顧輔導網路，目前地方政府多以聯繫會報模式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整合與聯繫，但其為各地方政府主導進行，因此可能依縣市首長重視程度不一而造成各縣市整合成效落差，進而影響各地區新移民女性獲得服務之差異。宜考量將聯繫會報、專案小組之整合模式以及相關執行辦法納入正式規範中，以提升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統籌、分配之效能，相關會議記錄宜公開於政府網頁供民眾瀏覽參考，俾利其對自我權利之認知並可於疑義處提供相關回應。而地區之照顧輔導網絡宜延伸至基層村里為基礎，加強在地性之服務機能，提升新移民女性近用之效能。相較地方政府因實際業務所需發展出聯繫會報模式作為相關業務單位交流之平台，中央層級宜考慮參照相關模式，協調、分配各部會之業務並提出全盤性之政策規劃。

(六) 落實觀念宣導

1.婚前教育

為減少國人與新移民女性間因相互認識不足、文化差異而衍生之問題，宜在婚前即針對本國民眾以及新移民女性進行相關教育課程，課程包括多元文化認識、跨國婚姻可能面臨之困難、家庭教育、相關法令介紹以及對於新移民女性初步的生活及語言教學課程。

2.多元文化認識

目前相關多元文化認識常透過民間團體舉辦之園遊會、節慶活動等方式向大眾呈現新移民女性母國之文化，除透過特別節日、活動宣導方式外，宜確實落實中小學課程中多元文化教育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並避免媒體對於新移民女性刻板印象之報導。而在其家庭部分，應鼓勵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時教導其母國語言、文化。

伍、研究進度與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本計畫推動期程為 12 個月，其各工作內容之預定進度如下列之工作進度甘特圖所示，於 4、6、10 分別舉辦臺南地區、高雄地區、嘉義暨屏東地區三場焦點座談會，邀請相關公、私部門業務人員參與座談。並於研究期間針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女性家庭成員以及相關照顧輔導機構進行深度訪談。

工作內容	執行期間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初步研究發現												
初步建議事項												
期中報告							▲					
深度訪談												
立意抽樣												
焦點座談												
期末報告書												▲
參考書目												
藉由文獻及訪談結果徵集意見並納入研究參考												
成果報告書												▲

陸、相關參考資料

-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工學刊,第23期,頁93-136。
- 王良芬(2004),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王雅芬(2004),臺北市外籍配偶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王秀喜(2004),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白秀雄、方孝鼎(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編製。
- 李明堂、黃玉幸(2008),台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會議論文發表於「第十屆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會」,日期:2008年4月25-26日。台中:亞洲大學。
- 李欣蕙(2009),外籍配偶自我效能與社會支持對工作適應之影響-以臺南縣越南籍配偶為例,臺南:南臺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品蓉(2009),劃界的女性婚姻移民公民權—多元文化女性主義的觀點,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吳宣諭(2006),我國婚姻移民基本權之研究—以外籍配偶為中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美菁(2003),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弘志(2006),我國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規制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林維言(2004),臺灣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之社會福利需求初探,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依韻 (2007)，臺北縣國小補校外籍配偶學習型態與學習成效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子婷 (2010)，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
- 林育陞 (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同儕支持網絡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怡君 (2007)，外籍配偶來臺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
- 邱美切 (2005)，嘉義縣東南亞外籍配偶學習態度與學習困擾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主編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 姜涵淋 (2005)，美濃地區外籍配偶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身心健康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曜琛 (2011)，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夏曉鶯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騷動季刊，第4期，頁72-83。
- 孫鴻全 (2008)，臺北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回應性評估，桃園：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團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10)，各國對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建議，臺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倪佳華 (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外籍配偶0~6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臺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意淳 (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臺北市國小補校為例，臺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袁愷 (2010),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臺灣認同—以臺南縣官田鄉為例, 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恕烈 (2007),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之調查研究, 臺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陳美玲 (2006), 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來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因應行為之初探性研究, 臺中: 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華 (2006), 外籍配偶對移民教育需求之研究, 雲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又甄 (2007), 外籍配偶工作權政策—馬歇爾公民權模式為觀點, 南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陳柏松 (2008), 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權利取得的態度: 社會價值觀的重要性, 臺北: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曉筑 (2009), 臺北新故鄉-臺北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靜蓉 (2005), 大臺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 臺北: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秀珍 (2008),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以臺中市為例, 臺中: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泰綸 (2009), 析探外籍配偶之文化與社會認同—以彰化縣芬園鄉為例, 彰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素甄 (2007), 中部四縣市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 臺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蓓蓉 (2007), 臺南市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研究, 高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瑩蓉 (2004), 嘉義縣外籍配偶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之探討—社會排除觀點, 嘉義: 國立中

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陳彥璋 (2009)，外籍配偶的主體性發展－臺東市越南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之分析，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秀薇 (2007)，臺北縣國小補校外籍配偶學習態度與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許誌清 (2007)，臺北縣國民小學補校外籍配偶學習適應與學習成就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秀芬 (2008)，日久他鄉是故鄉－談臺灣社會脈絡下的外籍配偶及其能動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珠貝 (2008)，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

許文英 (2012)，**城市新移民治理－臺灣經驗**，城市學學刊，第3卷，第2期，頁155-205。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119期，頁5-19。

郭宥均 (2006)，新竹市外籍配偶教育政策執行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素真 (2007)，臺北縣金山地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張慶惠 (2006)，臺灣地區外籍配偶文化認同之研究：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學員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婉縈 (2006)，外籍配偶的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適應之研究，臺中：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張呈祥 (2008)，外籍配偶的社會認同與政府作為的自我反省－以臺中市越南、印尼國籍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維琴 (2003)，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瀟瑩(2006)，東南亞與大陸外籍配偶參與我國勞動市場之實證研究，高雄：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俊杰(2007)，苗栗縣東南亞籍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識字學習因素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志隆(2006)，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學習動機與學習參與之相關研究—以臺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專班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所碩士論文。

黃梅琦(2006)，屏東縣外籍配偶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俊傑(2010)，臺東縣外籍配偶工作困境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齡玉(2010)，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楊雄飛(2005)，地方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治理網絡分析—以臺中縣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楊婉瑩(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期末報告初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葉琬華(2005)，從多元文化主義論臺灣東南亞外籍配偶輔導政策—澳洲多元文化經驗對我國的啟示，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新竹：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微(2009)，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婚姻態度、家庭地位對生活適應之影響，宜蘭：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聞遠苓(2009)，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之研究—以臺中縣市越南及印尼配偶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淑靜(2007)，新竹市外籍配偶對政府生活輔導措施之認知與運用情形之研究，新竹：國立

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鄧中階 (2005), 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 桃園: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文欽 (2005), 臺北市萬華區東南亞外籍配偶學習需求、識字教育實施現況與成效之研究, 臺北: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秀菊 (2006), 田尾鄉外籍配偶生活調適與社會網絡之研究, 嘉義: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秀莉 (2005),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 臺東: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庭榕、李立宏, 我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比較—與美、日比較, 國境警察學報, 第4期, 頁215-263。

賴莉蕙 (2009), 臺中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臺中: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寧 (2006),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Employment Status and Choice of Employment Sector, 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謝植岡 (2006),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回應性評估之研究: 以苗栗縣東南亞女性為例, 臺北: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蘇惠君 (2007), 外籍配偶在臺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 臺中: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朱柔若譯 (2000), W. Lawrence Neuman, 社會研究方法: 質化與量化取向, 臺北: 揚智。

張慧芝、郭進成譯 (2006), Derek Heate, 公民身分, 臺北: 韋伯文化。

Polek, E. & Schoon, I. (2008). The sociocultural adaptation of polish brides in the Netherlands: marital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9(3), 353-370

柒、附錄

附錄一 101.3.15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 A
因為是想說因為我覺得就真的是我們沒有很深厚的基礎之下，就怕一下子沒辦法問到太一些問題，或許他不太願意跟我們講，就是我沒辦法切中一些，那你是想要找那種經由社會福利的還是說就這樣隨機採樣？
訪談員 A
應該是找論文，然後他用了些什麼那些還有他覺得之後還可以有哪些需求。
受訪者 A
對阿應該是有接近到我們社會福利的比較多，那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從社福團體下手，因為那些就是他們服務的個案，那有一些個案或許沒有到社福團體的系統，但是它有可能去區公所那邊，自己跟家人去那裡申請也是會有。
訪談員 B
那社福團體是不是就像以家庭服務中心那種？
受訪者 A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現在因為他們剛成立，他們手上的個案可能不多，你們要那個大台南的話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那大台南還有三個新移民中心，你可以從它們三個有在服務的那邊下手。
訪談員 A
台南市就是現在要移到，三月主要移到？
訪談員 B
就是之前找的情況，就是內政部委託台南市政府辦理那個新移民的家庭服務中心，然後再由市政府委託外面的民間團體來承辦。
受訪者 A
對阿!那現在台南就是新世代，對阿!你們去過新世代嗎? 他在青年路那邊，離成大蠻近的，新世代那個等下那些電話地址都可以給你們。 然後台南的話原來的台南縣就分兩個，一個是牧德，一個是應該是世界和平會在新營那邊，等下這三個地方，世界和平會我比較沒有那麼了解，因為他在新營，等於是溪北區了，可能先找社服團體它們有在服務的下手，然後就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就是現在台南市家暴中心，它們把它們家暴的案子，因為以前你看一個家暴中心，等於大台南一個永華行政中心，一個新營民治行政中心，等於兩個行政中心家暴中心要服務那麼大範圍的受暴者，那裡面當然蠻多是新

<p>移民的，它們現在就是把它們分為七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它們的家暴社工都駐點在這些福利服務中心裡面。</p>
<p>訪談員 A</p>
<p>民眾、國民都可以使用?</p>
<p>受訪者 A</p>
<p>它就不是用外配的來分，那它們這些它們有服務到，他們通常外配的案子他們會轉到那三個新移民中心去，那如果是家暴的案子，它們就自己吃下來，因為裡面就有家暴中心的社工駐點在這邊，對!每一個都有，都有家暴社工，那如果不是家暴類的，可能只是社會福利補助、或是經濟困難、或是小孩單親的那些問題，它們就會轉給新移民中心，家暴問題就他們吃下來，非家暴類就給新移民中心，家暴類的就會在這邊。</p>
<p>訪談員 B</p>
<p>那所以我們也可以去新移民中心?因為如果是單就進用社會福利問題，不只單單只有家暴問題，還有其他的，就是一整個這些機構之間有沒有互相聯絡、或者是通報的管道?</p>
<p>受訪者 A</p>
<p>那現在台南的話...，它們是分區...</p>
<p>訪談員 A</p>
<p>他們沒有上下的關係嗎</p>
<p>受訪者 A</p>
<p>沒有上下的關係</p>
<p>訪談員 A</p>
<p>那這樣怎麼統計，像是一個區會有業務重疊的部分，就是分區</p>
<p>受訪者 A</p>
<p>不會啊不會重疊</p>
<p>訪談員 B:</p>
<p>因為像那三個家庭服務中心，跟這七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受訪者 A</p>
<p>對，那就是我說，他們現在就是新移民類的話，他如果一接案，那如果是家暴類的，他們就直接這一區的家暴社工就服務他，那如果只是社會福利救助的話，會轉給新移民中心做，那他們可能其實感覺是做國人比較主體，</p>
<p>訪談員 B</p>

那如果服務站來講，這裡來說，那服務的對象，他們通常會來尋求什麼樣的協助？服務站會有人來協助，有人來尋求嗎？

受訪者 A

會阿，蠻多的耶。因為他們都一定會來我們這邊辦證件，那他們遇到問題就會影響他們的證件問題，特別是他們的婚姻關係，他如果有受暴，當然有一些不只受暴，或是他先生可能用那個居留證延期來當作控制太太的手段，很多，他們等於說夫妻在家庭裡面其實權力就不平等了，是家庭裡面很容易有權利不對等的狀況，有時候不見得是國人跟外籍配偶，有時候就算是兩個台灣人建的家庭，有可能爸爸媽媽夫妻誰賺的錢多、誰賺的錢少，家裡面的權力就會有重新分配的狀況，那更何況還是一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他在台灣他能不能繼續待，他都要依附在這個先生的婚姻關係下，那可能如果他有孩子的話，他只有選擇忍耐，那先生可能會用金錢控制他、或是用精神阿、用各方面來控制那個太太要聽從他所有的想法，這樣就會產生家庭問題，阿有些如果脅迫得太嚴重的話，就是一種家庭暴力。

訪談員 B

那如果遇到這種問題，像他們來求助的話，移民署服務站這邊會提供什麼樣的一些幫助、服務，譬如說轉介到？

受訪者 A

我們就是會先接案，就會跟早前比較不一樣，以前可能就會說，你就去哪裡找誰，可是我們現在就是不要讓他們跑來跑去了，我們就是先接案，然後先了解他的狀況，然後做一個分類，那如果是家暴類的，我們就通報家暴中心，那如果不是的話，可能就給新移民中心做，那有一些他可能不是，像我們台南的女權會，也是一個服務新移民蠻重要的一個單位，他們現在都在做一些家事調解，家事調解的範圍就，我覺得，就有時候家事調解其實還蠻好的，他們就是承接台南地方法院的案子，然後對於那種瀕臨離婚的，有些調解完之後，就可以維持一個家庭的完整，有些調解不成，那就還是照原定計畫離婚，但離婚前能夠有一個，就是我們專業的社工師喔，就是法院那邊聘的社工師，來幫他們做一個夫妻雙方會談的服務，這樣其實蠻不錯的，有助於家庭和諧。

訪談員 A

那所以其實都就只有概分成兩個，就是家暴類的，跟非家暴類而已，這樣嗎？

受訪者 A

是還有單親拉！就已經離婚的，或是有時候他們的孩子有一些照料的問題、婆媳問題、夫妻問題、親子教育。對 家庭類的

訪談員 B

就是跟家庭比較有相關的？
訪談員 A
那家庭相關的問題要求助於誰？他們會求助嗎？
受訪者 A
會阿！因為有時候家庭就會影響到他們的經濟，對 如果她的先生一個倒下了，更何況他們大部分的家庭組成可能都是，就是先生的社經地位比較沒有那麼好，對 那如果先生又可能因為工作傷害，可能變殘障，好多有的就是十九歲嫁來，然後先生可能已經四十幾歲了，他工作傷害，可能他去工地架那個鷹架跌下來，她來不到三年，先生就臥病在床，然後她來可能又馬上生孩子，那等於說家裡可能有年紀大的婆婆，那樣態很多、 重病的先生、跟還沒有長大的孩子，那你要這位外籍配偶怎麼辦？她雖然年輕，雖然有工作能力，可是家有老小都羈絆著她，她能夠賺的錢也不多，所以她這個問題導出來的就是好幾個問題了， 有老人、有小孩、有先生。
訪談員 A
那通常就是求助的外配的國籍有沒有比較不容易忍耐的？就是她會有一些問題她就會比較容易覺得那是很大的問題？就是有一些可能就會覺得那我就忍下來就好了，因為像是越南，他們就是女權社會的話 就覺得她不要，就是她就覺得我就是想要當家什麼，就是她不要忍耐這樣子的婚姻關係。
受訪者 A
我覺得不能夠用忍耐這個名詞來統籌，但可是的確他們的離婚率是蠻高的
訪談員 B
有高於多少
受訪者 A
那個最近聽到的是 70%，拿到身分證之後。對 70% 七成
訪談員 B
包括大陸籍跟東南亞籍 兩個都是？ 拿到國籍後才離婚？
受訪者 A
如果沒有拿到國籍他們就是出境了
訪談員 A
所以外交部才會有那個，等到拿身分證就理解了
受訪者 A
所謂的忍耐，可能就是忍耐到拿身分證，因為他們本來那個婚姻就是今天相親

<p>明天就結婚，從一進來就無法理解，那等到他們離婚我們就理解了。可是也不能這邊我不能完全用這樣的字眼，可是呈現出來的數據是這樣沒錯。</p>
<p>訪談員 B</p>
<p>那來求助的對象都是？</p>
<p>受訪者 A</p>
<p>可是會覺得說就是她們在這個家庭，我們其實覺得她沒有必要忍耐，也會很心疼她。如果是自己的姊妹的話會覺得說她嫁這樣的先生，而且她又年輕，她可能她通常十八歲可以結婚，十九歲就來了，那這個等於是一個我們高中女生畢業的年紀，我們年紀可能剛進大學。我們學習能力正好會覺得發現很多她們女生可能到了二十三歲很年輕，可是小孩已經念幼稚園、要念國小了，那她完全就是一個台灣女生的打扮，她只是口音上的比較……那她回頭再去看那一個或許她可能會覺得是四十一二歲的，現在可能是四十七八歲的要她怎麼去陪伴一個已經走下坡的一個男人，而且她這個男人可能還反過來需要她去外面賺錢來養他自己、來養他的媽媽、養婆婆，對她來講她是何等的一定會覺得她不想待在那裡。她已經接觸了太多的花花世界，所以我們不能怪她，她就是年輕她學習能力正好、她工作機會正多，那你要她就是守著這個老人家嗎？所以很多來我們在櫃檯如果有時候遇到，你可能看到會想說會不會是父女，可是他們是夫妻，就是有些真的就是看起來像那個爺爺帶著孫女來，真的就覺得很誇張</p>
<p>訪談員 A</p>
<p>因為我們早上有接到一份那個幼稚園園長他給的一個數據 就是外配之子(新台灣之子) 然後怎麼男女的比例很懸殊。</p>
<p>受訪者 A</p>
<p>你說外配的小孩嗎？</p>
<p>訪談員 A</p>
<p>恩，生男生真的比較多</p>
<p>受訪者 A</p>
<p>我覺得外配的孩子，他們很多其實都還蠻聰明的，因為我們有好幾個通譯姊妹他們的小孩都資優生，因為真的血緣離的比較遠，他們的小孩都隨便念一念就現在都在那個建興國中的資優班，他之後進一中都是那個，大概只要去考個試就一定進去的那種，真的蠻聰明的。那可能就是看他們夫妻感情有沒有穩定，如果夫妻感情有穩定的話，小孩養出來其實也都不錯，那有些你看可能，我們看得到的是年齡差距這個差很多的狀況；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年齡或許差距不大但這個男生本身是有一些殘疾的狀況，有些可能是精神，有些可能四肢都 OK 可能是精神，那他的父母親可能就未雨綢繆要先讓他可能在二十五六歲讓他就去越南娶一個十九歲的。所以就那差個三五歲而已其實差不大，可是這個男生</p>

可能有時候就是有領殘障手冊。
訪談員 B
這幾年到東南亞娶妻的人數是不是比較少了？中國大陸還是一樣？
受訪者 A
對，主要是中國大陸，因為台灣人到那邊工作跟經商的關係。
訪談員 A
是不是東南亞的人已經不願意來台灣？
受訪者 A
主要是不好過來，需要面談。
訪談員 B
那大陸的呢？也要面談嗎？
受訪者 A
大陸也要面談，但都是他們自己認識，除了再婚之外幾乎都是已嫁過來台灣的大陸媳婦介紹自己的親友、老家鄰居嫁來台灣比較多，再婚一般都是媒人介紹，其實再婚來台灣的通常家庭問題比較多，因為沒有生孩子，反而她本身的居留權比較沒保障，但沒辦法，三、四十歲的人沒辦法生小孩，這群相親再婚的人比較會跟我們求助。如果是台灣男生到對岸工作認識的女生反而比較沒問題，那些女生家境都還蠻好的。
訪談員 B
因為不是傳統的相親模式？
受訪者 A
對，所以是一半一半，有些大陸有錢家庭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非常有錢。
訪談員 A
那他們會來台灣嗎？
受訪者 A
其實待在台灣比較多，可能夫妻都有工作，生活在大陸。
訪談員 B
就沒問題？比較不會弱勢？
受訪者 A
那群族群就比較沒問題，對，不弱勢，還蠻強勢的。
訪談員 B
可以請教一下，那些來服務站求助或辦理事情的外籍配偶，他們主要的身分是

<p>哪裡的人比較多？本身有沒有工作？</p>
<p>受訪者 A</p>
<p>哪裡是指國家嗎？</p>
<p>訪談員 B</p>
<p>對，指國籍，越南或大陸？</p>
<p>受訪者 A</p>
<p>大陸和越南就各占一半，其他印尼和泰國就比較少，但那是因為她們來的人數本來就比較少，跟過來的人數差不多。</p>
<p>訪談員 B</p>
<p>那她們通常有沒有工作？以台南市來說。</p>
<p>受訪者 A</p>
<p>有，一般都有。工廠或自己開小吃店，或是有學到才藝技能，像做指甲或護膚美容，因為政府也有在扶植她們職業訓練，很多學一學就自己開個小店。</p>
<p>訪談員 A</p>
<p>這是以就台南市來說嗎？那以台南縣來說會不會以務農或在家幫忙較多？或是不用工作？一嫁過來就可以那麼快適應台灣、在台灣工作嗎？</p>
<p>訪談員 B</p>
<p>還是她們來台灣比較久，小孩都長大了才能外出工作？</p>
<p>受訪者 A</p>
<p>可以，像大陸來的就可以擔任看護，看護一個月也有三、五萬的收入，她們來台之後都有同鄉的姊妹，帶她去考看護證的地方上課，好像要先繳五千、八千塊的學費，上三個月左右然後考證照，可是也因為她們去工作，家裡的人覺得妳嫁給我應該是要跟我共組家庭，不是要出去賺錢，大陸配偶比較多。</p>
<p>訪談員 A</p>
<p>大陸比較多，因為語言相通適應比較快？</p>
<p>受訪者 A</p>
<p>對，而且大陸也比較積極在工作，像越南通常就是一年後，來台灣會先生小孩，之後認識一些姊妹才接觸職場。</p>
<p>訪談員 B</p>
<p>她們是從什麼管道認識同鄉？嫁來台灣應該主要是認識先生家庭的人，要如何向外拓展朋友圈？</p>

受訪者 A
沒有去工作就比較少，像是去吃家鄉小吃店，或是鄰居一個兩個，或本身就有姊妹嫁來台灣。
訪談員 B
服務團體、家庭中心或家庭據點會提供認識的交流平台嗎？
受訪者 A
對他們會開一些課程跟活動，如果她們的家庭或先生心胸比較開闊，會帶著老婆去參加政府舉辦的園遊會或親子教育課程，但如果不是，會覺得老婆在家就好了，有什麼事我會告訴她，不需要別人告訴她，這樣的家庭要用其他方法打入。
訪談員 A
大部分還是透過姊妹或同鄉來接觸這些社會福利訊息？
訪談員 B
政府很難一個一個告知，會有這樣的問題？
受訪者 A
對，很多對這些訊息比較貧乏。我們這幾年有在做出入境關懷工作，從 97 年開始到現在，從她們進來服務站就會先教證件怎麼辦、如何考機車駕照、辦健保，家暴要打 113 求助等等。
訪談員 B
是強制的嗎？
受訪者 A
對，像今天還沒有人跑來領證，證件都收在我這邊，兩周前申請，兩周後在她們領證件的時候告知，會送一個百寶袋，看她的國家，如果是東南亞的姊妹，會電話通知她，在有相同語言的姊妹上班的時候進行出入境關懷的服務，如果是大陸就沒有，就直接跟她說台南的資源在哪邊，現在有哪些職業訓練，因為她們職訓也有福利，參加可以全額免費，還可以領職訓津貼，一般台灣人失業參加還要自行負擔百分之二十，也就是三、四千塊，她們參加不用錢，一個月還可以領 18780 百分之六十，大概一萬一千三，大概在台南吃飯就沒有問題，星期一到五很規律去上課，我覺得蠻好的。
訪談員 B
領證是從她們進來多久可以領證？是領什麼樣的證？居留證嗎？
受訪者 A
居留證，從近來最多兩個月吧，看她們辦的時間點，領完證之後還會開課程，

<p>上三個小時，開課不是只有我們在講，還有各單位的人，衛生、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站，社會服務心理站這樣。</p>
<p>訪談員 B</p>
<p>定期講課嗎？一年有幾次？</p>
<p>受訪者 A</p>
<p>對，一個月至少一次，看上一個月入境狀況，如果人數多就開兩班甚至三班。</p>
<p>訪談員 A</p>
<p>新進來的一定會通知她們參加？</p>
<p>受訪者 A</p>
<p>對，除非是大陸配偶，有些是領了證就趕著回大陸，因為她們可能有工作，只是進來辦居留證，一年可能只回來一次或寒暑假才回來，長居大陸的族群就比較 CALL 不到，這個族群人數也不少，但領證的時候我們還是會跟她說，如果你以後打算回台灣住，還是可以找我們，讓她知道移民署不只是辦證件，還是一個平台，可以讓你諮詢、幫你連結資源的地方，有些人一開始結婚，像有一些越南配偶一開始結婚的時候，是先生在越南經經營工廠，他們夫妻自己認識結婚，辦完證要回去越南繼續事業，過了兩年，有了孩子之後認為孩子在台灣長大比較好，就把產業移回來台灣定居，那她就會回來，說她之前見過我，問隔了兩年有什麼訊息，這道門打開之後就會有人進來。</p>
<p>訪談員 B</p>
<p>像這種比較不是由相親結婚的跟相親結婚的人，求助的案例比例大概是多少？</p>
<p>受訪者 A</p>
<p>我沒有仔細的統計過，有些自己結婚的也是有問題，像台灣人自己也有問題，自己戀愛結婚不等於沒有問題，所以很難講，有些甚至是結婚之後回過頭談戀愛。我沒有統計，但我感覺不是絕對，除非夫妻條件差太多，不夠「速配」。</p>
<p>訪談員 A</p>
<p>台灣人都怎麼過去把她們娶回來的？</p>
<p>訪談員 B</p>
<p>現在不是不能透過營利的方式？但還是有那些仲介、相親帶回來？</p>
<p>受訪者 A</p>
<p>現在都要公益化了，可是公益化反而一窩蜂，好像付了錢就可以，跨國際婚姻…。</p>
<p>訪談員 A</p>

所以有一個平台在那邊讓他們選？
訪談員 B
公司？那有固定幾個公定價？那跟之前沒有公益化比？
受訪者 A
就是有社福團體當紅娘這樣。 打契約，不是跟外籍配偶的契約，是國人過去，要仲介業者幫他代辦，要寫契約，台灣男生也是付一筆錢過去。 你不能在路上娶一個越南新娘二十萬，好像在買賣，但是你可以過去越南認識你的終身伴侶，就是公益團體介紹，但是你去那邊，可能契約內容上，不是說保證處裡或是一年內跑掉要補一個新，那是違法的，那是移民署在管理的契約，收費項目。
訪談員 A
這個契約相對利於台灣人，如果是對女方，女方知道男方的條件嗎？
受訪者 A
對，就是要透明化，像「跨境婚姻媒合僅是促進男女雙方認識之平台，雙方應於婚前應充分了解彼此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家人照顧、狀況生活期待等資訊，要誠實相告以增加婚後之生活適應」它訂的收費項目是機票、食宿那些，還有辦婚禮宴客那種。婚禮在越南舉辦。 像我們常常參加政府指定社福團體外配據點，政府會給他們經費辦教育訓練，給我們這些現役工作者一些新的概念，包括如何消彌歧視，看紀錄片或請文化講座的老師來上課，我之前看到一部紀錄片，讓我比較驚訝的是，為什麼台灣男生去那邊相親越南女生，坐在那裡，女生可能一次進三個，坐一排讓他看這樣，很像選妃，不喜歡就換一批新的上來，讓他挑三個，最後挑的那個女生，媒婆也會用越南話去問女生願不願意嫁這個男生，感覺每一個被選上的女生都很高興，就好像你去便利商店買餅乾，你想吃你就拿下來買，但是餅乾是沒有情緒的，你是有選擇權的人，那個是商品，幾乎她們沒有不答應的，可是真正來到台灣之後，生活一過後，會接到先生的投訴，因為越南的女生，對嫁來台灣有嚮往，向我們早期台灣女生嫁去美國，覺得去美國是去過好日子，她們姊妹之間可能也會比較，比較先生讓她拿多少錢回越南，或是說隔壁鄰居誰誰誰嫁來台灣，她們家已經蓋新房子了。 我之前接到一通求助電話，是台灣的先生，住在永康，是小工廠的老闆，一個月收入十幾萬，他說他在這一年當中已將讓他太太拿三萬塊的美金回去，他太太幫他生一個兒子，小孩一歲多，但她還是覺得不夠，因為她出去認識一些姊妹，可能會彼此吹噓拿多少錢回去，但這未必是真的，可是對二十幾歲的女孩

子來說，她不會去分辨，只是想要虛榮，她不知道她先生在台灣這樣已經賺很多錢，她覺得自己比輸了，就跟先生說他要去工作，把小孩交給保母帶，要把自己工作的錢寄回娘家，讓娘家蓋新房子，發現來台灣之後就為了錢在吵架，我就跟社工討論說：怎麼會這個樣子？我們要怎麼跟這個女孩子作溝通？因為他們夫妻想要申請婚姻調解。夫妻年紀也懸殊蠻大的，先生大概三十八歲或四十歲，太太二十歲，社工就跟我講說其實這位先生想娶十九、二十歲的女生，他就應該要有心理準備這個女生心智是不成熟的。

訪談員 A

台灣的男生以後都應該要教育一遍才可以出去媒合，不然他們自己都沒有這樣的認知，就會覺得好像是找個寵物回來，大家就在家裡乖乖聽話。

受訪者 A

因為這男生在過去一年拿三萬元美金，台幣快一百萬，讓他回去孝敬她越南的父母親，這對我們台灣人來講也蠻貴的，因為我們台灣女生也沒有說跟另一半結婚，可以在婚姻當中拿到多少利益回饋娘家，像我們結婚之後很辛苦跟先生一起持家，很難說還有多餘的剩錢拿回去娘家。他們有些進來就會比，比說：你是開車來還是騎腳踏車？回去要戴金項鍊、金戒指，讓人家認為他嫁得很好。我們自己通譯在這邊的都已經是生活過得不錯的了啦，我遇到另一個通譯姊妹，他現在沒有在我們這邊做，他去開麵店了，在成大那邊，垂玲。育樂街那邊，那她就很好啊，垂玲她很棒，她也很年輕，但她跟她先生沒有差很多歲，可是他們感情蠻好的，她這次過年就回去越南，她偷偷跟我說她花光了所有的錢，因為回去要包紅包，她鄉下的親戚就會比較，有時候那種比較真的是壓得讓人喘不過氣來。她說可是她不管，她就是有多少錢就做多少錢的事，所以她能夠孝敬父母能夠給兄弟姊妹孩子的紅包如果人家嫌少，她也不管。

訪談員 A

所以她比較像是台灣女生

受訪者 A

可是很少人可以像她心態這麼平靜，因為她成熟了，她覺得自己在台灣賺錢也很辛苦，你不可以我一回家你就把我當凱子削，而且我有台灣的家庭要照顧。我就問她你怎麼有辦法去平息那些左鄰右舍街坊的耳語？懷疑她麼才拿這麼點錢回來，是不是嫁得不好啊？可是其實好跟不好？我們知道她對她的幸福感是很滿足的，她很滿足和先生的家庭關係、婚姻關係，不是外人可以用金錢衡量的。但可能她回去的時候有人會說：阿你怎麼沒有多帶這個？那個誰都戴了滿手的金戒指回來，那種比較真的會讓人喘不過氣來。

訪談員 A

那她應該要繼續當通譯的，這樣可能就不會有比較多其他的問題

受訪者 A
對啊，可是她去開麵店了啊。是我覺得她能夠把這個事情釋懷，把自己的心態調整得很健康，我覺得真的是蠻好的，可是真的沒有幾個可以做得出來，所以有些不是她本身不好，真的是娘家的人給她很多壓力，她的想法就不會是她原來的那個樣子。
訪談員 B
那像這種好的例子是很少嗎？
受訪者 A
很少耶
訪談員 A
是不是還會有怨懟啊？家庭問題可能歸咎於先生太老，或是生病啊
訪談員 B
或者他們遭受一些不平等？這種相較之下還是比較多？
受訪者 A
會啊，遭受不平等的。 好的比較少，因為先生到那邊會覺得是花了不少錢把你娶回來的，當然會希望說她是一個全部都要聽先生話的妻子，不知道她有思想。
訪談員 A
那到底要花多少錢？現在有公定價嗎？
受訪者 A
公定價？現在不可以說甚麼公定價，他們去就是一些食宿的開銷啦、辦婚禮，然後給女方聘金，聘金要給，還有他們辦證件，結婚證、結婚登記，還有他們當地那個有點像我們戶政事務所的地方，也會給他們做個面談，然後我們的外交部駐越南單位也會面談，面談會才會發簽證給她，讓她從越南過來。這些辦證件的費用，他們有時候會請仲介業者幫忙代辦，因為畢竟在那邊人生地不熟的、語言不通，可能辦個結婚證件就十萬，辦個簽證就十萬而實際上政府規費沒有那麼多啦，都是仲介賺走了。因為越南幅員也是蠻廣大的，到胡志明市來來回回的車程甚麼的，不是一趟就可以解決，就都是開銷，現在說也都要三十、五十萬，三十幾萬辦起來算便宜的。
訪談員 B
去大陸也要這麼貴？
受訪者 A
大陸沒有這麼貴，因為大陸蠻近的啊，大陸都是自己工作認識的。那現在台灣

<p>有些跟外籍配偶結婚是因為外籍配偶來這邊當看護，或者外籍配偶來這邊當廠工，工廠認識，結婚的。</p>
<p>訪談員 A</p>
<p>就是戀愛結婚的？</p>
<p>受訪者 A</p>
<p>對。自己在台灣認識的，所以也會有台灣的女生嫁給泰國的男生。對啊，台灣女生跟菲律賓男生結婚，菲律賓男生來台灣當外勞，就他們在公司裡都是作業員就這樣認識。如果她自己可以先了解的話，這樣婚姻相對就比較有保障。而且他們戀愛就是跟我們台灣情侶沒兩樣，像是四處去玩。去台北玩啊，去花東玩啊，休日就出去玩。</p>
<p>訪談員 B</p>
<p>可以再請教一下，就如果他們有問題，大概是來向這裡尋求那些方面的協助？像剛才提到就是先生打電話來說她的太太一直要寄錢回家或是要出外工作？</p>
<p>受訪者 A</p>
<p>我覺得她們來我們這裡求助是因為他們會想到證件的問題。</p>
<p>訪談員 B</p>
<p>所以是從證件引發？ 藉由證件這個議題，才知道有其他問題，所以才要問這個東西</p>
<p>訪談員 A</p>
<p>引發？才知道他們有哪些問題？</p>
<p>受訪者 A</p>
<p>他們會打進來。他會覺得說他太太現在這樣子這麼不聽他的話，那他不要讓太太拿身分證，想要趕她回去越南。</p>
<p>訪談員 B</p>
<p>趕她回去是離婚的意思嗎？</p>
<p>受訪者 A</p>
<p>有時候可能他不是想要離婚，他是想要教訓她，很多都這樣啊！然後就說為什麼台灣政府沒有保護台灣人？他就說：『她現在這樣子都不聽我的話了，她到時候要延期我也不要讓她延期。』想要用這權力控制她，我就會說：不行啊，你們的婚姻關係還在啊。那他可能會接著問怎麼樣才可以讓她回越南？我就會說：除非你們離婚。可是他可能還不要離婚，他只是想要給她警惕而已，提醒她居留權還在他的手裡。</p>

訪談員 A
他就買一張機票送她，問她要不要回去走走？
受訪者 A
可是他就想讓他太太知道說你的證件延遲與否，還操之在我的手上。你要把我弄得高興了或快樂了，你要服從我。
訪談員 B
那太太來尋求也是因為證件事嗎？
受訪者 A
對啊，就說如果我搬離開這個家，因為他們可能鬧僵很久了，他想要分居，那如果離開這個家，那會不會到時候證件會有問題？這是因為家庭問題他聯想到證件問題，就會來。那我們就會知道他的家庭問題，所以我就說我們這邊求助都有他的量。
訪談員 B
所以服務站主要就是靠他們來尋求？
受訪者 A
因為證件是最實際的問題了，對他來講我們有身分證件，我們都不覺得，公民權都不會受到影響，但他會啊。所以這是她的實際問題，他會出來問啊，如果不是經濟問題，其他那些夫妻之間的、或是跟婆婆之間的糾紛啊、爭執啊，他都會聯想到居留權，我還能不能拿到身分證？如果拿不到身分證我孩子怎麼辦？他就會來問。
訪談員 A
那其實服務站會比服務中心那邊接觸的還要更容易接觸到個案耶，然後再由你們轉介？
受訪者 A
因為證件問題我們可以處理
訪談員 B
他們知道要來找你嗎？
受訪者 A
情緒支持或者是一些後續的經濟補助其實還是社會局的志工，他們如果去訪視，覺得 OK，可以協助，他們就去區公所申請，所以我們會在這邊做一個初步的會談，會談就是了解他生活的所有面向和遭遇的困境有哪些？我們先初步會談，這樣他們就不必來我們這邊講一次、去那邊再講一次。所以我們會談的

時候就已經掌握所有的重點。
訪談員 A
我想錯了，因為我以為服務中心是比較多點的，總覺得這些人會去找就近的服務中心去詢問問題。
訪談員 B
是不是變成他們不知道服務中心在哪？
受訪者 A
會耶，服務中心那邊也會給他們做一個電話訪談，或是我們在進行過程中告訴他們有個新民服務中心在服務，政府委外辦的，那個時候是公辦公營的，是政府支持的服務中心，讓他知道說有一個點。有些姊妹他們不覺得我們是官員，他會覺得服務中心的人比較軟一點，請他來問我們，所以他會一個在那邊講，其他的來問我，都是 OK 的。有些她覺得比較 OK，他就自己來問。案子都會進來。
訪談員 B
移民署提供的類型就跟家庭服務中心不太一樣？他們可能會有訪視或電訪甚麼的。那這裡就是？
是移民署給社會局？
受訪者 A
他們的電訪也是蠻全面的，台北那邊就有給各縣市的縣市政府的社會局那個外籍跟大陸配偶的名單跟系統，所以他在系統就可以看這個月有誰是新進來的。電腦系統的轉檔，所以他們社會局那邊都可以查得到這些外配的地址電話。我們上面常會說那個地址電話有錯，然後就會打來問我們，問他有沒有搬家或者是改電話號碼？可是我覺得他們改電話的機率真的很高，有些除非他一嫁進來就公婆住，住在戶籍地，不然就看先生的工作租房子，就辦預付卡的電話，所以很容易換，有時候他可能今年辦這間，明年來延期就換了。所以我們都希望她可以留下他最新的號碼，可是有的時候還是沒有辦法，比不上她遷移的電話。我們已經盡力的去掌握他們的最新動態。
訪談員 A
你不是說移民署那邊也會主動打電話給他們？
受訪者 A
我們也是給她做電話通知延期，每個月就是到期前一個月會先發明信片給他們，通知他們，照著他們給我們居留的那個地址，通知他來延期，有些他可能已經搬家了，到期前半個月我們再把名單列印一次出來，看上次通知的有沒有

<p>來，還沒來的就電話再 call。有時候電話也找不到人，就會找專勤隊給我們做個家訪。看他們到底還住不住那裏，因為外國人來講的話要按址居住，他沒有按址居住我們會罰錢。</p>
<p>訪談員 B</p>
<p>所以家訪就是專勤隊處理？然後服務站這邊就是處理行政、證照方面的？</p>
<p>受訪者 A</p>
<p>大部分。專勤隊那邊如果剛要辦結婚進來的大陸朋友他們也要進行家訪。每一個都會</p>
<p>訪談員 A</p>
<p>可是家訪可以訪出甚麼東西？真的可以訪出問題嗎？</p>
<p>受訪者 A</p>
<p>一開始可以先確認有沒有住在一起？看他們結婚家人知不知道？家人態度是甚麼？</p>
<p>訪談員 B</p>
<p>那他們會特別關注？比如說這個過去好像有問題，那他們會持續追蹤？也算是家訪的一種？</p>
<p>受訪者 A</p>
<p>會，也會。因為有時候過去會看到那種看起來特別困難的，他們就會轉介給我們。如果說是經濟的問題的話，就也會再轉給中心，我們也是會先初步了解啦，看到底是怎麼樣？那我們像今天有行動服務列車就推出去了，我們就會針對最近服務的個案去看看他們家裡怎麼樣？</p> <p>對，也算是家訪的一種。一個就兩次，那一次去就可能訪兩個案子，一個下午訪兩個案子跟拜訪一個社福團體。拜訪社福團體有蠻多好處的，有時候拜訪一個，大家彼此知道對方有甚麼服務內容？資源可以共享。</p>
<p>訪談員 B</p>
<p>那像台南地區大概有幾個服務里民的民間社福團體？除了家庭服務中心和家庭服務據點這兩個之外</p> <p>是專門性新移民？還是只要是棄嬰就？</p>
<p>受訪者 A</p>
<p>還有新移民學習中心，這個是在國小，不過這個是教育部給錢的。然後，這就是社團法人，這個是財團法人，比較大。這是家暴，婦權會他們是做單親的案子，婦女會他們現在也都有再拓展，這個是做家事調解，他是財團法人，所以散布在各個據點的性質不大一樣，他們這邊主要是做未婚媽媽的，那有些外勞</p>

<p>啊或外籍配偶，他可能在婚姻中跟外面的男朋友生孩子，可是男朋友不認孩子，那就有時候會到這邊來。新世代就是三月間成立的家暴中心，然後勵馨也是家暴，他們就承接家暴中心轉給他們的案子，在法院那邊也有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處，有時候新移民去那邊可能需要填寫申請保護令，不會填寫就會請他們協助。然後世展的話是做高風險家庭，新世代跟世展做台南地區的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就是那種，有些是做小朋友的，兒少保護案件。</p>
<p>訪談員 A</p>
<p>有沒有婆媳的？ 那為什麼要叫高風險？ 他們有甚麼高風險？ 所以是專指小孩子的高風險？</p>
<p>受訪者 A</p>
<p>台南的高風險就比較專注十八歲以下的兒童。 還蠻容易。他們不到家暴的程度，可是可能爸爸跟媽媽的關係會影響到小孩的發展。 對，小孩子的。十八歲以下。他的通報單就限定家中是否有十八歲以下的兒童這樣。高風險家庭我之前也有遇過，當然不只三案，我現在想起來有三案。他的樣態就是說爸爸會打媽媽，媽媽是家暴的，可是爸爸說他的施暴點有時候是他自己工作不順，他失業，有時候失業回去男生很容易情緒有起伏，就對太太動手，小孩會反而跑出來要護媽媽，爸爸雖然不會打這個孩子，但他是家暴的目睹兒童，媽媽可能送去庇護所庇護了，剩下小孩和這個可能會酗酒、失業的先生在一起，所以有這個兒童在我們就會一併通報，因為我們覺得還是蠻危險的。</p>
<p>訪談員 B</p>
<p>那是怎麼發現這個案？然後再經由你們轉介？</p>
<p>訪談員 A</p>
<p>是媽媽來求助嗎？</p>
<p>受訪者 A</p>
<p>對啊，媽媽來求助，然後我們再去了解她的家庭，看她跟誰一起住啊？有沒有孩子啊？有沒有孩子我們都會最先問。</p>
<p>訪談員 B</p>
<p>還是從社工那邊轉過來？</p>
<p>受訪者 A</p>
<p>也會有啊。因為他們會說她現在可能拿甚麼證件，如果她先生去鬧離婚甚麼</p>

<p>的，那他能不能繼續待？她有孩子啊什麼的。也可能是家暴社工轉過來的。</p>
<p>訪談員 A</p>
<p>就算離婚她們也還會想待在台灣嗎？最終目的就是待在台灣？</p>
<p>受訪者 A</p>
<p>對，小孩的關係，還有離婚回家會覺得很丟臉。</p>
<p>訪談員 A</p>
<p>那通常離婚以後是媽媽帶小孩，還是歸爸爸那邊？如果說是台灣人去國外娶老婆回來，最終的目的是為了傳宗接代，小孩是不是都留在爸爸那邊？</p>
<p>受訪者 A</p>
<p>台南地方法院的法官有在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才有家事調解機制，他們現在注重的是兒童最佳利益，誰對小孩照顧最好就判給誰，可是有很多的離婚案件是沒有經過法院的，夫妻互相登記婚，協議離婚，夫妻自己去戶政事務所在離婚協議上寫孩子歸誰，給爸爸或給媽媽，或是共同，都沒有針對細節，例如孩子歸爸爸，媽媽什麼時候去探望都沒有寫，那媽媽要去探望的時候，爸爸就一直擋，小孩就會一直看不到媽媽。現在如果是有經過法院的案件，會針對兒童最佳利益進行評估，所以不見得是給爸爸，可是當然爸爸有優勢，通常台灣人在台灣，最起碼他有一棟房子，有一個家，有一個小孩的房間，那外籍配偶離婚之後她可能要去租房子，又要賺錢，又要照顧孩子，她真的沒有辦法，台灣人的家庭系統真的比較好一點，有婆婆。</p>
<p>受訪者 B</p>
<p>像新移民配偶的教育很重要，可是沒有人在做這一塊，大家只有考慮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只考慮台灣人，不考慮這些還沒進入台灣的教育，這些外配誰來考慮她的教育，空大都不收這些學生，要她們從國小開始讀。</p>
<p>訪談員 A</p>
<p>那社大呢？</p>
<p>受訪者 B</p>
<p>社大我不清楚，但是空大要求要有身分證才能收，那外籍配偶最少六年，大陸配偶最少四年，那這六年她們要幹什麼？這些人力資源都很浪費，她們的學歷始終是低學歷，但她們有高智慧、高處理能力，她們過去不是不能讀書，是沒有機會讀書，這是不一樣的，她的資質足以做管理工作，可是最後只能被派去當操作員，只要給她一些機會讀書，她可以提升她自己，比我們台灣人還快，她的聰明才智夠，可是誰關心她？她很需要讀書啊，可是要她們從國小讀，還要讀數學，她拿我們國小學歷做什麼？這對她沒有用，還不如送去成大語言中心，推針對外配的班，開一個星期六日的班。她們來都有經濟上的問題，她們</p>

需要工作，讓她們好好把中文學好，可以進去空大修學分，因為空大不必學歷籍制，拿學位，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我上次去就業服站查，所有就業需求都要高中職以上，國小以上找得到什麼好工作？幾乎沒有了，很可憐，高中職以上可以往下報，國小學歷要怎麼往上報？連資格都不符，不是妳沒有不夠聰明、沒有能力，是資格不符，造成人力資源上很大的問題，新移民配偶夠聰明也夠能力，但她們以高階低就，是很可惜的，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像這個能力可以發掘出來，建議政府，由空大來開是最好，因為空大沒有學歷籍制，只要修完八十個學分就可以轉成正式生，一百二十幾個學就可以拿學歷，空大的學歷也比同等大學好，空大上課對她們來說是最便利的，一個學期上四次，考試兩次，又可以自己找時間去看電視，她們有經濟壓力，又有小孩要照顧的壓力，這對她們最好。

訪談員 A

難怪小吃店越來越多。

受訪者 B

對，已經充斥了，飽和了要怎麼辦？她們有能力做其他事啊，可是找工作只能去做操作員，很累。看能不能幫她們爭取語言專班，不要讓她們去讀國小，讀完國小要讀補校的國中，讀到頭髮都白了，划不來，這個人力資源可以好好運用。我覺得教育也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我查了很多期刊論文，很多都是在談論新移民子女的問題，可是都沒有人考慮新移民的教育問題，如果可以提升媽媽的教育，子女的教育也能跟著提升，給她魚吃不如教她釣魚，至少她學歷高了，可以釣到比較好的魚。

訪談員 A

她的教育問題解決了，或許可以解決家庭問題。

受訪者 B

對，都會跟著解決，當然不一定會那麼理想，因為台灣這邊的配偶有時候很糟糕，像社會資源很重要的一塊就是法律扶助，甚至是婚姻調解，辦理離婚、爭取子女監護權，法律是她們非常需要的社會資源，有些台灣人很不像樣，台灣的原生家庭很差，不見得是外配不好，是我們負人家，不是人家負我們，或許她們有經濟問題不容否認，但是她們沒有那麼壞，他只要讓她們能夠賺錢生活，她也不願意從事色情行業，可是在沒辦法的情況下，不能接受教育，只能做粗重的工作，像泥水工，明明人聰明的不得了，卻只能做這些粗重的、不用學歷的工作，你沒有好好的培養她，浪費人力資源，是我們政府虧待人家，所以他們的所謂汙名化。

訪談員 A

所以我們要去汙名化。

受訪者 B

很難，汙名化可能會慢慢的好一點點，可是族群歧視是很困難的，要平衡族群歧視是很困難的，從美國的經驗就可以看得出來，美國已經是多元文化的世界了，讓每個人都很有機會出頭天，還是這樣子，黑人到現在還是沒辦法平起平坐。

訪談員 A

這應該是最大的根本問題，沒辦法解決的時候，其他的問題都是衍生出來的。

受訪者 B

這解決不了，所以說很多人搞不清楚，以為多元文化在教外籍人士，把越南的子女抓過來教泰國語文，這是錯誤，她比我還多元文化，她家有來自兩個不同國家的人，當然是多元文化，多元文化要教純種的台灣人，不要說純種，那些沒有出過國的台灣人、家裡沒有其他國家的那種人，才需要教多元文化，她的子女本身已經享受多元文化的樣子了。族群歧視的問題，我要怎麼告訴外籍配偶？我必須告訴她這個世界是這樣子，妳難免會接受到，台灣本身已經是很多元的社會，在各種評比之下，台灣對不同族群已經是最友善了，但絕對還是會讓妳覺得不舒服，妳必須建立自己的自信心，不能期待外面改變，所以進來，就必須給她一個建立自信心的課程，就是心理建設的課程，人家怎麼講只要沒有被傷害，都不要在意，要自己有自信心，沒錯，她歧視妳，可是妳撼動得了嗎？妳說他隨便一句話就去告平等族群委員會，那也不可能，妳說他看妳帶有有色眼光，但妳要有信心，必須自己先建立起來。就我們瞭解，新移民的就業率不會比台灣低，因為她們很肯做，我們給她一個心理建設，會比我們去教育台灣人來得更好，但這不是說台灣人不需要教育，台灣人確實必須要教育，可是像美國教育了幾百年，解放黑奴那麼久了，也沒有成功解決問題，那種觀念是很難改的，必然存在的，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有，常常她們來我都跟她們說，妳到了一個陌生的地方，人家一定會用不同的眼光看妳，妳心裡覺得人家在歧視妳，但是我跟她說妳不用擔心，也有很多人會以憐憫跟愛惜的眼光看妳，很多人說去買菜被貴，我說妳錯了，有很多人買菜反而便宜，因為他們知道妳可能是比較不一樣的人，有好人有壞人是很自然的現象，可是妳自己要先建設起來，這個最重要，不敢指望族群能夠做到平衡，可是透過教育，盡量讓大家可以接受，不要有汙名化，這個最重要，先不要污名化，才談不要歧視，如果一直汙名化，又不能立法要求媒體不能報導，台灣人賣淫三個人沒有抓到你都沒有去報導，外配三個賣淫抓到你就說集體賣淫報得很大，違反公平原則不能報，能嗎？台灣人賣淫沒有人要看啊，可是這樣一報導以後，每一個人看到就覺得「又來這裡賺了」，你就會覺得「外配都這樣」這要怎麼辦？置入性行銷隨時都存在啊，就算你不想看，跑馬燈一直會跑出來啊，會呈現在你眼前，沒有辦法防。

媒體的置入性行銷隨時都存在，可再思考以上這些和你們想研究的相不相關，

<p>希望任何一個研究不要最後都只變成打擾，研究結果都應真能為他們帶來具體的好處，以上這些問題在被發現後還須靠學者進行研究以提出經實務調查具可靠性之研究發現，令人信服。太過頻繁的問卷調查只會讓調查對象覺得自己是做錯事的白老鼠，動不動接受實驗調查，我們希望研究都能發掘真正的問題並加以解決，我們這些外配都被問問卷問到怕了，一天到晚都在問，但問了半天，到底為她解決了什麼問題，不禁令人懷疑，希望能提供她們真正需要的協助，提出真正有用的研究貢獻。</p>
<p>訪談員 A</p>
<p>本研究目的主要想了解她們還需要哪些社會福利</p>
<p>受訪者 A</p>
<p>剛剛有提到國小識字的部分可納入參考，或是讓她們在越南高中的學歷與台灣之空中大學銜接，將不足的學分補齊，但空大表示由於空大的入學門檻低，怕外籍人士用此方法換居留權，因此教育部暫不開放外籍配偶入學空大之機會，為避免外配與台灣配偶離婚後仍藉由學生身分在此居留之疑慮，此部份之配套措施應健全，過去曾與空中大學建議可爭取永久居留權這一塊，有些外配雖在台住滿五年，但不想放棄原祖國國籍(如泰國人就是不放棄自己的國籍，她們很愛自己的國家)，她們不拿台灣身分證，只想拿永久居留權，這群因自己的依親、或自己的工作方式而擁有永久居留權的外配，不因離婚或失業而喪失此永久居留權，這群人應可讓她們念空大。</p>
<p>訪談員 B</p>
<p>方才所提之泰國人是因相親而來台的嗎？ 他們彼此條件也要相當嗎？</p>
<p>受訪者 A</p>
<p>泰國好像沒有在相親，她們都是自己認識的。 是，目前沒聽過婚姻仲介有仲介到泰國去。</p>
<p>訪談員 A</p>
<p>越南好像有個台灣村，那個村落的女孩都嫁來台灣，導致村裡的房子幾乎都是台灣人蓋的。</p>
<p>受訪者 A</p>
<p>有點像在賣女兒。上周到一位越南姊妹家，她爸媽把她嫁給一個比她媽大一歲的男人，她來台之後先生就去坐牢了，嫁來台已快十年，他們小孩已九歲，十年中先生有九年在坐牢，先生是犯重罪，去越南娶老婆。現在到越南結婚良民證也要開過去，確保沒犯罪紀錄、沒案件在法院審理中。她三年前曾向我們求助，覺得自己很不值得，嫁來台後，先生就去坐牢，家人也不願回答先生到底</p>

<p>犯什麼罪、坐牢要坐多久，她就必須幫忙家中照顧婆婆小孩，自己到工地打工維生。本想說等先生出獄夫妻可以重新開始，結果先生六年後假釋出獄，都在打電動，整天無所事事，一點小毛病就要去看醫生，覺得看醫生使用消炎藥可使自己舒服些，因此很愛就醫，太太等了六年，先生並沒有變得比較積極，太太覺得很失望，直到現在仍因覺得離婚很丟臉還是沒有離婚。她們仍受傳統觀念所牽制，但至少她沒有下海從事不當行業，有些有明顯打扮的外配就知道有選擇從事不良行業。</p>
<p>訪談員 A</p>
<p>這些從事不當行業的外配她們的婚姻關係都還存在嗎？</p>
<p>受訪者 A</p>
<p>若還沒拿到身分證，婚姻關係就還存在。</p>
<p>訪談員 B</p>
<p>那她們先生都知情嗎？</p>
<p>受訪者 A</p>
<p>先生知道後就會吵著要離婚，太太就會吵著要趕快去辦身分證。她們會選擇下海是因為對錢的需求量比較大，需要更多的錢寄回去給娘家，讓娘家街坊鄰居看到她嫁來台灣嫁得很好。越南政府因此有一些影片，宣導台灣其實有很多陷阱，不要對台灣滿懷憧憬，否則普通越南人只見嫁過去台灣的姊妹都漂漂亮亮回國，沒想到可能隱藏的婚姻問題。在越南，正常工資一個月約台幣 6000 元，她們來台月收入 20000 對我們而言可能不算高，但卻是在越南月收入的三倍，她們在台灣生活仍要非常節儉。我認為越南父母親還是不要有賣女兒的心態，覺得賣女兒到台灣便可享清福，女兒嫁來台一個月寄回家四五萬塊若沒有下海可能就是因為做兩份工作，白天工地、晚上夜市，如此才有辦法供應越南家中的生活。</p> <p>上次遇到一個年紀和本人相近的越南姊妹，她先生 80 歲是台電退休員工，喪偶後至越南娶她，來台後就一直工作拼命加班，來台 7 年都沒辦身分證，我們認為這比較像照護式婚姻，當時可能覺得一次花三十萬娶外配可照顧自己到終老，沒想到這年輕女孩在外拼命打工，兩人並沒同居，僅第一年同居，後來女孩就跑掉了，自己住工廠，女孩現已回越南。當初女孩圖的就僅是可來台賺錢寄回越南家中的機會，到最後都不如雙方原本所想的發展，這種情況，兩人並無同居，女孩若要辦身分證也有困難，本單位會進行調查。</p>
<p>訪談員 B</p>
<p>她們當初嫁來台並沒有教她們相關的資源，例如何時要辦身分證？</p>
<p>受訪者 A</p>

沒有。女孩去年年中回越南，賺了七年的錢最後還負債，因為娘家父母親雖僅40幾歲，但常生病，弟弟也有精神疾病，家中負擔很重，女孩說回去割完雙眼皮還要再嫁來台灣。
訪談員 B
可以來台當外勞嗎？
受訪者 A
可以，扣掉仲介費，實際約拿到一萬三，如果有加班的情況，可月入三萬多塊
訪談員 A
以上聽下來，問題多存在於越南籍配偶。
受訪者 A
因為剛好都舉越南的例子，大陸配偶也有一來台拿到居留證約一個月，就被先生叫去台北當看護賺錢，也有外配跑去台東養老中心當看護，看哪邊有工作機會就往哪去，大陸配偶通常都再婚，她們再婚的經濟壓力就是前婚姻的小孩，便嫁來台灣，寄錢回大陸養小孩，這是她們賺錢的動力，如果台灣先生不反對，有些情況會將大陸小孩辦手續當養子帶來台灣。
訪談員 B
若在先生同意之下，太太赴外地工作，導致不同居，是否影響證件之申請？
受訪者 A
只要雙方協調即可，現在也有很多假日夫妻。
訪談員 A
萬一查訪時太太不在家？
受訪者 A
白天時間大家幾乎都在工作，並沒有限制他們以何種型式同居，只是有些情況實在太誇張，都沒有住在一起，如雙方約定外配赴外工作一個月須拿兩萬元回家，到時候若要延長簽證須再付對方多少錢，此種不正常情形才有必要調查瞭解其婚姻之真實性，目前只能當事件爆發後才能審視其細節是否為一常規狀態，否則很難界定。
訪談員 B
業務執行過程中有何困難之處，想做卻做不到，或有能力不足的問題？
訪談員 A
或是覺得外配她們有何比較需要之社會福利？
受訪者 A

<p>很多社福團體覺得他們辦給外配的活動都沒人參加，雖然會一個個通知，但有時候是受限於她們的家人，她們家人不想讓外配多認識外面的人，不想有其他人來幫助她們，或者她們本身有孩子或者工作的需求，會覺得參加課程活動對於實際生活無立即性的利益。當她們還在為三餐打拼的時候會覺得親子教育等精神上的東西並非如此重要。</p>
<p>訪談員 A</p>
<p>如果是上一些技藝課程？</p>
<p>受訪者 A</p>
<p>她們開課有分兩種，一種是學習生活技能，如縫布娃娃、拼布等，但這些技藝最終能否用以賺錢，其實是很實際面的問題，沒有合適場合行銷產品，或專業性不足的問題將導致耗損的時間與投注的精力都不比她們去工廠直接就業來的有立即性之效果。</p>
<p>訪談員 A</p>
<p>家服中心提供之課程內容是否有問題，與外配實際需求之落差太大。</p>
<p>受訪者 A</p>
<p>導致去上課的外配都是家庭狀況較佳的，較有能力去發展興趣，而真正在為生活打拼的外配卻無法參加家扶中心的課程。台灣目前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如電腦課程，因為課程教的是中文打字，大陸配偶可能可面臨較少問題，然越南配偶就必須歷經自學習中文至中文打字的困難，甚至要用中文打中文字，若欲擔任辦公室職務，必須要克服中文打字，此過程並非如此容易。</p>
<p>訪談員 A</p>
<p>教育課程的提供也與現實面有落差。</p>
<p>受訪者 A</p>
<p>就有如原來在母國所學習到之知識技能無法在新環境使用，一切回歸原點。</p>
<p>訪談員 A</p>
<p>國家所提供之技藝到實際職場環境卻派不上用場，競爭力也不如一般，相當可惜。</p>
<p>受訪者 A</p>
<p>在台灣的職場環境中，她們較能提供年輕勞動力，屬於勞務性質之工作。</p>
<p>訪談員 A</p>
<p>她們在母國的技藝到台灣是否能持續發揮，如此才是多元的。</p>
<p>受訪者 A</p>
<p>她們 18 歲在越南家中主要可幫忙煮飯，遑論她們到底學到哪些技藝。有一個</p>

泰國的姊妹，認為對自己的孩子有虧欠，現在三個孩子就讀後甲國中，自己在泰國雖有大學學歷，然因不熟悉台灣學制導致孩子課業問題自己也無法解答，除非外配本身學習力強，小孩也很資優，否則若小孩程度只屬中上，則會有更多時候需要媽媽解惑，媽媽會覺得很挫折。
訪談員 A
本研究後續是否會設計問卷？
訪談員 A
不會
受訪者 A
不做量化研究要做質化研究？
訪談員 A
會設計問題，以訪談方式獲得解答，希望可獲得深入之答案。
受訪者 A
問到深入答案後再做研究報告？大概要問到多少量？
訪談員 A
問題點在於不曉得是否能從她們身上問出一些問題，不知道她們是否能明白闡述她們的問題？
訪談員 B
若要深度訪談，訪談對象的語言能力是否足夠？ 是否因此漏掉來台不久、表達能力尚有問題的外配，無法得知她們目前存有哪 些問題。
受訪者 A
來台久的就行 通譯費 2.300 元/時，她們會較希望獲得通譯費而非禮物，較有意願參與研究。 想訪問哪些國籍，全部都要？她們彼此姊妹網絡還蠻綿密的，人脈網絡可往下 開發。
訪談員 B
不同國籍的網絡是否彼此有交流？
受訪者 A
主要是在同一國籍內，彼此見面都講家鄉話，而不同國籍之間，除非有相同生 活歷程，否則溝通仍有困難。
訪談員 A

目前服務站與服務中心之人力是否仍能負荷？
訪談員 B
之前問過家庭服務中心，曾表達負荷太重的問題，僅有 2 社工負責處理個案及眾多事物，包含轄區之間的掌管等。
受訪者 A
家庭問題並非都有辦法解決，有時僅能陪伴，尤以個案處理所耗損之精神體力最常見。若不是遭受家暴問題，其他像是受到經濟、行動方面的掌控等等，最起碼待在夫家至少有一地方可住且與小孩在一起，一旦離婚可能形成新的問題，另外租房、無法於小孩相處，因此婚姻狀況就會一直擺著。若是夫妻感情可以，在請領社會補助方面提供協助，反而比較有幫助的成效，情緒困擾的方面真的是比較困難。
訪談員 B
情緒輔導方面也是由社工負責？
受訪者 A
對，如果說求助狀況都穩定後，雖然沒有達到理想的地步，但如果已經可以達到家庭權力狀況的平衡時就會先結案，之後就等到有新的問題發生時再處理，不然服務個案需耗費大量的精神與時間。
訪談員 B
社工人員數是否有不足之問題？
受訪者 A
每一單位都有此問題，便輔以電話訪問進行瞭解。
訪談員 A
如果電訪時加暴者在旁要如何達到電訪效果？
受訪者 A
有立即危險還是要打 110，沒有立即危險打 113 通報。
訪談員 B
一個外配其實牽扯到相當多機構，這些機構彼此間之運作情形是否良好？
受訪者 A
還不錯，業務上有分配，相關機構例如警察局、社會局、就業服務站。
訪談員 B
家暴情形哪一單位會通報？

<p>受訪者 A</p> <p>醫院會進行通報，家暴中心會接到警察局、醫院、我們這邊、民眾打 113 等各方面的通報，家暴之案例通通予家暴中心進行處理。</p> <p>就業、社會福利等面向、使用社會福利狀況等議題都可作研究，然此議題甚廣，建議以請領過輔助資源之外配為較好之研究對象，如使用過我國社會資源、接受社工服務等皆算。</p>
<p>訪談員 A</p> <p>來台較久的姊妹是否考慮參與競選，透過選舉方式獲得最有利的發聲管道。</p>
<p>受訪者 A</p> <p>她們想成立社團、姊妹會，期望訴求能被瞭解，目前尚未聽過有參選意願的姊妹，幾年後或許會有，她們也有參與台灣選舉的過程。</p>
<p>訪談員 A</p> <p>她們參與投票之考量是否受婚姻配偶影響。</p> <p>楊老師目前想研究外籍配偶參政，現況帶處理之議題仍太多，距參政議題之探討尚有距離。</p>
<p>受訪者 A</p> <p>主要受婚姻配偶所影響，除非有他人提供競選政見中與外籍配偶利益相關之政見內容，才予以考慮，否則主要受家中影響。</p>

附錄二 101.4.3 越南通譯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 A：先問一些基本資料，請問您大概來台灣多久？
受訪者：15 年了，19 歲就來了。
訪談者 A：所以你大概是來台灣多久以後領到身分證？
受訪者：那個時候比較快，大概還沒兩年就領到身分證了。因為你必須居留 11 個月，就可以辦身分證，一年後出來。現在比較難了，現在要 5 年。
訪談者 B：那時候一過來就是結婚嗎？還是在越南結婚？
受訪者：在越南結婚，再辦一些結婚證件，像是結婚證書，結婚完九個月就過來了。
訪談者 B：結婚完九個月才過來？
受訪者：對，那個時候比較慢。先在越南結完婚再過來，因為台灣辦簽證的會做公證，他們會幫助我們用兩個國家都看得懂的東西。
訪談者 B：那小朋友也是在台灣出生？
受訪者：對，在台灣出生。一個 88 年、一個 86 年，一個國三、一個國一。
訪談者 A：兩個小孩。那就是住在台南市？
受訪者：對。安南區。
訪談者 B：那平常工作的部分？除了這邊的受訪者，還有其他？
受訪者：在成大醫院健康教育中心，有時候要做高血壓、糖尿病，我們有時候會幫他們說那個藥怎麼使用。
訪談者 B：那工作是做多大、多久？

<p>受訪者：一個禮拜做三個小時。從 95 年開始，衛生所 90 年開始，安南區衛生所。</p>
<p>訪談者 B：現在也還在衛生所？</p>
<p>受訪者：對，禮拜四、五下午，成大是禮拜三早上，衛生局是禮拜六，我們是母乳團體，哺餵母乳。</p>
<p>訪談者 B：那主要是誰請你們做這些？</p>
<p>受訪者：他們都是各個單位，像衛生所衛生署都是他們的。因為我們一開始都是志工，95 年那時候外籍沒那麼多。後來外籍越來越多，就有一點點經費，一小時一百，怎樣怎樣的，就慢慢、慢慢，反正做習慣了。</p>
<p>訪談者 B：感覺很開心</p>
<p>受訪者：因為那可以學到很多東西，一開始這幾個小孩帶起來覺得很困難，19 歲也不會餵母乳，我覺得是經驗啦，語言是一般的問題，可是有的時候是心理壓力，第一胎的不知道怎麼去照顧小孩，我們希望說陪伴他，你只要陪伴她，他心裡就會好很多。</p>
<p>訪談者 B：所以之前在越南是沒有餵母乳的習慣嗎？還是？</p>
<p>受訪者：因為我比較小，高中畢業就嫁了啊，餵母乳的技巧我也不懂，小孩哭啊，小孩的教育，我也沒有甚麼經驗，也沒有去上課過，來到台灣語言不通，我就覺得說很困難啊，可是後來我就去上課、認字啊。</p>
<p>訪談者 A：所以那時候就有那些育兒課程？</p>
<p>受訪者：那時候我上的課程是對教育小孩的，可能營養那方面。四個月餵母乳，六個月回家甚麼的，我覺得蠻有興趣啊。晚上我上課是跟老人一起上，勺勺口口那種。國小畢業我就上國中，今年就國中畢業了</p>
<p>訪談者 A：那那時候有像你現在擔任翻譯或是志工這樣的協助嗎？</p>
<p>受訪者：我那個時候沒有，後來從 95 年開始政府覺得外籍的很多，那些書就有中文翻越文、印尼文、泰文啊，開始有。當初的我們都沒有，95 年政府的關</p>

<p>係，覺得我們看不懂沒辦法教育小孩，你不懂的語言就不會寫，那個東西也不會去了解。他們慢慢慢慢就有翻譯本出來。</p>
<p>訪談者 A：所以現在的那個服務就是比以前好？</p>
<p>受訪者：好很多，政府很用心，你看一般的學校、衛生所、衛生局，只要各個單位，中華電信都有，他們有幾個人是越南，幾個人是印尼。</p>
<p>訪談者 A：中華電信的那個服務是？</p>
<p>受訪者：那天我有看到一張單子，他們有主要會台語的、會電腦，就去那邊工作 9 點到 6 點。</p>
<p>訪談者 A：他們有要正式的，那你有想要去嗎？</p>
<p>受訪者：九點上班這還好，可是六點，我女兒現在小六，這樣四點沒人載啊，中午我婆婆又在，沒人幫她煮飯，我怎麼做 12 點前？又沒有假。我在衛生所，衛生所就在隔壁而已，四點回來載就可以。</p>
<p>訪談者 B：那你等到他國一以後就可以工作？</p>
<p>受訪者：可是小孩補習也要載，我覺得生活可以顧就好，小孩比較重要，現在如果妳工作，六點下班，有時候小孩是五點下課，兒子資優班是六點，我先生是希望說婆婆 86 歲了</p>
<p>訪談者 B：不會啦，我覺得就是放輕鬆，因為我們以前從國小就是自己騎腳踏車回家的。</p>
<p>受訪者：可能一個人一個觀念，我的社會就是觀念以前社會比較單純、車少，小朋友就不會去網咖怎樣怎樣，我們本身的小孩讀書是不錯，如果他自己遇到壞朋友，我對他信任還不夠，可是我個人覺得說最少你帶去帶回來，他再怎麼壞，他會覺得媽媽還盯著，我不是給他壓力，可是我覺得時間我陪她比較多，他可能在車上我帶他們回來，可以聊很多事，今天你學校怎麼樣？因為你給他自己回來、出去，他覺得反正媽媽在上班，沒差啊。功課他也不會做，如果你錢省一點用，因為你賺多，也不代表甚麼都有啊，我小孩如果現在需要我們陪，最重要的時候你沒有陪，過了那個時間，你就沒有辦法挽回。</p>

訪談者 B：台灣的媽媽都要重新學學，因為台灣的媽媽比較隨便
受訪者：因為你們親戚比較多，可能有兄弟姊妹，你可以禮拜六去找奶奶，他們有很多親戚可以跟他聊、關心他。可是我們在那邊，婆婆 86 歲老了，有姑姑可是我們本身沒有親人，有時候小孩她少一個親人，有時候關心他也不夠，所以我們要多關心啊。
訪談者 B：那你們會回越南？
受訪者：不一定，有時候 5.6 年，不一定。沒事就不要回去。
訪談者 A：那你有帶他們回去嗎？
受訪者：有有有，幾年前有回去一次，
訪談者 B：那他們覺得媽媽生長的地方，應該很有趣吧？他們會講越文？有教他們？
受訪者：因為我的小孩四個月都是我媽媽帶，帶到 2.3 歲再帶回來，因為那時候我比較小，不會帶，我用那個時間來上課。我覺得說越南也是一個語言，我們在外面講台灣話，學校講國語，回去跟爸爸跟奶奶講台語，跟我是講越南，我覺得說小孩子是一張白紙，吸收很快，只要他願意去讀，我就強迫他，他講台灣話，我就跟他說：啊，聽不懂。沒有給他壓力啦，可是我兒子說：這樣就是壓力了。我小孩的成績還不錯，他全校都前幾名。
訪談者 B：我真的聽到好多臺灣之子其實都好聰明喔，好厲害。
受訪者：我跟你講，外籍的小孩他不是笨，只是少培養，我是覺得他是個好的種子，可是土地我們利用不夠啊，很多媽媽都去上班，可是小孩都給奶奶帶，家裡都是爸爸年齡多、離婚過，家庭沒有這麼有錢，才會去考慮娶外籍，可能小孩她出生的那個家庭，本身就少一個資源，一個補充讓他有發展，像一個種子卻沒有好的成分，如果他們真的聰明也沒辦法，有時候我想說他們也是種來台灣的希望，因為十個小孩有三個都是外籍的。現在問題很多，很多人離婚啊，小孩就有問題。
訪談者 B：你在當通譯的過程中是不是很多那樣的案例啊？有比較讓你深刻的

例子嗎？

受訪者：那個個案不是離婚，剛開始可能是剛來，年紀很小、跟先生溝通不良，她先生那時候也是 40 幾，多他 23 歲，他住在新化，後來是生小孩很累，小孩會哭會吵，他壓力很大，那時候我在成大遇到，他本來是精神有問題，很久悶，後來是子宮肌瘤，肌瘤完可能是沒有保養，導致癌症就惡化，醫生決定要拿掉，要拿掉他心裡就覺得一個小孩八個月就拿掉子宮，可能心理就覺得，我們也不知道夫妻相處如何，後來他半夜就打給我，因為他有我的電話，當初說如果有甚麼問題，方便一點可以打給我。他打給我跟我說我跟他們家裡說他要走了，可能是要了，但我聽那個聲音很脆弱，我問他說你在哪裡？他說在房間裡，我問她說妳先生在哪裡？他說不知道。我想說那個個案應該有問題，我就趕快撥回去，撥回去那通電話沒接，我就趕快撥家裡，家裡是那個先生接的，叫她先生上樓，他可能吃藥(安眠藥)了，再送醫。後來那個個案救回來，也是透過那個個案也是沒辦法溝通，後來是我們找伊甸基金會/疼厝邊，慢慢溝通，現在那個個案生第二胎、有賣內衣、也有開店。我覺得說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適應環境，可是如果我們多一個心去關心，因為先生可能覺得說反正講不懂，他會覺得是我們罵他，婆婆也不理他，可是有時候女人家說罵人家，不理的話代表你不關心。後來我們發現很多你了解他要的是甚麼、給他一個橋樑，他們溝通現在很好，也抱小孩回來給我看。很多個案，我遇到很多，也很多個案是被先生打，就離婚了，可是我要幫他申請那個保護令啊，如果他真的要法律那個部分，我們也是會幫忙。可是有些你要去判斷對不對，他有些沒有那個，可是要離婚、要去外面賺錢也有。

訪談者 B：他們很多會想要去外面賺更多錢，是為了越南那邊的家庭？

受訪者：對。因為一般嫁來台灣都是家裡比較貧窮的，可能是越南生很多小孩，可能八個、十個，有哥哥妹妹，哥哥結婚完了，妹妹還在上課，爸爸媽媽老了，所以需要賺一些錢回去補貼，可是來到台灣可能是我也跟你講先生老了，先生也沒那個能力，他自己要出來賺錢，有時候先生也不讓他出來賺錢，要在家裡，也沒錢給他，等到先生老了就跑掉。有一些是因為觀念的理想，可能他覺得台灣剛開始三年、五年很賺，在外面遇到一些朋友，他看的東西不一樣，就要開始唱歌、小吃部…就開始這樣。很少啦

訪談者 B：因為我們現在的案子主要針對快要離婚的外籍配偶，因為離婚率好像真的比較高一點。

受訪者：對，現在我跟你講，十個拿到身分證都六個、七個在離婚。

訪談者 A：是指來這邊諮詢的嗎？
受訪者：因為我們會查嘛。
訪談者 B：可是怎麼知道他們要離婚。
受訪者：因為像妳各個單位統計，可能是協會啊，移民署會發給他們居留證啊，會查啊，因為他們本身是國外人。拿到身分證就離婚，我們就會有他們的資料啊，像如果剛結婚沒多久就離婚，很難拿到台灣國籍身分證，放棄越南國籍就離婚，也有啊，可是如果你離婚大部分小孩都是爸爸的，最可憐的是小孩子，因為他就會變成單親兒童。我也跟你講，爸爸也年紀大，教育也低於一般的水準，因為如果他有讀書、能力夠，他不會去娶外籍新娘，如果人家有能力娶到台灣的，人家不會去賭那個。
訪談者 B：可是難道沒有戀愛結婚的嘛？
受訪者：有。也有啊，有幾對，不過是後來的，以前沒有，以前是語言不通，現在在越南那邊開了很多工廠，有些台灣人去支援、上班，我們有些小姐去當主管、甚麼的，於是他們就戀愛結婚，後面也蠻多這種例子，可是沒有代表談戀愛就不會離婚啊，在越南的感情很好，來到台灣，環境不一樣了，我要回去先生不回去，也有，可是比較少，比較有保障一點。不然一般的話你也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你，語言又不通。
訪談者 A：在處理造成原因的結果，大概是甚麼原因？被先生打一定會離婚？
受訪者：對。我們看過都是讓先生打就離婚比較多，因為被先生打，我們現在女權會，很維護女生的權益，被先生打，身分證我們一定會幫你爭取。不要讓你回去，因為你來到這邊被先生打，還要你回去，很不公平啊。大部分都是先生打，有些會離婚是因為錢的問題，可能先生沒賺錢，女生還要養小孩。
訪談者 B：那現在離婚的，還會留在台灣嗎？
受訪者：還留在台灣，不會回去，如果先生打的話，會看看，因為有小孩。
訪談者 B：離婚回去的很多嗎？

<p>受訪者：去年前比較多</p>
<p>訪談者 B：那時候是因為她們沒有身分證</p>
<p>受訪者：那個時候沒有人幫她，離婚就會回去，有人逃回去，再寄離婚書回來，我那時候是這樣。可是後來她們很聰明，就忍，忍五年就有身分證，就離開，也蠻多的。</p>
<p>訪談者 A：在離婚的過程中，會有人幫忙嗎?譬如爭取小孩的監護權等</p>
<p>受訪者：有，女權會，南門路那邊有一個女權會，他們那個方面很廣，我有常常去那邊介紹個案給她們，轉介到那邊去。</p>
<p>訪談者 B：妳平常接觸的個案是怎麼來的?是在這裡當受訪者還是哪邊?為什麼會知道那些個案有問題?</p>
<p>受訪者：跟她們聊，都有遇到，在那邊可能跟她聊她的習慣，怎樣怎樣，可能剛開始不信任不會講，可是在那個單位有沒有問題她們會去查，我們是心理給她安心，可能是陪伴她而已，可是成大醫院就不一樣，可能精神的壓力，她們也不願意講，妳常常去關心她，她就慢慢跟我說，因為她先生打她或怎樣怎樣，就問她願不願意轉給別人幫忙妳，因為我不懂法律也沒辦法，願意的話就可以，不願意的話我們可能用一個方向來多關心她，是她們的助力，再來是衛生所的話都是小朋友比較多，因為小朋友打預防針他們就會關心她母乳餵得怎樣，小孩打哪一針，跟先生相處怎樣，如果先生有來，會抽菸，我們會跟他說先生不要抽菸，因為口腔癌很嚴重，妳老婆會怎樣，可能跟他們鼓勵一下，可是案最多還是移民署，移民署是最重要的。</p>
<p>訪談者 B：是在這裡?</p>
<p>受訪者：對，還是收最多的。</p>
<p>訪談者 B：是因為辦證件是不是?</p>
<p>受訪者：對，因為她們辦證件，如果她們夫妻有問題的話，可能會去查，照相，有沒有真結婚或假結婚，如果她們來怪怪的可能會注意一下，下次來可能是我們慢慢...問鄰居，她們是真的假的結婚，她們相處怎樣，大概有一個流程。</p>

訪談者 A：成大醫院那個是他們主動去那裏求診？
受訪者：成大醫院那邊我們做的都醫療方面，這個是我個人的。 對，剛開始可能是去精神科，就憂鬱症或躁鬱症，有時候是生小孩婦產科，可是醫院不會同意讓我們做那種幫助，很深入她們的家庭，我們是醫療而已，為什麼要轉各個單位，因為各單位去做，我們做的是妳有什麼問題要問的方面，我們三個小時一個禮拜，沒辦法做這麼快，移民署資源比較夠，妳有問題的話不管是家庭、居留證身分證等身上有什麼問題她們都有各個單位，可是成大他們最重要是藥，他們不是政府不會管到怎樣，成大那邊他們主要是藥妳要怎麼吃，身體要怎麼顧，後面是我們自己做的，跟她們談，不然醫院也不意願我們去做這一塊，因為如果這樣子還一直回去，在一個個案上花太多時間，沒有辦法。
訪談者 B：像妳這樣的角色大概台南有多少？
受訪者：現在蠻多的，像我們這邊越南是四個，泰國三個，大概八、九個，善化那邊也有，一般的話在我們那邊，有做過移民署都會發衛生所，因為我們的諮詢大概是這樣而已。
訪談者 B：所以她們就在各個衛生所
受訪者：對，可能在安平就找安平的去就好，可是衛生局無法是因為 95 年那時候一個月兩次，第二、四禮拜母乳團體，我就去那邊幫忙，照顧小孩。
訪談者 B：通常妳們的工作是除了這樣外，其他人還有做什麼工作？
受訪者：工廠上班，或在家裡做手工，有人在工廠五點做不完我們就拿回來做到十一點交給她們，大部分都是小孩為主。
訪談者 B：都沒有出去工作，都在家裡帶小孩。
受訪者：可能是做服務業，可能是做營養食品什麼，她們會跑外面
訪談者 B：會有做業務那種的，像直銷賣產品。
受訪者：對，也有阿。

<p>受訪者：我也不知道，我知道她們都有做，像安麗的，各有各的那個，可是一般跟我們做受訪者員的話，大部分她們家裡的先生都是很 ok，一般家裡有問題都比較難走出來，如果家裡沒辦法顧好怎麼走出來幫助人家，在家裡要相處好，家裡要支持妳。</p>
<p>訪談者 B：只要有新的外籍配偶進來的時候，你們就都會知道</p>
<p>受訪者：對，要到那邊報到，要辦居留證，15 天內。</p>
<p>訪談者 A：在這裡辦嗎?</p>
<p>受訪者：對</p>
<p>訪談者 B：你們就會開始慢慢關心她</p>
<p>受訪者：對，看進來後習不習慣，妳先生對你怎樣，會問先生有沒有帶妳去玩啊?妳先生有沒有帶妳去安平古堡，有常常帶出來就感情很好，有些會抱怨先生不好，他都上班，婆婆怎樣怎樣，不能說出好話，說好她們會說很好啊，沒有人會願意拿自己的那個亂講別人家，我們要用另外一個角度，可能我們先講我們的故事，我剛來時我婆婆也是怎樣怎樣，要拿自己的故事。</p>
<p>訪談者 B：妳剛來的時候婆婆好嗎? 那現在呢?怎麼克服的</p>
<p>受訪者：不好</p> <p>我是覺得...因為我也遇到貴人，我公公的哥哥也很支持我，那時候婆婆跟大姑姑不好，可是我伯伯覺得這麼遠過來，幫我帶小孩，那時候我婆婆是覺得妳是外籍來是要錢而已，可能她們會講話，去隔壁，因為鄉下，我們安南區鄉下人都會講八卦，都會說那個越南人、外國人怎樣怎樣，剛開始聽不懂還好，可以聽懂就會生氣，可是後來我覺得生完小孩，有走出來有遇到很多，我們就覺得要體諒人家，因為有一天我們的小孩長大，娶老婆如果一個陌生的人來我們也會怕，會不會欺負我們兒子，以後會不會孝順我，用心比心，剛開始我很生氣，前兩三年我會覺得為什麼這樣，為什麼欺負我，我們家也不錯啊，還好我先生很好。</p>
<p>訪談者 B：這些傷痛要跟誰講?</p>

訪談者 A： 有類似可以溝通的嗎?
受訪者： 我都看書，那時候我沒有對象可以講，看電視，買越南的書，可能是教育兒童...
訪談者 B： 可是基本上先生對妳還是不錯
受訪者： 對，因為先生如果...我可能跑走了，因為沒有第二胎，因為我來第三個月就懷孕了，那時候很多都不懂，一開始無法適應環境，語言也不通，後來我去上課，發現台灣很好玩啊，遇到老師就鼓勵我們，後來我就覺得說小孩生出來我就有責任。剛開始是覺得小孩生出來是他們的，那時候剛來還年輕是小孩子氣的想法，覺得被夫家的人欺負，白天吃地瓜，沒東西吃，晚上先生回來可以一起吃，但煮的份量不多，吃的話被說你先生還沒吃，洗澡也被嫌水貴，早上五點起來、晚上十二點才能睡，我就想說這種生活要怎麼過啊，大號衛生紙用兩張，小號用一張，整個生活品質很糟，沒有辦法接受。19歲來時，本來想說6個月後就回去一去不返，但是卻懷孕三個月，媽媽也跟我講:先生好就好，而且這樣回去會很丟臉耶，而且跟外國人結婚是很光榮的一件事，後來我3個月後還是回來了，體認到:要跟人家相處我必須要慢慢改變我的想法。
訪談者 B： 所以你覺得剛進來的話，上這種課程對他們來講很重要？
受訪者： 因為這個課程可以讓我們了解到如何適應環境、如何與公婆和先生相處。如果有問題的話，打電話過來如果有人跟他聊天，有姊妹們，可以緩和她們的情緒，因為總不可能情緒一來不理先生。我可以跟她分享我的經驗，現在我兩個小孩都長大了，照片放在包包內，這是辛苦的成果，現階段忍一忍就過了。現在妳要享受可是誰要做事，以後走的路會更苦啊，若沒有辛苦承擔，因為有人生完小孩就不要，以後要回去要，他們也不會理你。我會鼓勵他們放心思在小孩身上，因為我跟她們都是孝順擺在第一位，但父母又不在身邊，公婆也算是我們的父母，只要對我們好的話，也是我們的父母、恩人。只要這階段熬過就能看到太陽，人總不可能都是順著過啊。我們的目的在於給予他們鼓勵，做不做得得到是個人去調整。像是現在我過得很自由可以開車，但以前也是這樣過來，被別人罵、半夜哭，遇到多人欺負(公婆跟姊姊)的時候，心裡還是會很哀怨，可能是公婆覺得兒子娶了媳婦就算失蹤一樣，都找老婆小孩，才會產生吃醋心理。後來發現只要對公婆好，他也會顧念情分，就會產生溫情。如買水果給公婆吃。

受訪者：差在基督教與佛教，由於我們是基督教，都是去教堂，來台灣後就要到廟裡拜拜，另外，端午節要包肉粽，清明節要包潤餅，中秋節吃的和家鄉口味不同，我們的口味是酸辣的，台灣是油炸的，我們是清燙的，越清淡越好，菜多，台灣的口味比較油，或者會勾芡。坐月子的時候，台灣用麻油雞等重口味的補身體，越南口味則是越清淡越好。

訪談者 B：剛到台灣在吃的方面也很不習慣嗎？

受訪者：差很多，很不習慣。剛到台灣覺得台灣人很喜歡吃魚，越南的魚沒有台灣這麼生，因為原本居住的胡志明市離海邊有段距離，所以我們都挑青菜、豆腐這些比較沒有營養的東西吃，但現在就會吃得比較營養，現在家裡一星期吃兩天素食，我們都讓小孩吃青菜類的東西，越簡單越好，不要有負擔，太營養了反而讀書會笨笨的。

訪談者 B：所以小孩們都瘦瘦的嗎？

受訪者：對，老大 170 公分，61 公斤，老二 155 公分，40 公斤，但他們都很漂亮很帥，像爸爸一樣。那時候沒想過要結婚，因為覺得台灣人娶老婆的時候都老老的，我先生當時 29 歲，173 公分，長相帥帥的，以前我去上課的時候看起來笨笨的，我婆婆當時看到我，說我看起來不錯，我朋友也說嫁到台灣 6 個月內夫妻不合可以跑回越南，就想說嫁嫁看，後來我先生都很好，先生好比較重要。

訪談者 A：覺得現在的婚姻或家庭狀況還有哪些可加強的地方？

受訪者：台灣人對我們外籍配偶很好，但我覺得可以加強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學校可以開設課程讓家長一同參與，讓外籍母親針對自己不同的文化與不同家庭進行交流，不僅夫妻可以共同學習其他家庭更好的相處模式，來自印尼、大陸、越南的外籍配偶也可以不分國籍，共同對於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分享各自生活與教育經驗。台灣先生年紀若較大，不會特別想生小孩，而越南配偶的年紀相對年輕，20-30 歲左右，對於教育小孩的觀念與資源都較不足，透過學校課程的參與，可以觀摩其他家庭的優點，學習夫妻相處方式，讓媽媽有培養小孩的觀念，更珍惜小孩的教育，我認為夫妻關係的好壞對小孩影響很深，不要讓夫妻間不好的相處模式對小孩留下負面影響。現在移民署有規定若配偶要領居留證，台灣先生必須上 10 小時教育課程，外籍配偶也會瞭解到自己權益受到哪些保障。

訪談者 B：會不會有先生不讓老婆拿居留證而不去上課？

受訪者：若沒領到居留證，60 天後就要回國，有無身分證反倒較無影響，但居留證是一定要領，因為我們的觀光護照只能停留 60 天，居留證是依親居留，身分證則是要當台灣人民才需領取。現在拿到身分證後覺得兩者沒差，拿到身分證後反而較不好，以後要回越南開工廠、做生意，還要繳國外 20% 稅金，但有些人還是覺得拿到身分證後對於離婚等婚姻問題較有保障，因為拿居留證代表你仍是外國人，較無保障。

訪談者 B：上次來訪談主任，當時有提過外籍配偶的教育很重要，因為外籍配偶外出找工作可能因為學歷問題，只能找到偏勞力粗重的工作。

受訪者：對，有時因為不識字，導致面談的工作本身沒有健保勞保，業主也因為我們是外國人而有虐待勞工的問題。去上課學中文對我們也有好處，例如小孩子聯絡簿、作業要簽名時，若看不懂中文，不知道老師寫了哪些孩子在學校的學習問題，甚至不知道要簽名簽在哪邊。我也覺得父母應該要與學校老師有良好聯繫，才能知道孩子的學習狀況。

訪談者 B：我覺得妳們在台灣很辛苦，但很厲害，很令人佩服。妳們來到台灣必須適應這裡的生活環境以及文化等習慣，還要重新認識這個國家的語言，一切都要重新來過。

受訪者：教育小孩就會產生問題，我跟我先生來自不同國家，我的家庭教育觀念較自由，雖然見到長輩仍要打招呼，但我們都還是自由的，而我先生來自軍人家庭，長輩說要做事情，可能要在五分鐘、十分鐘內完成，否則就要處罰，這部分我和我先生教小孩就要去溝通，我認為要講道理讓小孩瞭解，讓他們自己思考，而不是用吼的、用打的，只要做人的原則小孩懂、不說謊，觀念對就可以，所以現在我的小孩跟我的先生都我在教。

像我小孩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書法課弄髒同學的衣服，我事後還要到學校去跟老師、學生家長道歉，但人家一定在背後說外籍配偶不會教小孩，對於同樣的問題，若發生在雙方家長都是台灣人的情況，彼此會較容易相互原諒，但若發生在一方有外籍配偶的家庭，一定會認為是越南母親不會教孩子，就算有些情況並不是錯在外籍媽媽這一方。我從小就帶我孩子去圖書館，跟我一起去上課，因為我覺得會看書、會運動的小孩不會變壞，像我小孩現在大陸歷史他都懂，我也跟他說他靠自己，因為我是外籍人士，我不識字，要懂台灣歷史地理會比一般人辛苦，小孩子從三年級到五年級成長的過程中，調整很多，以前大家都會笑他有外籍媽媽，所以都跟別人打架，當時班上較少有學生有外籍媽

媽，也較不能接受這樣的學生，像他四歲時，因為我自己很害羞，也沒有跟人講話，雖然很愛孩子，但也沒辦法教他講話，反正那時候就覺得過日子就好。然後在家裡也只有媽媽，阿嬤跟姑姑也不關心，所以到學校就作怪要引起老師注意，後來就跟他講道理讓他自己選要怎麼做，到現在他已經很成熟會講政治的時事，知道台灣地理，也願意長時間看書。我們也教他要孝順父母，尊重長輩，他們現在也改變很多。

訪談者 A：怎麼學習教養小孩的方法？

受訪者：自己看很多書，跟台灣媽媽學習。有一些家庭怕外籍配偶跟外界社會接觸後會變壞而禁止她們外出，但我覺得要讓她們外出，只是地點要有所選擇，像一開始去一些學校、學習機構，讓她們有自信在台灣學到東西。

訪談者 B：如果台灣家庭仍舊不願意讓外籍配偶外出，改讓其他外籍配偶主動進到那些台灣家庭與外籍配偶互動是否可行？那些家庭會願意嗎？

受訪者：我覺得要花上很多時間取得對方家庭的信任，而且必須是來自一個公正的機構單位，降低她們的戒心。政府有提供免費的課程協助外籍配偶找工作、讀書、學煮菜，如果先生願意陪伴她們，一起外出學習，讓先生放心老婆在這樣的環境活動，過的快樂，會比較可行。有時候我們在聊天的過程中也會去猜測對方願不願意接受讓配偶外出上課，有些人很敏感就較不願意接受，因此要讓別人相信我們沒有其他目的，是真心願意幫忙她們家庭，讓她們覺得是為了幫助她們更快融入台灣社會，她們的子女未來也都會是社會上的人才，用自己小孩同樣有學習上的問題去跟她們溝通。我們從小培養小孩有良好的生活習慣，早上六點起床、洗澡、吃早餐、看報紙、電視新聞，讓他有寬裕的時間與心情去學校念書，放學之後，寫功課、看電視、洗澡、睡覺也都有規律，我們是這樣教孩子。

訪談者 B：聽起來覺得教育孩子的方式有受原生家庭影響，軍事化的管理。

受訪者：因為我覺得小孩從小身體要顧好，以後他外出就會有健康的、正確的觀念，我們教他最基本的觀念，以後讓他自己有能力判斷。我也養成他們每天吃水果的習慣，家中蔬菜水果也都買當季的，新鮮又便宜。

訪談者 B：他們有喜歡吃越南菜嗎？

受訪者：女兒比較喜歡，兒子還好。我一星期會煮一次越南口味，換換菜色。

<p>一星期外出吃一次、煮一頓越南菜，其他天早晚餐一定要煮，星期六晚上就帶他們去外面吃，順便走走。</p>
<p>訪談者 B：有什麼喜歡吃的台南小吃嗎？</p>
<p>受訪者：蚵仔煎，台灣蚵仔比越南新鮮，還有鬆餅、麻油雞。</p>
<p>訪談者 A：除了在衛生所、服務站服務，有沒有私底下和越南同鄉的姊妹交流，或者要怎麼去認識她們？</p>
<p>受訪者：衛生所、衛生局會舉辦包粽子活動、越南的中秋餅。</p>
<p>訪談者 B：很多家庭不是不願意讓越南配偶外出參加活動？</p>
<p>受訪者：會外出的就是會外出，不會的就是不會。</p>
<p>訪談者 B：不會外出的怎麼辦？</p>
<p>受訪者：不會出來的可能她們還是想不開、不瞭解，等她們有小孩，小孩要打預防針，或者太太自己要辦身分證，有更多要認識字的場合時，她們就會知道讀書的重要性，時間到了，就要外出去上課，要辦身分證，要累積上課時數 102 小時，不外出到這些單位都不行，這些媽媽比較晚才外出的，可能生活學習上就比較緩慢。</p>
<p>訪談者 A：有沒有其他認識的越南姊妹可以推薦給我們去做訪談？</p>
<p>受訪者：妳們需要訪談幾個人？</p>
<p>訪談者 A：妳是我們第一個訪談對象。</p>
<p>訪談者 B：有沒有認識現在已經離婚的，或者家庭婚姻有問題的越南姊妹？</p>
<p>受訪者：可以，是離婚完，現在還在帶小孩的那種嗎？我可以問她們有幾個願意接受訪談。有的是丈夫死掉，現在自己帶小孩很辛苦，她的丈夫生前都會打她，她應該有豐富的故事可以提供給妳們，她的婆婆對她也不好，先生也不在了，要怎麼教育小孩其實很辛苦，她是我一個很要好的朋友。</p>

訪談者 A：請再幫我們問她願不願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我至少可以找到兩個，一個是離婚，一個是先生死掉，她們平常日都要上班，週末比較可以接受訪談。妳們要問她的問題跟我一樣嗎？

訪談者 B：對，想瞭解離婚以後政府有沒有提供哪些幫助，希望可以提供我們一些資訊，我們做這些研究的目的都是希望可以真正幫助到妳們，讓妳們越來越好，讓妳們獲得充足的協助。

受訪者：我有認識一個個案，離婚後小孩是先生在帶，現在也找不到她本人，還在找。

附錄三 101.4.11 泰國通譯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 A：想請問大概來多久了？
受訪者：我來這裡大概 20 年了。
訪談者 A：1991 年來？
受訪者：差不多，如果我沒有記錯。因為我大女兒已經大學啦，大概。
訪談者 A：那沒有那個辦身分證是因為想要保留泰國國籍嗎？所以沒有，就是居留證。
受訪者：因為其實辦泰國那個辦身分證也是很難，因為身為泰國人…
訪談者 A：那就是住在仁德嗎？
受訪者：恩，住在仁德。
訪談者 B：平常除了服務站工作外還有在做甚麼？
受訪者：我平常就是在家嘛。如果是參加外面的話，我就會去法鼓山那邊。有走一段就去，就是喜歡參加，因為泰國就是佛教，佛教 90%。90%的泰國人是佛教。那我在這裡做一定要找一個地方。那我看法鼓山那邊有禪修，禪修就是跟你去修禪，在參加這個，對。因為其他可能還不懂，所以這個可以近近的，就這樣。
訪談者 A：會像服務站這種，就是會接觸，就是其他外籍配偶性質的還有類似，譬如說像衛生局啊或者是…還是只有在服務站？
受訪者：你是說在這裡會接觸那個姊妹嗎？
訪談者 A：對。
受訪者：就有因為現在那個，這邊還有那個行動列車服務方面，有時候是關懷姊妹，就是看她家庭、她的語言，有甚麼問題啊，就是跟他們去。

訪談者 A：所以主要是以這裡為主，就是像那種關懷的活動。
訪談者 B：平時有機會可以主動接觸到其他的姊妹嗎？
受訪者：主動，應該沒有。除非是…
訪談者 B：是沒有其他的聚會嗎？
受訪者：對對對，我就沒有去。但是如果是認識，我大概可以，如果是泰國人的話她會打電話去關懷，去郊遊啊。
訪談者 B：那覺得現在就是台灣政府這邊提供的社會福利啊這些，當初 20 年前有沒有差很多？
受訪者：我剛來那時候，我出來當志工才 1 年。之前就是在家，然後就讀書啊，都是自己的。就可能，是我先生都會陪伴我，所以我就沒感覺到沒有甚麼困難，對不對。我一直把孩子教好，讀書好。 那如果是我剛來的話，我有一次我在成大那邊語言中心，讀那個（注音）嘛，這還不會講。然後我那天通常是騎腳踏車，那天剛好我坐計程車，那計程車就，我就說我到成大，她聽到就是我口音是外國人，她就問我，你媽媽賣你多少錢。
訪談者 A：最近的事情嗎？
受訪者：20 年前。那我怎麼回答，就想好但是你不會語言不通根本就，雖然你是大學畢業但是你就沒辦法把那個講出來。那應該是很懂東南亞啊還是甚麼的，那我沒有辦法，所以沒有回答出來。因為我中文也不大，然後我就這樣子。也還沒有讀到哪裡，剛好讀到那個賣賣多少錢那一課本，那我就，啊，我媽媽賣我一塊錢，就是跟他玩的。那時候就覺得為甚麼你們會講這一句話。一定有很多甚麼的，對。
訪談者 B：那當初，就是先生跟你是怎麼認識的？在泰國嗎？
受訪者：我先生在泰國工作，工作的時…
訪談者 B：所以你們是自由戀愛是不是？
受訪者：迷迷糊糊戀愛的。

訪談者 B：那那時候是工作，所以結婚還是在台灣結婚還是？
受訪者：我們在泰國是公證。
訪談者 B：然後再回來台灣。
受訪者：然後我再回來這裡就在那個成大那邊，因為那時候我不會中文。
訪談者 B：所以是結婚就馬上回來台灣還是？
受訪者：結婚後再來這裡的。
訪談者 B：那所以小朋友也是在台灣出生的？
受訪者：對。我來這裡的話我先生還在台北，我在這裡跟婆婆公公。那我結婚後來這裡就好像當學生一樣去上課。
訪談者 A：那是從哪裡得到就是可以去成大哪裡上課的資訊那時候？
受訪者：我先生。因為那時候是我跟媽媽講，那我媽媽絕對不要去。因為我媽媽覺得可能會被婆婆虐待甚麼打啊甚麼，外面的人也是感覺到是中國人的媽媽，因為中國人就是重男輕女，然後婆婆是對媳婦怎樣怎樣，你當朋友好。那我先生，當時我先生剛好我們認識的時候他就覺得，雖然我會英文，但是你到這個要先處理的一個困難那些語言，所以他就幫我報名那個成大。
訪談者 B：那你那時候在泰國已經有大學的學歷了？
受訪者：恩對。
訪談者 B：然後來台灣就是甚麼都沒有？
受訪者：那時候這真的很辛苦，尤其 20 年的時候也沒有人，英文沒有這樣。所以幾年才比較發達，對不對？然後我來的時候也不需要用英文，就拼命的讀中文。
訪談者 B：那除了上課就只有上語言的課以外還要上其他的嗎？就是比較甚

麼，有一些是甚麼台灣小吃的，就是煮的、手工藝課。
受訪者： 沒有沒有。上課的話就，跟婆婆啊就這樣。有時候就去學帶我去看這樣。
訪談者 B： 那台灣就是一些生活習慣就是這樣子慢慢跟婆婆這樣一起出去買菜這樣子慢慢訓練的就是了。
受訪者： 對對。那時候因為也沒有參加甚麼，那時候政府也沒有這個。那時候你就，當你要結婚你必須要，我不知道那邊是怎麼樣，但就是要面對，對不對？這個是自己選擇，不是有人你們要結婚推你去，對。那時候我心裡準備，自己選擇這個人，不管在他那一邊，就要面對，那時候我就是這樣。其實剛來一年內妳也是會哭。
訪談者 B： 因為先生那時又還是在台北啦。所以變成就只有你跟婆婆。
受訪者： 其實也，大家都會幫忙啦照顧嘛，但是你會覺得語言不通，文化不一樣，對阿。
訪談者 A： 剛開始來的時候適應上有甚麼困難嗎？
受訪者： 吃的東西也是，然後文化，不是，剛開始我認為是人的吵架，因為我聽不懂，然後人家講台語很大聲的，那泰國是很慢慢地講話。然後你走路你是你長輩啊甚麼的。他們在吵架還是怎麼樣。然後感覺就，如果聲音很慢，你比較慢，或是你沒有講話很大聲或是甚麼你就沒有辦法先講大聲先拿，誰快誰比較那個，那我就覺得不適應。
訪談者 B： 那現在台語聽得懂嗎？
受訪者： 會聽大概可是，我都學國語。好像跟朋友或是他們在講台語，我就會學會聽。朋友就會，他就會講國語給我。不用不用，你再去講，台語也可以繼續學習這樣子。
訪談者 B： 所以小時候，就是小朋友出生的時候，就是教育啊，教育跟文化啊，是怎麼教他？這樣應該也是一個困難。
受訪者： 這個是我覺得對那個教育的方面是很重要。剛開始我一來我也是我要

把握啊，會有怎麼樣都會用泰文，會有泰國人的甚麼，會有那個準備嘛。後來我就覺得不行，因為在這裡國語要好，那我就大部分是看不懂全部的書，孩子長大，就帶去書店在挑書，看那個孩子的那一邊有畫圖的，挑回家。那我家沒有裝電視台，就沒看一下，就很熟。那我認為是，小朋友看書是不會壞，所以兩個孩子都喜歡看書。

訪談者 B：那就是小時候阿，那是跟婆婆住在一起嗎？

受訪者：沒有，大概應該在大女兒幼稚園的時候我們就分，因為弟弟已經跟婆婆住，所以我搬出來。

訪談者 B：所以小朋友都是還是自己教？

受訪者：自己帶囉自己帶。

訪談者 B：因為有時我們之前聽到一些就會說是婆婆就會很不喜歡，就是那個像他們越南他就說不喜歡，他覺得他們不會教，有些就很常聽到那樣的例子。那所以婆婆就沒有干涉這個。

受訪者：不會，婆婆不會。因為我那時候是我婆婆也是參加那個慈濟，花蓮的，有佛教的。那婆婆也滿厲害的，他都他做生意嘛，然後有空的時候出來跟朋友。那我跟我先生說，孩子是我們的，所以不要給媽媽帶婆婆已經夠累的。就是自己，對。

訪談者 A：你跟你的先生方面的親戚相處也是還不錯？

受訪者：剛開始會有一點誤會，我覺得是語言不通。有時候也會，有時候婆婆也是不懂我們不懂，他都是沒有到那個程度。有時候在家裡面我跟他就像是牙齒一定會咬到肉，對不對？有時候我就，媽媽很難過我也很難過。但是重點就說，因為先生嘛，他也是一個兒子，如果我們兩個人有問題，這樣最難過是誰，誰他嘛對不對？就我沿難過他也難過，應該是這樣。

訪談者 A：所以好來就是語言比較可以溝通之後就比較改善。

受訪者：比較改善。我覺得我大問題就是在語言，可能會亂想。

訪談者 A：除了就是一開始有參加過語言的課程之外，還有沒有曾經去上過其

他的政府提供的相關的那些課程？
受訪者：我都也是在法鼓山才接那個福田班，就是…
訪談者 A：比較私人性質的，就是不是政府提供的。
受訪者：福田班，政府的話…
訪談者 A：因為福田班是專門針對外國人，也是一般人？
受訪者：針對那個是做志工。我去年才進去，我也沒有工作啦，我一定要去找一個地方。然後我覺得，當志工，他那個是志工培訓班，要怎麼當志工。那我認為是我可以出去外面當志工，所以我就參加那個。
訪談者 A：那就是在你擔任服務站這裡的受訪者還有志工的時候，就是主要他們會前來尋求的問題大概是甚麼樣的問題？
受訪者：因為我是在泰國翻譯嘛，就是有一個泰國配偶被家庭暴力
訪談者 A：所以是比較嚴重嗎？
受訪者：跟先生吵架啊。
訪談者 A：那大概是怎麼樣去處理？是幫他們轉介到比較專業的單位？
受訪者：對。
訪談者 B：那之前就是還有機會認識，就是你比較剛開始來你不懂的時候還有其他姊妹或是其他的人可以幫忙，除了家庭以外？
受訪者：我剛來這邊都沒有泰國的朋友。我們沒有碰到泰國的。才今年才認識。
訪談者 A：因為那時候沒有像服務站這樣的單位？
受訪者：對對沒有機會。只有碰到就是那個來這裡上班的(外勞)。
訪談者 B：那他們適應都還 ok 嗎？

<p>受訪者：外勞的話我是，因為剛好有一年是我有開那個泰國的雜貨店。所以我就碰到很多外勞。因為平常他們也是會喝酒，我也會怕他們，我會先給他們卡，讓他們先付錢，還附上他的地址。</p> <p>如果要來這裡他們一定會喝啤酒，有時候有人會分享會叫他們不要這樣子。如果是泰國人家庭結婚來的話，進來買東西，然後就趕快走。</p>
<p>訪談者 B：現在有發現從泰國嫁來台灣的女子離婚的案例嗎？</p>
<p>受訪者：還沒遇到過</p>
<p>訪談者 B：現在只遇到家暴的案例</p>
<p>受訪者：對，只有鬧到要離婚的地步，情形是：就先生打、公婆不挺，他也在家裡面沒錢，他們是賣衣服的，然後先生整天泡在網咖打遊戲，他要先生開車載她去菜市場賣衣服，但她先生迷上了網路遊戲，他很難過，夫妻間也出現爭吵，然後我們就是在專門處理這些事情。</p>
<p>訪談者 A：那他是怎麼知道可以來這裡尋求協助的？</p>
<p>受訪者：他在菜市場裡遇到越南新娘聊了一下，越南的就來跟我講。我就打電話用泰文跟她講，一開始他都不肯講，後來我就留手機給他，那時是禮拜五。結果在禮拜六一大早七點他就打過來了，講了一小時，邊講邊哭。宣洩情緒。我就叫他要過來這邊，我們會有更多的協助。</p>
<p>訪談者 B：那現在台南的泰國配偶很多嗎？</p>
<p>受訪者：我不知道，但我碰到有些來這裡的人有些是當仲介翻譯。</p>
<p>訪談者 A：所以在這裡遇到的泰國配偶情況都還好，還能出來。</p>
<p>受訪者：依照泰國人的個姓，如果有事情她們會自己想辦法比較不會去尋求協助。泰國配偶比較會出現在泰國人的廟旁邊。他們信佛，會比較從心理改變，會試圖自行解決問題。</p>
<p>訪談者 B：覺得民族性不同，大家的解決方式也會不太一樣。</p>

受訪者：泰國人大部分都比較安靜，不會跟人鬥什麼，如果真的快受不了的樣子，那就代表事情一定很嚴重。大部分都是忍耐、接受。

訪談者 A：永康地區的廟宇，是不是四面佛廟，很多泰國鄉親會去那裡？

受訪者：滿多外勞會去，泰國人如外勞，會聚集在那邊，因為那邊是永康工業區附近，泰勞人數很多。他們會在那兒拜佛念經。通常在泰國一個月就會去一次廟宇拜佛、念經，所以就會去那邊。

訪談者 B：那妳以前的店也是開在仁德附近嗎？

受訪者：我是開在安平工業區附近，那邊外勞朋友多。我還會舉辦足球比賽，因為賺了他們的錢，然後她們也愛踢足球，所以我先生就跟校長借，在安平的學校國小操場舉辦比賽，還買了金盃等獎品。
還有潑水節的活動，因為我們那裡有個佛像，每年都要給佛像清洗與念經，所以他們都會聚集在我的店裡，然後那天就不要喝啤酒。

訪談者 B：今年還會辦嗎？

受訪者：今年都在家了阿。我已經十幾年沒在過潑水節了，因為那幾天也沒回國。
有回國探親但是都非潑水節那時候回去的，差不多一年或一年半回去一次，我會趁小孩子寒暑假的時候回去，泰國那邊的學生都還在上學，我會特定去買制服讓小孩子跟泰國小朋友一起上課。

訪談者 B：所以你的小孩小時候你有教他們泰文？

受訪者：也沒刻意教，我是把他們丟到那個環境，像這裡放寒暑假我把他們帶去泰國的小學。

訪談者 B：那你的小孩可以正常用泰文來溝通嗎？

受訪者：語言雖然無法溝通，不過小孩子玩的都一樣。我女兒早上就會吵著說要穿泰國的制服，然後我把他們載到學校，他就跟泰國的小朋友一起上課、一起玩。
不過後來，因為這邊的教育比較偏向補習，國一之後就比較沒有放假回去，因為要開始唸書了。

訪談者 A： 那妳覺得過去在台灣生活的經驗，有哪些方面政府若有提供協助的話對你們會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我覺得是學中文，因為那時候我在成大學的時候其實學費蠻貴的。一學期大約都兩、三萬。
訪談者 A： 所以那時候是沒有補助的？
受訪者： 所以我真的要謝謝我先生，他薪水一部分也是要給我去讀書、買東西。我先生都在說若是那時候有政府補助的話那該有多好。
訪談者 A： 所以現在情況是有好很多囉？
受訪者： 對。 第一個是語言，還有大家要尊重國家間有不同的文化。 就好像我在這裡看到這裡，我覺得說政府也是有在努力幫助我們，我們姐妹也是要感謝政府的付出，自己也要努力，而非視為理所當然。 然後這塊土地是大家的，因為有緣我們才來到這裡。
訪談者 B： 我們這兩次訪問下來，我發現外籍配偶還是把台灣當成自己的家。
受訪者： 我覺得每個人都是想得到好的，如果能夠選擇當然是選最好的。有些人碰到的情況不一樣，我在參加姐妹分享時，他們大部分不是只是為了要結婚拿身分證等目的來台灣的。
訪談者 B： 我覺得是不同國家的民族性不太一樣，因為我們聽到有些越南新娘的案例就真的是為了要結婚取得身分證，他只想要藉此能得到工作，結婚只是他的另外一個方法而已，可能跟泰國民族性又不太一樣。
受訪者： 愛情觀也有關係。
訪談者 B： 泰國也是用買賣做為媒介的嗎？
受訪者： 泰國比較少。越南居多，他們都廣告買一個可以換一個，好像把人當作物品買賣，這很糟糕。

訪談者 B：所以越南這邊的問題可能又跟泰國這邊不太一樣。泰國這邊比較屬於愛情結合的婚姻。

受訪者：我碰到的泰國配偶，大部分是談戀愛而結婚，因為泰國人結婚不會為了什麼什麼。在泰國不管有錢還是沒錢，大家都會覺得足夠用就好，結婚是為了要伴。其實泰國女子跟台灣或西方人結婚，你會發現，若是跟台灣人結婚，房子都是蓋小小的；跟美國或英國結婚，都蓋的跟城堡一樣。因為泰國女子嫁來台灣的情形比較少見，泰國很多觀光客，去的人大部分是西方人。

因為我們這些國外的媳婦有時候會一起交流分享，有一個分享說台灣人問她先生說為什麼要娶泰國老婆(泰國東北部人皮膚較黑)，說先生長這麼帥為什麼要娶這樣的太太，但是他也是大學畢業，也都聽得懂中文，想要回應要罵回去，但是又覺得說為什麼要跟這個人罵回去，所以就會在網路上分享。

訪談者 A：你覺得現在整體環境還有什麼有待加強或改善的地方？

受訪者：有人的地方就會產生問題。每個人都要彼此包容。若你要結婚，你也是接受了這個結婚協定，不可能是東南亞要跟你結，你就要結。當然是要雙方都同意。你如果今天接受了，你就有責任，有責任心很重要。

如果今天一個家庭有東南亞的媳婦進來，你就要去面對。剛開始一定有語言不通、文化不同的問題。大家還是要各退一步。若各自堅持，到頭來就演變成吵架。

其實不用說東南亞的媳婦是這樣，就連臺灣人都有這樣的婆媳問題。

我是覺得婆婆是媽媽，你現在愛妳先生，沒有婆婆就沒有先生了。

訪談者 B：縱使是台灣人結婚，不同的家庭背景也會遇到相同的問題。這是不分國別的問題。

受訪者：簡單來說，彼此要尊重、包容。

訪談者 B：現在泰國女生嫁給外國人有很多嗎？

受訪者：外國人…很多不同的人，也不是說很多，是也是有這樣的。大部分我在泰國聽到就是嫁到比較跟西方人那種。

訪談者 A：她也是自由戀愛？

受訪者：戀愛阿!有時候那個西方人會去泰國那邊觀光。

訪談者 B：對阿!是觀光就蠻常有的。

受訪者：我曉得泰國跟西方人結婚很多都是泰國東北部的女生，因為西方人也會喜歡比較皮膚偏黑的女生，因為他們會去曬太陽讓皮膚變黑，認為這樣比較漂亮。

訪談者 B：我覺得應該是每個國家的需求。對…好像問題比較不會那麼嚴重。真的..因為像越南那邊來的話，婆婆這邊她就會認為說我是花錢把妳找過來，或是我是要妳過來幫我們生小孩的，然後不是什麼的。所以變成說婆婆那邊對媳婦的態度就真的會很不一樣，可能跟妳們會遇到的就會很不一樣，妳們的問題可能就像台灣人跟台灣人結婚差不多，就是只是婆媳相處的問題，妳們比較大的問題可能就是在文化跟語言方面的問題，所以其實問題不會像越南那麼複雜。

受訪者：其實第一個是語言，但是如果人有彼此尊重還有包容，妳可能不會講話、不會溝通，但是妳的態度就是還有用妳的心獲得尊重也可以，我覺得這個婚姻也可以度過。但是平常的話，要怎麼說，就是妳接受妳要兒子跟一個越南的結婚，剛開始可能是這個女生說我要結婚，理由是拿身分證上班，但沒關係，因為她那時候還不認識婆婆也沒有認識這個時候，到的時候，就知道這是我的老公，而且婆婆用好的態度對她，我覺得這個問題也不會有。

訪談者 B：因為我覺得那個背後還有其他問題，因為通常台灣的男生會去越南找太太的都是可能就在台灣就是比較難找到老婆，所以變成是可能婆婆她們的包容力也沒有這麼高，她們也不會想到這麼多，她們只是覺得說，我是把妳買過來的，妳就是過來幫我們生小孩，她們沒辦法進一步想到說，妳也是別人的女兒，我也要好好地對妳，她們可能不會想到這麼多。

受訪者：我上一次有聽到一個老師，去課程上個禮拜六，那老師講給我們聽一個例子，他說一個越南台灣人他有媽媽，媽媽生病，所以剛開始跟他結婚，媳婦要照顧婆婆覺得很爛她沒有辦法，他請一個越南她就照顧他媽媽，照顧到他媽媽已經走了，那個先生等於說要離婚，因為現在我媽媽走了，要離婚，其實那個越南配偶她來這裡真的很照顧，然後他媽媽是會生氣、會丟東西，但是她也是照顧他，他媽媽走了要離婚，就到法院要離婚，因為越南她們家都有女生嘛!她覺得說一嫁出去就不可以再回去了，如果是我們的女生也是這樣，然後她就她說不要離婚，她想在這裡找工作，那他老公就說，好像他表妹還是他們家有一個生病的，但妳去照顧，但錢不要賺，就這樣子，妳們聽了覺得很酸對不對?

有一次也是一個越南的，我覺得她年紀好像 20 幾歲而已，來的時候她也是就解釋，她就說她結婚從一樓打掃到五樓，誰的衣服阿姐姐妹妹都是她在弄，然後到 10 點才是下班，老公喝酒也是打，婆婆也不會讓她出去，為什麼呢？怕她出去她就跟隔壁隔壁那些來廟會的跑了，或是會偷錢，會什麼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好好的人就…那天她也出來參加，她也講這個她的故事會哭阿會什麼，她也是要忍耐，忍耐到拿身分證，這個為什麼她要拿身分證，因為要上班阿！也不能回去，很多不同的故事我就慢慢寫下來。

訪談者 A：是志工培訓的課程嗎？

受訪者：是參加那個，我不會講婦女…。

訪談者 A：是女權會嗎？是給大家分享經驗？

受訪者：對對對 是女權會，一起聽一起安慰，阿我就很喜歡這樣，有這樣的活動我就一定會去聽她們分享這樣子。

訪談者 A：她們都是已經走出那些困難的人來分享，分享一些她們以前的經驗？

受訪者：那我認為是可以出來的人啦！已經沒有問題，但是有很多是沒辦法，如果是我就比較擔心那個。

訪談者 B：我們現在擔心的也是這些人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在想說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才可以最實質地幫助到她們，我們可以想一些方式，然後讓政府重視這樣的問題，然後讓他們來了解說有一些這樣的人是需要幫助的。

受訪者：這個應該是如果我是泰國人，可能會跟著泰國人，才比較可以知道她們，那如果是越南的話，應該也是越南人她們會知道，她會講、會分享，那有的是結婚又沒讓她出來也沒有辦法，如果是政府知道這個外國人有幾個、在哪裡，外籍配偶在哪裡，去關懷。那如果是有問題的話，我請這個剛開始這個泰國人，她剛開始都不講，然後她打電話給我，她就說不要政府或是警察或是什麼到她家，她覺得說警察來的時候之後會便更糟糕，她會怕，後來就會慢慢跟其他她懂的人講，如果是我的話，我為什麼要講我的故事給政府，等下沒有來，我會死，如果是我，我也是這樣子。

訪談者 B：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再多像妳這樣的人，去幫助她們，會不會效果會更好，畢竟妳們大家是來自同一個國家，然後經歷的過程可能都比較相

同，她們可能會比較願意敞開心胸，說這樣的事情。
受訪者：那如果是我的話，聽到這個，如果是可以幫忙的，我一定就會去，不一定是跟政府或是志工的，因為可以幫助別人。
訪談者 B：因為你們同鄉，而且又可以將心比心，知道她們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因為妳們也是這樣子走過來的，可能會比我們更容易知道困難點在哪裡。
訪談者 A：就是像沒有要拿身分證，那如果以居留證在台灣生活的話，有沒有一些什麼比較實際層面上的一些困難，跟拿身分證比起來？
受訪者：我都沒有什麼感覺，我覺得不管在哪裡，我都一樣的，可能是在這裡很久了，感覺是我沒有要拿什麼這裡的。
訪談者 B：沒有阿！有時候可能是投票、學機車、開車之類的，還有看病什麼都 ok？
受訪者：這些我都可以，重要的就是這些。
訪談者 A：繳稅也一樣？
受訪者：都 ok。我就是可能不能拿到財產，這跟我也沒什麼關係，我走了拿不到也沒什麼，然後就投票，我也覺得我就少了一個煩惱。對 就是這樣想。孩子也是可以去讀書。
訪談者 A：工作方面、居留證也沒有問題？
受訪者：沒有 沒有問題。
訪談者 B：求職沒有問題？
受訪者：可以去上班，對 但是妳還可以去辦工作證，申請什麼就可以了。
訪談者 A：那時候怎麼會接觸到服務站？知道這裡有？
受訪者：噢 我住這邊已經好幾年了，我才去年我就想到那個永久居留證，因

為我都會忘記，因為它差不多三年就要更新，40 幾歲那天我先生就說我會越來越老，可能哪一天會忘記，所以我就改成永久居留證才不會忘記，每一年到了。

訪談者 B：來辦的時候又接觸到孔科員？

受訪者：她就說妳要不要來幫忙當志工？阿剛好那一年我就是孩子就長大了，如果是沒辦法去上班，那我就當那個志工可以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不能一直在家裡面，這想法是這樣，就走出來。

訪談者 B：就走出來可以認識其他人應該也還不錯，而且如果真的可以幫助到她們應該更不錯。

受訪者：對對 就是這樣

訪談者 A：那有藉由這個機會認識比較多泰國人嗎？

受訪者：我在泰國受訪者對不對，我在這裡碰到的都是越南的，好像去服務那個關懷的也是越南的。

訪談者 B：那像同樣都泰國她們平常都是做什麼工作？大部分 聽說

受訪者：大部分就是仲介公司當受訪者。昨天有一位也是在這裡認識的，然後就有給她手機電話，偶爾她就會打電話來，就會問他說你好不好，他就說他再找工作，不要再當受訪者了要去工廠找。

訪談者 B：所以大部分就是做這種的工作？開小吃店的會很多嗎？

受訪者：泰國的比較少，越南的比較多。主要是當受訪者，或是自己做吃的賣給外勞，類似在家裡做好再到工廠賣給泰國人。

訪談者 B：那如果說要找跟台灣人類似的工作的話，容不容易或是可以嗎？

受訪者：應該是要看要做哪些方面，如果說是提東西、很重的那就不太行。辦公室工作類似打字的話，泰文、中文就慢慢打，如果是翻譯的話那就可以，像是有文章要翻成泰文，這種工作我比較喜歡/習慣，因為一邊看的同時也是在學習。那如果是專門的工作的話，因為語言沒有那麼厲害，對工作內容也不太清楚，所以可能需要事先的培訓。

訪談者 B：那原本在泰國大學是念什麼的，想說如果有相關的話可能就可以在台灣從事類似的工作。
受訪者：那時候念的都忘記了，沒有辦法用了，我是英文系的，但是我剛畢業是在語言學校，每天都在用所以很流利，但來到這邊之後就都沒帶來了，忘在那裡，在語言中心課本是英文的，老師有空都要講中文，朋友還有從美國來的，但是我們偏偏都不用英文，都用中文溝通，很累。以前是每天都要講，都要跟美國語言老師溝通，到現在講不出來，都講中文了。
訪談者 B：你們家庭好像還不錯，適應也不錯。
受訪者：可能是比較能忍耐，我先生在大陸上班，有時候兩個月才回家，所以我面對的是不管怎麼樣都要把孩子教育好，我有責任幫他找麵包。先生也說：「他今天帶我來這裡，又好像丟我在這裡，他又到大陸，那我跟孩子在這裡就沒有其他的，如果他在大陸，我跟孩子在泰國，那我比較熟，會比較好。」有一年是我搬回去那邊，我在那邊有房子，搬回曼谷，找學校給孩子，是國際學校，找一找，但又不想要小孩到泰國從頭開始，大的是國二了，小的我不想斷這個，所以就沒回去，最少大的要這裡的大學畢業，也是撐過來了。
訪談者 B：小朋友的教育，妳都教他什麼？
受訪者：我只有教孩子一句，在這裡除了媽媽以外，你要尊重老師，因為你在學校八個小時，跟媽媽相處的時間差不多，所以你要尊重老師。因為孩子從小的教育就很重要，要有責任，我兒子會感覺沒寫功課會很對不起老師，都不用催他趕快去看書寫、功課，媽媽不會教你國語，不用聽媽媽的國語，幸好兩個小孩都乖。
訪談者 B：從小培養他看書？
受訪者：我怕他語言不通、沒辦法。其實他在這個環境，他會比我好，剛開始我還沒有生他的時候在成大學勺勺門口，當他去學國小，他還跟我說，「媽媽妳已經比我學了好多年了還不懂」真的是這樣。
訪談者 B：小朋友學習能力比較好。
受訪者：我大女兒小三的時候，剛開始帶她去安親班，大女兒就說可不可以不

要去安親班，她的理由是說，去安親班老師也不會幫妳寫功課，老師也只是在那裡走來走去，然後就下課了，她說那功課要我自己寫，可不可以不要去，那她沒有安親班的話，是不是全世界的小朋友會寫功課？她要寫功課可是她不要在安親班寫功課，她說媽媽第一個學期如果我考不好，沒關係再看我第二個學期，如果第二個學期好一點，那再看我第三個學期，然後我就覺得不用安親班。

訪談者 B：小朋友剛上幼稚園的時候，會不會被排擠？

受訪者：那時候台灣很多外勞，我大女兒回來跟我說，媽媽那個朋友跟我說黑巴巴的外勞，朋友說我是泰國人，皮膚黑黑。因為她也在泰國過，我跟她說，泰國人每個人早上洗澡，因為老師說每天早上要洗澡穿制服才能來上課，我也知道在台灣早上只要穿制服就出門，妳知道他皮膚黑黑可是他每天洗澡兩次，那她就覺得「嗯，對呀我們台灣人都沒有洗澡」。有一次是朋友踩她的書包，我是更不接受這個，也可能不是她是外國人還是什麼，我也是跟小朋友說書包不能踩，因為那不是老師嘛，朋友會說她黑巴巴是外勞什麼的，所以她不想說她是泰國人，她國小三四年級，我就說那媽媽就舉辦一個全班來我們家烤肉好不好，差不多 13 個人來，因為國小，媽媽都會陪她們來，就變成二十幾個，我們又是小小公寓，從那之後大家才知道原來我們是這樣，有時候孩子不知道，聽到妳是東南亞就什麼什麼。

訪談者 B：我覺得很多台灣人有些還是很糟糕，有些觀念還是很難改。

受訪者：其實我在這裡二十幾年，我也跟台灣人一樣，慢慢知道。我昨天跟朋友六個，平常在外面散步，有一個比較熟的，跟她介紹說是泰國人，她說看不出來我是泰國人，另一個朋友就會補說「她是談戀愛的喔」，為了不要那個，可是我覺得不用補。為什麼要補？這個社會看我跟東南亞結婚什麼什麼，朋友就會說「她是被騙來的」，我就說「不是不是，現在誰騙誰還不知道」，朋友就會保護，幸好我碰到的是好朋友，那個是老師，或是安親班的老師。

訪談者 B：要體諒台灣人講話就會沒有顧慮到太多，就會脫口而出，會冒犯到妳。

受訪者：其實我覺得台灣人蠻可愛，我回去泰國，會想為什麼沒有多學台灣，每個國家都會有兩面，有一年我去大陸，去深圳、廈門，我會想回台灣，會想回家，真的差很多，我到泰國，如果有人說台灣怎樣怎樣，我就會說台灣的垃圾，妳在公共的洗手間，妳可能不知道，我剛來的時候衛生紙比妳還高，但我們改得很快，台灣人很棒；會有人說什麼檳榔西施，我就會回答，妳怎麼不看阿里山、玉山啊，好好的地方，為什麼要看那個而已。有的人會看泰國人妖，

我就會說泰國比台灣大十五倍，為什麼就看那個。

訪談者 B：旅行社安排的，十年前去泰國，跟十年後一樣，旅行社的行程通通都一樣，去唱歌、騎大象。那從來的時候到現在，最不能忍受台灣的是什麼？

受訪者：其實我也是愛這裡，像我回泰國，差不多兩個禮拜我就會想到這。當然在這裡會想娘家嘛，會想媽媽會想什麼，但當女生結婚的時候，妳會有自己的家，妳會覺得這個是自己的家，也不能聽到人批評台灣，如果妳聽到人家講台灣怎麼樣，就像我剛剛講的那樣，其實每一個人、每一個東西、每一個地方，都不是全部完整，就像杯子有破，它還是能裝東西，人生就是這樣。

訪談者 B：妳們都是很好的媽媽，從妳們身上學到很多，比很多台灣人的媽媽好很多。

受訪者：其實是環境讓媽媽這樣，拼命要比要什麼，我跟我的朋友一樣，我們這六個朋友，我們都會覺得是彼此的同學，當然不是真的同學，是女兒同學的爸爸媽媽，然後我們就變成朋友，我們就會分享，她認為說我的孩子比較有自由，因為我不會去管孩子，不會去逼她，但是台灣的媽媽，真的愛孩子愛很多，但不會給妳自由，我感覺是這樣子，但是我做不到，我真的很佩服，愛孩子，不管怎樣真的保護好，但是我會給孩子自由，愛可能比較少。

訪談者 B：這樣好像保護過當，不然就是自由給的太多。捧在手心上保護，怕他受到一點傷害。

受訪者：尤其是媽媽獨生的兒子，媽媽保護的很好。我朋友就有三個是這樣子，我就想不要跟有獨子的結婚，因為被媽媽保護，我很感謝我婆婆，因為她也是重男輕女，但是她兩個兒子真的很疼太太，因為她不會讓兒子怎樣讓他拼命的去讀書，拼命的去做自己，從小要學英文，也很重視教育，會給他補習什麼什麼，要學英文要自己去送報紙賺錢，要自己去打工，如果是妳的媽媽可能都給妳錢。

訪談者 B：現在比較不會，因為有的媽媽比較喜歡女生不喜歡男生。

受訪者：二十年前我生了大女兒，第二個又生女兒，我常常就說沒關係誰不愛我自己愛，後來想想，啊，兩千金，因為女生比較乖巧。

訪談者 B：那有沒有朋友在台灣的生活是比較沒有那麼好的？

受訪者：像我跟泰國朋友有連絡，有朋友在高雄在桃園，我們一群會用電腦分享，大部分的人碰到的事情，也是會心痛，台灣人是怎樣跟她講話的樣子，大概講來講去都是吐苦水，講到最後又覺得他們很可愛，我又喜歡台灣人，大部分都這樣。

訪談者 A：那大部分遇到也都算還可以？

受訪者：我有一個朋友碰到婆婆很糟糕，我們都會鼓勵她，因為我們再那邊她會一直講講講，講她婆婆，當她生孩子的時候，婆婆會照顧嘛，我跟她說，外面的朋友會跟你講好話，可是真正會幫忙妳最多的還是婆婆，所以她就反過來又會這樣，有的人還沒有想到那樣，又會吵架，沒有看結果，幫妳、陪你的那家人是誰，就是婆婆或妳家人陪妳。

附錄四 101.4.17 台南地區焦點座談逐字稿

出席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南市第二服務站、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疼厝邊全人發展關顧協會、牧德關懷協會。

與會者 A：
政府登記立案合法化，現在很多媒合團體都是公益化，去年人口數 21516，透過這 43 家媒合進來的不到一成，其他多半是親友介紹，或是由沒有立案的業者介紹，現在要求媒合公益化，必須公告上網、資料透明、定型化契約，若無登記立案遭到檢舉，會面臨罰款。
主持人 A：
雖然這個領域我涉獵不深，五、六年我協助辦理一個人口販運的大型研討會，所以我知道某種程度上媒合業者在今日算是人口販子，了解到一些問題，但這些問題可能不盡然和你們一樣，希望可以分享到一些寶貴的經驗。
與會者 A：
看媒合的用途，有的是當外籍勞工，也有的是婚姻移民來台後卻逃跑或從事色情業；現在外勞人口管理方面較能清楚掌握。事實上，就逃跑的外勞也有三萬多，但若是我們的外籍姐妹離家出走，實務上人口多少，我們也很難以細究。
與會者 B：
城鄉差距還滿大的，像台南縣鄉下的問題和市區的問題不太一樣。
與會者 C：
之前張小紅老師也針對大陸配偶進行研究，是陸委會的案子，在台北和高雄都有研究對象。
主持人 A：
其實根據我的了解，參政權的議題大概不能迴避，尤其是他們的參政權和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前兩天我們大學政治系甄試，我問新移民問題，很多都能夠了解，我問新移民參政，外配和國人該不該有差別待遇？他們沒有思考很多，但直覺的認為不該有差別待遇，必須同等對待，當然年輕人有理想性，很多都可以再討論，目前很多外配都在爭取應有的權益，包括我們的案子也是運用社會資源，現在的社會資源很難活化，很多還是跟參政權有關，很多人不敢出來，可能也不易取得。這一兩個月下來也發現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不一定正確，因為接觸面不同，剛好我有一個指導學生是幼稚園園長，非常優秀，研究幼拖整合，發現了很多問題，他以前接觸很多外配的小孩，我也請教他很多關於外配的問題。當然這不能代表台灣，但某種程度上也有一定的代表性，似乎還是有很多黑暗面存在，是否有沒有被媒體揭露我並不清楚，但問題仍然存在。今天很感謝各位參加這個座談，希望可以 and 各位做更深入的請教；今天討論的議題

事先都有給各位，想了解各位實務的經驗，當然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有一些發現，但這部份先不和大家談，避免有引導的成分在。等一下我會把三個議題先談過，我們進行的方式可以三個議題一起談或一個議題一個議題討論，只要各位覺得適當即可。

主持人 A

我們的目的主要是檢視新移民女性行使公共權利所遭遇的障礙，研擬出具體的措施與政策建議，加強女性照顧輔導的機制。

希望從各位接觸的角度提出所觀察到較具代表性、嚴重的個案，瞭解政府在社會福利這部份中有待改進的地方，主要希望能找出新移民所遭遇的問題，尤其是最近常常討論到南北資源不均造成的差異。

第一個焦點議題在於瞭解實務的需求及現況。

第二個議題在於瞭解家庭婚姻照顧的機制，這是最基本也是我們最該著力的單位。

第三個議題在於瞭解各單位間整合交流的現況，我直到和社會局聯繫後才知道內政部的統一窗口在民政局。

首先針對第一個議題作討論，請各位提供實務上較具代表性之個案。

與會者 B

就公部門的發現作個報告，外籍配偶來台最主要的需求就是要生活，雖然我們提供很多社會資源，使用資源的前提是要她們要能夠生活，因此如何就生活層面提供輔導很重要，以前台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設在社會局底下，縣市合併後，台南縣原先有外配福利促進小組，設在民政局底下；我個人認為設在社會局底下不太正確，因為新移民並非都是來要社會局資源，應在民政局底下輔導她們進入我們的生活體系，而不是一開始就設在社會局底下，假定她們皆需要我們的資源。

另外我觀察到目前婚姻的狀況逐漸轉變，過去較多買賣婚姻，早期多是老榮民，而現在很多是台灣人因為工廠在大陸，必須到大陸工作，到當地跟對方認識，再回來台灣結婚，這些台灣人的社經地位多半不低，和過去並不相同，而新移民配偶來到台灣，不論是早期或是現在，主要問題就是要就業，她們有工作的比例比台灣人還高，因為她們的工作願意很高，肯吃苦耐勞，台灣人反而比較不願意作，雖然許多不符合最低薪資的情形，以勞委會的就業狀況我們不敢說，但新移民實際的就業比率很高；前陣子彰化的外籍配偶照顧協會告訴我一個故事，兩個和尚每天挑水，突然一個和尚都不來挑水，原因是他一邊挑水一邊來鑿井，井已經鑿好了，所不必挑水。這個故事是要我們一邊挑水一邊鑿水，鑿井的意思是，來這邊生活很重要，一定要先從事一些工作維持生活，一

方面進行培力，就業跟培力是兩個最重要的生活工具，我們的培力往往朝向就業輔導，提供美容美髮、手工香皂這一方面，但這有市場的限制，而且幾乎都飽和了，根據我們的調查，早期之外配之所以教育程度低，是因為她們國家的狀況就像台灣早期，家中經濟條件不足以供她們念書，都只有國中國小的教育程度，並非她們資質不足；然而根據勞委會的徵才資料，至少都要求高中職以上，語言以及學歷的問題成為她們的就業障礙，因此來臺灣後增加受教的機會對她們而言很重要，有機會提升她們的學歷，她們不可能來讀台灣的夜間部或在職專班，很多國小、國中都有補教教育，但歷時非常久，浪費人力資源，她們比較需要快速提升學歷，讓她們能夠進入我們的就業市場，由基層勞工提升到管理階層。

與會者 A

先就老師的題目作討論，外籍配偶在內政部的定義，即陸配加外配的總稱，談公民權益就不能不提到英國馬歇爾所提的市民權、政治權的部分，就今日的時空背景來看較少涉及族群與性別。就公民權這三樣來看，就業權、工作權、行使社會權，制度面必須區分陸配與外配，因為她們兩個的法源依據不同，待遇與規歸化國籍都不同。而社會面上，到底婚姻移民的出發點為何，第一是想追求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二是增加工作的機會，最後才會是精神層面的提升，也就是後續的社會福利公平性問題，台灣民間團體皆不斷倡議，政府增修新版社會救助法，也都在慢慢滿足社福團體針對新移民所需要的公平正義呼求。

高高屏、台南市、嘉義縣是離婚率最高的前五名，突顯出城鄉差距問題，年輕、工業化的都市，就服務面的供給，地區性的就業機會多、生活水平被滿足，離婚率低，而就業率低的地方可能造成婚姻出問題，剛剛提到全國離婚率高的前四位，都是發生在傳統產業與傳統農業的都會區。

第一個議題，延續剛剛學歷的部分，政府到底能不能有所改善？98年通過新移民學歷的承認，但書是仍然由雇用單位決定，比如居家照顧員的培訓班，基本門檻就是國小畢業，外配是否有國小畢業證書？如果有，經由驗證後，學歷是否承認仍然是由雇用單位或培訓單位承認，站在政府與勞工局的立場，當然是希望雇主可以接納，目前陸配的學歷，高中以下經海基會驗證，由教育局承認，大學目前承認四十幾所，我曾向教育部建議，目前一年一次的學歷鑑定，可否更廣泛、更頻繁？另外關於再進修，新移民如何進行再進修？

主持人 A

目前似乎聚焦在學歷的部分。

與會者 D

目前因為個人因素沒有承接家庭服務中心，從92年至現在，在第一線服務的過程中，來找我們的多半是比較弱勢、需要協助的家庭，包括婚姻溝通、家暴

問題、居留問題、就業問題，以及生活上、語言上的學習，只要她們有需求的部分，幾乎我們都要提供服務，畢竟外配來到台灣，很多都有語言上的需求，尤其越南的人數較多，我們自 95 年就開始提供越南姊妹通譯的服務，包括成為社工助理，但當你很難進入她的情境時，很難滿足她們的需求，所以外籍通譯亦是非常重要的，是外象上無法看見的，心靈情感上的支持尤其重要，外籍姐妹在台灣這塊土地是非常孤單的，不論生活適應、文化、價值觀、溝通上，面對整個家庭時，她們都是非常孤單的。我們在提供生活上面的需求時，特別是心靈上的需要，給予被支持的感覺，很多時候她們都要順從夫家，來到我們中心時，就可以跟她的姐妹暢所欲言、使用母語聊天。

主持人 A

中心等於是變成她們聚集與溝通的場所，不定期辦聚會讓她們交流。那妳們是否跟教會合作？

與會者 D

我們只是用耶穌的精神提供她們服務，給她們耶穌的愛，坦白說外籍配偶在教會的人數很少，所以也比較難意識到她們的需求，當然有一些個案會轉介到教會進行後續的關懷、支持，畢竟教會也都是台灣人，在生活上沒有直接的相關，無法感受她們的需求，所以中心或是聚點是她們比較重要的聚集場所，她們在家中比較有限制。

過去的台南縣，我們就有好幾個據點，我們會作據點的網絡連結，中心做的事，很多據點都有在進行，是橫向的連結。當然中心因為有社工，所以可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如法律上的服務，但很多時候都需要通譯協助跟律師溝通，需要花很多時間瞭解她們的想法，目前就她們的需求而言，重點是要有人認同她、有人支持她，她們想要被認同是台灣人，希望拿到身分證，之前通譯到醫院去，醫生把她當台灣人，她們會很開心，她們非常努力在台灣付出心力。剛剛有講到就業的問題，她們很願意加班，大家都有想要提升生活品質的欲望，所以她們自己願意冒險嫁到台灣來，也背負對母國的責任，提供家中經濟來源。她們在母國多半是屬較弱勢的家庭，她們國內都會區的女孩子其實不願意嫁到國外來，會嫁來的女孩子多半資訊比較缺乏、受到的教育比較少，家庭經濟比較弱勢、特別是偏鄉地區，在服務的過程中，我問了十個姐妹，如果再讓她們選擇一次，她們不會願意嫁到台灣，因為在這裡不被尊重、不被接納，付出再多都被視為理所當然，甚至在家中沒有發言權、沒有決策權，她們家庭房子要待款，房子是過世的公公留下的，可是四個兄弟都信用破產，婆婆又沒有工作能力，都不能貸款，必須要有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去承接貸款，兄弟討論完後決定要請她當貸款人，但是都沒有跟她討論、徵求他的意見，這個先生是長子，為了表達孝順要求太太去貸款，可是姐妹本身是不願意，家中於是產生一些衝突，家中討論時，她都沒有表達的權力，但卻要去承擔家中這些責任，十分不尊重

她，非常不平等，其他還有家暴問題等等。

在家庭溝通輔導過程中也有一些成功的案例，有姐妹要離婚，我們會去了解先生有沒有意願維持家庭，我們協助她們進行家庭會談，讓先生傾聽太太的聲音與感受，先生也因此願意改變他的言語和態度。後來這個姐妹拿到身分證，結婚十年也是執意要離婚，透過法院家暴服務處轉介給我們，她想離婚但放不下孩子，我們協助她們看見彼此的優勢，和先生溝通時，用外委中心的名義會讓他們反對，先生會認為我們都是在幫姐妹，我們主要是拿出我們的誠意、用同理心要改善她們的婚姻狀況，有幾個這樣的案例，事實上，**夫家的輔導**是很重要的，他必須要願意維持家庭，不該把對方的付出視為理所當然，應該用性別平等的概念去宣導。

與會者 B

今年開始要有家庭教育中心作講習，現在的問題是希望能前置這個規定，把講習的時間提前，今年七月以後將由家庭教育中心開始舉辦婚後的講習活動，並且不具強制性，現在我們只告訴她們有哪些資源可以使用，但應該要辦的是婚前的宣導，這都還在討論當中，不算是有規劃。通譯真的是很重要，重點是要讓她們願意把感情的部分表達出來。

此外，既然她們來台很需要就業，若讓訓練早期來台的外配，達到自己人服務自己人的目的，帶領新的這些外配，才是兩全其美，既能服務到她們內心的需求又能提供就業機會。台灣現在提供給外配的服務項目很多，但外配若不走出家中，到外界去參加活動，也無法達到效果，導致我們必須定期親自到家中拜訪，瞭解她們在台灣的狀況，而非像現在 85%的資源只由 15%的人使用，能出來的這一群還是有限，使用到服務的人數並沒有增加，這 85%無法走出家中的，有些因為家中或者工作關係，實在是無法參加培育訓練，因為她們來台灣這邊，就是背負雙邊家庭的經濟責任，越南家中跟台灣家庭彼此認為對方應該經濟無虞，但事實並非如此，其實我們應該在她們剛來台灣的第一個月固定家訪一次，但家訪的部份其實不屬於移民署的業務，應該屬於生活適應方面的業務，較屬於民政局的業務。

主持人 A

今天其實應該要再找民政局，了解她們想不想要接這個業務。

與會者 A

宣導三個層面，分別為宣導國人、宣導姐妹與宣導移民婚姻的家庭，另外，外偶宣導的部分有分入台前跟入台後的階段，她們入台前有沒有辦法作境外宣導，事實上外配基金有補助此方案，外館在跟老公及配偶的面談，所談的內容較是針對夫妻彼此間如何認識及交往過程是否吻合，待通過面談在進入婚前二小時的輔導教育，且僅能作到簡介的部分，事實上要達到宣導效果是有限的。

第二個，入台後能不能有適切的教育功能，移民署在此之前有針對剛入台陸配、外配做社會福利之宣導，今年七月將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家庭服務做宣導，如親子教育，用一年的時間，每月一次，一次 3 小時的教育課程來執行，此為針對外配的部份。

而如何針對國人，應在取外配進來之前就讓國人知道會有什麼後果，諸如婚姻可維持多久等現實問題，目前政府是有法源依據(94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婚前教育 4 小時，但沒有罰則)，目前建議政府應針對要做跨國婚姻的國人，一定要接受完整 4 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但多元文化課程目前並無制式的講義或教育課程範本，政府目前似乎還沒作足準備，因此本會去年就全國 30 所大專院校先作 34 場演講，主要在告訴國人什麼叫作新移民，娶了以後會有什麼問題。娶外配的國人有兩種，第一種是長輩(離婚或喪偶後想尋第二春)，第二種人口則為因為整體社會氛圍與趨勢，不得不讓男性到外國去取外籍配偶，再者是台商幹部的婚配移入。

雖無法預測未來取外配的會是什麼樣的族群，但我們選擇從教育紮根，先增強他們對新移民的了解，在接受過宣導後，了解跨國婚姻的媒合事實上存在許多嚴重的問題，再者如離婚率也相當恐怖，只要一離婚就進入單親，過去有教授研究新移民家庭有 4 成是單親狀態，目前國中小的這群新台灣之子有相當高單親的比例，在走訪各縣市學校訪問後，了解到單親、分居、隔代教養的比例都在上升，政府看到這些問題，雖想要著手，但還是會有其無法涉入的部分，像是剛剛提到通譯的重要性，回歸到自然市場的機制，選擇婚姻移民的家庭至少內心必須作好準備，不是花幾十萬那麼簡單的問題。

主持人 A

您覺得這樣宣導的成效是否好?

與會者 A

至少是個開始，至少能做到最前端的預防。

主持人 A

除了到大專院校宣導以外，還有什麼其他管道?

與會者 A

現在的宣導僅在事後的處理，從法律面來談，若管制國人一定要上滿 4 小時的教育課程並發予證書以作為外館驗證的項目之一，目前外館針對外籍配偶之驗證僅就單身證明，若能加驗臺灣國人上過四小時課程訓練，而課程內容政府有義務清楚明白的交代，沒有粉飾太平，坦白向國人說明人文、風俗、地理、婚姻狀況等文化背景…，但目前僅有法源依據，所以應建議增列上述規定。在外配基金目前有另一境外宣導可行性評估的研究案，在境外教育想嫁來台的外國人，充分宣導台灣的國情，公民權的部分，個人希望能以作跨國際的比較，國

人近用公民權程度與其他如歐美英加等國相比，事實上相當高，臺灣在歸化國籍與公民權的進用性比例還是比較高的，我國社福團體著墨很大、涉入很深，政府改善增修速度的都還是很快。

主持人 B

延續剛的話題，有沒有相關資料說明離婚家庭大約是婚後幾年才離婚，是否已取得身分證

與會者 A

依戶政司統計五到九年是離婚高峰期，在她們拿到身分證後，就台南縣政府轄區內，98 年度，每一鄉結婚離婚的人口數當中，陸配未取得身分證就離婚佔 67.8%，外配未取得國人身分證佔 47%，兩者新移民未取得國人身分證便離婚合計 57%，陸配達 68% 未取得身分證就離婚是一胎化的或年齡差異大的普遍因素。她們可以嫁來台灣的大概是來自大陸沿海都市地區、福建或台商密集地區，去年陸配:外配大約 4:1。越南籍外配原先在國內有經濟自主能力，但嫁來台灣後變成只能依賴夫家，非常難以改變越南家中經濟情況，遑論要她們忍耐 3 年或陸配的 6 年去取得身分證，導致她們想放棄回家鄉，或離開家庭但滯留台灣。

與會者 A

外配來台後大部分都有生育子女，若選擇離婚但尚未有身分證，我們會建議她們跟夫家協調，協調折衷方案，讓她們有監護權合法留在台灣，有辦法繼續在台灣就業，並同時負擔孩子的教養費用。身分證的申辦尚取決於她在離婚當下的身分，若當下拿的是 ARC 居留證，若現在是離婚但有小孩監護權，是否能進入歸化我國國籍，目前有三個限制，第一個是要有 500 萬的財產證明，第二是具基本工資兩倍的證明，第三是具專業證照，即取得丙級美容美髮、烹飪等證照或專業駕駛執照，符合上述三條件之一就可歸化我國國籍。若都不符，則目前國籍之開放程度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通過。我們有回應民間需求，討論是否解除限制，統一開放：離婚取得小孩監護權、喪偶無生育(並非外配的錯)兩身分做開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目前仍在立法院尚未通過。

與會者 C

就第一個議題來談：認知差距，才會談到社會福利介入的部份，國人認知中娶外配，首要希望是能傳宗接代、再來才是生活適應與就業，但外配的認知則以就業為第一目標，傳宗接代與生活適應才是次要考量，價值觀有差異之下因此產生相處上的問題，家暴與經濟弱勢等問題相繼產生，也才会有社會福利的介入，家暴的會申請保護令、兒童保護等，一般社會福利的介入則以經濟弱勢方面提供協助，有些人到台灣以後就找不到人了，是我們目前比較擔心的，也因此新移民人口普查相當重要。

另外在社會資源介入的部分就有城鄉差異，北高的福利較多，社福人員的服務

比與金額分配也有差，就一個服務員必須服務的人數而言，南部服務量還是比北部大，金額有限但要服務到偏遠地方，還有服務量、個案量都比較大，交通便利與服務人數是不成比例的，這些都有城鄉差異。語言的部分，若完全靠通譯翻譯來了解問題，在婆婆或家人的立場，會覺得看媳婦跟通譯講的很高興，但平時跟自己講沒幾句，這樣的心情其實很差，也因此角色認同顯得重要，國人應試著去融入她們的文化與生活，而不是只要求她們來適應我們的文化，國人也應該要去學她們的語言，不僅只靠通譯去了解。縱使需要通譯，但國內有沒有倡議語言學習的概念？

而公民權的部分，王理事長提到從大學去作預防宣導，是否能從小學開始？新台灣之子在國小內是相當普遍，可能佔一個班人數的1/4或1/5，如何去尊重他們？萬一在課業表現上處於弱勢，是否能從社會公民課本裡頭培養一些他們的文化？現在小學的多元文化宣導比較不多，縱使只有宣導，沒有在課本裡頭考試，效果還是有差。應請警察局自法制面對所有孩子做宣導，從國小去培養，最基本的公民權利：尊重也是要從小做起。我們自己是不是有去尊重另一種聲音，也很重要。

與會者 B

多元文化的宣導計畫之前教育局有提過，是不是可以要求學校找人作多元文化的宣導，現在需要接受多元文化宣導的，反而是國人，因為國人觀念尚無法接受，國人比較需要作改變，像過去附小自己校內有辦過多元文化宣導之活動，社會處也很多新移民相關的宣導資源，讓大家了解多元文化。

與會者 A

補充科長跟陳主任從國小紮根的部分，李鴻原部長提出火炬計畫，一億兩千萬自今年5月到明年6月一學年度，就國小作重點培力計畫，內容包括多元文化周、親子教育，針對校內有10%以上外配學生的學校補助培育計畫，我們建議應針對學校外配學生比例較高的(至少3成以上)去作培育，效果才能突顯，如北門國小90個學生中有52個新移民之子，東原國小208個學生中有128個新移民之子，台灣本國的小孩反而是弱勢族群，光越南籍就佔了90幾位，這些學校作重點紮根培育計畫的效果應該較佳，會說越南、印尼話甚至比英文更佔優勢，整個民俗風情也或許會跟著改變。

與會者 D

由於我們過去都會作社區宣導，有蒐集泰國、印尼、越南的服飾與文化介紹的資源，長期都有跟社區、國中小去作多元分享，很努力的走入社區，雖然現在沒承接外委中心服務，4月8日也有一個嘉年華會，提供服飾、文物做觀賞，讓姐妹到現場做美食的宣傳，大家都在不同的地方盡力。

主持人 A

進入第二個議題，家庭層面剛剛多少有提到一些
與會者 C
家暴都是鄰居或里長的通報，家暴中心能負荷的案件以被害人(外配)為主，夫家限制行動或不願外界介入的情況也很多，現在面臨到有孩子的部分，比較難處理，一般外配不知道她們有哪些權利可以施行，會因為尚未取得身分證被夫家說不可取得監護權，導致她們就算被打到很嚴重，對於離婚還是相當惶恐，她們會希望拿到身分證，才會去申請離婚、申請孩子監護權，通常必須等到社工員提供法律協助才慢慢願意去申請保護令、孩子的暫時監護權。諮商的部分，對於剛嫁來台灣的前幾個月，因為語言的障礙導致諮商較難進行。
主持人 A
小結上述，家暴問題上，外配相當的弱勢，政府對於外配家庭限制外配行動有何措施。
與會者 C
用公權力介入，以限制自由為由介入。
主持人 A
那是知道的部分，可能還有許多不知道的。
與會者 C
所以就回應到老師的部分，今年著力的點是放在外配普查(理事長那邊是 3 月、社會局這邊是 4 月開始)，去做普查以後也才能知道各個家庭狀況，希望能夠透過里長以及里幹事，進行了解，以前用電訪的方式。北部應該也沒有比較早做這一方面。
與會者 A
針對新移民，政府針對新移民之現況補助地方縣市政府 300 萬之經費，有縣市合併之五都有 600 萬經費，除了針對社會局、外配中心或其他據點做補助，另外還有三個家庭教育中心，三個外配中心，七個服務據點，彼此為夥伴關係互通有無，還有很多 NPO 機構，負責協助對象不限於國人，還有新移民，關於台南市政府如何落實更普及化的地步，我們可從移民署取得資料，普查去年一整年入境之人口，用電訪、家訪去了解。這樣的作業需要相當的人力跟時間，希望能有更具體的效果，讓姐妹一開始就知道有相關之機構從事輔導與關心，台南市未來應可成為關懷普及率相當高的縣市。
與會者 C
過去的台南縣合作配合度較高，因為鄉下地方人情味較高，而較城市化地區的鄰里長會認為因為移入移出的情形過於頻繁，他們難以掌握有哪些對象。
主持人 B

不過民政局應該對鄰、里長很有約束力。 那可能就是村里幹事的部分
主持人 A
不過里長都是民選的，不是民政局挑的。
主持人 A
目前對於村里幹事有沒有相關的教育訓練？
與會者 B
之前聽過村里幹事對於新增的業務反彈很大，但由於他們時常在村里中活動，對於外配家庭一有狀況應可盡快做轉介，因此應可對村里幹事做類似的訓練，但目前有關多元文化與新移民並無相關訓練，不過應該可以利用他們作對新來的外籍配偶最初步的觀察，一有問題我們便可盡快作處理。 第二個有關婚姻層面的議題，客觀來說，比起其他國家，我國算是已經對新移民配偶很不錯了。台灣人也是有吃虧的情形，不僅外配是弱勢，兩面都可能有狀況，但當然最好能在最初就告知雙方未來婚姻可能會有的問題。
與會者 D
其實我們只思考到娶外配需要花的錢，未來回娘家的錢沒去算到的，國人應該清楚知道，否則會是惡性循環，她工作存了幾年的錢，回家一趟要給娘家錢、要買禮物等等，錢都必須花光，回台灣又要從頭開始存，政府必須讓他們知道結婚後的成本換算，這些問題都必須要併入思考。
主持人 A
國人跟外配結婚是否知道未來將要負擔的經濟？知道的比例應該是相當低。
與會者 B
正確的訊息雙方其實都不知道，就公部門的立場而言，面談也只是在確認雙方是否真正要結婚，並不管制實際是否具經濟狀況、對方家庭等種種問題，事前認知的建設仍相當缺乏，另外，移民署可針對被舉發地下化經營的仲介做高達 20 萬元的裁罰，雖然目前媒介婚姻有合法路徑，但仲介不可有任何營利收入。
與會者 A
若要談國人是否徹底了解跨國婚姻的日後問題，有幾個層面，國人是第一段婚姻還是再婚，會有差別，另外，選擇跨國婚姻是因為喜歡對方還是雙方適合？就數據上來看，年齡差距超過 16 歲以上，選擇跨國婚姻有超過 10 萬人，雙方年齡差距 10 歲以內還算正常，就國人正常婚姻而言 10 歲的年齡差距其實很大，而外配選擇入台是因為想改善家中經濟，以脫貧的角度為主，而台灣工作機會又優於越南，這樣的原因之下，就不會是因為喜歡台灣的男生而選擇來台

灣。

回應剛提到的 9 成以上外配如果重新選擇，不會再嫁來台灣。回歸法令上，跨國媒合婚姻法律程序是否完備？依 98 年五月正式公告的，取得移出移入專業人員的考試及格證照，集結三張證照可成立社團、籌組公司，此為公益化社團，不可刊登廣告，然媒合業與公益化兩者是互相矛盾的，因為政府規定定型化契約導致成本變高，本來 10 萬塊就可以搞定所有流程，規費變成 34 萬多，又限制不能媒體化、不能打廣告，導致目媒合業個案數僅個位數，成功個案主要都是姐妹自己介紹，但數量相當有限，沒立案的媒合團體彈性還較高。本人目前也在作境外子女滯留的研究，對媒合業作焦點訪談，因為法律限制下導致客戶來源有限，雖有政府規定項目眾多，但目前本人接觸到沒立案的比檯面上的多很多家，除非有人檢舉，且檢舉機率相當高。但現在合法的業者表示三年期限一到，轉入地下化還比較好營運。

與會者 B

有檢舉的我們會去查，但沒檢舉的就不好查。其實大陸人比東南亞國家的人還想要嫁來台灣，

主持人 A

沒有立案會不會被…

與會者 A

就剛剛講的被罰款，只要有人檢舉。被檢舉機率高，像是仲介跟男方的保證和原先說的不同，涉及所謂的資訊不透明，例如原先保證新娘為處女，結果事實上已生過小孩，跟當初講得不一樣，這時仲介可能就與男方私下協調退費。

主持人 A

所以現在看起就是說地下的應該是很少是嗎？

與會者 A

政府是有管控，但地下的還是一樣多，一定比台面上更多。

主持人 A

但是有管制啊，多到什麼程度？

與會者 A

除非有人檢舉，旅行社也都在做，雖然政府三申五令，取得資格然後成立社團、然後立案、許可。所以這些立案許可的，我有問業者，那如果 3 年時間到，還會繼續嗎。業者回應還在猶豫，可能不想做。反正轉入地下就好，一樣有客群。

主持人 A

所以這個嚴不嚴重？
與會者 A
要繼續再做調查。
主持人 A
移民署有沒有什麼因應？
與會者 B
<p>有檢舉的當然就會去查，你沒有檢舉的有一些案例事實上是查不出。就是說當事人不說，我們也沒有辦法查。像我們這裡有一次有一個剛進來自己都不小心就是講出來了，講出來之後我們就叫專勤隊，我們去做家庭訪談的時候他們就看到他，然後他就講，我們就交給專勤隊去了解。那這個東西你說有很多事情大家就說外面而已，大家都知道，你怎麼會不知道。事實上，你真的沒辦法知道，你說當事人都不說，那是要怎麼樣，有時候每一個面談他都會問啊。可是他們就說沒有啊。事實上，有沒有我們也不知道。</p> <p>介紹的我倒是聽到比較多，大部分的都是他們姐妹尤其是，其實大陸人還蠻喜歡來的，東南亞不太喜歡來，語言上是他蠻大的一個挫折。可是大陸的，反而大陸的他們來這裡，他們覺得很好，他們很喜歡台灣。</p>
主持人 A
如果不是合法的這個，我們講這個媒合業者，那它的程序不一樣嗎？不需要面談嗎？
與會者 B
都要
與會者 A
<p>談到為什麼大陸進來的多，外籍的反而少，因為政府從 92 年實施陸配的境內面談與 94 年開始往針對外籍配偶做境外面談，4 個國家就東南亞這 4 個，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這 4 個國家 5 個點(胡志明跟河內)，在做境外面談的機制。那這個境外面談就可能與當事人的期待相左，或是有疑異再請國內專勤隊至府作查察。但媒合業的一個可能劇烈的反應就是，假結婚是你說了算還是當事人。但我們也肯定外館的查察也適當的阻擋、舒緩了這個跨國移入的人口，及保障國人婚姻穩定，這是無庸置疑。</p> <p>但是今天為什麼越南的最大輸出國是韓國？因為時間快，金錢多。仲介拿到金錢也比較多。他時間快，順利的話我們 7 個月的時間才入得了國門。他到中國大陸半個月，他只要入境就好了。所以相對的我們今年的數據還沒出來，那我相信往後的幾年，中國大陸的，外來移入中國大陸，婚嫁到中國大陸的人口一</p>

<p>定會很快速的成長。</p>
<p>主持人 A</p>
<p>程序應該都一樣吧，不關你是合格的媒合業者或是地下的，其實都一樣嗎？</p>
<p>與會者 B</p>
<p>其實我們的程序都一樣，而且那個媒合業者沒有，不必經過說，你這一個是媒合業者作媒介，或者說我們大概會問你這個是誰介紹的。隔壁某某人的太太，大部份會這樣講，或者是某某人他介紹的，因為他取了越南配偶，他帶我們。這個外籍的倒是沒有問，大陸的大部份都會問。他會跟你講說是誰介紹的，他會跟你講。但是大致上這種介紹的人，你一看起來就是，他娶老婆，他跟你介紹，會問出這一個過程裏面，但是沒有辦法問到媒合業者。很多的都是靠著這個關係介紹進來的。但是你說所有的處理程序，沒有人說，就是說我們外勞我們還有所謂的正式的說我是仲介來幫忙外勞辦證件。可是這個沒有說一個媒合業者說，我就是婚姻媒合業者我來幫忙辦，沒有這樣。都是他們親自要。</p>
<p>主持人 A</p>
<p>這個現在看不出來。</p>
<p>與會者 B</p>
<p>全部都是親自來辦的。</p>
<p>主持人 A</p>
<p>好，謝謝。那這一題沒有其他的，有沒有其他的 comment？其實3位有談到一些，包括有些事到底是社會局做還是民政局做，那其實也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也包括移民署這邊，這樣看起來這邊業務比較重啊。但是重是重，但是就是說其實有提到很多你們那邊應該是一個重要的整合平台。那當然就會有很多聯繫的一些問題，那包括剛這個，也很不錯啦，你們一開始都認識啦。那表示說你們之間應該是還不錯。</p>
<p>與會者 A</p>
<p>橫向聯繫很好。</p>
<p>主持人 A</p>
<p>那當然我們也是希望，我也做組織體系也知道說最好大家一起來。但是資源各方面有限，當然每一個單位有他的本位主義。其實也是很正常。目前看好像可以有一個簡單的結論，譬如說村里這個部份好像還是不是很緊密。因為他其實最直接，最直接來提供幫忙協助服務。當然不一定對，那是不是還有一些補充？</p>
<p>與會者 A</p>
<p>基本上從中央政府的角度來看，他也希望可以統合各部會。外交部、領務局，還有文建會，還有勞委會，交通部，然後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整個整合</p>

出一個部會，一個專業平台。那現在他是不是朝向原住民委員會這樣的一個思考方式去設立所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這樣的建議，但不可行，所以在外配基金就委託 8 個研究案裡面的一個，如何整合各縣市政府就各局處，可不可以整合成一個平台去做一個示範。

那事實上我個人有我對整個很大的期待就是，整合之後就沒有更多的人力跟資源、金錢的重疊性。第二個就是也不會有互相排斥的部份。什麼較互相排斥？我舉個例子，就公眾，培訓培育的部份來談，勞委會的這部份。勞委會有一個叫做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一個培訓專班。譬如說 300 小時以上，然後 500 小時的，這種培訓課程給予外籍配偶的一個工作，叫做受訓津貼，基本工資的 6 成的一個津貼補助。可是他補助會看重外籍與大陸配偶，沒有取得國籍才接受補助。取得了國籍之後就回歸到他們的所謂一個特殊門檻，那一些門檻是什麼？更生保護人，先生入監服刑，我們家是低收入戶，或者我是年滿 45 歲的失業人口哪一些門檻，才可以納入補助。要不然的話，取得國籍就不再接受這個職訓津貼的補助。而且你要受上課培訓，可能還要自費，繳納一些基本材料費。但是勞委會又很在意他的受訓之後的就業率。那這個就業率就扯到他如果受訓有成想要自己開店，開業展店，我沒有錢。那勞委會的就業鳳凰裡面，是有這一筆錢。可是他又排除了沒有身分證的不能來申請。這樣就叫互相排斥。你第一個受訓對象是沒有身分證才可以，可是等到受訓成功，想要開業了，這個就業鳳凰的創業貸款上限 100 萬，是給有身分證的人才可以申請，那不是互相排斥嗎？所以我們也向勞委會提，是不是在這一次從全部，重新翻修來把它做一個比較適切的。那勞委會的意見是，好，既然是在我們的會裡面，勞委會的業務，那他們可以來做這樣子的一個，能不能來做互相修訂。

再回歸到如果以縣市層級來做一個延續跟整合或者怎麼去開放它的優缺點，事實上我有去整理出他的優缺點到底是甚麼。那如果下放到我們的村里幹事第一線可以實際來做，我覺得很有可能可以，可是他的意願高不高？因為第一個村里幹事早上的時間是在屬他們的網絡連繫。那下午又回歸各村里辦公室駐點。也有一些是回去務農，所以也不見得找得到人。或者說怎麼可以拿這種工作給我做？因為沒有多錢。那是不是又要編車馬費？可是這不是里民服務嗎？幹嘛要車馬費？跟我們的認知有差異。我們也要求，村里幹事當然是要社工化啊。但是每年都一次選舉怎麼來談社工化。這又談得太…

主持人 A

所以困境很多。我這樣判斷，不一定是對，就是說，目前，縣市來講可能會把它當成是一個優先的這個機會應該不是很大啦。所以在這邊給大家知道。這可能不是重點啦。一方面他也沒有票。

與會者 A

誰說沒有票？他有，到去年年底有 19 萬 8 千張選票。只是他的能力跟還沒有

<p>浮上檯面。我們也沒有所謂的一個憲法保障的立法委員名次。事實上他的能力哪有比原住民低嘛。原住民總選舉人口不會超過 30 萬。新移民今年有 19 萬 8 千張總統大選選票，所以除非政黨提名嘛，不分區提名他才有機會，要不然就目前有立法委員的席次...</p>
<p>主持人 A</p>
<p>這又牽涉到參政權的問題。</p>
<p>與會者 A</p>
<p>若從原住民 30 萬選舉人口有六席立法委員，山地、平地各三席咧。事實上給一個名額(外配或陸配)，若他擁有很大的能力跟參政意願，事實上是推，那需要時間去培力她。如果我是政黨領導人，黨就提一個大陸配偶或一個外籍配偶，這不是不可能。</p>
<p>主持人 A</p>
<p>但是現在是有選票那個聲音還沒有出來就對了啦。</p>
<p>與會者 A</p>
<p>那個聲音應該說是被社會排除了。</p>
<p>與會者 C</p>
<p>我想做一個補充，我是想說假設再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話，它其實還是要跟其他的單位去做競合或者是去做合作。那還是回到原來的點。是不是有辦法把他的層級往上拉，拉到行政院會那個層級。譬如說以前各局處是在做性別平等嘛。那在這一次組織改造的時候再把它變成一個性別平等處。是不是做這樣層級的拉高去提升它的位階，會不會是在統合各部門的部分會比較好，而不是說我再成立一個委員會。譬如說像我們台南市的民族事務委員會，他的有原住民的部分他要申請急難救助或者是其他甚麼申請低收入戶的部分，他還是要回到社會局來啊。也不可能事務委員會會幫他申請。所以我是覺得說，與其這樣的話是不是把層級拉高會比較適切一點。</p>
<p>主持人 A</p>
<p>但是問題是可能，一方面也沒有這樣的立委，所以他的壓力也不會很大。</p>
<p>與會者 A</p>
<p>應該是看是政府首長的意願，舉例來說，台北縣李鴻源當副縣長，他提的一個，他在教育局的底下成立一個新住民事務科，科長統籌。籌了 1 千萬來針對一個區的新住民去做一個示範，然後來做。現在位階提到部長級，說要做全國性的開發，然後去做看看，看能不能做。事實上，台南市政府也在前幾天才成立一個叫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諮詢專門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其是在全國各縣市政府大概我們是第 4 個還是第 5 個。全國還不是很普及。可是如何再讓它這個委</p>

員會的功能去提升，倒是可以期待。
主持人 A
所以這樣看起來就是說，我們那個連繫整合這個部分好像還有很大的空間，因為移民署是跟地方連接，也只是靠私誼。那除了這個私有的情感之外可能要去整合也不是那麼容易啊。
與會者 B
這一部分我是覺得我是比較呼應科長，而且事實上以前市政府，舊的市政府，現在新的市政府，他都有一個聯繫會報。其實我們剛剛在講的，我們地方縣市政府這裡都有一個聯繫會報，而且把層級都拉到副市長在主持。
主持人 A
聯繫會報多久辦一次？
與會者 B
半年一次，目前是半年一次。以前舊的市政府會三個月辦一次，但是最少這一個是獨立的。以前舊的市政府會把幾個連繫會報併在一起開。但是這個就是新住民的包涵大陸外籍配偶的這個福利促進會。
主持人 A
哪些人參加？
與會者 B
目前是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還有新移民團體。還有市政府內部像是社會局等都會來參加。就像剛才王理事長講的，如果勞工局那一邊的東西有甚麼問題，應該提出來，讓這個東西立即有一個裁示來處理。感覺好像是中央沒有一個比較高層級的來統合各部會間的機制。
主持人 A
地方有啦，但是中央沒有。
與會者 B
地方是有這麼一個東西，而且這個東西你說，就是比較，也不贊成說再成立一個新住民委員會或者新住民甚麼處的。而是由這一個層級的把各個東西，因為新住民畢竟跟我們國人會有一點點的不一樣，好像王理事長這樣講到的這個，一下子說他沒有身分的時候才可以受訓，一下子說你要申請經費的時候要有身分證才可以，那兩個就是產生一個衝突。產生衝突的時候是不是趕快就要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趕快就要交給相關的單位，趕快研究，這個東西把他給彌補起來。可是這個東西幾乎都是在中央。這個其實我們好像上次開會的時候就有提到這一個問題。但是這個東西就是中央跟地方並沒有辦法去針對這一些做統

合。

那地方的發現，也許地方的問題往上反應以後可能會就是說，因為事實上人來是要當你的視野。民政局應該要好好的來照顧他們。所以現在是由民政局來當秘書單位，由副市長來主持。那主持這個會以後把相關的問題可能就往中央報。那報了以後是不是中央應該來呼應、解決。目前來講，我們的覺得是，整個的溝通聯繫都很不錯，而且服務站也會主動去參加這些聚會。而且之前移民署署長有下來時，去拜會賴清德賴市長時有提到，希望這種連繫能夠提升層級。後來兩次會報都是副市長主持。好像台南市，都是副市長在主持。這樣我是覺得主持的層級過了，才有裁決的事情。事情各單位就比較能夠去做。以前舊的市政府也說社會處的副處長，社會處長，或者是自己有時候科長，效果有時候真的就差很多了。那教育局不理啊甚麼都不理，講的大家反應出問題可是到最後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好像副市長講了就算，就會馬上處理。其實在台南市目前感覺上是不错，那私底下的像我們這一些平台來講，我們比較，當然各有各的本位主義啦。有時候我們看到的可能就是我們覺得很急的。那有的單位他感覺並不是那麼急。

所以我們是比較對家暴中心比較有一點意見，好像我們以前在介紹案子給家暴中心的時候，家暴中心基本上他們的想法，因為我們曾經做過警察，我們的感覺是會比較急著去想要去處理這件事。可是家暴中心都是女孩子，他們會害怕。他們不敢去接觸當事人，感覺上他們不敢衝出去。結果到最後還是我們的人去處理這個事情。那我們就覺得說家暴中心，叫你去也不去叫你做什麼也不做。那我們已經處理好了你才來做這種。家暴中心給我的印象不太好。他個案很多，他處理不了。他這一個事情還沒有輪到這一個，我們有時候要連絡的事情，是我們自己連絡反而比他快。他們老是這個人說，他今天去哪裡了又不在，然後這一個又去哪裡又沒辦法。以前我在台南市這邊服務的時候，家暴中心是給我印象比較不理想的一個，不知道怎麼講。

主持人 A

郭科長好像要幫他們講講話是不是？

與會者 C

因為可能是說，因為他們當初還沒有還沒有合併前的時候他們人力…

與會者 B

合併以後還是一樣。

與會者 C

現在還是這樣嗎？因為我想說現在有改變啦。因為等於是說在去年整個人力的擴充之後，應該這樣的聲音會少一點吧。那我們就覺得他們網路合作的部分還

要再…
主持人 A
家暴中心是獨立的單位啊。
與會者 C
他是獨立的二等機關。那我回去再跟家暴中心主任再談一下。因為可能第一個他們都比較年輕，因為經驗沒有傳承。2 到 3 年是最高峰的資歷啦。那等於是 我培養好他就走了。那第二個他們知道警察是那麼好用的資源，其實可以分工 啦。其實就是我跟警察一起去，我負責被害人的部分，警察負責加害人的部分。 我覺得這樣子來合作會比較快，然後也能夠把事情處理好。那我希望我再把這 個帶回去給家暴中心的主任。
主持人 A
二級機關是比社會局低吧？
與會者 C
比社會局低，不過他就等於是…
主持人 A
有獨立的預算
社會局
對
主持人 A
但是也有利有弊，我做過一些瞭解我大概知道。因為有很多的資源還是在社會 局啦。那這個部分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的話就先分享一下一些發現，這 些，我不曉得這個發現整不正確。因為我接觸的，看到一個狀況就是說，比較 麻煩的是說，可能我們這個媒合業者或者仲介自己本身他是一個大問題。所謂 大問題就是說他有可能跟著一個所謂的色情業者有一些連結。那我就這樣瞭解 一下，有幾個個案，當然我接觸面還是比較窄。尤其當離婚之後就跑去色情業， 那跑去色情業去，更麻煩的是說它會被仲介業者、媒合業者，用毒品來控制。 我不曉得說因為，假設是說這個目前我們的許多外配是所謂通過媒合業者進 來，那有發生這樣的一個案例的機率大概高不高。因為目前報紙上看到很多外 配就是這種狀況。那等於是他們是看起來就是弱勢中的弱勢如果被毒品一控制 的話，那真的是很麻煩。都已經結婚 10 年了跟小孩子說媽媽走了，不見了， 媽媽哪裡去了。媽媽來了穿了好漂亮喔怎麼樣，然後又聽說又被毒品又控制 了。聽了實在是很悲慘。
與會者 A
那我馬上回應這個。如果回應的話我說，你這個我至少尚未聽聞。應不是這樣

<p>的，媒合業跟色情業者雖無法完全脫鉤，他也不一定是這樣。那離婚後從事那個色情業，就是按摩、色情這一塊，我坦白講，這是有。那你說毒品控制，事實上，毒品控制的部分在實務上我還沒聽過啦。但是就賭博，賭債被控制，這個是有。因為你講的這個太聳動了，如果列為重要發現的話，個人不太能夠接受你剛剛這樣的說法。</p>
<p>主持人 A</p>
<p>這樣有可能是很少數的個案。</p>
<p>與會者 C</p>
<p>沒有，我沒聽過。因為我接觸的不算少。但是你的這個論點，加上毒品這個，應該不是這樣的。</p>
<p>與會者 B</p>
<p>目前，看到所長您所講的這種狀況的其實幾乎都是發生在逃逸外勞身上，反而是配偶身上的不多。那配偶從事色情業的，我們承認，真的應該看起來是很多。查到的，而且有的已經拿到身分證，他去從事色情行業的。那以前我們這個嘉義大學葉老師也從事這方面研究。他還跑去小吃店跟他們做訪談。他們自己親自去哪裡做訪談。他們小孩子就放在隔壁，自己就在這邊做。他們去做訪談，他訪談的結果是這些配偶是自願來，他們為了錢要來賺錢的。幾乎都是自願的。那老師所講的，那我前年反而是被查到的幾乎都是逃逸外勞，而不是配偶。配偶反而少。逃逸外勞反而多。</p>
<p>主持人 A</p>
<p>我是聽到一兩個所以我要在這裡求證。那如果聽起來這樣少的話那就不可 能…</p>
<p>與會者 B</p>
<p>因為配偶她有居留權，他比較不會那麼怕。而且他現在是說色情很不容易抓。你坐檯甚麼都沒有問題喔，只有妨害風化的才可以辦。或者說妳如果從事性交易，你必須要抓到性交易。現在的色情不是那麼容易抓得到，所以警察也滿無力的。但是你現在所抓到比較集體性的，比較有問題的，我們看到的幾乎集中在外勞，都是外勞被控制。因為外勞本身他的行動是有問題的。他出境他很容易被抓。那可能就是這些人口販運的這些人他就利用外勞的這個身分來控制他。當然我們也發現有滿多新移民配偶當她脫離家庭以後，他要賺錢最方便的，可能就是這一條路，他們去賺錢。所以葉老師他去研究結果是好像蠻多…</p>
<p>主持人 A</p>
<p>所以大部分是自願的比較多啦。</p>
<p>與會者 A</p>

對象應該是勞工，勞工比較多。而且勞工因為身分是不合法，所以屈就的情況就比較多。那配偶的部分這個就比較少。那配偶我覺得都是，大部分都是自願的。

主持人 A

還有沒有其他，沒有討論到的部分？

與會者 C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三點應該同為講一個地方，就是說，因為有很多單位在做新移民的業務。那要怎麼樣把資源做整合，不是片段性的，不是說我在案子上轉來轉去，轉到沒有了，這個是一個。

第二個，太多人服務了。可能這一個人，假設，他一直不斷的拿到社會資源給他。可能這邊我給他 5 千塊，他那邊又給他 3 千塊，他那邊 2 千塊，我覺得可能服務要做一個整合，那還要做一個延續性的服務，而不是說我把案子轉出去的時候我沒有去追蹤其他另外一個單位的服務是怎麼樣。

第三個再來講說比較適切的例子就是說，新移民可能有些部分已經，就是落入那個單親家庭的部分，那因為我現在有新移民的中心又有單親家庭這種服務中心，他們就會覺得說，他是新移民那應該新移民做，可是新移民中心說他現在是單親他應該單親中心做，所以變成這一塊變成沒有人做，可能會落入這樣子的部分。

所以我覺得那個服務怎麼樣做整合，怎麼樣做轉介，我覺得比較重要。因為我覺得服務項目，其實做的都是最基本滿足他們的需求，並沒有很多是說讓他們，好像說讓他們的生活多好，多富裕，沒有。只是說讓她維持最基本的經濟水平，或者是讓他們在生活上無虞安全的。那怎麼樣把機構跟機構的服務去做一個整合或者是把我們就是整個市政府跟其他單位去做一個橫向連結，縱向連結的部分，我覺得比較重要，應該是這樣子來看。

主持人 A

所以講說新移民跟這個單親中心這邊的它的業務的問題還是要副市長才能夠解決吧是這樣嗎？

與會者 C

沒有，應該是我們的委託單位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是面臨這樣子的，因為單親家庭有單親家庭服務福利中心，單親的個案也蠻多的。那新移民也有新移民的服務對象。那現在就是會落入比較就是說，新移民到底，如果新移民他單親，那該誰服務？哪有的人就會說他應該是單親應該要服務，可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就會說他應該是新移民服務中心的人來服務，就會落入這樣。所以我會覺得說…

與會者 A
如果在我們的機構，我們就不會再推案出去，而是承接下來。
與會者 C
有些機構她會覺得說，那是我們應該要來做，可是在政府部門在社會局裡面我們服務的對象都一律都接受，沒有去分新移民或單親家庭。
主持人 A
有一個感覺，不曉得是正不正確。就是說，基本上就是說像基金會、疼厝邊這邊，資源比起來是比政府還要弱啦。資源部分，基本上政府還是掌握比較多的資源啦。包括網路關係，譬如說警察這樣來講，這個就比較，譬如說這個移民署這邊跟警察拜託一下，因為還有同學關係，說不定還叫得動，你們可能就叫不動啦，類似是這樣啦。
與會者 A
跟叫不叫得動，應該不是等同，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好像第 56 條有規範警察，他有法源。警察不願意配合怎麼樣，他有 24 小時的通報責任。然後她有應該配合的責任，如果不配合，事實上它有法源依據可以罰款的。
主持人 A
如果是家暴案件他會，那我講的可能就是在一種…
與會者 A
你的所謂其他，可能的部分就是，離婚的外配，她想要探視小孩。站在夫家的立場我幹嘛給你看，才不要給你看。可是法律保障是沒有問題。那好，那外配可能就找中心找據點來協助。那協助的話，我們透過電話老公還不同意，就直接打電話給警察，那警察就會約束老公，你要讓她看，你不能不給他看。那警察這個配合度我覺得也還 ok。
主持人 A
Ok 是吧。
與會者 A
只要你是在法理可以贊同的，公務人員依法辦理我們沒話講，所以就法的部分應該就沒有問題的。
主持人 A
就法的部分沒問題啦。那還有沒有其他問題的？其他補充的？
與會者 B
像現在就是說我們上次跟社會局在聊天的時候有談到這個，剛開始大家都說單親很重要，把它獨立出來，家暴很重要，把它獨立出來，然後兒少很重要，把

它獨立出來。就獨立到後來的時候就發現說，這個問題3個都有耶！是小孩耶！不是大人的問題耶！是單親耶！然後又家暴耶！3個問題都有。你踢過來你說這個我只切到這裡，然後妳切到哪裡，就3個人3個社工去關心一個問題。然後他們就有發現說，我聽說現在是朝向系統整合的方向去處理。可是，真的，分久了以後你要把他合在一起尤其是公家機關的這種現象，獨立了之後你要再把它合，幾乎不可能。你像警察局的少年隊，婦幼隊一樣。你獨立出來之後發現根本沒什麼功能，十幾個人要幹甚麼。你要把他併，併不下來了。已經都獨立出來了，他就併不下來了。但是現在就是我是聽社會局的他有在講，慢慢的把他系統化，把他給整合，就是說還是要有一個人來 handle 這個東西。你一個社工去就好，而不是，一個社工你要處理他的家暴，也要處理他的兒少，也要處理他的單親，統統要把他給處理好，而不是3個社工我來跟妳訪問一次，然後還一個來又跟你訪問一次，換一個來又問一次。你是當事人也是不堪其擾，對不對？那我們只是知道說好像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啦，但是我看怕恐怕...

與會者 C

應該是說以整合性的，也是說我們以一個社工員來做判斷，這個案子先有一個社工員去受案，那受案之後他直接判斷是這個是屬於家暴或者是屬於身障或者是老人保護的個案，那如果她是屬於服務部分的話就先去做那個歸類，然後以他整個家庭為概念去做，去做服務。不再以那個事項譬如說，假設，我的家庭裡面，我是受暴婦女，然後我的兒子又有被父親家暴，那我是不是變成說一個兒少保一個婦保那是不是要以處理兒少保處理我兒子，然後我婦保就婦保的社工員來處理，我會覺得這樣子很片段，到底要聽誰。因為兩個人的服務計畫一定不會寫一樣，那是不是要回歸到以家庭為概念的部分去做出裡。因為我們同樣是做家暴，那我們家暴的對象跟施暴者都是我的先生，先生是不是要去加害人處理那一塊來做處理，而不是說把一個被害人，一個家庭分成好幾塊去處理。我覺得這樣子是資源浪費以外，那個服務計畫也會不週全。在我的想法裡面是這樣。應該是一整個家庭。就是說這個家庭是因為先生是因為經濟或者是因為工作不順暢所以他導致有家暴的問題，這部分要去探究而不是說只處理被害人的部分，那加害人的部分沒有把他歸進來，沒有辦法改變現狀。

與會者 A

娶不到還不會罵，娶一個進來...

主持人 A

又娶一個麻煩回來

與會者 A

這就回歸到我剛剛講的，是喜歡還是適合，雙方面的期待不一樣，她期待是嫁來台灣不是嫁給你這個人。如果用拿了身分證就離婚了這樣結論太武斷，被人家罵死了，就像某委員，她講話專業知能不夠，什麼叫做失婚女性，失婚兩個

<p>字的定義是什麼？她講的不是我們國人失婚的現象，離婚、喪偶這兩個定義才叫失婚對象，她就講失婚的都要補助，因為我們有太多單身剩女，所以她對失婚兩個字是不懂的，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又把它標籤化，難怪社團要出來抗議，他們只能講我們知道答案是什麼，只是要突顯這個問題。</p>
<p>主持人 A</p>
<p>這樣聽起來好像是不是外配的問題當中，其實越配的問題是比較多的，是嗎？</p>
<p>與會者 A</p>
<p>多，是因為她們人口是其他外籍配偶的 4 倍多</p>
<p>與會者 B</p>
<p>外籍配偶的族群裡面，她就佔了百分之七十幾，我們的新移民配偶裡面，大陸是佔了百分之七十幾，越南在其他國家裡就佔百分之七十幾。</p>
<p>與會者 A</p>
<p>如果要正確的是數字叫是陸配約 66% 外配 34%。</p>
<p>主持人 A</p>
<p>所以不見得越配出現問題的機率比較高</p>
<p>與會者 A</p>
<p>因為她人口數多，碰到的問題反映出來也就比較多。</p>
<p>與會者 B</p>
<p>有一個現象，她們人多，資源就多，出事的機會就多，像大陸的也是一樣，語言能通，她的狀況也是特別多，她爭取福利的方式也特別兇悍。</p>
<p>主持人 B</p>
<p>我們看的出來越配是北越多還是南越多嗎？</p>
<p>與會者 B</p>
<p>南越</p>
<p>與會者 A</p>
<p>勞工才會是北越多</p>
<p>與會者 D</p>
<p>北越婚姻會比較穩定</p>
<p>與會者 A</p>
<p>因為南越還是比較發達，比較多台商聚集的地方。</p>
<p>與會者 D</p>

而且南越是比較浪漫
主持人 B
你們接觸的個案有沒有發現通譯或配偶聯合起來騙人的？
與會者 A
我們不會做這樣的認定。
主持人 B
就是接觸過的個案裡，男方就像科長所提到的，她們來就是要製造男方對她的一些狀況。
與會者 A
她們也有可能是被我們台灣人教壞的。
與會者 B
外勞的仲介是誰出錢誰老大，仲介裡面的通譯心都是向老闆的，我有時就跟她講，你不要聯合台灣人去欺負你們越南人，她們國家的人欺負她們最多，她們非法來這裡當勞工的時候，台灣人有規定第一年收兩千仲介費，可是越南那邊你有錢都不要你出錢，你一定要跟他借錢，一定借高利貸來，然後第一年都是在還錢，欺負她最多的還是越南人，所以她們這些在仲介裡面當通譯的，我看她們都比較偏我們的仲介，因為出錢的還是老闆。
與會者 C
老師我想請問一下，如果對她的稱呼算不算公民權的實現？如果我們現在叫她新移民或新住民，對她的身分是不是有點標籤化？
主持人 A
標籤化喔...
與會者 C
因為我們覺得新住民就是代表她是外來比較弱勢的，剛才我跟洪老師在討論其實比較幸福的就不會叫她新移民，譬如自由戀愛結婚的，好像就沒有進來這一塊，譬如歐美的，好像就不叫新移民的感覺，在台灣好像分成兩個部分。
主持人 A
新移民應該就是，妳沒講我也沒有感覺到負面的意義在裡面，可能看怎麼去解讀，假如新移民，歐美的她，我們到美國去也是移民阿，我們也是新移民，我想應該還好，不管怎樣新移民這個名詞會比外配來的更好
與會者 C
因為我們在婦權委員會，卓委員是說，設一個新移民服務中心，誰願意進來？

進來求助被標籤新移民，他建議去改一個稱呼，不要把新移民掛在嘴邊，因為新移民在台灣的角色地位上稍微比我們低一點，他就覺得這是標籤化，所以這樣的稱呼是不是有...

主持人 A

這個也是一個好的意見，我們再想想看

與會者 A

當初的外籍新娘變成外籍配偶，名稱上已經有一些提升，是不是這樣就影響到。

主持人 A

是公部門他們的認知，一般社會大概沒有這個認知，我們講就不會想到這是一個不同的名詞，但是公部門來講可能就會，這是一個誘因的問題，一開始要讓他有更多的成就感或是，誘因不是只有錢的部分，包括工作文化，調一個比較重要的人過去，大家就覺得那個地方升遷有望，就過去啦，這背後的根源應該是市政府重不重視。

附錄五 101.5.22 外配家庭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 A：之前說有兩個兒子都娶越南的太太，是多久以前的事情了？
受訪者 A：大兒子的太太是 11 年前，小兒子的太太六年了。
訪談者 A：現在有身份證嗎？
受訪者 A：有，剛來的時候沒有身分證，要來五年快六年才能辦身分證，而且要辦一年多才好，小的也有身份證了，跑出去了。
訪談者 A：大兒子是做什麼工作？
受訪者 A：做焊接的。
訪談者 A：跟受訪者 A 住在一起嗎？
受訪者 A：對。
訪談者 A：大小兒子現在幾歲了？他跟太太的年紀是？
受訪者 A：大兒子虛歲 45 歲了，57 年次的，老婆 34 歲。小兒子 44 歲，老婆好像 26、27 歲，去年拿到身分證的。
訪談者 B：那你大媳婦跟二媳婦差沒幾年就娶回去了？
受訪者 B：我已經結婚 8 年了。我哥哥 32 歲娶的，已經 13 年了，隔三四年我才結婚。
受訪者 A：去娶之後也要四個月後才能過來台灣。
訪談者 A：那小兒子現在的工作是什麼？
受訪者 A：板模工人，有工作就做，工作比較不固定。
訪談者 C：大媳婦和你們相處的如何？

<p>受訪者 A：是不會互罵什麼的啦，但住在一起難免會有摩擦，過一陣子就會合好了。</p>
<p>訪談者 B：那她來到這裡之後個性有沒有什麼改變？</p>
<p>受訪者 A：改變很多，剛來的時候很喜歡亂跑，到處流連到三更半夜，兩個媳婦都一樣，現在比較不會了。都要打電話催她回家，也不是罵她，是跟她說出去玩沒關係但是要早點回來，晚上騎車很危險，這樣不好，壞人很多。有時候跑出去連小孩都沒顧，大兒子有在抱怨，不過我說沒關係，小孩顧大了要改不改隨便她。</p>
<p>訪談者 B：那她朋友都越南人嗎？</p>
<p>受訪者 A：台灣的、越南的都有。受訪者 AB 跟媳婦一開始感情也不錯，後來工廠關掉了，沒工作，就說想回越南，我是跟她說，不然，領那六個月的遣散費（失業補助金），跟再去做一些不用報所得稅的工作，之後就可以把那些錢帶回去越南。她賺的錢都想要寄回家，家裡很窮，弟弟還很小，爸媽生病需要錢什麼的，連我小兒子的錢都被拿走，我跟她說我錢借她之後慢慢還，可是她從越南回來之後就跑掉了，可能是急著想賺錢回家</p>
<p>訪談者 B：她有跟妳小兒子說嗎？</p>
<p>受訪者 A：都沒有照實說，都胡說的。我跟她說，不要去做不正當的行業，回來好好做，孩子我會幫妳顧，她不要，叫她辦婚也不肯，都快三個月了，小孩都我在顧，我上班時就順便帶他去工作的地方。</p>
<p>訪談者 B：現在二媳婦人在哪妳知道嗎？</p>
<p>受訪者 A：在台南，但她都不肯講，說是做火鍋的，可是為什麼不敢讓人知道是哪一間？回來都跟我兒子說，想帶孩子回越南給長輩帶。</p>
<p>訪談者 B：是要討小孩帶回越南嗎？</p>
<p>受訪者 A：沒那麼大膽，只是會問我孫子要不要跟媽媽回越南，我孫子說不要。我都跟我孫子說，如果你要跟媽媽回去，我以後都不照顧你了，就不敢說。</p>
<p>訪談者 B：那爸爸的意思呢？</p>

受訪者 A：是想讓她回來，可是她不回來，說外面有欠人錢，但是到底怎麼回事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管她，她也不敢找我。有一天回來，孫子就告訴我，媽媽帶他去公園玩，媽媽說阿嬤很好，是她不對。我教小孩跟她說，孩子還那麼小，就把他丟著，如果妳想他就應該要回家。

訪談者 B：我懂妳的意思，教小孩跟媽媽說，如果想我就回來。妳也是好意想勸她回來。

受訪者 A：她如果想回來，願意去應徵工廠工作，我也願意讓她回來，不然一個小孩放在這裡，我也不能照顧他一輩子。妳這個小孩妳也要幫忙照顧到大，我命夠長可以照顧他到國小畢業，他現在那麼小，要不是跟他大伯很要好，可以幫忙照顧，不然小兒子沒工作要怎麼請人照顧。

訪談者 B：媽媽可能有她的苦衷，不然她就不會說跟小孩說小兒子很好，有想要回來的樣子。

受訪者 A：叫她回來不回來，哪有什麼苦衷，現在她來，寄錢寄到家裡蓋新房子，爸爸生病、弟弟娶媳婦都她出錢，都買一大堆東西回家，她們家都不自己打拼工作，台灣人要吃飯也必須工作啊，根本不知道她在想什麼，那自己的小孩有照顧嗎？大媳婦也是，很孝順很顧家，來台灣賺錢，省吃儉用拿回家，然後再來台灣賺，在台灣只願意付出一點點，不太願意付出。

訪談者 B：她們覺得自己來台灣是來賺錢的。

受訪者 A：對啊，她們都這樣認為，但是好的很少、機會很少。早先要娶第一個媳婦的時候，還有人跟我們說，頭一批娶回來的都很惡質，現在小孩都 1、20 歲的那批，都只想要錢，以前的人比較憨直，都給她錢，不然不給錢她就不回來，回來之後又回去，又說要再寄錢，到最後花了 80 萬，以前的 80 萬很好用了，回家鄉開店、買新屋，有一陣子回來，要帶小孩，小孩都不認得她了。先前我大兒子的媳婦半年要回去一次，是規定的，一回去就一個半月，又跟我兒子說想要繼續玩，最後兩個月要到了，找不到人。帶錢回去、又買東西，前後總共花了 15 萬，找不到人要打電去她家，還找不到人，又說要拿五萬，我就說要後悔了，最後她打電話，說在五、六天要回來了。妳如果擔心，就會寄錢過去，我偏偏就不信，她們都只想要錢。每次回去都說要五萬，少一毛都不行，就是要拿錢回去。拿錢回去就算了，怕的是她不回來，你還要寄錢贖她回來。有一個賣麵的阿桑，有四、五個兒子，娶了一個太太，也是要錢，到最後連小孩都帶回去，說要六、七萬才回來，我就叫她別寄了，不回來就算了。

訪談者 A：為什麼會去外國娶太太？為什麼是找越南的？

受訪者 A：一開始是我兒子在台灣看不成，常常去喝酒，三更半夜才回來，朋友跟他說去越南娶，兩個要帶他去，他不要，說為什麼要娶越南的，就放棄了。後來朋友娶了一個菲律賓的跟他說不錯，他才說不然菲律賓的好了，最後是我陪他去，看一看又不喜歡。工廠有一個要娶越南的，說花了 30 萬，我們認識可以少 2 萬，才一起去，娶台灣的有的也很壞，有的很惡霸，想說隨緣了。受訪者 AB 也是，有一陣子我開刀回來，他到處亂跑，我就跟他說跟哥哥一樣去娶，他不要，我就說，現在身體還好，會幫你煩惱，如果不要，到時候我不在我就沒辦法了，你要去就去。存了四五萬，最後才說好。二媳婦跑了，我跟他說出去就出去，反正媳婦賺錢也不是給這裡家用，你就認真賺，賺多吃多賺少吃少，把小孩養大，平安就好。我看到一些沒有娶的也是生活得很難過，我同事的小叔沒娶負擔也是很大，所以就趕著讓他去娶。受訪者 AB 因為太太跑走在發脾氣我就跟他說，她也不是賺錢給你花，都在跟你拿錢，跑了一個老婆多了一個小孩，哪有關係。

訪談者 B：小的花多少？

受訪者 A：小的花比較少，去三次。大兒子只過去一次，他爸爸跟他去，直接在那裡結婚後才回來，那時候比較好講話，只要給錢一趟就可以完成，有花比較多一點錢，不過全部算起來兩個也沒有差多少。受訪者 AB 是我一起跟過去一趟，之後他再跟仲介去。大兒子的那 28 萬是都拿給仲介讓他們去處理，包括機票、給太太娘家等，我聽到是他們那邊拿到的也不多，幾乎都是仲介拿走。我先生跟著去就另外給兩萬，包機票、吃、住，後來我去的時候又便宜五千，付一萬五。

訪談者 A：結婚前知道娶越南的回來可能他們需要在台灣賺錢然後把錢寄回娘家嗎？

受訪者 A：怎麼會沒有，當然都知道會有這種情況。如果他要回去的話，他們本來就是愛錢，所以就多少給他們一些錢，所以也是有心理準備，也都有聽過越南來的就是要拿錢。我們想說做得到就給她，做不到就給少一點。她家需要，她現在是要住在這裡要拿錢去給她的家，他們那邊真的是很貧窮像早期的農業社會，住草屋、喝雨水，生活環境也不好，那時我們台灣還很少去那邊設廠(大兒子的時候)。

訪談者 A：除了在金錢方面這一點比較有差之外，在生活上，生活習慣或者語

言方面一開始或者現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受訪者 A：一開始語言真的是問題，她講我聽不懂、我講她聽不懂，煮東西就亂煮啊，午仔魚拿去煮湯隨便煮，也沒有辦法，因為知道她不會煮所以也要一邊教她怎麼處理，慢慢教。現在也很會煮了，也有到外面去學做菜(大兒子媳婦)。
訪談者 A：像自己學煮飯啊，或是那種學語言的課，有上過這些課嗎？
受訪者 A：學煮菜那時已經很會煮了，是在念夜間補校的時候，學校安排看要不要去學做菜，後來也有考過丙級證照，安排她去哪裡煮她就去哪裡煮。受訪者 AB 的媳婦讀書沒有讀多久就不讀了，但是大兒子的很喜歡去進修，她現在是因為工作的關係所以沒有空去讀。
訪談者 A：他怎麼知道可以去哪裡學習這樣的資訊？
訪談者 C：那時公所圖書館有辦，大媳婦有參加嗎？最早的那個時候，大概 93 年左右。
受訪者 A：我看他每年都有參加，公所以前辦的時候他有參加，我也不知道，我知道她都是在這裡學校讀，學做菜好像是在保安那附近，我也不太清楚，煮了沒人吃也會拿給我們吃。
訪談者 A：他們白天是有工作嗎？
訪談者 B：汽車零件這個有做很久了嗎？
受訪者 A：她現在在保安工業區做汽車零件，之前和小兒子媳婦都在同一間工廠做眼鏡，後來工廠倒了，才去應徵這間。小兒子媳婦沒有應徵上，那時候沒應徵上我就跟她說去辦失業救濟金，領了五個月，後來就回去越南，回來台灣應該還可以再領一個月，但她就離家了。
訪談者 A：她們去上班那小孩平常都是誰在照顧？
受訪者 A：幼稚園給我載，國小也給我載，載到三年才補習。孫子很會念書，每年都可以拿到獎學金。現在跟那時候(幼稚園)很不一樣了，那時候好像還有另外一個王老師一起來。

訪談者 C：那時候有親子共讀，老師有來家裡跟媽媽和小孩一起上課。
訪談者 A：共讀是你們這邊提供他們的，不用他們去申請？
訪談者 B：對，我們學校調查。我們園長這邊，我們學校有分社會課、福利課，做一個課程安排，由我們老師出來幫他們就是造成那個團體共同。
訪談者 A：就是政府比較主動的方式？
訪談者 B：對。那是那個公所編了 20 萬，連續編了 3 年。那就是由我們學校針對外籍配偶的孩子，每個班級都這樣，然後就提供名額。我們一年大概有 20 個家庭，所以老師都會外籍配偶的孩子有誰，問家長願不願意，她家長如果願意，我們就把名單整理起來，然後就報告公所嘛。然後就用公所的錢，20 萬，然後就由我們學校的老師出來，就是買一些繪本給小朋友，有參加的小朋友都有，然後就老師來上課就拿那個書，媽媽就在旁邊看，老師就跟小朋友看繪本，那媽媽也可以跟著，一方面學語言，以後也比較知道要怎麼指導孩子去看故事書。
訪談者 A：那你覺得娶那個外籍的太太來，有沒有什麼好處？
受訪者 A：有好也有壞。好的話，外籍的會比較有禮貌，東西的話都會拿到面前來給你，切水果還是什麼的都會端過來給你吃，兩個媳婦都是這樣，會比較尊重長輩，第二個媳婦也是不錯，不過就是個性比較不好。比較重要的問題是——他們會比較看重錢！要是工作的話就，我就需要幫忙她做這些事。第二個是不錯，不過就是差在個性，別人的勸聽不進去，會認為自己所作的事是對的。大媳婦剛來的時候也是很難搞，她回應我兒子的話都不好聽，不過她不敢對我不尊重，只敢對我兒子，我都會常常念她。
訪談者 B：媳婦間會不會互相有忌妒心？
受訪者 A：我不知道耶，他們怎麼想我不知道，但是我沒有這麼覺得。人家說：嘴和舌也會相咬(關係在親密的人，也總是免不了會有衝突或不愉快)。以前小兒子和他老婆都會說我比較疼大孫子。他們都會這樣念。我就會回說：對啦！不疼孫要疼誰？你們若做好，我都會疼。我有在看，我知道誰好誰不好。不用跟我說那些有的沒的。以前二媳婦做到三更半夜的時候，我會哄孫哄到 11 點。小兒子有一陣子去屏

東做事，我都接送他小孩上下學。
所以我就叫他們別忌妒說誰比較疼誰之類的問題，孫我都疼，要是剛好沒辦法的話大家就互相幫忙，也沒有在分比較疼誰。以後要是自己遇到了就知道，所以做人很難做。

訪談者 A：有什麼需要政府協助家庭的地方，如讓孩子學習或教外配識字等方面。

受訪者 A：大家都在工作，所以讀書進修的話可能比較沒有辦法也不用。現在的問題是小兒子工作不固定，要養育子女比較有困難，其他就還好。我女兒是說可以去申請低收入的補助，但我怎麼會知道要怎麼請。

訪談者 B：須要去公所申請、審核。它會看你的收入、房產來做依據。可以打電話去詢問。所以大媳婦工作較固定你比較不擔心？大媳婦賺的錢會拿會去娘家，那會有一部分留給這裡家用嗎？兒子有給太太錢嗎？

受訪者 A：大兒子因為他本身的工作穩定，我比較不擔心。小兒子就是不穩定。一開始小孩還小的時候大媳婦還會花一些自己的錢買東西給小孩，現在越來越少。那我就跟她說其他鄰居夫妻共同分擔的例子，後來阿德在幼稚園大班時，原本說好註冊費他要負責，但只付了一學期而已，沒整年都付，但就加減拿一些啦。

我兒子說她(太太)賺的都不夠花，說沒錢，我就說不要聽她的。現在大兒子沒有給太太錢了，因為大媳婦本身都有在工作，小孩也是我在幫忙帶、幫忙煮飯，還給他錢，這不合理，我煮飯都沒向他討錢了，不過兒子有給我菜錢。媳婦不用做很多事，主要是工作忙，平常都我在煮。若沒加班才換她。

老人沒錢很艱苦。我腿的開刀費就花了一、二十萬。現在腳好多了。

附錄六 101.6.11 女權會訪談逐字稿

<p>訪談者： 想先了解女權會在處理外配案件，尋求協助者的基本資料。</p>
<p>受訪者 A： 目前是以大台南地區為主，但外配有時也會流動，所以可能如果有遷移到其他區域的話也是會有一些連結。</p>
<p>受訪者 B： 我們的方案主要是針對台南市六區(原市區)，大部分是安南區的比較多，99 年到 100 年接了 106 案，其中有 57% 都是在安南區。</p>
<p>受訪者 A： 不過在家事調解的部分是原來的台南縣市都有，有些會跑出去外縣市，但也是要回來這裡。</p>
<p>訪談者： 因為之前在座談的時候有得到資訊是外籍配偶的離婚率在南部較傳統的農業縣市比例是比較高的。</p>
<p>受訪者 A： 對。你們有做這方面的研究，比例、數據等嗎？</p>
<p>訪談者： 主要是根據焦點座談會議得到的資訊，當時提到是外配全國離婚率的前五名在本研究案南部地區中即佔了四個(屏東、高雄、台南、嘉義)。</p>
<p>受訪者 A： 可是還是需要比較具體的數據，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有這些資料。因為我們在法院裡面作家事調解也有發現這樣的現象，不過沒有具體的數據，如果以後有做出相關結果能夠互相交流、資源互惠。 我們機構裡的琉莉是做外配人身安全的部分、督導是家事調解跟修復關係方面。</p>
<p>受訪者 B： 離婚的比例是跟人口的分布有關連性嗎？會不會是因為南部地區外籍配偶的</p>

人數較多？
訪談者： 根據統計資料來看，外配的比例地區性的差異不是很大，但在人數的方面北部是比較多。
受訪者 A： 台北其實相當多，不過在台北主要是大陸配偶；南部的比較多是東南亞配偶，所以這個研究案的外籍配偶是包括外籍配偶、東南亞配偶以及世界各地的？
訪談者： 我們的研究案還是主要聚焦在東南亞跟大陸籍配偶，西方先進國家的配偶就不是研究的主要對象。想再請問來諮詢的那些配偶他們通常是有工作？先生方面的情况大概是怎麼樣？
受訪者 B： 我們的案源主要是來自家暴中心、113，經由它們轉案過來。陸配跟外配經由轉案過來，其實他們大部分都是需要有工作。
受訪者 A： 家暴、人身安全的部分和家事調解可能有一些不太一樣，大部分的外配其實都比台灣人更努力，所以一定有工作，因為他們比較不會計較工作的內容，可能只要工廠有工作、幫人洗碗，再加上薪水的要求也不會那麼高，所以大部分她們都有工作。
訪談者： 是有考慮如果外配的居住地點不在市區的話，在工作的機會方面可能比較少，也許就是在夫家幫忙從事農、漁業等，所以在女權會有碰到這種情況嗎？
受訪者 A： 我們在做家事調解就有，但是他們都會逃離，如果說一旦進入婚姻訴訟，都已經跑出去了……
受訪者 C： 可能跟階級和經濟條件也有不同的關係，因為就算是在北部的話，如果夫家的籍制比較深，或是說經濟條件比較好，也不一定會讓外配出門工作。但是在農漁村的狀況，大家普遍經濟較不好，要養小孩負擔較高的經濟開銷，這個部分的話就會選擇說多一個人賺錢。大家都一起出去工作、大家互相比較的那種社

會控制的方式，所以很多的外籍配偶出去就業這件事是一個習慣，而不是因為中南部等因素，是因為大家的經濟狀況普遍不好，需要有人養家或是增加家裡的經濟收入，所以也有可能成為婚姻破裂的藉口，因為只要她出去工作，就沒有辦法掌控外配在外面認識了誰，再加上婚姻的結合比較沒有感情上的基礎，那新移民在受不了這樣的控制，或是有找到更好的生活環境時通常就會選擇離開。

訪談者：

他們來這裡尋求調解通常是因為什麼原因而來，或是需要什麼方面的協助？

受訪者 A：

我們這裡的調解通常是從地方法院那邊移到這裡來的，到目前為止大部分是男生提起訴訟、女生離家。目前我們也有做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的部分，有時候外配把小孩送回母國，然後自己又回來台灣工作、訴請離婚，那我們本國人就會告外籍配偶協/合誘孩子到外國去，這是刑法 242 條七年以上到無期徒刑。

受訪者 C：

另外現在也有一些是新移民女性受到家暴，所以就訴請離婚。或是說丈夫都沒有負擔家庭經濟狀況，但是新移民嫁來台灣他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一個自己的家庭，所以當先生沒有辦法負擔家計的時候，就會用訴請離婚的方式來保障自己跟小孩的權益。

受訪者 B：

其中最大的關鍵點在於他們是不是已經拿到身分證，陸配現在是六年、越配是四年，越配現在拿身分證是不用老公簽名的(被家暴者)當保證。因為如果離婚的會可能就是被送回祖國，如果是在有小孩子的狀況下是很大的掙扎

訪談者：

如果被家暴的話現在是有保護的機制，可以繼續留在台灣？

受訪者 B：

有保護令，但也不全然是有保護令就可以繼續留在台灣，如果沒有生小孩就沒有辦法因為小孩設籍在台灣而居留，因為有些外配是沒有生小孩的，如果婚姻結束的話就必須回去。

受訪者 A：

有了身分證他們覺得說有自由了，也不用被先生牽制。

訪談者：

經濟因素對他們來說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嗎？因為之前有問到的案例是他們的娘家都比較需要金錢方面的協助，所以外配要在台灣找工作，但如果又沒有辦法找到一個穩定的工作，有可能就進入非法行業，造成跟先生之間的摩擦。

受訪者 A：

我是覺得也不一定是他們家裡需要這筆錢，因為我覺得外配本身他自己想要站起來、獨立，也是需要一份工作，不能永遠受制於她先生，所以經濟對她來說是很重要。我們也很多傳統的觀念是說他們就是把錢寄回去給越南、東南亞、大陸，其實也不見得，有些是為了能夠保護自己能夠生存，經濟是她們最重要的原動力。所以我是覺得說她們在找工作一定可以找得到，現在只要有居留證就可以工作。

受訪者 C：

我補充一下這件事情，剛剛提到會覺得經濟因素很重要，是因為很多的新移民是用仲介婚姻的方式來台灣，但實際上現在也有許多的是出國從事貿易然後認識、自由戀愛進來。所以可能不完全是經濟因素，有一塊是感情基礎部分(仲介進來的)比較薄弱的狀況經濟因素是一個部分，另外第二塊，如果是自由戀愛，但在結婚後發生家暴或是才發現先生是沒有工作、低收入戶，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就不是經濟的因素，有可能面子，因為嫁去國外可能在娘家的人面前是很被人羨慕的，但是結果先生卻不像想像的那樣，也不好意思、沒有臉回去，或者是也有小孩需要照顧。跟台灣人的情況覺得結了婚跟對方處不好，就直接簽一簽離婚的情形不太一樣，外籍配偶的方面有更複雜與人互動層面的關係，包括娘家的部分，所以如果說新移民就是愛錢或是經濟的因素就一定要留在台灣，在某個部分也是汙名化她們的狀態。

受訪者 B：

若是從家庭暴力的方面來看，當然這是小眾的部分。轉到我們這裡來的受暴婦女，經濟因素是佔滿大的因素。因為她們會嫁來這裡的對象，普遍是夫家在台灣就比較弱勢，她們嫁過來後就必須要開始工作養家，加上她們嫁過來也很年輕差不多十幾二十歲，也必須要負責傳宗接代，大多是生兩個，很少生三個。夫家大部分就是在經濟弱勢的時候可能就會因為失業、不得志而酗酒，有些年齡也差距滿大的，先生可能四、五十歲，太太二十出頭，四、五十歲的男性在台灣也很難找到工作，所以他們會期待娶外配來除了可以傳宗接代也可以負責養家活口。有時候也感覺他們嫁過來私底下可能還有一些交易，當初可能講說嫁過來希望可以改善娘家方面的經濟，普遍看來受暴外配的娘家方面是生了很多個小孩，而她們嫁來這裡是很風光的，也希望能夠對娘家有一些貢獻，多賺些錢寄回娘家，但是夫家方面又產生一種權力控制，有的一個月只給太太兩千

元，好像是一個行情，因為我看到很多都是給太太兩千元，那這兩千元根本沒有辦法對娘家有什麼幫助，所以有時候，特別是越配因為她們向心力滿大的，就會互相告知可能就進入八大行業，就是想要多賺一點錢，有時候這也會造成她們離婚的因素之一。

訪談者：

這種情況會很多嗎？因為她們的工作機會可能因為學歷等限制，被侷限在比較狹隘的勞動、低薪的工作，除非是從事八大行業。

受訪者 B：

家暴的案例，以越配來說，大多在工廠一個月大概 18000 元，但是如果去八大行業一個月可能就好幾萬，所以就可能產生這樣的情形。

受訪者 A：

曾經有遇過一個越配，十分勤勞幫人家打掃家裡，據他說這樣一個月可以賺到 4 萬，然後自己出來自己買一間公寓，覺得這樣很棒，就是她們努力工作，不管她們選擇什麼樣的行業，但她們都很努力的工作賺錢，這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也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勞力市場，有可能反而是我們這裡的本地人不願意為五斗米折腰。

受訪者 C：

我們比較不能評估到進八大行業的外配有多少，因為實際上在家暴或進公部門求助的這些就已經被限定在一部份的小眾，或者是說沒有經濟需求的通常也不會跟我們申請，所以我們也不能斷定說因為看到幾個就說這個問題很嚴重，它其實是會產生誤導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數量來說比起來應該是不會比台灣人來的多，但是因為她們人力的費用比較便宜，或是業主以有沒有身分證當作薪水多寡的藉口時，很容易在那種八大行業等直接以她們為宣傳的方式，所以在南部常常會看到像是越來香等按摩或指壓店，以這個為噱頭做號召，但是實際上到底有多少人，或者她們是配偶還是透過人口販運等方式進來台灣的這個我們都不得而知。

受訪者 B：

另外覺得是因為越配她們年輕嫁過來，在越南受得教育普遍不是很高，倒是陸配受教育程度會稍微高一點，在適應方面陸配也會較快一些。因此以小眾(受暴婦女)來看，陸配大部分是從事看護大概一天在抽傭後可以拿 1800，一個月可以有五、六萬。但是越配的話因為文字有些藥名看不懂，就沒有辦法從事這方面，所以只能從事勞力、低階的工作。

<p>訪談者： 所以在這裡處理的情形是越籍配偶比較多？</p>
<p>受訪者 A： 我們這裡也是處理跟研究案相同包括東南亞各國的外籍配偶，不是只有越配，但是越配是佔大多數。</p>
<p>訪談者： 那她們不同國籍間的新移民在你們處理的時候有沒有發現可能面臨不同的困難之處。例如東南亞籍在語言、文字方面的阻礙就會比大陸籍配偶大。</p>
<p>受訪者 A： 目前為止跟我們求助的對象都是從地方法院或是家暴中心轉介過來的，自己來求助的比較少，因為外籍配偶願意跑出來求助的比較少，她們一般會到法扶基金會，是司法院對於弱勢族群一個免費的法律諮詢處，有義務律師。</p>
<p>受訪者 C： 應該是說我們現在的服務在社會局底下，或是在做社會服務的工作，我們都有在做專精化，做某一個部分的事情，不管是家庭暴力或是家事調解，所以當然是有這個需求的人進來，所以我們沒有泛定說因為他是什麼國籍所以她比較容易發生家暴或需要家事調解，在這個方面是沒有的。就會變成比較專一，是我們根據問題跟需求來解決，那如果要說越南、印尼，大陸等她們在服務的需求方面有什麼不同性，那除非要我們做不同的服務，針對他個人量身製作服務，這樣的話才有可能發覺得特殊的需求，針對家暴或是調解的議題，我們是比較難做這樣的判斷，也比較不客觀。</p>
<p>訪談者： 所以這裡主要處理的對象是已經發生問題，然後再交由你們協助？就比較不同於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前端服務的情形？那在機構間會有類似分工的情形嗎，還是比較沒有聯繫？</p>
<p>受訪者 C： 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她們主要是提供一般來台灣對生活適應的部分。 這要看主事者的需求和態度，因為大部分的資源連結，社工員的部分就會有敏感度，在做什麼樣的業務時就會與我們合作。像剛開始的移民署服務站他們就是專門處理外籍配偶出入境的辦理，那個時候的主任對於移民輔導這塊有比較多的著墨，也覺得新移民在這裏面的社會福利需求很大，所以那時候就有請女</p>

<p>權會、伊甸等各個單位去服務站駐點，提供宣導或是一些諮詢的管道，讓有需求的新移民可以知道找誰。</p>
<p>訪談者： 所以女權會不會主動去做宣導的活動？</p>
<p>受訪者 A： 會，像我們去移民署就是主動宣導，而且我們也會去學校、社區</p>
<p>受訪者 B： 像今年也是辦了 20 場的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p>
<p>訪談者： 所以也是有前端的那些。</p>
<p>受訪者 C： 但我們做的就是關注在家庭暴力、家事調解這樣的專業和新移民的結合，我們做的比較不是每一戶新移民來到台灣的輔導，那可能是移民署服務站第一線，或者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線在做的事情。</p>
<p>訪談者： 那對象主要是學校、社區？</p>
<p>受訪者 C： 宣導的話，學校社區都有，但是如果服務的部分就是社會局或地方法院轉介給我們的案子，對於特殊個案來處理</p>
<p>受訪者 B： 另外我們會辦成長團體、工作坊等來培力新移民女性。</p>
<p>受訪者 D： 剛在講前端的這個部分，女權會承接支持性的據點以及活動方案應該已經有 4、5 年了，就是成立在我們這裡的據點。我們每年也有提供一般性的諮詢服務，有時候是經過移民署的轉介，可能不見得是屬於社會局的案子，當事人去移民署尋求資源，移民署可能認為我們這裡可以提供有關婚姻家庭方面或是活動的資訊，我們因為有成立據點，據點也會搭配很多的支持性服務，每年也都有辦理很多活動、講座、紓壓團體、成長團體以及今年即將要辦理的園藝團體，今</p>

年是以比較不同的方式就是園藝團體，讓這些婦女也是有舒壓、學習的機會。

訪談者：

那能夠來參加的那些婦女，是不是本身已經算是處境比較好的一群，因為她們能夠出來接受這些外界的服務？

受訪者 B：

這也是我們辦理活動的困難，因為她們常常是需要工作。

受訪者 D：

她們是需要工作，比較不是被困在家裡，現在大部分的都要出去工作、養家，被困在家裡的當然是也有，但比較多的是要工作，工作時間長、週六可能也需要工作，週日可能就要休息，所以除非是有接受過我們家暴或是家事調解的服務，在服務之後對我們產生信任關係，再去找他參與活動會容易許多。那如果就一般民眾的話，還有另一個是交通的問題，因為大部分新移民的分布是在南區或是安南區，離我們中心較遠，所以來的方便性也不像我們想像中的好，使用汽車的機率也比國人少，來的時候需要托育的機率也比較多，這些都會造成她們來參加活動的阻礙。

受訪者 B：

有時候就是她們下班之後，我們想說活動辦在晚上，但她們又必須回家準備晚餐，因為婆婆不會幫忙煮，先生就不願意太太再出去。那如果是看移民署他們那邊的志工，她們的家庭狀況其實都還不錯。我們也有遇到幾個外配像是越南、泰國等，她們都很希望能夠幫助同樣嫁來台灣的國人，這點其實滿值得鼓勵的，她們有能力且很樂意去協助。

訪談者：

在服務站的部分她們有利用外籍配偶當通譯，像是越南籍、泰國籍、印尼籍等，效果好像也滿不錯，因為她們可以用一種比較平常的方式去了解對方的困難，那在女權會的部分目前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嗎？

受訪者 D：

我們目前是沒有，不過我們現在有幾個比較熟的姊妹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但比較不是常態性的。因為在移民署那邊他們運用到這個的機率是比較多的，我們這個地方是諮詢站，大部分來這個地方的姊妹在語言的部分都可以算是在我們能夠聽得懂的範圍內，如果她們本身語言方面不太能溝通的話，她們應該是會去找另外的機構或是她們的朋友，以及參加一些戶政單位所辦理的生活適應班。我們機構主要就是處理婚姻家庭為專業，所以只要有這方面的問題，新移

<p>民她們就會打電話來這邊諮詢。</p>
<p>訪談者： 所以她們會主動打電話來諮詢？</p>
<p>受訪者 D： 會</p>
<p>受訪者 C： 或者是說如果有這樣的案件，我們收到公文，我們還是會主動聯繫當事人。</p>
<p>訪談者： 那這些打電話來的是她們之前有接觸過機構的服務，還是從哪些管道她們可以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協助單位？</p>
<p>受訪者 D： 好像都是經過其他人介紹，像是我們相關網絡單位介紹。</p>
<p>受訪者 C： 有的時候也會是朋友拉朋友，因為她們的生活圈也是會有她們自己的友伴團體，所以有一些譬如說她們一起在工廠工作的，同事之間知道有婚姻問題，那就會分享以前在哪裡做過諮詢服務。</p>
<p>訪談者： 所以他們的人脈網絡其實是沒有問題的？</p>
<p>受訪者 D： 是 ok 的，現在比較少像那種完全對外孤立的，其實她們現在人口慢慢聚集，訊息也比較開，只要她願意，我覺得都還是有管道。</p>
<p>訪談者： 是台南市區的情況嗎？</p>
<p>受訪者 C： 也不一定只是台南市區，就算是台南下或鄉下地區的話，我們看到的狀況，其實新移民在鄉下地方人數也是很多，所以他們去買菜或是出門就可以很容易連結到同國籍的人在一起聚會或是聊天，甚至是說在那邊沒有朋友，鄰居看到了</p>

或知道說家裡有一些狀況或問題，他們有時候也會幫忙打電話來詢問。所以跟以前那種比較封閉的狀況，在現在對於家庭暴力或是對新移民的認知有一些調整之後，對於新移民服務的開展是滿有幫助的。

受訪者 B：

像越配或是陸配，她們在看那些新聞媒體也都會知道有 113，有時候也會自己打去詢問。

受訪者 D：

就是已經透過很多年不斷地宣導，在他們自己的社區裡面也都承接、舉辦很多有關新移民的活動，像是美食文化節之類的交流活動，這個也慢慢成為社區的一個重點。

訪談者：

那種活動是由家庭服務據點來承辦嗎？

受訪者 D：

應該是由社區自己承辦，因為在社區中有新移民，社區的里長、理事長可能就需要舉辦這樣的活動，來為這群人做一些事情，因為舉辦這些活動也可以跟外配輔導基金申請經費，可能費用不多，但也可以藉此照顧到社區裡的新移民，所以他們就常辦這種比較休閒、活潑的，不像是女權會這種比較沉重講家暴的，但是最近也有一些外配較多的社區對於家庭婚姻暴力的議題有興趣，我們也都會去支援。

訪談者：

那可以瞭解一下有哪些社區嗎？

受訪者 D：

譬如說像大港社區、玉田、田寮、龍山等等，很多都有，因為基本上現在很多社區都有新移民，幾乎都有辦過活動，因為可能是政府也把資源放在這裡，所以大家會比較有興趣去辦這樣的活動。

訪談者：

家事調解的部分在經過女權會的調解後，大概是走向哪一種結果？

受訪者 C：

不一定，都有。因為家事調解處理的就是離婚訴訟的案件，剛也有提到離婚的原因也很多元，可能是家庭暴力、經濟因素或是與家庭關係不好、婆媳問題，

很多的因素都導致沒有辦法維持這個婚姻關係，所以在家事調解的部份我們只提供一個平台，讓夫妻兩個人可以溝通，如果離婚的話以後在監護權、探視權或子女扶養要怎麼樣做安排，所以其實我們不像是鄰里間的那種勸和不勸離，針對他們倆邊的需求來討論，要怎麼達到雙方的共識，大部分做到的還是希望能好聚好散，因為離婚後他們還是有共同的子女，也都還會見面。

訪談者：

因為外配在離婚之後可能需要有小孩的監護權才能夠繼續在台灣居留，那在這方面的話，夫家會不會提出什麼條件把監護權讓給外配，會有這方面的協調嗎？

受訪者 C：

有沒有小孩的監護權是外籍配偶能否留在台灣的重要因素，所以有的外籍配偶就會考量到夫家的態度，如果夫家對於小孩的部分是很堅持的，她們就會熬到拿到身分證後再來提離婚，那如果是有的先生就是都不管小孩、也不在家，那她就會堅持說要拿到監護權，她的離婚才能成立。所以這個部分會跟著她的身分別而有影響，當然也有的受到比較嚴重的家暴，或者是沒有別的需要留在台灣的計畫，就會希望趕快結束婚姻趕快離開。或是說也有遇到想要離開婚姻，但是還想要留在台灣，就會選擇再跟她後來結交的男朋友結婚，來保障自己留在台灣的權利。

訪談者：

那通常她們大多數都還是留在台灣的？另外，在取得監護權的部分會不會說比較弱勢，可能沒有穩定的居住地或是支持系統。

受訪者 C：

離婚以後大多數是選擇留在台灣。如果離婚是由女方自己提出的話，她的經濟條件會比男生好，因為剛也有說到新移民她們是很努力工作，她的收入有時候也會比先生來的高，只是說她在台灣的支持系統可能會比較薄弱，所以我們也會跟她討論到說，在沒有離婚的狀況下可能覺得先生什麼都不行，但是至少公婆、或者是親戚這樣的支持系統都還願意幫忙照顧小孩，如果真的與先生切割得很清楚時，這樣的支持系統還有沒有辦法留存，這個部份我們會跟她討論。

另外，也有法律的問題，像是台灣規定小孩的基本權利有什麼，新移民若是要留在台灣要如何撫養小孩的親子教育，都是我們在家事調解會跟她說的。有些人可能她的婚姻不想要維持了，可是她不曉得要怎麼走法律訴訟，或是覺得孩子是自己生的就一定要養，沒有考慮到經濟狀況或是客觀條件有沒有辦法取得監護權，這也會在家事調解時討論得更清楚，讓她們自己再下判斷。如果是在

她判斷後覺得這個離婚訴訟可能也不見得會贏，她可以選擇先撤回；或是當先生要求非離不可時，她去跟先生協商說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下去，又或者做一些私底下的協商，譬如幫忙取得身分證，在離婚後小孩的生活撫養可以多提供一些，用這些協調的方式來保障她們能夠留在台灣的權利。

訪談者：

那影響她們離婚的原因是不是都還是在他們先生身上？

受訪者 C：

應該是說離婚是雙方都要表達意見，所以不是說外籍配偶想要離婚就可以離婚，或是說台灣先生想要離婚就可以，就是一定要有一個事實。如果說是一方有過失而另一方無過失，就需要有過失的那一方是證據確鑿的，在離婚訴訟時才能讓法官來做判決離婚。但是在調解的時候還是希望能夠磨合到雙方都有共識才來安排簽屬離婚協議。

訪談者：

剛才提到離婚的因素像是家庭暴力、經濟因素或者是與家人的相處，在這些方面是不是如果先生願意支持的話，都還比較願意維持住這段婚姻。

受訪者 C：

也很難說，因為有的先生是媽寶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在婆婆面前幫太太說話，只能是私底下的支持，那就要看這個太太對婚姻是怎麼想的，如果是他希望先生能夠被挺到底的，那可能就……，但是先生是很大的決定性因素，因為畢竟還是婚姻，如果是與先生互動關係良好的話，其實是比較能夠支持她留在台灣重要因素。

訪談者：

另外想再請問的是女權會機構的人力、組織配置？所以跟其他比起來算是很大的一個機構？

受訪者 D：

目前有社工背景的有 13 位。就 NGO 組織來說算是不小的，應該算是中型的。

受訪者 C：

因為除了我們自己這個單位，還有一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在永康。

訪談者：

因為好像其他家庭服務中心的配置就是一個社工員和一個督導？

<p>受訪者 D： 你現在要問的是家庭服務中心？那全台南市分七區，那這七區就是公部門承接的。</p>
<p>訪談者： 應該是新移民服務中心的部分。</p>
<p>受訪者 D： 新移民服務中心全台南市區有三個，現在委外給民間，通常是督導一個、社工兩個，除非是他們有再去申請另外的方案或人力，才会有比較多。一個中心就要承擔十幾區，算是範圍很大，我覺得不好做。</p>
<p>訪談者： 那他們的業務跟女權會是有所區別的？</p>
<p>受訪者 D： 不一樣，他們應該就是什麼都要做。</p>
<p>訪談者： 因為他們好像也要家訪、電訪。</p>
<p>受訪者 C： 那個是個案工作本來就要做的事情，可是我覺得他們還是會陷入一個，雖然我們都期待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是針對新移民提供服務，但實際上這樣的一個中心的人力配置跟方案計畫，最後都還是只限於做自己能夠設計出來的方案活動，然後去服務幾個經濟弱勢的個案，所以針對整個社區的宣導，或是擴大到提供全區新移民的服務是不可能的。</p>
<p>受訪者 D： 其實這三區現在就是要提供一個平台，讓所有新移民都知道，在台灣有一些生活適應問題時可以去找到這樣的中心，提供他們綜合的服務，如果這個中心沒有辦法提供服務的話，也可以藉由中心轉介給像我們這樣的單位，期望做的就是有那樣的一個平台讓所有的新移民都能夠知道，所以這三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跟全台南市七區的家庭服務中心的概念是差不多的，剛開始就是不斷的在宣導，宣導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地方，大家知道之後，其實服務也是可以在擴充，現在好像也沒有說一定得做什麼，但起碼的一些諮詢、關懷訪視是一定要的。</p>

訪談者： 那女權會這邊也有在做關懷訪視，還是以個案處理為主？
受訪者 D： 做個案處理，一般自行求助的，我們也會評估狀況，有需要我們還是有可能會去做訪視，可是有時候我們也會考量到這只是一方主動，那事情牽涉到另外一方，但另一方無意願，我們就不會去介入。
訪談者： 那如果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在舉辦宣導的時候，會與女權會這邊一起辦一個家暴宣導的活動嗎？
受訪者 D： 目前為止比較少，因為他們都分散在離我們比較遠的地方，他們可能也自己會辦，因為我們本身的業務也非常忙碌。
受訪者 C： 應該是說跟社會局的統籌也有關係，因為家暴業務在社會局的統籌就是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來做，所以家暴的宣導就會是由家暴中心統籌，設計出來希望我們針對新移民的部份，像是琉莉姊的部分就是做新移民家庭暴力服務有 20 場宣導，那新移民中心辦的如果是針對大眾的新移民服務，他們就會獨立辦理，如果有需要我們來結合，像是很多新移民團體在辦園遊會時，需要各個單位結合做業務宣導的話就會與我們聯繫，那我們就會在一個攤位上來報告我們做的事情或一些宣導，這個合作是有的。
受訪者 B： 去年也有跟新移民中心合辦，永康那邊的社區。這一次市府社工科的人員也有在問我們 20 場的活動是在哪裡辦，如果可以的話他們可以一起搭配。
訪談者： 所以 20 場是在原台南市的地區？
受訪者 C： 應該是大台南市
受訪者 B：

有的也會到永康國中
受訪者 D： 學校跟社區都有
受訪者 B： 社區，學校的學生、老師還有家長。
受訪者 D： 因為學校他們自己也會辦親子教育講座，都是找家長來參加，有時候就會結合起來。
受訪者 B： 學校還滿踴躍的，因為學校也是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宣導。
訪談者： 所以大概會是國中？國小？
受訪者 D： 國小比較多，國中也有。
訪談者： 那像是市政府他們會有一個內部的聯繫會報，各個有負責新移民業務的局、處，藉由這個會議來瞭解彼此在做什麼，或者是有什麼問題需要提高層級來解決的，這樣的聯繫會報會請民間團體參加？
受訪者 D： 我們目前都是比較大型的，就是去報告事項，但是如果是像單親的那種專門個案研討的話是沒有。
受訪者 C： 可是如果是聯繫會報的話，外配的這個部分是一直都有的，每半年一次。
受訪者 D： 大型的有，但還有另外一種是同樣都是做外配的小型的就比較少，譬如說三個委辦單位自己的聯繫會議，那個是要討論的事項，跟這些 NGO 我們可能是只有接據點不太一樣，那大型的每半年我們都會派人去參與。

<p>訪談者： 那這樣的聯繫會報對於推動新移民業務有實質上的效益嗎？</p>
<p>受訪者 D： 主要是在宣導和交流比較多，真的是要解決什麼工作的問題好像比較少，瞭解市政府有什麼政策，還有一些新的可以提供新移民服務的單位彼此認識，或者是有哪些經費可以申請的訊息。</p>
<p>訪談者： 所以各個小型 NGO 之間的聯繫是比較缺乏的？</p>
<p>受訪者 D： 在這塊是比較缺乏，包含我們整個台南市的據點，其實說我們台南市現在有幾個據點我這邊也不是很清楚。</p>
<p>受訪者 C： 應該是說在公部門的分工就已經先把台南區分為好幾區，然後各由誰來做這個服務，所以感覺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每個社福單位就是做好自己那塊的事情，所以橫向連結，或者是說怎麼去增加、改變或推廣的更大這件事情，在小機構跟小機構的合作間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某一個部分這些機構間也是站在一個競爭的關係，因為雖然都是做新移民、不同區，但是做得好不好就是明年還能不能與市府簽到約依據。所以這個部分討論說會不會合作，這可能是在結構上就不一樣的地方，但是當公部門作為一個統籌的角色，希望機構間合作、個案不要忽略掉，不要因為在兩個區的邊緣被忽略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的聯繫會議我們是一定要出席的，而且我們一定要討論說有哪個個案是什麼狀況的一個問題解決，那這個部分就會被放進來說我們是必須要合作的那一塊。但是私底下如果是像你說的那種小機構間的合作，覺得是會有問題，因為如果現在由我來提出合作的事情，那就表示說有某個部份是我們的工作人員沒有辦法處理得來，那到底是我們工作人員的問題、機構的問題，又或者是合作機制的問題要去分得很清楚我們才能夠討論。</p>
<p>訪談者： 所以橫向連結的方面就是分各區塊大家自己處理，那縱向的話，如果以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例子，他們似乎也沒有辦法與他們底下的據點有直接分派任務的關係。</p>
<p>受訪者 C：</p>

就像我剛說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就是負責做方案，然後也有個案要處理，有自己的工作內容要做，那但是連結資源在某一程度是他們的工作，但是他們不會放那麼多的心力在這個部分。因為講難聽一點，在這個部分也很難被評鑑評出來效果好不好，但是要接到這個機構看得是評鑑的結果，公部門評鑑結果看的就是方案做幾分、什麼做幾分，在這樣的方式下並不會鼓勵新移民中心擔負起資源連結的角色。

訪談者：

資源連結的角色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業務上的重要性是高的嗎？假想是說縱向或橫向的連結如果是完善的，那執行上的效率可能會較高，比較不會有業務重疊，或是投入同樣資源在較容易獲得的地方。這樣的連結改善是有必要從公部門方面來推動的嗎？

受訪者 C：

在我的感覺是。

受訪者 B：

當然是有這樣的需求，因為公部門如果能夠跟民間單位連結的更緊密的話，在處理業務的時候會有增強的效果。

受訪者 C：

現在在新移民的工作狀況下，因為這幾年有外配照顧輔導基金，基金是直接送中央然後審核，所以地方政府的角色會有一點尷尬，好像只是在協助方案申請，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專責的人，或是公部門沒有擔起分派的職務，讓各個民間單位去自由發揮的時候，那就很容易變成其實有很多社區據點跟我們抱怨說，這個據點事實上老人比較多，但是因為外配才有錢，所以大家寧願做外配，然後老人服務沒有人做。所以我覺得整個的縱向跟橫向的連結在台灣的社福團體，因為資源很少我們在這些部分是都做得不夠好，那公部門應該要擔起統籌的角色，因為我們民間部門再怎麼樂意去提供服務，在資源跟公權力方面都還是比較缺乏的，所以也很難做到剛剛講的橫向連結的工作。如果說公部門本身對於這個服務有一個願景跟規劃，然後要我們符合願景、規劃來做時效益才會出來，不然就是各做各的，這樣對新移民來說也不是好事。因為我們區分的這麼散，資源就運用在少數願意出來參加活動的人身上，另外還可能有一個困境是，某部分讓新移民被汙名化，說現在政府都很照顧她們，她們也都沒有問題了，反而是我們台灣人多可憐，這樣可能會造成新移民的處境更為難。

訪談者：

家庭服務中心目前是有公辦的跟委辦的，那在委辦出去的會不會感覺比較鬆

散，因為公辦的話可能還有一些公權力？

受訪者 D：

之前台南縣市還沒合併時是台南市政府自己辦，現在都是委辦。但台南市自己辦事實上效果不好，今年就規劃成三個區委託民間辦理，其實民間辦反而更有動能。政府自己辦的話可以掌握所有的資源，清楚的列管案量要如何處理，算是一個個管中心的總指揮中心的案量整合，這是他們可以掌握，但問題在於新移民的工作也不是這麼好做，除了手續或法律的問題之外，所要做的家庭工作要比一般服務的對象還要來得多，也還有語言、交通方面的問題，要做這方面的社工人員在知能跟才能是需要比較多元化，所以也是為什麼之前台南市政府做了好幾年也做不來，只要遇到家暴就很害怕，家暴諮詢也都不收，就直接推過來。事實上，如果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也是需要具備家庭方面的人才，當然不用做到很深入，像是家族治療等，可是應該是要有這樣的能力，來做為一個窗口以及初步的評估，後來發現連這樣的工作人員培訓也是不足的。

訪談者：

在之前的座談中有提到政府部門人員流動的問題，人才沒辦法養成。

受訪者 D：

人員的流動率很大，連志工也留不住。他們原先也有規劃安排很多志工，但後來志工也都是跑走了。應該是管理的問題，還有人員訓練不足的問題，找來的社工人員可能也沒有給予相當的培訓，以及督導制度等，所以就很不可惜。

訪談者：

所以在民間單位反而是做得比較好？

受訪者 D：

我們比較自由，不會受限說一定要怎麼樣，我們也誇說女權會等同一個小的社會局，裡面有這樣的業務，很多的資源可以互相運用，就可以讓我們服務的對象不用跑來跑去，他們進來的話，就是由我們分辨一下是哪方面的問題，再交由機構內那方面專業的社工來處理。

訪談者：

所以如果新移民不是來這裡尋求協助的話，在外面的機構可能會被不斷地被轉介到各個單位？

受訪者 D：

我們常常就是在接受那些轉來轉去然後來我們這裡的，當然是不好。最近這一

陣子有越來越多這種從公部門，像是說這不是我們部門的事情然後轉到另一個單位，然後轉了幾次到這裡來。我們是希望這裡是一個終結者，起碼我們不自己做也可以清楚地告知可以去哪裡。

怡帆：

這樣不斷轉介的情形，在你們看來有沒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法？

受訪者 D：

大概就是說，他來找我們，除了我們可以解決的，一些諮詢、婚姻家庭方面，其實我們也都可以提供跟他有關，像是需要會談，我們都會分辨一下誰可以幫忙來解決他的問題。有時候只是諮詢，或需要一些資源的連結，像是法律資源，如果是夫妻問題擺不平，可能要我們跟她先生溝通，我們也不見得會照他所想的那樣做，因為我們的立場不是他的左右鄰居，是一個專業的團體，主要是提供來求助的人一些建議，讓他回去的時候可以試試看，通常他會帶著我們的建議回去想想看，這類的案件我們也會建檔記錄，有的時候我們也會再去追蹤。

有些人也會自己主動來，一次、兩次、三次，有時候連電話都沒打人就過來，當然多少是會影響到上班的時間，但我們還是會接納各式各樣的個案。所以就只能說我們可以解決的部分，就盡量在當下幫忙解決，如果說到我們這邊沒有辦法解決，那可能就真的是差不多，有可能是礙於某一方面，在這件事情是不是他一個人有心就可以解決得了。不然我們就是提供他很多相關的資源，讓他們瞭解要怎麼去找可使用的資源。

受訪者 B：

女權會的部門滿多的，家事調解、單親、家暴還有隔代教養，其實在別的部門把她們轉介過來的時候，終究她們可以找到一個窗口，那我們就是提供一個多元的服務。

訪談者：

那你們在現在執行業務的方面有沒有實際上遭遇的困難？像是剛提到能夠參加活動的都是少數的人類似這樣的情況。

受訪者 B：

其實這是新移民普遍的問題，應該也很難解決。我們在辦理活動的時候，因為她本身首要的就是生存需求，在弱勢的家庭裡她必須要扛起經濟，上班賺錢就是首要，至於譬如參加團體，她可能會認為對她的生活不會有什麼影響，在她生存需求被滿足之前比較難有更上一層的追求像是被愛、被尊重。像我最近接到一個案例是從早上八點上班一直上到晚上十一點，在聯繫上也會造成困難，

下班十一點後要怎麼打電話給她，禮拜六、禮拜天也加班，這在家訪跟聯繫是有困難的。有的時候在她上班時間打電話，她們也沒有辦法接。

訪談者：

她們工作賺的錢主要是拿來負擔哪方面的需要？

受訪者 B：

養家、養先生，有時候他們也會自己存一點私房錢寄回越南。有的但不是很多數，就是賺了錢先生會要求她把薪水交出來公用，然後先生再每個月給她兩千。

訪談者：

除了辦活動外，女權會在人力或是經費方面有沒有困難之處？像是之前問到的情形是因為負責的範圍很廣，所以有人力不足的情形，在經費方面可能也因為機構較小沒有足夠的捐款或是補助的狀況。

受訪者 D：

新移民這塊我們目前還沒有到所謂中心的模式，所以是還好，大家都有自己負責的工作，當然有時候業務多人力就會比較不足，我們也有形成自己服務的方式，像琉莉姊是負責家暴的部分，有固定的處理模式，但是範圍也是原台南市區六區的部分其實也不小。今年我們本來也有爭取兩名人力，不過政府還是沒有給，所以今年我們的案量有比較少一點，這也是我們向政府反映後在簽委託案的部分處理，契約上都會有要求，除非是我們延續性的方案事先提出意見才有可能改變。

經費方面是還勉強可以。捐款的方面第一個是看機構組織，第二個才是看捐款的對象，就小型機構來說募款基本上都不是很容易，如果說是跟醫院、疾病有關的，那有可能多一點。像我們這種地方的婦女單位其實又更少，所以捐款對於我們機構所佔的比例是比較低，主要都是跟政府部門申請。困難的話可能就是沒有辦法像有些基金會能夠給予員工有更好的福利，就只能利用政府的補助款

受訪者 B：

另外有些是像方案會撥款，但是半年撥一次，在經費還沒撥下來之前就是機構必須要自己運用資金，這也是機構生存方面很大的壓力。

附錄七 101.6.16 大陸配偶訪談逐字稿

<p>訪談者： 先請教一下您的基本資料</p>
<p>受訪者： 我是大陸福建人，來台灣大概十幾年，不過還沒領有身分證，因為是兩段婚姻。</p>
<p>訪談者： 所以如果是離婚後中途回去的話，居留期間就要重新計算？</p>
<p>受訪者： 對</p>
<p>訪談者： 那再請問一下這兩段婚姻是藉由什麼方式，然後來台灣的？</p>
<p>受訪者： 第一段婚姻是叔叔、嬸嬸介紹，夫家的話也算是家鄉人，他們回家探親，然後認識，第一任先生大我差不多 10 歲，那時候我也 30 多歲，在大陸的話也算是比較晚婚的年齡。當時對台灣的不了解，總認為說，因為他那時候告訴我有車、有房，並且有一種好像欲蓋彌彰的做法，他只是在教電腦軟體，是某家公司推軟體的業務員，要推銷給學生說要怎麼使用的那種。但是我們在問說他的職業時，他居然說是電腦教學，讓我們誤以為是教電腦的老師。然後問了來台灣的朋友，電腦老師一個月的薪資所得大概多少，那時候好像是 6、7 萬左右，因為一般電腦教學可能是國中以上才有，我們就沒有很詳細去問，十幾年前也不像現在什麼都可以敞開來談，所以就過來了。</p> <p>但其實如果軟體銷售得不好，最後也就等於沒有什麼學生可以教，就變成無業遊民。當時對我們來說是很詫異，然後對這邊也不瞭解，當時嫁過來竟然不能工作，我就搞不懂那我要用什麼來生活，而且當時我在大陸本身是有工作的。再加上，政府規定我們必須要半年來半年回去，變成我整個的生活是打亂的，也不知道怎麼生活。回去也不可能因為幾個月找一份工作，當初大陸也沒有什麼打零工的。最後，前夫被朋友說動去大陸發展，又把我一個人留在台灣，但我們又存在必須待在台灣 180 多天的規定，如果跟著去來回奔波，可能也是有經濟上的壓力。</p> <p>當婚姻邁入第 7 年時，那時規定是 8 年可以領身分證，前夫在大陸，我們如果沒有證據說可能有小三的存在，但是就在這樣的狀況下，他去法院起訴離婚，</p>

但他隱瞞了事實，說我離家出走，實際上是被趕出家門。然後住在大林社區，婆婆住在六棟我租在七棟，我不敢租離他們很遠的地方，我在想說視野範圍內不到 100 公尺的地方，大家都可以看到我是住在那一棟。法院寄送資料都是根據戶籍地址，那都是在夫家，就收不到傳票，沒有辦法應訊，在那樣的情況下就被判決離婚。離婚我也是完全不知情，也都拿著長期居留證往返大陸，表示移民署也不知道，後來是因為身體有異樣去看病，發現沒有健保，才知道我被離婚了。然後提起法律訴訟，但已經過了有效期，只能提再審，再審時說沒有明確的事證，一定要有人證明我住在那個地方、夫家的人是明白的，但事實證明我就是住那，也有租房子的合約，那時候也需要受警察的管理，警察有去查詢，也有到移民署報備，都有依法律的程序再走，但只要夫家那邊的人不承認他知道我住那裡，法院判下來他離婚了，覺得對我們來說非常的不公平。

而且如果說今天我失蹤、離家出走，婚姻出現裂痕了，當初結婚時去女方家，跟對方的父母親說把女兒嫁給他，但是當出現問題要離婚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告知對方家人，或者是找不到人的時候，我的家人也是會緊張，怎麼夫家的第一個動作不是去查詢、追蹤，因為他去警察局報失蹤人口就查詢得到我在哪裡，他不敢報失蹤人口，那是不是法律上有漏洞。他沒有失蹤人口聯單，他為什麼可以已離家出走的方式提出離婚，離家出走也還是算是失蹤人口，到至今為止我也都還是忿忿不平，莫名其妙的被這種方式離婚。

訪談者：

所以被離婚後就要馬上回去大陸？

受訪者：

對，就是 10 天內就要回去。也有再去起訴，這樣往返折騰花了大概也有 2 年的時間，還是沒有打贏官司，但也花光了我身邊的積蓄。

訪談者：

那有人在打官司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嗎？

受訪者：

有，算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人員來協助。但是來協助的時候有可能是我們對這邊法律的不瞭解，協助的人可能對中國籍配偶的規定也不是很瞭解，所以他們只是提供打官司程序方面的協助，可能是打完這場官司然後怎麼樣，但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這官司到底可以打到哪個層級，譬如說可以從地方法院打到高等法院再到最高法院，但是所有的人都不了解這官司是打到高等法院就結束了還是可以繼續在打。

訪談者：

所以在法律方面也是比較吃虧、不熟悉的。
那大林社區的部分是在大同路上的那一個嗎？

受訪者：

對，而且那時候我也還有拜託那邊的里長(跟現在是同一個)。

訪談者：

那鄰里的部分有提供協助？

受訪者：

沒有，完全沒有。因為他們怕得罪人，他們所有人都知道，但就是不會有人出面來理論。因為就算是我今天恢復婚姻關係，但是等到幾年後拿到身分證，因為婚姻走到這個地步勢必會離婚，到時候還是會離開那個社區，而他們家人還是住在那，鄰里們也都是要與他們一家人相處，所以也就不願意得罪。

而且去領長期居留證的同時也一定要有丈夫的簽名才能夠領到長期居留證，但竟然是在領長期居留證之前我就失蹤了，這樣法院都還可以判得下去。我也有去移民署調資料，前夫也都有親筆簽名跟蓋手印，這樣他沒有偽造文書的嫌疑，我卻被判離婚真的是很不公平。就算最後打到最高法院，不是用打官司的形式，是要請律師以紙筆的方式，請律師也很貴，還要去台北也不知道要找到誰可以幫忙寫得好，達到可以不要被回去的結果，所以那筆錢最後也不敢花下去。

我媽媽是特別從大陸來照顧我的。

訪談者：

是現在有比較放寬？

受訪者：

現在是什麼都放寬，一來是我們可以工作，申請身分證年限變短，就不受很多東西的限制，以前的生活壓力太大，整個人就快要崩潰。

訪談者：

那親戚可以來台探訪這方面有比較好嗎？

受訪者：

有，之前是要拿到長期居留證父母親才能來，你想要熬6年父母親才能看到我女兒嫁到那邊過得怎麼樣，現在不用，只要一來拿到居留證，就可以申請父母

親來台。
訪談者： 有時間的限制嗎？
受訪者： 有，三個月。差不多要媽媽、爸爸超過六十歲就可以待三個月，還是說父母親來就可以待三個月我不是很清楚。這一次申請媽媽來是因為剛好我車禍，右腳粉碎性骨折，變成說都沒有辦法踩地，生活方面也都需要有人隨時協助。
訪談者： 那第二次來台灣是什麼時候？
受訪者： 已經來兩年多了，是 99 年的 1 月 31 號。是當初還沒有回去之前認識的，完全是自己認識的，在跟朋友一起吃飯的時候認識的。但是對方的家境不是很好，父親的話是有精神分裂症很多年了，大概 30 幾歲就有了到現在 70 幾歲，那媽媽的話身體也不是太好，先生的工作是做板模，跟的是小老闆不是大型的建築公司，也是有一下沒有下的工作。
訪談者： 所以第二任的工作情形是比第一任較差一些？
受訪者： 應該是說第一個是在眷村，即使他沒有工作他的父母親也都還有薪水，家境本來就比較好，爸爸算是軍人、哥哥在環保局工作、妹妹在當老師，都算是有一個穩定的事業，多少都會拿錢回來給媽媽用，那媽媽看到小兒子沒什麼經濟能力也會貼補給他用，倒不是貼補給我用，因為她覺得我就是來這裡吃閒飯。但當可以工作的時候我就去考看護證照，他們又不讓我出去工作，就說公公的年紀大了需要人照顧，就用外勞的薪資給我，讓我不要出去工作。
訪談者： 但是出來外面當看護的這種工作薪水是不是比較好？
受訪者： 比較好，而且比較自由，也可以認識朋友。但是如果在家裡照顧公公的話，等於是說 24 小時都要在家裡照顧，不過這個倒是其次，最重要的是說那時我的大伯一家四口都在婆婆家吃，但是我對於煮飯烹飪這部分不是很擅長，如果說

照顧老人就比較簡單，最多就是幾樣菜、然後煮軟一點，但是如果說要煮 7、8 口人的菜真的是一個大問題，還要買菜。那時候就因為這件事情起爭執，他們可能就對我不滿意，所以才造成說後來像是家族的問題，硬逼著我前夫跟我離婚。

訪談者：

所以說是跟公婆、親戚住在一起？

受訪者：

跟公婆住在一起，我前夫是在大陸，然後跟大伯他們相處。大伯他們原先住在南區區公所那邊，但是吃飯都在這裡。大伯很愛賭，都在大林那邊跟很多人賭博，然後晚上十點以後他老婆是當護士的要下班了，他才把小孩從我們家載回去。

我老公之前也是有買一個小套房在五期那邊，那時候一結婚我就說我要去住那邊，我婆婆就說因為我老公沒有錢，所以五期的套房要租出去繳貸款，所以就住在大林社區那邊的小房間，如果說白天住在二樓，陽光很曬，中午去休息的時候開冷氣就會被說大白天開冷氣，但那個因為太陽曬不開冷氣是沒有辦法休息的，包括那個衣櫃裡面的衣服拿出來都是燙的。

所以就是很多生活方面的問題，如果說今天有賺錢、生活可以自理，這裡節儉然後需要吹冷氣的時候也可以吹，但是我要去做看護的時候他們也不讓我做，然後跟別人說我不孝順、不照顧公婆，後來就藉口說因為外勞來了沒地方住，要把我的房間讓給外勞住，說要讓我搬到五期去住，那房租、水電、管理我自己繳，這樣一個月大概也要三千多塊，後來我老公又說要我繳貸款一個月八千多塊，這樣加起來大概就一萬多塊，他們的意思是說等我拿身分證後，就把那房子過戶到我的名下。那我覺得好像就是步步設陷，所以就說不要，他們就說那你就出去住。

當時我有打婦幼保護專線 113，他們說因為你沒有受家暴所以不受理。後來有找到女權會，那時候我已經搬出來了，希望他們可以幫忙因為夫家那邊不讓我回去，再後來是因為公公過世了，他們不讓我回去奔喪，我又找到市政府，市政府又介紹到女權會。女權會那時候的地址好像不太好找，再加上當時是上白天的班，在仁德嘉南療養院精神科照顧一個病人，只要請假一天就意味著失去了一天的薪資，不像現在說我今天沒做可以明天補班，或者是說做 24 小時有彌補的機會，請太多的假家屬可能也會覺得說病人不需要你來照顧，也有這方面的困擾，所以也不敢請太多假。

當時女權會那邊的人員在處理的時候，我也有留手機給他，但是只有打去婆家，就說都不在家，所以他就沒有聯絡到我本人，我一次都沒有接到他打給我

的手機，如果說是打來沒接到還可以回電，但是一次都沒有。看護工作上班也是可以接重要來電，或是說簡單留話，然後在吃飯時間可以聯絡。

訪談者：

那這些工作上的專業技能，當初是怎麼得知有這樣的課程？

受訪者：

是因為公公年紀比較大，可以跟市政府申請有人一週來兩個小時照顧服務，我就去問那個人工作的情形，居家服務一個小時薪水 120 元，是台灣人然後有證照的，像是鐘點服務提供獨居老人照護。他是說這個都可以去做，我再問她說如果我都不會的話，要怎麼樣才能夠會做，他是告訴我說要去考證照，那要在哪裡考證照他也不知道，因為他們家人是榮民，在榮民服務處就有提供這樣的管道讓眷屬可以上免費的課。但像我的公公是榮民，就不符合資格，要自己去地方上課，那我就聽她這樣講，我婆婆也不願意他跟我說太清楚，就說不要跟她講太多、她大陸來的不會啦，怕我出去學到東西、跑出去工作。

後來我知道了，但那時候網路也不像現在這麼方便可以查，以前什麼網路、打電話回大陸都很貴，就問人家，說要到醫院去看看，我唯一認識的醫院就是市立醫院，因為公公他們都是在那裡看病，就去市立醫院問，他們說今年沒辦，然後再提供像是台南醫院，還有其他醫院，但講的醫院我也不是很清楚在哪裡，再請別人幫忙畫地圖我再找。還有提供像是紅十字會，但又更遠在海安路那邊，一路問過去，報名也報好了，但後來不認得路回來，因為離大林也太遠了，終於回到家的時候被婆婆罵得要死，說不是出去報個名，怎麼一去就去 2 個小時。

訪談者：

所以當時有騎機車？

受訪者：

有騎機車，那時候已經考了駕照，也是自己去的，家裡人也沒有意願要幫忙學會什麼東西，是自己去監理站問的。很早以前我們也都不能考駕照，就是因為不能考駕照所以我都不知道，等到知道都慢了好幾年。

那時候我只知道可以申請工作證，我就跟我老公講說我要去申請工作證，他就不讓我申請，那我不知道說什麼東西要去哪裡申請，什麼東西都在台北，剛好我們在台南，打電話也打不進去，每次都是忙線，忙線等待也喪失很多電話費，家裡電話費暴增，這樣也不太敢打怕打了被罵。也不知道說其實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打電話問，像是高雄等等，當時也不知道那些電話號碼都有附在居留證的本子裡，或者是有什麼資訊寄來夫家也都藏起來，所以我也看不到。一些證件

也是老鄉幫忙申請的，去菜市場買菜遇到，她們就說都有工作證，我問她們要去哪裡申請，她說自己寄去就可以申請，跟妳老公去國稅局，他如果沒有所得稅，印一張出來就可以。那麼簡單，我老公他本來就沒有工作、沒有收入，當然也沒有所得稅，我就叫他申請。那時候他在大陸工作等他回來，他就說你申請那個幹什麼、賺那麼多錢幹什麼，在家有飯吃就好，就是不願意幫我申請。然後吵了架之後才申請到，也是不歡而散然後他又回大陸。

訪談者：

所以先生是在大陸有工作？

受訪者：

那個時候是在大陸幫朋友做事，後來慢慢可能有在自己經營什麼我也不清楚，現在完全沒有再聯絡。之前有去過前夫工作的地方，因為我暈車，暈車就造成我很大的困擾，因為我們家在福建，他在青島，那時候沒有高鐵(動車)坐車要兩天兩夜才能到，當然飛機是快很多，問題是也沒有那樣的經濟能力。坐到那邊都暈得七葷八素，然後他也不是在青島市，是在港口還要再轉搭船，有一次跟我媽去，坐船碰到海浪也是暈到吐，到那邊養病了好幾天。對我來說那都是一個負擔，覺得很累，即使我過去一起跟他打拚，也是每天汽車開來開去，我坐到汽車也是會暈。所以我的朋友想要叫我去北部發展我也沒有辦法，因為北部不外乎是捷運、公車，所以選擇台南市機車可以抵達的地方，那公車也都沒坐過。

訪談者：

那剛剛說到去海安路那邊報名上課，後來的過程是？

受訪者：

其實我報很多地方，只要可以報名的話，我不知道報名了多少家，最後是吾愛吾家打電話來說要去匯款，那時候也沒有想到說是詐騙集團什麼的，就趕快去郵局劃撥匯款，我報名好像是1號還是2號，報名費好像5、6千塊，民國93年的時候，那時候也算滿貴的。

訪談者：

那一起上課的人大概是什麼背景的？

受訪者：

很多都是做過看護，但沒有證照，是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就已經在從事看護，後來就是推廣要有證照所以他們就都去上課考證照。

<p>訪談者： 那上課的是大陸人比較多還是台灣人多？</p>
<p>受訪者： 台灣人比較多，只有三個是大陸人，其他都是台灣人。</p>
<p>訪談者： 所以那不是一個機構專門為大陸籍配偶提供這樣的課程？</p>
<p>受訪者： 沒有，沒有機構是專門為大陸人來做這些。只是說你要考證照就可以這樣來考，開班授課他有規定說要怎樣的資格，那時候好像是有規定拿到長期居留證可以考。</p>
<p>訪談者： 那有學歷限制嗎？</p>
<p>受訪者： 沒有，只要能夠考得過就可以。一個人的經驗不是只有在求得學歷的過程中能增長，可能在大陸的話他在家自學可以學到大學的程度，也可以回答相關的問題，只是沒有證書而已，不表示他的智慧比較差。</p>
<p>訪談者： 因為現在大陸那邊的學歷在高中以上是沒有辦法被台灣承認的，所以這也可能是一個問題。</p>
<p>受訪者： 我認為說學歷有沒有被承認，對我們的工作(看護)來說是沒有作用的，因為你們的學歷是要去考公務員的時候才要被認可的，在我們做看護只要會做就好，跟學歷一點關係都沒有。還有去工廠也沒有學歷的問題，只要會做那個工，學習一個禮拜會做，他就找你做了。因為我們做的，在 10 年前我們做的都是台灣人最不要做的工作，那時候台灣人來做看護沒有幾個，差不多都大陸人在做，現在台灣人很多，因為失業的人太多了，4、50 歲、5、60 歲的人最多。</p>
<p>訪談者： 那你在台灣還有做過其他的工作嗎？</p>

受訪者：

以前剛來的時候也是有去貴族牛排店打工。

訪談者：

那時候有工作證嗎？

受訪者：

沒有，那個時候反正就是只要你是大陸來的薪水就是比較低，店家會讓你做，但就是薪水較低。另外也有到東門路一家賣魚肚的店當洗碗工，但說是洗碗工其實什麼也都要做，也要殺魚、洗菜、端盤子、收桌子，如果生意比較清淡也不是說可以閒下來休息，就要找時間把桌椅洗乾淨，做那些都還好，最討厭的是晚上收攤的時候要洗很多的鍋子，都半夜 2、3 點才收，收到 3 點多，我在那邊大概做了幾個月。

然後也有去做過房務，飯店整理房間的那種，那時候是有工作證了但是找不到工作，就在中華日報上面找，跑到海佃路的樺谷大飯店去工作，上班時間是下午 4 點到凌晨 1 點，要從那邊再回來，做了應該不到 1 個月，因為覺得晚上那麼晚在從那裡回來也是有點危險。後來又到體育公園對面的一間賣酸辣湯水餃的，因為剛好有一個我的老鄉要回家幾個月，就叫我去那邊做，那邊也是萬能的，切蔥、備料、洗碗、端盤，打烊後也還要整理洗廁所的，每天忙到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

還有去台糖做過清潔工，那時候台糖剛開張沒有多久，有一個認識的人去那邊做守衛，就知道那邊也在招人，但是因為他規定的清潔方式必須要蹲在地上擦乾淨，但因為我的膝蓋有一些問題，所以也負荷不了。

訪談者：

那這些工作經驗可以比較擴充人脈，或者是說結交到朋友？

受訪者：

因為做這些工作的人流動量也很快，所以跟別人沒有辦法有聯繫。

訪談者：

那在台灣有什麼朋友嗎？

受訪者：

比較穩定的就剩下看護的朋友，因為做看護他們也都還在做看護，不管是在哪家醫院。時間上來說也是有時候比較會有空，有時候會打個電話，認識比較久也會知道對方的家在哪裡，也時候也會去朋友家走走，或者相約去街上逛逛。

所以我來了 13 年，除了在大林住了 6、7 年，有一些算是鄰居的朋友，也僅限於大陸籍的。

訪談者：

所以大林那邊有很多大陸籍的配偶？

受訪者：

那裡很多，但是那時候我認識的就沒有很多，現在更多但就沒有認識。另外也是沒有那麼多時間去認識很多人，或是跟很多人在一起，還是看護的朋友比多。

訪談者：

那現在是住在哪裡？

受訪者：

是跟我先生一起住，住在二中後面，算是政府的地，也有的是私人的，當初是有釋出可以買賣，但因為家裡比較貧寒所以沒有買，左鄰右舍是自己的土地，政府收稅收然後地上物是自己的，我以前也不知道有這種方式的房子。

訪談者：

第一次結婚的時候因為離婚所以必須要回去大陸，那是不是因為沒有小孩的關係所以比較容易判決離婚？

受訪者：

有小孩的話就沒有辦法去法院那麼輕易的判決離婚，我不認為是因為有沒有小孩的問題，我是覺得這個婚姻的離婚是因為夫家他們鑽了法律的漏洞，不敢說法官是不是在背後有收賄，即便說我的婚姻是會走向離婚的命運，但是這樣離婚的方式真的事讓我覺得台灣沒有人權。因為他完全沒有尊重，也沒有照程序，他如果照程序來就一定要到警察局去打一個失蹤人口聯單，他有要去打，那警察就問他說，有沒有打老婆或是怎麼樣，不然怎麼會莫名其妙就失蹤、離家出走，然後就不敢打了。

這件事情在我去警察局的時候，因為警察局的流動率也很快，之前在我們轄區內認識的警察說你的電話號碼最好要有兩支，是不是那支電話是妳老公辦給你的，那你隨時可能都會被關機，另外要找朋友在辦一支，如果警察找得到就不算你失蹤，其實那時候他已經在暗示，只是那時候不知道。後來 5 月 18 號判決成立，6 月份我的手機就被關機了，所以我覺得我的婚姻是被預謀的，慢慢的把我趕出那裡，變成離家出走，前面還誣我說要去繳這個錢。而且我們家是在台南，我的離婚官司起點不是在台南，他是去苗栗，苗栗他們有地緣關係，

他的妹夫是桃園救國團最高的長官，所以拿到苗栗去後來才分案到台南直接可以判決的。轉案的時候也要補件補失蹤人口聯單，但到了這裡也沒有人叫他補件，就直接開庭判決了，覺得都是預謀好的，真的是感到一點人權都沒有。

只是當下也沒有地方可以爆料，曾經也是有打電話到蘋果日報去，但他們覺得說已經判決了就沒有人要接，也有去找賴清德立委服務處，但只要是已經有判決解裏了就沒有人會接，因為要尊重法律。就是因為是被判決結果，所以我走到哪裡都是寸步難行，就只好回去。不然就會變成是逾期居留，抓到還要被遣送回去，那我會覺得那種悲哀，當初是嫁過來的，也不是偷渡，或怎樣非法的，為什麼一個婚姻走到最後會變成要被遣送，那種悲哀和憤恨真的不是人可以過的日子。那兩年在打官司的過程中，我一個人在這裡也不敢跟家人說，那怕說以後我的生活過得再璀璨再好，但是這段婚姻在我的心中變成這樣是永遠沒有辦法抹滅的，不是說用多少的錢可以彌補的傷害。所以有的時候看到報紙上寫的一堆有的沒的，根本有的都不是事實。

但是台南移民署這邊，最早台南這邊也沒有，那時候是叫出入境管理處，我們今天吃虧就是吃虧在台南，如果今天在高雄很多事情可能也不會這樣。因為那時候沒有移民署，什麼事情都要跑到高雄，去一趟又要請假，自己也要租房子，請假多休息一天就意味著我的生活在打折扣，我就沒有辦法在台灣生活。後來在打官司的過程中就有，就到移民署的服務站去，也常常跟移民署服務站的個案管理員還有主任都有聯絡。最後回去在跟我這個先生結婚的時候，他們也是很幫忙，去找他們說我要回去了，等於說是上機在他們還沒有查到的時候他們幫忙開通關證，你回去的話就不會變成逾期居留，這個就算是我主動去的就不算逾期居留。

當時官司打不贏的情況下只好選擇回去，因為我覺得我來了這麼多年，沒有辦法跟親朋好友交代在台灣怎麼了，被離婚是莫名其妙地變成什麼都沒有，所以我的心裡是沒有辦法回去生活的，也不想回到以前的城市生活、面對朋友。因為那麼多人努力了那麼久，他們的生活是往上發展，我是越來越走到低落的地方，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就選擇再一次地來到這裡。

所以這一次又發生了車禍，我媽就會覺得當初回去不要再來，也不用這麼累。現在我的夫家生活也不好，那是剛好幾年前長期居留證拿到我們才能夠買保險，那時候拿到長期居留證就馬上買了保險，也不知道怎麼買比較好，就是人家怎麼安排我們就怎麼買，買得比較少一點，但至少說如果有意外的話還是可以理賠。

訪談者：

所以這次住院就是那時候買的保險？

<p>受訪者：</p> <p>對，我那時候有買保險。因為我夫家的房子是鐵皮屋，可能比鐵皮屋還更爛，是石棉瓦的房子，一樓沒有什麼住的地方，就是隨便弄個床讓我婆婆她因為行動不便，和我公公睡在那裏。變成如果我要回去，一樓那邊沒有辦法住，二樓的話，目前我的腳爬不上去，就要去租房子住，那在台南隨便租個套房也都要四、五千塊，如果天氣太熱，因為腳上的傷口也都還沒有恢復，所以一定要開冷氣，費用也是滿大的。</p> <p>這個傷至少還要一年的時間，4月26號開刀，要3個月後腳才能踩地，這期間都要做復健，這個復健沒辦法自己做，現在就在這邊靠機器，回去的話就要掛門診，我老公有時候也會拉幫我拉筋，那我媽媽比較沒有什麼體力所以照顧我的飲食起居，也都造成一家人的困難。</p>
<p>訪談者：</p> <p>那跟這個先生的家人相處有比較好一些嗎？</p>
<p>受訪者：</p> <p>有，因為大家都窮，窮到沒有時間吵架。婆婆也都要出去打工，不然怎麼生活。</p>
<p>訪談者：</p> <p>所以平常就都是各做各的工作。</p>
<p>受訪者：</p> <p>對，婆婆年紀那麼大 60 多歲，做事情的話也賺不到什麼錢，只是補貼家用，但是不做也不行。那你看我這樣子做看護好像賺錢很不錯，但只要一倒下去花錢就像流水，不管是做什麼，只要生病的人一倒下去，需要一年時間恢復的話，整個家庭的經濟就變得非常的脆弱。</p>
<p>訪談者：</p> <p>那之前是在哪裡做看護？</p>
<p>受訪者：</p> <p>到處都有做。</p>
<p>訪談者：</p> <p>那住院在台南醫院有什麼工作上的關係嗎？</p>

<p>受訪者：</p> <p>不是，是因為我的傷比較嚴重，原本在成大開刀，開完刀後基本上差不多就要回家休養，但因為我的狀況真的比較嚴重，還需要在醫院療養，所以成大的醫生就幫我轉到台南醫院來，在這邊繼續做復健、再恢復。</p>
<p>訪談者：</p> <p>那現在跟這個先生在相處上有什麼比較有問題的地方？</p>
<p>受訪者：</p> <p>還是經濟。</p>
<p>訪談者：</p> <p>那第一個也是嗎？</p>
<p>受訪者：</p> <p>第一個我不會講，不過好像人際關係的問題比較多，經濟的問題還少。這次發生車禍以後，目前的感覺還可以，但以後不知道會不會因為經濟壓力又變成什麼樣。</p>
<p>訪談者：</p> <p>之前是藉由女權會的介紹與您聯繫上，那位社工員是處理家暴的案件，那想請問一下當初是因為怎麼樣的情形與女權會接觸，是精神、言語還是肢體方面的暴力？</p>
<p>受訪者：</p> <p>應該算是在去年3月份的時候，他去朋友那邊喝酒，喝完酒以後覺得昏昏沉沉的，叫我去載他。因為他常常出去喝酒，就會覺得說他這樣是影響到我的生活，喝酒是你自己要去喝，也不是喜宴應酬，為什麼需要天天去喝，為了安全起見怕被酒駕罰款就要我去載，今天剛好是休息在家可以去，那如果上班的話，他也是照樣喝照樣酒駕回來，既然都不怕被罰了就要自己負擔，怕罰就坐計程車，那沒有錢坐車就不要去喝酒，我是這樣的認知。</p> <p>那天剛好是我剛下班回來，看護的工作也比較累，不是說我在家就有時間去載，家裡也亂糟糟，幾天都沒整理，他也沒有整理，我在家裡整理、打掃到一半，還要把事情放下去接他，我也不願意，所以我就沒有去接他。然後他回來就發酒瘋、吵架起衝突，所以就發生了一些口角、肢體衝突。</p>
<p>訪談者：</p>

那你是當下就打 113 嗎？

受訪者：

因為我覺得他喝酒喝成那樣很恐怖，我怕他等下會更用力地打我，他是還沒有很用力打，當時是坐在床上，他就把它甩過來，那時候就有被刮傷的感覺，也不想要跟他纏下去，要離開他還用手圍著，後來是藉機才跑到樓下。跑到樓下後想了一想就報了 110，那他在樓上又不高興，就把東西亂砸，蓄意損壞東西，警察來了之後也有拍照。警察一開始也不知道我的身分，就說有需要的話可以到警察局那邊報家暴什麼的，後來我先生應該是有跟他說我是大陸來的，那警察的態度又 180 度的改變，我去的時候就說有必要報家暴嗎？但我覺得還是要報，警察又說可以去奇美醫院，那我就問他說成大不行嗎？因為我家離成大那麼近，把我弄到奇美醫院去幹什麼。當下就去驗傷，不管要不要告先驗了再說。可能是因為這樣我到急診那邊，他們就會通知社工(成大醫院)，後來這個案件好像就會轉到女權會，所以就到了嚴社工的手上。

訪談者：

所以這是你和女權會第二次的接觸？

受訪者：

對，所以那時候我就跟嚴社工講，如果當初那個服務我的人有像他這樣跟我聯絡這麼積極，那我的第一段婚姻可能不會是這樣的結局，因為當初是在夫家不讓我住在家裡的時候就有去報備。而且是那麼長的時間，後來那個人也調走了好像到某個基金會去，那時候在做調動的工作，所以沒有辦法專心地負責我的案子，那我覺得他應該就把案子交給別人負責還是怎樣，後來在轉述的過程中知道他有打電話到家裡去，都是我大嫂接，我大嫂都說家裡沒有這個人，家裡也不需要任何服務。他根本就沒有找到我本人，一次電話都沒打給我，那我再打去進去，我有打到市政府去問，他們就說這已經有派人服務、轉出去了，就好像踢皮球一樣，當下對那些也不瞭解，也不知道嚴重性，只是想說不要去找人家麻煩，只要等到八年拿了身分證後再來談，不要中間老是起衝突，覺得這個媳婦、老婆不好。當下就是忍氣吞聲的感覺，是不是能把問題處理好，不知道會變成這樣。

訪談者：

當初找市政府是找社會局嗎？

受訪者：

找社會局，是警察提供的。因為我前夫有去警察局，那有一個警察可能是知道這樣的情況很多，就跟我說我前夫有來報失蹤人口，那人家不給他怎樣怎樣，

然後又跟我說你來那麼多年，現在住哪、有沒有地方住？當時是租房子住在大林那邊，那他就說有地方可以住就好，但是這個問題我們警察可能幫不上忙，可能要去市政府找社會局，然後出門的時候帶著證件的影本，如果說有人抱你失蹤然後在路上被警察抓走的話，就跟他說只是出來玩兩天，如果要抓我的話，會去投訴他，說是台南市某某警察局的警察教我這樣講的，他們就不敢抓。又說他(前夫)來我們警察局報失蹤人口報不了，但他可以到別的警察局去報失蹤

訪談者：

所以是遇到比較好心的警察，才能得知這些方法？

受訪者：

對，所以我去市政府，然後轉到女權會就銷聲匿跡。
法院的資料也會寄到警察局，但警察局只是收，沒有做到發放的功用，所以收那個也沒什麼用。後來等到我再去法院的時候又換了另外一個警察，從澎湖剛調過來不久的，他講的言語就跟原本的那個警察差很多，法官也不知道警察到底該負責哪一個部分。因為那時候我們就是受到太多人的管束，曾經也有一個警察跟我說妳老公都不要妳了，你還賴在這裡幹什麼。就表示說我的大伯，在地緣關係之下都認識那些警察，可能就順道要那個警察威脅我一下。

訪談者：

除了在法律層面上較不熟悉吃虧的地方，那在台灣生活還有遭遇其他方面的困難嗎？

受訪者：

飲食和語言都沒什麼問題，因為吃的都差不多，在福州是說國語。但是那時候在台南就是完全不會聽閩南話，在這一塊我婆家的人也怕我聽得懂閩南話所以也都不教我。公公是外省人、婆婆是閩南人，他們溝通都是閩南語，我要學他就叫我去看電視學，從來不會在日常生活中教。

訪談者：

那現在會了嗎？

受訪者：

會，因為我做看護的工作，要服務的病人很多都是阿公、阿嬤，所以要學，那之前就會有這方面的困擾。

訪談者：

政府對於外籍(東南亞籍配偶)會開設識字班這樣的課程，那你有沒有參加過類似生活適應的活動？

受訪者：

也是要看大家有沒有時間，或是都會了也不必要。因為在大陸受教育的程度至少也都有在國中以上，除非自己不念書，但不念書也是要唸到國中畢業。

訪談者：

所以現在來說是比較沒有時間參加政府提供的服務或活動？像類似女權會也會舉辦一些活動。

受訪者：

有，之前開班的時候我也有去，1個月1堂課，一直上到12月，但是才上了一堂課就發生車禍。

訪談者：

是怎麼樣的課程？

受訪者：

就是教你要怎麼跟婆婆相處等等，也都是跟外配、中國配偶一起。

訪談者：

那在那裡上課可以認識朋友嗎？

受訪者：

我的感覺是也認識不到什麼朋友，同國籍的比較容易認識，在語言、文化方面都可以溝通。那像是其他菲律賓、泰國的他們其實都來了很多年，在語言方面也都沒問題，但是他們大部分都是做家庭主婦，不用再去上班，或是在外面當志工。那我們是要靠工作才能生活的，去參加這些課程也都是上班時請假出去的，可能也是因為時間要趕著回去上班，所以就比較沒有辦法認識，就算認識了，他們很熱心地打電話聯絡，也因為我工作的關係沒有辦法有時間講電話，反正就是我們上班的時間太長，譬如說是24小時的話。現在的薪資所得也很低，做24小時一天扣掉抽成也只有1700元，如果做20天3萬多塊，那還有10天休息，但那不是可以休10天整，可能病人早上出院，下午、明天沒有班，後天再排班，但又要整理家務，那這兩三天可能就是跟本來比較熟悉的朋友碰面，那也可能都沒有什麼時間。

所以我覺得這裡生活的節奏比大陸緊張多了，大陸那邊沒有節奏這麼緊張的工

作。也是自己為了求以後老年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才這麼努力地去工作，但是如果說我們今天在大陸，可能應該也不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也可以賺到，變成我們賺得是勞力的錢，有很多人一個月賺三萬多塊也只要上十二個小時就好，像在竹科工作的，他們也是上兩天休兩天，一天做 12 小時。

訪談者：

那會想要去做那種嗎？

受訪者：

因為我沒有嘗試過，再加上我的年紀也 40 多歲了，去做那方面的話可能比較精細，需要眼力、手腳的靈敏度，可能也不是很適合。

只是說我們錯過了某個時段。也是當初對台灣的不瞭解，如果那個時候知道來台灣不能工作，我保證不會嫁來台灣，因為那不是我想要的生活。其次是我的前夫也欺騙我，當時說要去東莞開網咖，也算是剛崛起的行業，那時候我也有跟他說，因為那時我有工作，如果含獎勵的話一個月應該有 1 千多塊人民幣，10 幾年前。那我就跟他講說如果要讓我去投資的地方上班，那就必須要給我這樣的薪資所得，如果事業有賺錢，我再幫忙做財務的管理。沒想到嫁過來是這樣的結果，已經嫁了、結了還能說什麼，那個婚姻在心理上造成很大的傷害。

那第二個婚姻是我自己的選擇，就沒有辦法說什麼，只能說對第二任的不瞭解、時間太短。但時間的長和短，也不能代表什麼，可能同居很久結了婚後可能關係改變，原本的性情也都顯現。

訪談者：

覺得還有哪方面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地方？

受訪者：

政府應該要多關心弱勢，譬如說像我這樣情況，也不知道要求助哪裡，我們家的經濟狀況又那麼差，要養傷又需要租房子，政府是哪一塊可以提撥補助。像我有參加工會，因為我受傷比較嚴重要去申請，但是工會沒有這方面的急難救助，有職災但沒有急難救助。職災可能是等看完了以後才申請，那急難救助的話是在還沒有看好就需要一些補助的部分，好像區公所那邊也有提供一些特殊境遇的補助金，那個也不知道可不可以申請，是嚴社工提供的。成大社工也是有提供這一塊，要我去試試看，那也有可能說在里長那邊申請了不能再到區公所申請。

訪談者：

因為您來台灣也滿長一段時間了，那想請問有沒有感覺到這幾年相關服務的改善？

受訪者：

有，政府和個機構開了很多班，在各個社區開班授課，可以帶小孩來上電腦課或其他的課程，都很不錯。可能像是安南區等等，一個區都會有社工在組織這些活動，周末租借學校舉辦課程，可能是做吃的、園遊會之類可以帶小孩一起去，也可以讓大家有機會合法地走出去。像之前可能就會說你又去哪裡、做什麼，要出門一趟都好像不簡單，這樣子都讓人有更多的機會，這也是讓人可以更瞭解這個社會，也有人在協助。

那現在因為可以出去工作就沒有理由說你要去哪裡、幹嘛，但我的認知是是不是還存在很多，家裡會覺得說妳錢賺為什麼都不拿回來花，那我覺得說娶了老婆就一定要老婆賺了錢拿回家給你花，那在娶老婆前都花什麼？為什麼一定要看你老婆這塊錢？老婆也沒有要先生養，家裏面有協助、分擔就可以了，為什麼說我賺得比較多就要拿比較多來花，我賺得多是因為自己努力，不是從哪裡撿來的，像以前左鄰右舍的認知就是說你有賺錢就要拿出來花，怎麼可以把錢賺了拿回娘家，也不見得都把錢拿回去，有的是為了自己以後的生活打算。娘家也很倒楣都被扣帽子，其實娘家根本沒有花到錢，像我嫁過來這麼久了，娘家根本沒有花到我的錢。我碰到這麼多的挫折，又打官司又躲躲閃閃的過日子，自己都過得身心疲憊了，哪有什麼體力去上班，上班又怕被誰看到很容易被找到，然後被抓走，一個人在這邊受苦，有事也只能悶在心裡面，賺的錢也都在打官司的時候花完了。

訪談者：

那安南區的活動你會去參加嗎？

受訪者：

之前就是嚴社工幫我報名的，有去參加過，但那活動因為在星期六，我工作的關係再加上安南區也滿遠的就比較沒辦法。所有的活動都是之前嚴社工通知我，那我覺得 ok 就去參加。

訪談者：

那是因為去年 3 月接觸到嚴社工，然後就一直有聯繫到現在？

受訪者：

對，他有什麼活動都會通知我。

附錄八 101.6.25 高雄地區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出席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主持人：
也有在思考體系整合的問題，這邊先提出談一下，目前的狀況是社會局要來參與再把資料報給民政局，民政局當作和移民署的對口。
與會者 A
這邊我先解釋，我們的外配業務是一個專案小組，結合九個局處，還有榮民服務處和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以民政局作為整合窗口，所以才會有剛提到已民政局作為一個彙整的對口。
主持人：
在這樣運作下有沒有發現一些狀況？
與會者 A
執掌還是各機關自行負責，因為內政部要求一個對口，民政局就成為市府的窗口。
主持人：
那這樣各有所司的狀況下也就是各做各的。
那我有興趣的就是在整合的過程中，是多久整合一次、會議多久召開、誰在主持/成效如何等等？
與會者 A
對，因為業務也真的不同。
在這個部分，小組會議一年召開兩次，由會議召集人副祕書長主持，若召集人太忙無法出席則由代理人主持。大部分像是我們上次的考核會議都是由我們自己的副座來主持，也都是有邀請副祕書長，但副祕書長時間比較難安排。
外配這一塊，社會局是占最大部分
主持人：
專員不是警大系統畢業的？
與會者 B
不是，本身是社政背景。以前在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後來是因為 96 年移民署成立，那時候有幾個做移民輔導的缺，因為移民署本身沒有這樣的人員，就是那時候過來移民署的。這也跟我之前的領域差很大，因為都是軍、警人員，以

前的主任就是由軍人轉任。過來這邊做移民輔導其實也沒有比較好做，比社會局的複雜度更高，台南也有專責輔導的人，但他們的背景是警察出身。本來想說是去移民署學國籍方面的東西，結果還是被拉到做輔導，因為服務站人員原先的背景不是這塊，但現在負責業務的又包含移民輔導。

主持人：

先簡單為大家做個介紹，主題是公民權利實現，外配他們應該擁有、享用一些社會福利資源，但因為某些因素，也就是我們要瞭解的，對他們的照顧是否良好、有無問題，都趁這個機會瞭解。

先前也辦過幾場座談會與訪談，大概了解一些目前的情形，但還是希望可以跟各位做一些討論。研究的主題雖然是以南部地區為主，未來也會跟北部地區做一些比較，可能有些情況是跟南部差不多，但最主要的應該是城鄉差距的部分，在鄉村的外配可能比較難照顧到，如何讓新移民變成台灣的一份子。

目前瞭解的是離婚率很高，問題也很多，會不會五年、十年之後，這些孩童變成青少年，可能因為資源較弱勢，而成為未來的社會問題？主要是想要了解在第一線所碰到的狀況、問題，未來提出當作政策建議。

也有發現政府有一些既有的資源，功能重複，想請教各單位實際個案的狀況。

與會者 A

真的是有資源重複的部分，不管在教育、輔導方面，民政局與教育局都有重複的地方，民政局著重的是生活適應輔導，這方面的經費是由內政部補助，另外也有外配基金，一般人民團體也可以申請，一些輔導的課程也會有所重複。

主持人：

困境有可能發現在法規、組織的部分，我們希望新移民在適應上沒有問題，可以提升功能。也希望了解新移民女性較常使用/需求的項目是什麼，像剛才專員提到在榮民的部分可能遺產的問題。最主要的仍是希望將資源用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

在過程當中，發現比較大的問題是離婚率偏高，造成家庭問題，政府該如何介入如何幫忙、成效如何？各機構間縱向與橫向的聯繫，以及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等等。

與會者 C

我們這邊看來是喪偶的情形比較多，因為榮民的年紀比較大，離婚率是還好。

與會者 B

由我們來看離婚是比喪偶多，因為族群不同的關係。

主持人：

就請各位根據剛剛提出的議題來討論。

與會者 C

先跟各位介紹服務處針對大陸配偶的一些照顧輔導措施，第一個是每年度會舉行的生活適應成長班，上午會邀請移民署、社會局、民政局來提供生活適應、法治等講座；下午則是安排參觀地方政府的社政措施。另外有幾年的情形是舉辦園遊會，搭配就業活動。

主持人：

成效如何？大概是哪些人來參加？

與會者 C

每年的預算大概是 30 初頭萬，參加人數的比例(1/10)是滿高的，但是重複率也高。因為每年增加的大陸配偶人數不會那麼多，我們辦了兩年，每年都有差不多 150 對家庭參加。成長營在我個人看法來講，如果有需要改進的空間，就是公務單位在政策上有時候是為了做而做，沒有辦法貼近，因為今天這三個單位(服務站、民政局、服務處)如果願意談的話，應該是會發現有很多地方是重複的，變成是政府的預算這邊也要花、那邊也要花，照顧的族群也有重疊。

主持人：

那你們那邊的總數大概有多少？

與會者 C

詳細的會在變動，以原高雄市娶外籍配偶的榮民為依據，約略估計有 1300 多個，但其中娶大陸配偶的比例很高，外配大概不會超過 100 個，陸配應該有 1200 個左右。

所以每年不可能增加 1/10，所以會有重複的部分。當然辦這個也是會有效果，讓他們可以瞭解政府的福利措施。

第二個項目是針對陸配初次入境，團聚之前，會有一個先行面訪、訪查的工作，服務處會派輔導員進行訪查，那這些資料會回到會裡，那可能提供移民署入出管理局來參考。面訪通常是設計選項詢問來台目的、結婚動機，不過問出問題的很少。定居訪談的部分也是，這兩個主要的目的在訪視的過程裡如果有訪問、年紀不是差很大，通常答案都是滿肯定的；但是會有個一現象是如果訪問不到人，這樣就可以先行過濾，應該還是會有一成左右，就是留假資料，也有可能是假結婚，但在服務處方面就沒有辦法去處理，就只能把資料轉給會裡，會裡再轉給移民署處理。

還有一筆預算是針對娶新移民的榮民，補助其婚生子女國中小的營養午餐，一學期 2,700 元，這個補助是沒有排富，所以有時在市政府開會議時會覺得這樣的政策是有改進的空間，因為預算沒有辦法幫助的真正弱勢的人。我們都有建

議，但這是政策上面的問題，決策也都在會裡。

輔導會算是一個滿奇怪的單位，裡面制定政策的長官可能都是由將官轉任，但現在在輔導會上層做決策的人都是軍職，那他們也不會清楚社會行政、外配、社會福利等等問題。所以有些政策，當初是為了照顧榮民，因為他們軍人的背景所以由領導幹部來照顧，但只要他們退伍後就跟軍事背景沒有關係，衍生的就都是社會問題，所以在這個部份我是覺得有很多可以去思考的地方。現在會慢慢地走向專業導向，也會有外面的人來參與。之前是不太好，有一點酬庸的意味，專業部分是不相符的，所以在政策下到基層的時候是有很多扞格的地方，這樣的情況是需要改善的地方。

個案的部分，有些還是會轉介給地方政府，也會加入地方政府的陸配照顧專案小組。因為我是負責業務部份，所以目前為止還沒有服務照顧的個案。

像我們服務照顧個案都是發生在繼承的部分，像是依現在的法令榮民服務處是遺產管理人，就會發現一些問題，如果是老夫老婦的情況可能就沒有子女，有一個個案是老先生先走了，留下老夫人，老先生是退休俸的榮民，財產也都是放在老先生的帳戶裡，在老先生過世後，因為沒有任何交代，加上老夫人也沒有領有台灣身分證(因為在大陸那邊也有一些福利)，那這位老夫人在台灣就沒有經濟收入，也沒有單位可以照顧他，要回去的話先生在這裡也還留下很多遺產，其實是可以給老夫人，但礙於法令的關係沒有辦法。因為規定大陸人士繼承表示期間是3年，所以要在3年都沒有其他繼承人出現時才能將遺產給老夫人，問題是這3年她要怎麼生活，但公務機關是沒有這樣的權限。

這個個案是比較明顯，但這種個案是滿多的，很多的意思是說，如果年紀不要太大，都會預先把財產分配好，一樣還是要等3年，但最起碼這3年的生活金、零用金準備好，不至於像這位老夫人這樣完全無準備。但這個問題是存在的，就是配偶實際是有繼承權，但在法律關係造成在繼承表示期間配偶一點收入都沒有，變成誰要來照顧，可能從社會局那邊、民間機構各方面都要找一些資源，所以法規上應該是要有一些彈性。

另外，我們也會針對大陸配偶就業方面提供服務，每個服務處都會有就業站，也有就學的補助。就業站會提供媒合，就業服務會開設班、隊請有興趣的大陸配偶來參加，像是看護、烘培等證照班，僅有榮民眷屬可以參加。

再來，還有針對婚姻異常的管制，可分為面談沒通過、有犯罪事實、無共同居住、報案行方不明、感情不睦、家暴、年齡差距40歲上，會請各社區的組長對這些人員定期訪視。問題比較多的是感情不睦和家暴，老夫少妻的家暴都是老先生被配偶家暴的比較多，也跟一般女方被家暴的類似，都是隱忍不敢講。在社區組長長期的照顧下，老先生才會告知，另外我們也會親訪，在訪視的過

程中也可以觀察雙方互動，多少可以發覺。

目前照顧榮民還是以單身的為多數，但單身的定義是包含配偶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者。

與會者 A

這個業務是一個跨局處的專案小組，但是民政局在這個部分反而是著力點最小的，像民政局每年都有開生活適應輔導班，但我們也是委託民間團體開班，所以我們跟個案不會有接觸，如果有些個案真的是需要輔導，現在有很多班是委託新移民服務據點開設，結合社會局的資源，如果有個案需要轉介、輔導，他們的會追蹤，所以在民政局這邊比較沒有資料。

社會局是外配最大的區塊，包含社會福利的補助、家暴、家訪，高雄市目前有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數個服務據點都是針對外配設立，那這部分民政局完全沒有介入。

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內政部給的經費，內政部給的課程也十分多元，所以在 36 小時內包含了 10 幾種課程，都是很粗淺的。譬如說社會資源的介紹，比較多的是鄉土語言(EX.美濃地區教授客語、其他地區教授閩南語)6 小時，或者是認識高雄的人文背景。這個部分通通都是委託民間團體開班，因為其實現在外配增加也慢慢趨緩，所以承辦團體也會反映招生困難，就像剛提到可以用到資源的都是很固定的人。

昨天有去參加一個民政局開的班，負責的社工提供一個個案情形是外配本身走不出來，昨天也是由女兒(年紀約國小)陪同，平常不上班也不出門，在家也不做家事，需要民間團體不斷鼓勵，另外也有提供單親、家暴等個案輔導。這些情形也是昨天參加才得知的，因為民政局執掌的是很小的範圍。

剛才說跨局處的部分，像是教育局會有開成教班，那就會與我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有一些相同。

主持人：

可不可以瞭解一下，整合的部分是民政局要整合，那是哪九個局處？

與會者 A

民政局本身算一個，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文化局、研考會，原本警察局是沒有納入我們的小組內，但是今年第一次參加內政部的考核，在委員的建議下把警察局納入，警察局主要是負責人身安全保護。

在外配這部分比較大的區塊應該是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他們都有針對外配提供一些服務。新聞局，像我們高雄市政府有針對新移民做一個新

移民姊妹通的電台廣播節目。民政局是負責整合的部分，外配業務是向內政部基金申請，那在內政部會有考核機制，今年 5/9 是考核去年的。

除了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他是在戶政事務所的部分，因為她們的國籍歸化問題，所以在戶政事務所我們也都會有一個窗口，如果有問題也會到戶所諮詢。

主持人：

之前遇到苗栗戶政事務所的人員表示有數名外籍配偶至戶政事務所時都由同一人帶去的情形，懷疑是否為假結婚，但這樣的資訊可能也不會跟移民署反映，所以戶政這一塊是民政局管理的。

與會者 A

我們也是負責承轉的部分，如果資格都符合的話，也是轉到內政部。以前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事務所主任是由縣長指派，現在可能局長職權大一點。

教育局這部分，我知道的是他們有開成教班，外配歸化國籍需要有 72 小時的上課時數，所以民政局生活適應輔導班有些是為了歸化需求來上。教育局另一個業務是負責學歷認證的問題，還有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

勞工局就是媒合和職業訓練，像鳳山魔法媽媽廚房是還不錯。

與會者 B：

鳳山魔法媽媽廚房是善牧基金會負責的，在勞工這一塊一直都有聽到很多聲音，他們會來跟我們抱怨說受訓完無法找到工作，需求跟提供的課程連結不起來，從服務站這邊轉了 10 個過去沒有一個成功，所以我們就自己來，NGO 團體動作反而還比較快。

善牧是全國性的組織，高雄市家庭服務中心鳳山地區是委託他們辦理。

主持人：

所以在勞工這一塊，官方還是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與會者 B：

勞工局和勞委會(中央)的職責有重疊的部分，職訓、媒合也都有在做，那他們內部也正在整合。那除了這兩部分，勞工局另一個主要業務是負責外勞的管理，逾期外勞的部分。

勞工局和勞委會就會分別向移民署要名單，我們這邊就認為說為什麼不同單位在做同樣的事情。一開始還不知道要問是什麼單位，後來才知道，為什麼那麼多人要跟服務站要名單，每年都開一堆職訓課程，有既定的課程，然後說招不到人，服務站這邊請新移民去上，新移民的反應是開設課程不符合需求，尤其是陸配會回來講他們的情形。

有些課程結合職業又會牽涉到學歷的問題，那這方面又要詢問教育局，現在縣市整併之後負責業務的窗口也變得很多(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前很清楚是找社教課或哪一課，可能都還是在整合的一個過程。原先也不曉得民政局在做生活適應班，因為高雄縣的時候是由社會局整合，那當初是新移民來詢問時，我再問是哪個單位舉辦，才發現變成民政局負責。

個案那些我們的對口是戶政事務所，像是剛才提到覺得奇怪的部分(由同一人帶來戶政事務所)，或是穿著等方面，但這都是我們私下談論的時候會談到，因為這我們也沒有辦法推定穿金戴銀就是在從事違法的工作。像是我們服務站、民政局、社會局三方人員在談論的時候，可能會說到外配穿得很漂亮，一點都不像在飲料店上班，社會局那邊就會說不能夠這樣推論，可能是文化、生活習慣上的差異，譬如越南當地天氣炎熱，女生都穿很清涼，來到這邊我們感覺會怪怪的，也很多個案也是因為這樣遭受家暴，而且在語言的部分也比較若沒有辦法說明她自身的情形。有很多文化的東西，是我在後來做輔導跟社會局合作的時候才知道，另外像是外配們嫁來台灣算是很風光，所以他們會將所有貴重的東西都穿戴在身上，因為她們有這樣的習慣，也沒有辦法就這樣推論她們從事非法工作，除非有檢舉，然後跟專勤隊合作，那如果有非法打工還要會同勞委會去看查。在服務站也常看到外籍配偶今天帶一個，明天又帶一個，服務站同仁因為也有警政的背景所以會有一些判斷的標準，有時候有些會自己承認。

我的工作幾乎都要跟網絡一起工作，因為外籍配偶來到面前可能就在哭，不知道該怎麼辦，就要趕快找資源給他，尤其是社會局。社會局那邊資源真的很多，這邊一進來就會分兩類，經濟、子女照顧問題，這塊像是缺返鄉機票錢，大部分是經濟，社會局這部分有子女安置、急難救助、1995 馬上關懷、特殊境遇，經濟直接補助的部分都在社會局。另一部分就是家暴，可能有庇護、子女照顧、租屋。錢是很實際的問題，預算也都在他們那邊。

與會者 C

榮民服務處有兩百萬的急難救助，大部分是退輔會那邊，但是我們每年也有跟社會局爭取兩百萬當我們這邊的急難借助，所以社會局的資源很多，那我們這邊沒有辦法解決得還是請社會局協助。

與會者 B：

衛生局那邊也會來跟我們要名單，像是教導外籍配偶照顧新生兒的課程，公衛護士會定期到各處服務。另外，會請服務站宣導，剛進來的新移民只要有合法居留證，都可以有產檢補助，一次大概 5,600 塊，因為在台要住 4 個月以上才有健保資格，但為了小孩健康，可以拿居留證到地方的衛生所領取證明，可補助產檢 5 次。

衛生署希望我們幫忙宣導新生兒的問題，因為他們沒有通譯人員，他們想要培訓，問我們移民署的長官有沒有辦法結合，因為外籍姐妹來到台灣沒辦法那麼快用國語溝通，有些專業名詞在轉譯上會有問題，必須藉由通譯轉換語言讓她們去理解，衛生署主要是做這個部份，比如他們會要求新生而去接種疫苗。

與會者 A

文化局就我知道他們固定時間針對外配作藝術導覽。我以前在高雄縣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內承辦禮俗，後來轉任國小行政人員，之後才調回民政局。

研考會有一個 1999 的窗口，還有分區岡山、旗山、鳳山的定點法律諮詢，但這個部份其實外配一般會找的是社會局，高雄市有設十六個外配服務據點。通常有家暴案會找社會局的窗口，然後再依照程序到警察局備案。

新聞局主要是製作影片幫忙宣導，所以比較大的是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衛生局，研考會這種比較幕僚的可能就比較沒那麼重要，小組也包含榮民服務處，主要是意見交流。

與會者 C

像我們一般業務協調，只要是榮民就會轉介到我們這裡，在資源許可下由我們處理，處理不來才轉介出去，只要是外配嫁給榮民的，都會到我們這邊，因為我們跟榮民比較好親近，如果是社會局可能比較難跟榮民溝通，小組成員有自己的默契，像移民署是知道榮民，也會轉介過來。

與會者 B

移民署很特別，一開始進來地方整合，社會局有婦女福利的部份進行輔導，我們 96 年成立後在各縣市設置服務站跟專勤隊，但很多人不清楚這兩個不分差別在哪裡，專勤隊是負責非法與面談的部分，而姊妹們近來台灣十五天內若無特別情況要來服務站申辦證件，所以我們兩個單位是平行的，有些互相制衡的概念，雖然對外都是稱呼移民署，常常有時候案子聽半天，什麼外勞、非法的情況，才知道是專勤隊的業務，通常我們會先了解之後，再和專勤隊傳達，這是一種默契，主要還是看站跟隊之間的情況，我們站跟隊都在同一棟大樓，如果隊長很支持輔導，合作上會比較清楚，隊長跟站主任是平行的，但位階上專勤隊會高一些，我們是在岡山，原來屬高雄縣。服務站跟專勤隊的設計有些制衡意味，如果一個單位同時負責收件又負責審核，擔心職權過大會衍生弊端，服務站如果有狀況可以轉給專勤隊，專勤隊也可以主動了解事情，對於站內的狀況可以互相討論，執行上還是要看隊長和站主任之間的合作情況。

服務站的上司是服務事務大隊的大隊長，專勤隊的上司是專勤事務大隊的大隊長，兩個大隊長的共同上司是署長。未來可能會整併，預計變成北、中、南大隊，正在組織改造當中，以前從境管局到移民署，再配合組織改造。

國境事務大隊是管機場，人的進出，和服務站沒什麼關係，服務站是和外國人比較有關，包括外勞、外配，只要居住台灣超過15天以上、6個月以上都要到服務站辦居留證，我們會和機場合作，在機場只要發現居留證有問題，機場就會通知服務站，我們就會初步去了解，很多陸配不知道居留證過期了，以為隨時都可以入境，一下飛機機場就通知我們，第幾班從哪裡到哪裡，機場的隊長就跟我們討論是不是要先處理證件，證件的申請跟管理都在我們這邊。那如果有特殊狀況都會跟局長談，例如是不是非法勞工、通緝犯等等。如果出去超過兩年以上，戶政機關的電腦會把戶籍遷出去，他們不知道自己的戶籍被遷走，在機場就會出狀況，機場就會通知服務站。港口比較特別，有關海上的往來，人員的證件部分也屬移民署管，所以移民署管的範圍蠻廣的。地方上的執掌業務，大部分都在服務站跟專勤隊，專勤隊多半是扮黑臉，主要是管非法的、逾期居留台灣、非法工作、面談不通過的，都會轉知服務站，因為整合受理都是我們，我們就必須寫許可處分、告訴他們要進行訴訟什麼的。因為我們現在的網絡之後，其實社會局的幾個單位也慢慢比較清楚，以前高雄縣的時候有外配小組，會議是由副縣長主持，層級比較高。現在縣市整合後是副秘書長主持；比如目前比較大的問題，是姐妹不識字，講話溝通或許沒問題，但是要申辦文件，卻不會寫中文，可能涉及到後面子女教育的問題。去年12月又開了，後來告訴我在調整當中，高雄縣原先是社會局負責整合業務，高雄市是民政局，現在高雄縣市整併之後，就由民政局負責。我們以前1年要開2次，要求我們的長官要到，整合之後只開一次，今年還沒開。

以前在社會局跟外配小組的模式，發現問題社會局的長官就會要求我們要出來處理問題，我們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比如識字，我們原本搞不懂識字跟學歷有什麼關係，後來才發現，國小晚上開課只能領到結業證書，之後念國中的補校才能拿到國中畢業證書，姐妹後來告訴我，這張證書很重要，台灣的雇主要看這個台灣學歷，新移民的學習動機其實很強，只是她們搞不太懂，她希望能拿到有用的證書，因為這關係到她後來的就業機會，我也是在會議中才了解，她們希望識字跟補校整合。

我們服務站裡面，她一進來就是要拿證件，我們以前有櫃台，像戶政一樣的概念，但我們涉及的是國籍的部份，櫃檯要直接面對民眾，但以前軍警背景的比較多，我們的長官認為這是重點工作之一，所以都會考核我們裡面的狀況，我就告訴櫃台同仁，如果民眾有較特別的轉進來。比如經濟，我認為城鄉差距很大，比如甲仙，我原本以為旗山交通很方便，後來我才發現我找不到公車，民眾說他從甲仙到服務站，騎機車要將近兩個小時，會有訊息落差，還有一個姐妹返台，發現居留證過期，她搞不懂為什麼居留證還會過期，後來發現早期沒有一個單位負責統籌，告訴這些入境的姐妹即時訊息，例如上課、拿證件。是後來移民署支持，希望可以做預防處理，所以後來才有進入台灣十五天內要來服務站上課的規定。每個月辦3場，雖然現在外配數量減低，但人數還是很多，

去年4月到8月之間確實有減少，但後期比例突然又上升，所以去年的總數其實沒有減少很多。我們的重點主要是是證件，告訴她們居留證跟身分證不一樣，是會過期的，一旦過期就是非法居留，尤其是陸配，她語言是相通的，所以她比較會主動瞭解自己的權利，對證件問題很清楚，但外配就不行。

每一年的問題其實不太一樣，以前的問題最多的是證件被扣，公婆或仲介把證件扣住，像公婆就會認為我的媳婦不乖，我要扣留證件。移民署在現有的法令規定下能做的，就是如果可以證明證件被扣或損毀，就可以補發，那要如何證明？我們後來發現家暴法中有一條，可以要求警察陪同婦女回家庭拿證件，拿不回來，那這就是一個證明，我們移民署就可以補發證件，主要是婦幼隊的長官支持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早先進來的姊妹，在逾期居留的情況下，等於是非法的，護照可能也過期，如果又有小孩，先生來求情，情況更複雜，非常難處理。

外配離婚之後要看有沒有取得身分證，如果還沒，戶政就會定期告訴我們移民署，讓我們掌控，離婚之後會寄函，告訴妳在一定的期限內要離台；那拿到身分證就是視同國人，享有一樣的權力跟義務。專勤隊只要有檢舉都會抓，那我們也會把名單交給專勤隊，專勤隊會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去了解。

陸配拿到身分證是六年，外配是三年。比較擔心的是離婚之後不離台，留在台灣，又跟外勞在台灣生小孩，在民國98年修法以前，以DNA證明父親身分，進行生父認領戶政也不同意，小孩變成人球，後來岡山的戶政課長告訴我，現在只要是外籍身份跟本國人身分，只要有DNA證明，就可以生父認領，但如果是外勞跟外配，「外國人」就不行，這個問題也慢慢浮現；像剛剛的個案例就是雙親是外國人，最後由本國人認養才解決。可是案子做了大概6年以上。

主持人：

現在大概可以有一個簡單的發現，外配離婚後要提供協助或她們自身出來尋求協助好像比較無法照顧得到，可以這樣說嗎？所謂的離婚是指已拿到身分證，因為如果沒有身分證的話就必須離開台灣，那我們這邊也管不了，或者是非法的，也不會出來要求什麼社會資源。應該是說離婚有身分證這一塊的問題很大，一方面子女的問題，包括探視權的部分，類似的問題可能滿麻煩，一方面牽涉到外配以及原家庭。

與會者 B

我覺得是離婚但沒拿到身分證的這塊問題會比較大，社會局每次跟服務站求救都是在這部分，因為他們現在福利都是要求國人。或者是她們本身權利也都有保障像是遷徙自由，到哪裡居住都可以。

主持人：

所以是顛倒過來，如果說有身分證的話，等於說他就是國人所以申請什麼福利

也都有。

與會者 C

其實這也還是有很多問題，應該兩個問題都滿大。如果說是離婚後沒有小孩，在台灣求生、工作方面不是很容易，也不能得到社會局像是特殊境遇、單親方面的補助，就會變成社會中的低下階層。除了新移民女性探視小孩的問題外，夫家那邊對於小孩的教育也會產生問題，可能從小灌輸母親怎麼不好，造成人格發展的影響。

與會者 B

如果沒有身分證的可能面臨的是離台，這是很大的分離，對服務站和社會局而言，這部分在處理上比較棘手。

主持人：

應該是說離婚有身分證的這裡也管不著，可能也有問題，但就是讓他自生自滅。沒有身分證的部分，可能會變成業務單位要趕她們出去於心不忍，但不執行又有法律上問題。

與會者 B

社會局那邊就會請我們能不能網開一面，不要收容等等，但在法律還沒有修改前都會造成我們的困擾，而且越來越多是全國性的問題。其實民政局也會跟我們說，現在外籍配偶歸化/辦理身分證要到戶政事務所，以前還沒修法時須要台幣 500 萬的財力證明，是後來修法開放只要主張自己生活無虞即可，戶政機關也會告知生活無虞的情形是如何，我們也會跟新移民說讓她們比較放心。但是現在夫亡的這個部分還是有財力限制 500 萬，還沒有開放。也有向戶政反映有沒有修法的可能，目前情形是有上呈但還無回應。那時候也有想說請新移民女性跟社會局或各單位申請補助想辦法撐過還未修法的期間，目前有些是跟他人借錢放在戶頭，審查後再還給對方另給幾千元的謝金。另外有一個個案是夫亡的泰國籍配偶，可能因泰國家鄉有些狀況離台返鄉，回來要辦身分證時還須要有一張刑事紀錄證明確定在泰國時無犯罪紀錄，也是增加辦理身分證難度，但這方面我們也無法處理。

主持人：

另一個問題是，目前申請身分證時間外配為 3 年、陸配 6 年。那如果遇到陸配反映這樣的問題各單位要怎麼回應？

與會者 C

所有的會議都會這樣被問到，不過現在政策有在轉變，目前是朝齊頭的方向。我們就是跟大陸配偶解釋有在爭取，因為這是屬於政策層面的問題，在服務照顧方面比較沒有辦法插上手，但是我們都會轉達。

主持人
外配的參政權問題慢慢會浮現，政治上讓她沒有機會發聲，沒有機會去爭取，沒有辦法重視，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碰到類似情況？
與會者 B
外配跟陸配的情況不太一，陸配如果程度比較好、學歷比較高，她們現在已經準備成立社團，等待有機會參政的時候，準備要參選，一般陸配比較積極。
主持人
之所以三年、六年還是考量到國家安全，之後還有資源分配的問題。一般外配知識水準比較低，好像比較不會去想這塊，可是之前新聞去衝得好像都是外配。
與會者 C
現在外配來說求知慾比較好，她們會主動去讀書、學習，外配的知識慢慢被開發，懂得去爭取權利；那陸配反而比較不會，也許是因為語言相通，另一部分是大民族主義，某種程度上看台灣只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一個小地方。常常聽到陸配說家大地大葉大什麼都大，陸配比較會有族群，爭吵、好辯，常常成群結黨，每次來辦公室都是四、五個來，都不會是一個人，會用字句壓迫你。
與會者 B
陸配很會聚焦，很懂得運用資源，知道資源在哪裡，尤其是政治資源，立委什麼的，非常厲害；外配不一樣，都是靠 NGO 團體，非常不一樣，NGO 的團體幾乎都是偏向社會福利的議題。許多問題都會慢慢浮現，現在台灣的外籍配偶共有 46 萬，其中陸配又佔了 6 至 7 成。
主持人
所以說這又牽扯到剛剛說的參政議題，又牽扯到國家安全的問題，但是對國人來說又要有一個好的說詞。年初選總統的時候，好像就在抗議什麼，爭取參政權。
與會者 B
拿到身分證後又滿十年，就可以考公職。
主持人
她們可能認為十年沒道理，一樣是拿到身分證，像我們有身分證就不用等十年。
與會者 C
當然是會這樣爭取，但是國家也有國家的考量，對她們來講，她們認為拿到身分證當然要有公民權，我們有什麼她們就要有什麼，而且她們某部分對台灣認同還是很多很大的，但整體來說比例可能不大。
主持人

<p>參政權還有另一種方式，雖然還沒有被選舉權，有身分證就選舉權，可以集會，這是另一種形式。</p>
<p>與會者 B</p> <p>常常看到選舉的時候，這一群陸配怎麼都是我們的姊妹，幫立委輔選，這種現象都有了，姊妹都很積極，很會運用媒體，常常跟媒體有密切連結，比想像中還要快速的學會，口才很好。</p>
<p>主持人</p> <p>參政權是一個問題，體系整合也是一個大問題。</p>

<p>主持人</p> <p>剛才討論什麼生活的輔導班那麼多，一個單位來辦就好了，你們也很期待，有困難就慢慢去做，很多困難沒有去注意沒有人提就不會那個，剛剛有提到譬如急難救助金，社會局來發有什麼問題？</p>
<p>與會者 B：</p> <p>那時候我想社會局為什麼就沒有直接接手，資源都在那邊，整合也都在那。</p>
<p>主持人</p> <p>問題剛講，退輔會長官認為說不行，我們不做的話，重要性不見啦，有可能就會被拿走啦。</p>
<p>與會者 B：</p> <p>可是民政局的長官也想做，他們想做。我那天跟他們長官問一個問題，結果他說一些活動我們很想做，很積極。</p>
<p>主持人</p> <p>大家搶著做，這不是辦法。要不然就輪流做，輪流來做，輪流來評估誰做的好，這很簡單，這是怕事情沒人做，不是怕大家要做。</p>
<p>與會者 C</p> <p>對，不要每個單位都做。</p>
<p>與會者 B：</p> <p>要擔心長官要做，下面的人不做，像戶政事務所說他很忙他們不想做，變成兩個聲音，長官想要做，下面的人說很累。</p>
<p>主持人</p> <p>這就要有一個研究的... 譬如我們未來就會作建議，資源分散在這個地方，統籌辦理就好啦，這其實也是體系的問題。我們做到現在也發現說這問題也很嚴</p>

重，等於是外配有很多單位在處理，大家都處理一些、處理一些，這樣一聽那個整合又有問題，又受到縣市合併影響，每個地方也都是，本來有一套邏輯運作，變成都亂掉啦，譬如我舉仁德鄉公所，以前是仁德鄉的時候，鄉長看到問題有自主權，馬上處理，錢就撥下去處理，現在什麼都沒有了。合併變成他是社會局，要聽社會局的，他沒錢啊，他要做要跟社會局講，但社會局那邊又離得很遠，不曉得個案的問題是什麼，他有地區的特性，因為社會局變成你有別人也要有，他沒有這麼多錢，所以問題就來啦。
與會者 B：
公部門整合緩慢，可是真的很多問題。NGO 團體來他們應該有很多，他們是最直接、密切的單位。
主持人
應該這樣講，如果講得不足你再補充一下，NGO 通常是說他們有心，他哪有什麼資源，等於是我是社會局委託你去做，你反過頭來要來要求社會局，我怎麼會理你，我不理你，公部門稍微好一點。
與會者 C
NGO 在談應該都是談門檻降低的問題，取得福利的門檻，譬如學習的時數、證照，希望門檻能降低，就比較好推。
與會者 B：
NGO 團體如果是全國性的，他募款募得到資源就不一樣了，如果是比較屬於地方性的社團、社區就比較沒有資源，全國性比較沒有問題，他扶持很多姊妹。
主持人
他可以做一些資源的調配運用
移民署
對阿，像高雄市的幾個比較大的 NGO 團體，他扶持很多姊妹成立社團，自己去提案喔，我就找自己的姊妹就立案，就成立一個社團，她就有辦法，真的要看，如果聽到是全國性的，他南、北、中都有在做這個。
主持人
如果說他有一定的規模，他就比較會獲得政府的重視，他要取得資源也比較容易。
與會者 B：
NGO 團體也跟我們說立法權的部分，等姊妹有參政權的時候，立法會有很大的生態改變，有時候他們也有在跟我們談這個問題，他們也在幫姊妹作這一塊，教姊妹回她們家鄉，瞭解她們的文化背景，一進來就跟她說每一步要怎麼走，

她們就會學，很快。
主持人
所以高雄其實最大的就是善牧
與會者 B：
善牧，還有國際家協互助會，也是全國性的。台南有，善牧有，勵馨也有在做人口販運，也是全國的，勵馨往這個議題去走，這個議題也是很特殊。
伊甸也有說要加入，但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伊甸的東西出來。人口販運，伊甸在這炒熱就是「湄公河的小朋友」，那是伊甸炒熱的，有些外配把小朋友帶回去，就他剛剛提到的帶回家鄉去，然後在家鄉生活如何，是伊甸炒出來的，伊甸說要加入可是我到現在也沒看到，這個比較具體，其他我就不知道，他說要針對小朋友部分，現在第二代要出來了，慢慢地因為我們要做「火炬計畫」，這個聲音會出來。
移民署的外配基金，現在我們署長主動去跟教育部去討論，是不是她們由國中、小來向外配基金申請一些經費，就第二代從學校來出發，他們告訴我們9月份，因為現在報行政院核定中，9月份可能會出來。
因為內政部長他自己是新北市出來的，李鴻源很特別的是，像我們各縣市，每次開會我們都問你們縣市是誰主導？我們會問，大部分都是社會局，社政主導，少部分是民政，只有一個地方叫新北市是教育，所以他們做得很好，他們教育做得很好，因為他們會送我們一些他們一些教育的手冊，我們都跟他要，做的真的不錯。
主持人
從教育的觀點做整合
移民署
對，他們是用教育，我第一次覺得教育能做嗎？聽說做得不錯，像那時候是李鴻源李部長那時候的想法，從教育出來，所以他們就是從教育著手，他要把這個推給全台，不知道，9月份應該就會知道。
主持人
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創新。台南好像也是民政。台南也是民政，民政是對口，所以這其實是有問題的，就是它變成一個業務，教育的話比較會把它變成一個工作的任務。
與會者 B：
就看上面怎麼設計，我去看他們從小學教材、繪本、DVD 的設計都走教育路線，就跟其他縣市很不一樣，尤其是民政主導比較多就...我對民政就比較不清楚，

因為我覺得併起來以後民政局可能也在適應當中。
主持人
民政局其實管的事太雜了，什麼是民政？所有不屬於其他的就把它劃到民政，民政譬如說，到底現在管不管區公所、戶政又是一個大的問題。讓其他的局處來做做看好像也有道理，讓社會局來做，社會局它本身就忙得要命。
與會者 B：
我覺得新移民的議題只是婦女的一環，我們在家庭整合裡面，類別裡面老人問題就夠嚴重，要衝這一塊就衝不完。
主持人
所以如果是社政在主導，它很容易變成只是在社政這一塊打轉，所以譬如外配基金像我們去申請這個案子，這次好像核准十幾個案。我發現一個現象，90%的題目，其實都是圍繞在社政輔導，社會資源這一塊在打轉，所以做這一塊領域的，大部分是社會學背景的，沒什麼不對，但是失去了多元性，像我剛剛談到參政權的問題，我是政治系的，我們對政治議題就會覺得怎麼沒有研究政治的人來思考這一塊，沒有阿，但是我這樣講合理阿，外配基金做的研究應該是馬上就要用，不是讓你做學術研究，全部都是社會的背景，問題全部都一樣。
與會者 B：
社會局自己也在講，這個統合...
主持人
其實也不是說學術就比較厲害，不見得，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專長，像我們來做就變成是一個跳脫官僚體系，我們開的會雖然你們來不來沒有強制力，但是來你們自己也會有收穫。但是假設政府去開的一般所謂的協調會議，形式重於實質，去了就是跟老朋友寒暄一下，變成個人跟個人之間。
與會者 B：
研究的好處就是外面的幫裡面的人看很多東西，跟工作盲點。
主持人
沒錯啊，這就是 R&D，研究發展，通常實務單位沒有這個功能，雖然剛剛講到研考會，其實理論上實務單位研考會應該就是做研究發展，我看研考會也一天到晚在開會，用到最後他們在做整合，他們不做研究，但是問題是他們在做整合，位階一樣高怎麼去做整合。
與會者 C
對，而且大家都不願意多事，平常業務也很忙，看到很多問題，很多問題要突顯出來，業務單位是沒有辦法做問題突顯的。

主持人
其實理論上，像這種外配小組，最好能夠有外部的專家。你們目前沒有，就是機構嘛，網絡的小組沒有，所以就流於形式阿。
與會者 B：
合併以後也沒有嗎？
與會者 C
合併到現在都還沒開
主持人
假設你們有小組會議，我參加的話我就會講很多話，我沒有包袱沒有關係，我是台南市政府廉政委員，都我在講，局處首長都不敢講啊，只有燒到他了，他不得不講只好講一下，為什麼我講，因為沒有包袱，我之前參加他們環境保護的，環境污染很重要，很多也都是外部委員在講，我也講很多，外部 NGO 也會講。
與會者 B：
如果是委員制每個業務單位就害怕，因為我參加家暴委員會的時候，也是委員制，真的，你只要委員講了，列管，就知道你以後有沒有做，會給你一個方向。
主持人
那個比較能夠有約束力，當然假設你們承辦你們大概也不願意，這個能夠解決問題沒什麼不好。
與會者 C
承辦人是還好啦，因為承辦人每天都要做這件事。
與會者 B：
可是有些問題可以在會議上突顯出來，我有困境，我的問題在哪。
主持人
是阿，突顯出來它會有效，會能夠有機會去解決，現在問題是你開那個會議，問題就上不來，我一聽就知道糟了，本來是社會局，現在變民政局。
與會者 B：
因為接下來要開會議，然後一堆東西要進來，資源在哪裡，要趕快抓不然會來不及。不會告訴我他又要走了，那邊流動率好高喔，真的兩天就換一個。
很多承辦人本來跟他不錯，隔天就跟我說再見，不做了，做不下去，因為整合工作沒那麼簡單，你真的不清楚，譬如說他跟我求救說要一個活動，國際移民節好了，我跟他說國際移民節要找幾個團體來，有哪些越南團體、外配團體，

他跟我說在哪阿等等，我說你要跟社會局好一點，從那邊拿一些資源過來，因為一些資源原來都在他手上，要跟他拿一些資源過來。
主持人
外配移民節是妳們辦的嗎？
與會者 B：
國際移民節以前是在台北，今年說要全省辦，他請縣市政府一起來合辦。
主持人
是移民署主辦的嗎？
與會者 B：
我們想說地方的服務站可以合作，我們署裡面也想讓服務站的同仁推出去，我們上面的長官的想法，不要只坐在辦公室裡。我跟他討論的時候想說完了，現在資源沒有掌握住就麻煩了，你會很慌，不知道從哪裡抓。 可是民政局那邊的課長，是之前的老課長，他很清楚，所以我不曉得合併以後業務變多有沒有辦法去協助承辦人這塊我不知道。
主持人
因為我知道縣市合併一個狀況，人變少，業務變多。
與會者 B：
繁雜，又要高雄市又要原來的高雄縣，我想是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不然就要跟戶政事務所那個窗口的人員要很好，那個也很有資源，因為他們每個戶政都有一個外配窗口，我有事情都找他，發生什麼事情他在地的最了解，他跟我們偷偷的說。因為我覺得我們的背景裡面就是在資源整合利用，因為我們一個人做不了那麼多事，要不然我就真的沒辦法輔導，完全做不下去，就坐在那，那種感覺...
主持人
那機關文化就是這樣，沒辦法。
與會者 B：
不知道要怎麼辦，不然就自己做，還做不出成效，很可憐，我跟他說你不能一個人做，我如果是他，我絕對找好幾個跟我們合作的，對他也有好處，他如果給我們一個東西就做快一點，跟長官說這樣對我們有利，因為有些長官真的是本位主義，真的完全不知道你隔壁在幹嘛，我覺得好奇怪，為什麼都不知道隔壁在幹嘛，妳不會好奇嗎？說隔壁怪怪的，不會去打聽一下隔壁在幹嘛，所以我今天來看老師，老師是念政治的，來做個研究，所以搞不好在工作領域上有沒有...

與會者 B：
所以老師也會研究制度的，像部門裡面的橫向、縱向。
主持人
是阿，這就是組織的問題，我的研究領域就是在組織這個問題，組織協調、分工這問題，有好的我們就說這個有相關，不好的就說政治不是我們領域。
與會者 B：
政治很敏感
主持人
的確，政治真的是很敏感，一談到外配，你沒有辦法跟他辯論意識形態。但是不能沒有，我相信這個問題上到中央他們同樣會有國家安全的考量，一樣，今天如果說這聲音沒有出來，可能慢慢就會被另外的聲音蓋過去。
與會者 C
這就是跟陸配嫁過來拿榮民的退休俸，終身俸那個。他現在老夫少妻，像老榮民可能七、八十歲，八、九十歲，他們都有終身俸，如果他的配偶三、四十歲進來，然後喪偶之後，她可以領半俸，光是領半俸，這個對國家來講要探討公平正義的問題，而且你要照顧她。。
與會者 B：
現在我在兩難當中，因為我是社會福利的背景，我的理念告訴我只要是人是平等的，他就有權利義務，我的概念是這樣，可是來到移民署，我的長官跟我說全部進來台灣會死得很難看，資源怎麼辦，因為台灣很小，像美國很大，我想想有道理，因為以前沒有給我們這種概念。我進到移民署開始掙扎，我覺得糟糕了，他說你怎麼對得起合法的，她會質疑我跟挑戰我這一塊，這真的是大問題，我就看一些 NGO 團體一直在抗爭。
與會者 C
像就業的問題也是，像我們開的看護班那些，開給陸配很多，但是陸配願意去就業的很少，因為現在的就業趨勢是 1 對多，就是一個看護要同時照顧四床到六床，但是陸配他希望的是 1 對 1，1 對 1 費用高，工作單純，1 對多比較累，但是現在國內的趨勢已經是一對多了，所以我們把他訓練好之後他也不願意就業，都說不安排 1 對 1 的給他，問題是目前國內趨勢沒有可以一對一的，坦白講目前國內的患者也付不起 1 對 1，1 天就 2、3 千。
與會者 B：
真的比較少聽到國內另外一群聲音出來，我聽不到，如果聽不到，我們整個政策真的會被這一群所影響，我們長官說你怎麼知道另外沒有，譬如我跟他說為什麼不這麼做不那麼做，他說另外那個聲音比較大，但是另外那個聲音還沒出

來，還沒出來之前...
主持人
其實國家安全這件事能做不能說，像我們這裡討論是無所謂，一講其實...
與會者 B：
我們辦活動也會阿，像我們噲聲，你們都照顧外國人，不照顧本國人，組一群來跟我們噲聲，但這個聲音很小，感覺台灣比較善良。
主持人
這個慢慢啦，可能我們看到某些問題要去做一些思考、設計跟準備，至少譬如說現在狀況，聲音很小，不同層面看到的東西又不一樣，因為台灣其實是一個蠻多元化的社會，會跟你接觸的就那幾位，他會覺得跟你接觸沒有用，他就不會跟你接觸了，他就自己去組社團，這個我們看不到，這沒辦法，所以這樣聽下來外配買賣(仲介)問題好像也沒有... 現在只是走入地下而已。
與會者 C
對阿，這個其實空間壓縮，族群也變大，仲介的空間其實變少，我說的仲介空間就是專業營利的仲介空間變少，但是仲介的模式還存在，仲介模式的存在是因為同儕多，用同儕的方式，就是同伴。
與會者 B：
就是我先嫁來台灣，我就仲介，這個很多。
主持人
這個走入非正式，妳還沒有來我以為人數是下降的。
與會者 B：
並沒有，你的數字有下降嗎？他不一樣，他比較是榮民的。
與會者 C
對，我的數字會下降。
主持人
榮民數字會下降，但是妳這個部分沒有減少。沒有減少表示走入地下，沒有管制，當然所謂地下不好聽，這地下我們沒有證據不能說他不健康或怎樣，姊妹介紹有什麼不對，不能禁止她。
與會者 B：
對耶，我在想說到底怎麼來，真的都是親戚介紹這樣，妳嫁來，我姊姊在台中，妳怎麼來？我姐姐介紹我來的，才發現原來都是這樣介紹來的。
主持人

<p>這個會稍微比較好一點就是它不是以前，譬如仲介在，完全就是買賣，現在進來多了可能買賣的部分會比較降低，可能還是有，可能會問現在沒做了嗎？幫我安排一下，他還是一樣安排，有沒有給他錢你也不知道，誰知道，政府哪有辦法管制，你要我陪你去不用一些錢給我嗎？</p>
<p>與會者 B：</p>
<p>真的，非正式的越來越多。</p>
<p>主持人</p>
<p>但是只是我們不曉得那個比例有多少，譬如說今天跟妳講的是姊姊什麼親戚介紹的，等於還有脈絡可循。</p>
<p>與會者 B：</p>
<p>抓 2、3 個比較好的仲介私下偷問，搞不好會問出個所以然，我們那時候想說，我問櫃台同仁，其實他可以直接來，他如果比較聰明或...，就問一下她們是怎麼來的。</p>
<p>主持人</p>
<p>問一問，跟我們學術單位講比較沒有問題，妳問到了也可以跟妳們長官反應，但是跟妳們長官反應這個部分...也還好，因為移民署本身還是有司法警察權。</p>
<p>與會者 B：</p>
<p>我有看過透過仲介私下交易我不知道，到時候檢舉跑出來也有一、二件，久久會冒一件、兩件出來，有多少真的不知道。</p>
<p>主持人</p>
<p>因為那個擺不平才會冒出來，通常不會冒出來。</p> <p>我們做研究其實有時候就是... 我們沒有司法警察權，當然也不適合給我們這樣的權力，等於就是我們在發現真相，因為你們長期在例行性的公事就很忙了，根本沒有時間再去想。</p>
<p>與會者 C</p>
<p>我們大概會碰觸到很多問題，但是問題要具體化。</p>
<p>與會者 C</p>
<p>譬如說我現在有一個問題，現在提上來，變成在機關裡面提問題也是找倒楣，你提問題長官說你不够具體，要具體化，我們哪有時間再去把它具體化，等我們具體化乾脆都不要提就做我的事就好。對阿，所以就變成國內這種機關來講，要進步說實在很難。</p>
<p>主持人</p>

<p>譬如像我們政經這樣一個概念，會把法律認為是政經裡面的一部分，其實你們的接觸面越來越廣，你們的人生歷練越來越不一樣的時候，你們需要的是更通識、更通才的教育，妳唸社會的？</p>
<p>與會者 B：</p>
<p>我唸社會的，社會背景的，我要是不來移民署沒有接觸這一塊，我可能鎖死在那個點。</p>
<p>主持人</p>
<p>對阿，所以我剛講外配基金那一塊，研究案這一塊，90%都是社會背景在做，這樣就不對了，你會把它窄化，你再怎麼研究都是那個問題，你跳脫不開來。</p>
<p>與會者 B：</p>
<p>我就跟社政單位講，有時候他們不知道是聽不懂還是他們守著他們那一塊本位。或是跟我們上面的長官，覺得 NGO 團體的聲音很大，會被他帶著走，我那時覺得很納悶，為什麼外配基金申請的案子，他們一定要透過縣市政府，反正一個流程也很奇怪，他請來的委員，他是審查制，他委員到底是那些人？搞不好都是社政背景的，他沒有像老師這樣其他背景的，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名單可以看。</p>
<p>主持人</p>
<p>比較少，我看那些審查委員有一部分是 NGO。不是大部分是 NGO，有一些學界的。</p>
<p>與會者 B：</p>
<p>很多人跟我們講，因為外配基金今年度刪掉很多計畫案，所以我去社區都會被打。抱怨說你去年讓我過，為什麼今年沒過，標準不一，你既然說我就給我個標準，你去年讓我申請過為什麼今年就說不用做了，一日性活動不補助。</p>
<p>主持人</p>
<p>妳現在說的是 NGO，不是研究案吧。但是大部分好像 80%申請的也是學界的，也有可能這個學界也有兼一些...或者跟 NGO 合作我不清楚，我們這是研究案。</p>
<p>與會者 B：</p>
<p>我是覺得外配基金是不是...因為他一定是個委員審查制，我不知道他的委員背景是什麼，你如果去逛逛，他們就會說是不是都被 NGO 團體給攏絡住了，所以審出來的案子型態...因為縣市政府主導，各縣市政府裡面都是從社會局呈送出去，社會局的承辦人背景是社政。</p>
<p>主持人</p>
<p>妳那個可能不是研究案，是服務案，是一般...</p>

與會者 B：
是一般的申請案而已，那就有可能。
主持人
妳們要有幾個外聘督導？
與會者 B：
我們台北很好玩，他跟我們講說，譬如南部有五個服務站，輪流去開，開的話自己去找督導，我那時候都傻眼了，如果我今天是警政背景我怎麼去找到一個督導，他是跟我們講說你們自己努力去地方自己找，台南就找王理事長，台南這一塊就找他來幫我們做督導。

附錄九 101.10.08 嘉義暨屏東地區焦點座談逐字稿

出席單位：嘉義縣成教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屏東縣東港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主持人
今天主要目的是希望了解目前的外配的困境，有沒有他們的困境，例如包括你們所接觸的問題，可能發現不太容易解決的。然後，當然如果可能的話就是類似這個談一些比較具體的個案，因此我們就需要知道那個實際故事，如果能夠提供給我們會比較具體一點。
這個過程當中可能會發生一些，可以從外配的角度去看，也可以從本身的困境去看，因為本身可能也會有很多不同……或者你們看到政府、父母、包括社會局或者甚麼，在過程當中她面臨也有些甚麼困境，或者說他應該做甚麼，目前他做甚麼？怎麼做法？就你們看看覺得做得好不好？或者怎麼樣其實都可以提供我們做一些參考。
那我們還是希望從這個政策面的角度去提供一些建議，所以大家提供的一些意見，我想對於未來這個整個台灣的外配政策，我想都會有一些影響。因為我們這個在做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發現某些政策還是可以在目前有限的資源經費之下，或許可以做某些的調整，可以有一個這個更好的表現。
主持人
我搜尋的一些資訊好像看到嘉義縣這邊，碧潭國小好像滿多元化的？
與會者 A
從之前的校長跟主任就是一直在經營這個區塊，因為我們最早是成人教育中心，它主要是辦理成教的像識字班的那種，可能對象大概都是老人，或是晚上學習班取得學歷的那種，後來因為這個區塊比較少，然後新移民的部分變多，就改成新移民學習中心。
主持人
那這個方面有沒有甚麼困境問題，或者你覺得成效好不好？
與會者 A
現在的困境就是，後來我們慢慢就是在轉型。 因為我們學校那個地方的，一開始是新移民比較多，後來新移民就是慢慢的減少。
與會者 A
越來越少了，就是可能過那個高峰期了。

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會結合一些其他的學校，他們就是有資源分班，等那個計畫下來就是分四五個據點，讓他們去幫忙辦那個可能是文化適應班，或是交流學習班這樣子。

主持人

所以你們是從適應班開始慢慢增加你們的服務內容。

與會者 A

有在轉型這樣，所以現在成教的區塊就是很少，只剩幫忙宣導這樣。後來現在這個區塊都是別的學校在辦，我們是協助縣府可能做一些，像他那種廣播電台，廣播那個案子，我們去幫忙接洽，這個就是比較少。現在主要是新移民的部分，”新住民”我們現在都叫，新住民。

主持人

現在改稱新住民。所以你們現在那個課程幾乎也沒有了嗎？新住民的課程……

與會者 A

還是有，但是就是其他的，會委託其他的學校幫忙辦，我們學校主要就是一個中心。可能她開辦五個班的話，我們學校就開辦一個班，其他四個班可能就是分區拉，分區找一個學校來幫忙辦。我們就是主要辦理，那他們辦完的成果我們就幫忙匯整，然後整理這樣。

主持人

你好像是剛接主任不久嘛？雖然剛接主任不久但是應該也是都熟悉？

與會者 A

就是剛來這個學校沒有很久，之前在別的學校，也在嘉義縣。因為我們原本的我們這個工作的，之前的人大概就是做一年就會換了。可能是業務量比較龐大，有的也是職務輪調拉，或者是想說那個學校多一點人，熟悉這個業務，這樣子就變成說，好幾個同仁都了解這個業務的話，變成這個業務以後有事情，就是……

主持人

所以屏東東港的話是不是應該算新住民是最多的？就屏東來講。

與會者 B

在整個屏東的來講起來，我們那個地方是密度最高的，因為是沿海，那因為是很多的這些新住民，開始都是這些出海的船員他們出去外面迎娶回來的。然後因為漁港的地方也是很多的仲介，仲介因為我們那邊海港，很多那些外籍勞工。他們就一起來見那個婚姻仲介的這個業務，所以我們那邊是全屏東裡面密度最高。

主持人
所以密度最高，是包括外籍勞工包括新住民嗎？
與會者 B
沒有，就是新移民的部分，屏東有一萬七千多個新住民，東港就包括在五千個。那另外最多的就屏東。屏東是因為人口密度比較多，然後屏東那邊最主要是大陸籍，因為屏東那邊很多的眷村，我們的屏東區負責的範圍裡面有很多眷村。我們那邊是以越南籍的為主，屏東那邊是以大陸籍的為主
主持人
所以你們那邊可能會工作壓力比較重
與會者 B
對現在都在跑法院、都打離婚官司、家暴等等。
與會者 C
社會問題可能會比較多一點，因為這個由學校來做可能做不起來，因為學校尤其現在要讀書喔，這個我們社會現在稱為新移民，但是如果讀書現在有困難，因為東港那邊的，當然如果嘉義縣那邊我不曉得，那我們那邊就是姐妹變成是一家之主，她要賺錢養家，所以有時候也要看你的學識或是課程，會比較困難點。因為他工作做完以後又要照顧孩子，家境都是他的。說真的我們那邊的討海人比較愛喝酒有時候會吸毒。
與會者 B
每個個案都要跑很久，現在大部分都是離婚，就我們現在有在處理的個案一年大概都五十幾位吧，但是占一半以上都是那種就是家暴或者離婚案件，都是要跑法院這樣子。
主持人
那現在不會比較少嗎？因為外配不是已經比較少嗎？
與會者 B
現在問題會變多是因為他們在這邊很多已經是習慣了嘛，而且時間久了，他們已經熟悉了，所以說起來是他們不願意再去忍耐，去忍受那些家庭糾紛，所以這時候反而出現的衝突會更多，因為我們以前剛開始來的時候人生地不熟也沒地方跑。
主持人
就是雖然外面不斷在減少但是你業務量其實在增加
與會者 C

這是夫妻問題
與會者 D
問題比較多元，也比較複雜。
主持人
問題越多也越複雜，因為有時候就是我自己也感覺，我一個學生她在幼兒園當園長，那從這個幼兒園她接觸的個案當中也發現，那家庭問題其實真的是滿多，也是很多的悲劇。
與會者 D
因為其實他們一嫁過來就去嫁給一個弱勢家庭，那跟先生的年齡差距大概都十至二十歲，所以說有些是身心障礙人士，或者是精障人士，其實跟他們會有相當的代溝的，不然跟他們可能會有一些歧視的對待，他會認為它是購買來的，整個家庭都會歧視這個母親，孩子會歧視她，婆婆也會對她有不合理的對待這樣子，實際上案例是會到這樣
主持人
那面對這樣的問題有沒有甚麼實際的做法?就是說可以用或者是說比較…
與會者 D
其實我們手頭上的資源當然就是安排一些心理諮商或者是說一些公權力的介入其實都可以的，那這當然是因為這是處理個案，那案主之權還是看他們啦，就是在她遭遇到強烈暴力之前，還是以她的自覺為主，我們大部分跟她講說可以走怎麼樣的途徑，甚麼樣的方式對你來說比較好。
主持人
你們有沒有過去曾經處理過覺得處理的很好的，也或者是說覺得甚麼樣不好的，那為什麼，甚麼原因，從個案當中或許可以共同來面對的一些問題，因為我的背景其實是屬於公共政策這個部分，就是任何問題都可以談，那談我們最重要就是說解決問題，你在那邊是怎麼樣去處理會比較好，今天雖然是一個焦點座談，是研究，但是我會覺得說，我會把它定位也是一個很好的政策的溝通平台，就是說我們來討論一下就是說用甚麼方法，當然第一個我們要了解就是說問題在哪裡?那我們可以說就是因為公權力介入有時候不一定是正面的啦，有時介入其實是負面的比較多啦，那我們其實還是希望可以看看新移民女性社會福利問題與新娘女性的現況探討。
與會者 C
這邊有一個案例就是我們一個印尼的姐妹，在 93 年她先生過世了，然後他在 93 年生了雙胞胎，那時候因為雙胞胎之前她的大哥，就是他先生的大哥太太載他，也是印尼人然後出車禍，然後就提早生，然後在 93 年那時候生了這個雙

胞胎。那他們家族……其實這種東西，像他們外配財產這部分他們是拿不到的，就算她老公有勞保有甚麼都是他家人就已經分配好的，不是不能拿，是他也不知道拿，因為她也不知道那她家人都會帶她去銀行簽名，就是比如說女兒勞保那她老公過逝有親十幾萬，然後保險受益人又不是他，房子她住那麼久，房子的名字是他大伯的，所以中間這個東西說實在可能會惹上家族的一些事情。

簡單來講就是外配因為無依無靠，然後在懷孕的時候生了，她的姐妹通報我們，希望我們去做關懷，因為她經濟困難，有拿到的七十萬其實是他三叔拿的，那她三叔為什麼會拿這個七十萬，是因為家族那邊說印尼姐妹說如果照顧兩個會很累很好心說等她好一點再把孩子還給她（雙胞胎的老大），所以由三叔把老大帶回去，在這個過程裡，三叔平常就每個月還會給這個外配三千塊，意思是說她先生這個勞保的部分就是了，我想也不只因為還有其他的，但是後來好像只給了兩年、三年就沒了，那在這段時間這個外配沒有讀書，後來她讀到現在直到今天他在讀高一了，我也鼓勵他讀書，大概只有我們外配我覺得她最勤勞，雖然她沒有甚麼錢她很辛苦但是他還是一直想要當老師，而且她的身體不是很好。

主持人

念書要不要錢?交學費?

與會者 C

要。然後我們再回顧 93 年，就是那個低收入戶，連郵局的簿子也還是他們家族在管理，所以拿不到錢。後來到最後我們有人先幫她做這個部份，把她的存款，小孩子的存款簿，報遺失再重辦，那重辦以後再交給媽媽，後才有錢。那時候我是申請急難救助，這個好像是鎮公所，有一個人員在鎮公所也在我們這邊待過，幫她做這件事，鎮公所好像有跟她講說他根本拿不到錢。

主持人

鎮公所這個算是他們的業務嗎?還是說算是私底下幫忙這樣…?

與會者 B

算他們的業務，低收是鎮公所在審核的，因為跟他們會提到說那這個媽媽根本領不到錢。

主持人

是誰跟他講的?

與會者 B

我們單位有多元就業人員，他們是做這些家訪。他們才提這個方法說，你就報遺失嘛，然後重新申請那一個存摺，然後把錢轉進來。

與會者 C

後來直到 98 年年這個部份又引發家暴，就是四叔回來跟他們住，三叔照顧大兒子，四叔又回來，第四個又娶一個印尼的，回來後我就問她說阿你幹嘛讓他回來，她就說沒關係，反正他只有跟她第二個，他們叫另一個兒子住嘛，然後她覺得他回來住沒有關係，後來就惹上很多問題了。四叔因為他的第二個兒子有出過車禍，就他們家可能就出去玩然後出過車禍，後來這個印尼人她就會把這個門檻弄高一點，為了那個門檻的部分，四叔就跟那個印尼姐妹吵架，然後後來吵到最後他打她嘛，還有用話來刺激，這個印尼姐妹她比較不善於說話，其實她有恐懼、會害怕，然就讓他家族每一個人都在攻擊他，據說他大姑的兒子也是黑道人物。

後來直到我們 98 年 12 月份那時候，我先去接案嘛，家暴的，然後後來我們本來協調說請他大伯來處理，去跟他四叔好好的談，後來也不行，因為大伯也氣到說要拿安全帽打他了，所以跟我們的總幹事就覺得不行，那一天在警察局結束了以後，就把他帶到我們的單位去安置。因為看她整個又恐懼跟害怕。在我們那邊第一天的時候，怎麼樣不敢睡，然後他要走之前，就是他的金子都被拿走。大姑打電請我拿他們當初結婚的金子，我想說金子是他們結婚的為什麼要給人家拿回去。

後來為什麼我會一直陪他們，我覺得真的看不慣他們家族，那麼欺負這個印尼的，當然我們中心做到未被人家講說我們偏袒他們，但是問題是，這個她真的是很可憐啦，整個家族這樣子的一個攻擊。然後到那個 99 年，又來一招，換三叔來了，三叔因為小孩子幼稚園了那經過這樣已經大了嘛，三叔沒有告知就把他的小孩子，因為那時候戶口沒有遷移，然後因為小孩子在讀國小一年級，所以必須要遷移，可是他們沒有先跟印尼的溝通，後來自動他自己把那個戶口轉到鳳山去，那印尼姐妹都不曉得，印尼姐妹她一直希望他大兒子回來，然後兩個人有伴啊，他不會說要把小孩子要給他三叔，後來這樣一個動作，隔天那個印尼好像不知道申請甚麼補助，要戶口名簿才看到怎麼會發現他少了一個兒子，又跟我們中心在那邊哭訴，我們當然就幫忙。但是其實他三叔那時候有來一次看，還禮貌上還有說買個東西給他，可是他住一年他的家人都沒有買過東西或是來說這個母子他很可憐要買東西或給錢給他，都沒有，完全都沒有，後來我覺得其實我知道就這個印尼要照顧這兩個很辛苦，但是我評估下來如果我今天沒有幫他贏回來，我看那老大也沒有辦法看到，因為他們根本不會讓那個老大跟這個印尼住，從小讓她看一眼他就帶走了，所以我們才會想才會覺得我們申請律師申請了兩三次，然後直到要接小孩子，監護權因為她是媽媽所以沒問題，只不過小孩子怎麼回來…

與會者 B

是小孩子跟媽媽之間，已經被疏離了，他們三叔那邊一直教導說這個媽媽很不

好怎樣，所以小孩子會怕媽媽而且還拿東西丟媽媽。

與會者 C

我在協調的時候也看到他大兒子真的拿那個衛生紙盒丟媽媽，因為每次像他阿姨法院有請她來我們中心會面，一兩次。可是他三叔跟他太太的態度是很不好，所以完全是讓小孩子會有恐懼，認為說如果說他今天認了這個印尼媽媽，他就沒辦法回那個家回鳳山的家，因為已經都有感情了，那當然我們今年其實是成功了我覺得這件事算我們很久的成功案例，當然我也不一定說我到底要怎麼樣把他大兒子帶回來，還好我覺得我們有跟那個律師，因為他是男生，我們就到高雄啊，我也不曉得怎麼樣抱回來，後來是律師也看不慣了，因為這個三叔他三叔根本不會把小孩子給他，當然他把他帶孩子帶到那個法院來，但是好像不想給，還在那邊當著小孩子的面在那邊講，講到孩子又在那邊恐懼要哭。所以法院本來還要我們延期，因為小孩子的整個狀況還不想認媽媽，不想跟他回去想說叫媽媽有空再去鳳山帶，我想說如果再去鳳山她根本不敢去，因為這個三嬸滿厲害，很會罵人，所以評估下來說不可能，就跟那一個法官說那這樣下來我們也沒時間了，已經陪那麼久我就跟律師和看說要怎麼辦。

主持人

律師是誰請的？

與會者 C

申請法扶基金會免費的，還好我請的那個律師後來就強把小孩抱走。我們前面一個律師是女的，這個女的也不錯啦，專業素養很良好，我們這邊贏，民事還有刑事我們都贏。只不過後來確定只不過我們一直在考量怎麼把孩子帶回來，已經判決很久了，但是一直就是孩子沒有辦法…。

與會者 C

可是那個關係，因為他都不讓小孩子跟媽媽住…

與會者 B

所以如果問小孩子這個小孩子一定很恐懼，因為他已經跟三叔已經生活好幾年了，而且當然講起來講現實一點是三叔那邊的生活環境一定比較好，各種生活條件甚麼的，跟著媽媽當然一定比較差，但是很好的是因為現在兩個小孩子在一起，因為我們那邊有辦那個甚麼課後輔導照顧，所以那小孩子放學了以後去到我們那邊。

主持人

所以你們那邊就已經一整套的東西都有了？

與會者 B

在那邊我們課輔是從下午 4 點到 8 點，但是媽媽現在上課到九點多才下課，所

以我們就協助照顧他們兄弟，照顧他們到九點半，等媽媽到我們這邊來把他接回去，媽媽就可以很放心的去工作。反正白天工作然後晚上就是他去讀書然後小孩子就下課後就到我們那邊去，我們就在這一件事情上面協助他們，們兄弟之間相處跟我們也很好啊而且也很融洽。

與會者 C

我們不曉得要怎麼要回來，可是當律師幫我這個忙的時候我就比較輕鬆。那回來後我當然也是覺得他們會不會哭，當然那天會哭，我有帶他們去夢時代玩一玩，為了安撫小孩子就開車去夢時代。當然還會回來之後還會再哭一下，然後現在比較好。

主持人

所以你們是屬於是社會局給你們錢的？

與會者 C

外配基金，是中央的。

主持人

那主要給你們項目是甚麼？

與會者 B

因為我們是委辦單位，有委辦業務，一個月有一萬兩千元那個業務費用，然後外配基金有給我們一個社工人力，所以我們有兩個社工員，除了一個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社工員。外配基金只給我們一個社工員，主任這邊我是幫他申請那一個聯合勸募的專案這樣子，因為我們其實只有一個社工員的話他們也做不來，而且還要承接，一年還要辦十幾項的活動。一萬二的是包含電話費甚麼的，根本就不夠。

與會者 C

新移民不是單純說他教他的讀書就好，因為他太多問題了，比如說學校來說不會做到那麼細，老師也沒有那個時間，就歸給學校可是他們社會問題太多了，當然我們不只社會問題還有政經問題。

而且我覺得姐妹，我們家庭本來就是整個他既然嫁過來了就是成為我們台灣的一份子嘛，那其實我們也站在應該盡責啦，因為覺得說不是說陪同，只要申請律師我們就去陪同，依照我們的習性還是要陪到底，因為他們不懂，整個都不懂，他們只有那個她老公那一個部份的我們沒辦法去執行啦（錢的部分）。

主持人

但是過程當中縣政府有沒有提供甚麼協助？

與會者 C

<p>問縣政府他們也沒有，有限。我還問那個縣政府說我要要孩子回來那怎麼辦，他還叫我去找警察，我的認知也覺得，縣政府是比較有公權力嗎?當我們姐妹有遇到問題啊要小孩子回來，我的想法是說因為它可以來幫我們啊，縣政府可以來幫我們，跟他講，跟科長講我覺得是沒有甚麼效果。</p>
<p>主持人</p>
<p>所以你們經費要從縣政府來的嗎?</p>
<p>與會者 B</p>
<p>比較少，這個部分比較少。</p>
<p>與會者 D</p>
<p>幾乎都是從外配輔導基金，我們這邊是完全沒有</p>
<p>主持人</p>
<p>外配基金我們在講是說，這些部分是怎麼樣根據你們的需求，但是資源看起來好像也滿有限的。</p>
<p>與會者 C</p>
<p>你要陪一個個案完成，我覺得這是我們真正的目標。你如果說給一個律師這樣像我們，說實在的公部門大部分都是家暴中心轉出去就好了，你看他轉來給我們中心說實在這部分他協助到完成幾乎很少，當然我可以體諒他們說他們案件很多。</p>
<p>與會者 D</p>
<p>他們不去處理的時候我們礙於沒有公權力…</p>
<p>與會者 C</p>
<p>我們就是沒公權力，但是我們民間團體來做這個是比較適合啦，因為畢竟我們跟他們比較相近，因為我們 93 年就成立中心，已經知道我們這個中心也像家一樣，信任啦，所以我們在做起來不會輸給他們公部門，因為信任啊，而且我們真的陪同，你申請、開庭啊甚麼的。</p>
<p>與會者 B</p>
<p>要去申請律師陪同開庭，還要載他去，因為他這種家事要到那個楠梓開庭耶，從東港開車載他去楠梓開庭，因為他這是家事庭，家事法。</p>
<p>與會者 C</p>
<p>因為他三叔在鳳山。</p>
<p>主持人</p>
<p>很快的把這個背景再介紹一下，差不多剛剛其實也都聽過了，等一下稍微用個</p>

十分鐘大概介紹完一遍之後，再請你們再來提供你們的一些看。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了解我們新移民在行使公權力、融入社區，其實有時候社區力量也很重要。看看過去有沒有從社區這樣子的一個角度，目前看起來真的是非常佩服東港這邊做了那麼多的個案，很辛苦，花時間和精力，不是用金錢可以衡量的。也可以說個案當中你思考有沒有甚麼其他方法，讓公部門可以介入處理，當然那個標的就是從新移民或是叫做新住民……

與會者 C

其實都一樣，只是社會上跟教育上，像我們屏東就是稱為新移民。

與會者 B

我們屏東是統稱為新移民，但是像教育組的因為我們屏東是社會組這邊告訴我們是新移民，所以我們本來也叫做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然後我們後來就是改名字就是改成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但是很像教育處那邊是以他的名稱叫做新住民，教育處用新住民。

主持人

所以其實沒有統一，那嘉義縣？

與會者 A

我們嘉義縣主要都是叫做新住民，因為那時候是主要縣長也都講，因為就是說他們移民是指他們一開始移過來的嘛，阿現在都已經住好幾年了，所以我們就講說就是叫他新住民這樣子。

主持人

這個也都有道理，那重點其實就是說我們怎麼樣可以提供更多的這個輔導機制，跟剛剛談到的成功一個案例，那過程當中很艱辛，這部分也可以思考一下，在哪個部分我們可以有更多協助，這就是我們的一個思考的架構，所以今天看到的一些問題，其實希望把它回饋到背後在形成的部分。

或者說，在過程當中有哪一個部分是你們覺得不足的，政府在這部分很不足的，看有什麼方法來做調整，政策其實執行是最重要。但是執行有時候中央，或者是移民署、外配基金，他們不一定知道你們執行有多麼艱辛，如果有辦法知道的話，透過某一些改變，讓你們可以有更好的成效。當然，這個組織、法規這些，有沒有要規定的，覺得不合理的，組織就是說，包括政府、非營利組織、你們本身，在運作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哪些不太足夠的，因為關鍵當然是我們說的新住民，或者新移民之間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希望真正能夠幫助到他們。

其實我在過程當中覺得新住民也慢慢開始感覺到，要讓他們真正覺得說，能夠獲得資源、獲得協助，也可能要透過政治的力量參與參政。不曉得各位有沒有

這一方面的訊息發現，也麻煩能夠提供。那我們當然是希望有些部分是從你們實際的經歷著手去看，除了看你們自己之外，還看這些相關的單位，有沒有什麼樣實務的區別。個案部分，就是說，個案怎麼來的，像剛剛談的那些個案是你們發現的，還是他們…
與會者 B
他們主動求助的。就是朋友發現他的問題，然後就…
主持人
所以是由口碑來的。我們也發現其實很多個案是很難接觸，特別是家庭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障礙，這是代表性的個案。另外我們的一個重點在於整個交流，你們怎麼分工的橫向，縱向的連結，這些問題。綜合討論要去看，有沒有哪些可以增加的，但是基本上，這個就是按照三個議題，那要不要我們請這個，黃督導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與會者 D
以經費的部分來看的話，因為我們還沒有更名，現在是叫外配中心，在嘉義縣的部份是這樣，那外配中心其實是申請外配輔導基金的強化中心的經費，一年有三百萬的經費，包含了人事、服務方案，還有業務費，等等專案管理費，總共是三百萬，但是我們服務範圍很廣。
是由縣市政府去申請，然後他又委託我們民間單位辦，所以是縣市政府寫方案上去跟輔導基金，內政部那邊申請。總共四個人的人力，其實就已經去掉將近一半了，就一個督導跟三名社工。明年還要再執行的話，前一年度就是要在他的期限之內，要提出申請，這個輔導基金只到 103 年。
與會者 B
10 年 30 億。
與會者 D
在嘉義地方政府這邊，目前的措施是要申請公彩的盈餘，可能看到時候。我們目前可以申請的是聯勸或是公彩的盈餘，對我們民間單位，支持比較多的基金，主要來自這兩項。
主持人
所以三百萬四個人員，就去掉兩百萬了？
與會者 D
沒有，人事費沒這麼高，有些可能像一些教育，還是說像勞健保那些，是由我們單位自己去承擔的，
主持人
所以你們是有其他的經費來源？

與會者 D
對，我們基金會有自己的勸募公關，所以等於我們要有一些自己的資金來源，周轉金等等之類的，因為我們不是只有做這個業務，我們除了婦女業務，還有老人、兒少、身障、居家，我們的業務很廣，婦女的新住民是其中一項。
主持人
所以你們在那邊，是不是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通常在那邊工作的，會不會一定是信奉天主教？
與會者 D
沒有，只是因為是聖母修女會成立的，我們聖母修女會就成立了聖馬爾定醫院、診所、阿里山醫療站，設立很多的民間單位，在大陸、澳洲也有，安養院之類的，另外也在成立基金會，從事一些社會福利的事業。我們是做老人起家的，去年三月開始才正式承接外配中心。
主持人
原因是什麼？
與會者 D
縣市政府有找我們談，因為我們也想說要趕快發展婦女這一塊，婦女這一塊還沒有有一些動作跟執行，所以就先接這個業務試看看。
主持人
那您個人主要是在從事哪個部分？
與會者 D
就是新住民的部分，專責專任，不會說還要負責其他的業務。
主持人
那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個案可以跟我們分享？
與會者 D
因為我們服務員很廣，嘉義縣總共有 18 個鄉鎮，18 個鄉鎮都是我們服務的範圍，那嘉義縣很特別，沒有分區，據點也不多，我們真正的據點才兩個，一個在新港，一個在竹崎鹿滿，竹崎鹿滿那個據點又比較特別，是由伊甸承接的，他們是負責雲嘉南地區，主要的辦公地點是在台南，所以他到據點的時間是有限的。據點不多，我們的工作量都很大，公部門的要求說一年要做到一百個個案，一些服務方案也要辦理，相對我們也很多活動要辦，我們比較特別，是固定辦的親子聯誼活動，還有一些多元化的活動，姊妹就業培力的工作坊，還有他們的支持團體，這都是年度計畫會辦的活動，還有我們一些專職人員訓練，還有通譯人員訓練，活動當然滿多的，但是個案量也滿大。因為每年都要考核，都要評鑑，他們會看個案量有沒有起來，礙於人力加上據點設的位置又比較偏

僻一點招社工來這邊工作不容易，所以我們自己基金會又有偏遠加給，對於在我們中心工作的話有偏遠加給，在六腳鄉，那邊沒有車站，最近的是高鐵。城鄉的資源是有滿大的落差，因為像嘉義市新住民中心，他們也一樣的人力配置，一樣是四個人力，一樣是三百萬，但嘉義市的幅員其實很小。

我們主要的經費來源，都依賴外配輔導基金，因為他們有制訂一個項目跟標準，有些不能申請的，就變成我們自己要自籌，因為設施設備就是規定要幾項，其實這些設施設備十年前規定的，到現在會符合嗎？其實真的是不一樣了，因為十年前的東西，十年前的標準，用在現在其實已經不適用了，然後他們來考核也是看十年前的標準，那些考核的項目依舊是十年前設立的標準。內政部來考核，因為是內政部移民署出錢的，所以他們會來考核，固定每年會來考核，縣府會有縣府自己的考核，所以我們一年有兩個考核。

主持人

所以考核的時候，你們會跟他們反應問題嗎？

與會者 D

十五分鐘可以報告問題，就是事前資料要準備好。

主持人

針對第一個問題，兩位有沒有什麼？

與會者 B

當然城鄉差距是會滿大的，嘉義縣一個中心三百萬，屏東縣四個中心分三百萬，還有一部分要給縣政府運用，每個地方政府做法不一樣，這個才是覺得很不公平的一件事情，連江縣或金門，小小的，也是三百萬，就是說不管大小，一律一個縣市就是三百萬去分配。他有規定人事費就是最多四個人，以前是三個，因為那時候屏東縣有四個中心，剛開始的時候是以三個社工人的薪水分給四個社工人，後來去反應爭取到我們每一個中心就一個社工。在經費上面，對我們而言是非常不足，像嘉義縣外配中心做一百個個案，東港這邊一年五十幾個個案，縣政府對我們要求不多，縣政府要求三十個個案，但問題是在合約書裡面的但書，雖然量達到了，但是有服務需求不能推辭，所以一年大約都要做到五十幾個個案。要用到兩個社工人員，因為一個社工個案就已經忙不完，其他的方案根本很難去辦。

在鄉下這個地方，我們也有辦一些活動，譬如說，比較基本的，識字課程，親子教育，比較熱門的是機車考照，要不然他們根本就考不到駕照，因為不識字要怎麼去考這些東西，每一年監理站的考試方式都改了，今年改為電腦考試，他考試要怎麼考，就到我們中心去，教他們一些交通常識、上網，上監理站的網站，告訴他們怎麼去考試，幫助他們順利拿到駕照，我們會比較落實在實際需要的課程。

另外，他們滿需要工作，東港那邊的新住民，到這邊很快就是要去找工作，講起來他們家庭很多都環境不好，也有很多的個案先生就是吸毒、身心障礙的，他們來這邊就是照顧老公。另外一些是，像經濟不景氣，他們男生跟女生的觀念，還有做法不一樣就是，男生他以前做過工作，現在呢，如果他被離職了過來，叫他再找一個，位置比較低或是薪水比較低的，通常他就不願意做，自己在家裡喝酒，然後作太太的就要很辛苦去工作來養家養老公養小孩。做女性的，不管再辛苦的工作，錢再少的，只要能夠賺錢的，她就會去做，我們發現很多新住民得去賺錢養老公。

當然身障的部分比較多，吸毒就是幾個個案這樣子，但是吸毒那我們中心，只要有一個吸毒的話，全家就，真的亂七八糟，吸毒的，頂多一個或是兩個這樣子，但是這種案例就會拖很久。那吸毒了以後可能會造成，連帶下來可能家暴，就是叫老婆去賺錢，去搶老婆的生活費買毒品，或者說為了吸毒去偷竊，就被抓去關，這個家庭裡面當然就會有些經濟問題、生活問題，然後他關出來的時候，這個家又要承受恐懼。

主持人

你們在服務個案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覺得哪一個項目，是你們最常碰到的？就是他們最主要的需求項目，比如說工作，或者是說教育、識字…

與會者 B

其實講起來都是連帶的，其實他們現在做的很多事情，都是為了要工作賺錢，是以經濟來源為主。在東港情況是這樣子，同樣的工作，如果說一天八個小時，我們臺灣人薪水一天八百塊，他們六百塊，而且他們沒有勞健保，像這種事情勞工處也都知道，我就直接提說可不可以去檢舉那種工廠，因為有時候他們不只做八個小時，做十個小時，做十二個小時，而且有一些工廠就是無薪假，就在家裡等通知，工廠打個電話，明天開始工作、要加班，不去你就沒有工作，常常放無薪假，如果要加班就得來。很多工業區裡面的工廠都這樣子，尤其是那些食品加工廠，因為有一些食品是有季節性的，像我們屏東那邊種毛豆，出產到日本去，那毛豆那種東西就是有生產季節的。或者說那個是加工廠，有來訂單訂貨就加工，做完了沒工作，就回去，工廠會留臺灣人，但是就是會會欺負新移民。

但是勞工處的人很直接的說若是去檢舉了，以後這工廠都不請新移民了，那新移民做什麼工作，所以他們也知道新移民受剝削，也是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們只能告訴這些新移民姊妹，我們有什麼訓練課程，你們進來訓練或去讀書，不要都只做這些做低層的工作，去做這些工作，一定都被剝削的。

主持人

那有沒有一些外配的志工來協助你們？

與會者 B

像我們最近在訓練一些通譯人員，我們一直都有通譯人員，但是現在已經有規定，通譯人員要有訓練的證照，他們通譯一個小時三百塊錢，以前隨便叫語言比較熟悉的，但是現在移民署那邊已經有規定，要上三十個小時的課程，然後發一個證照，讓她以後可以成為正式的通譯人才。

有一些我們盡量訓練他們電腦，我們發現說，像大陸來的就很厲害，我們那邊有些大陸姊妹很厲害，他們很會上網去行銷，相對的，東南亞的姊妹就比較吃虧，文字根本不懂，大陸的姊妹來我們這邊的時，他只要學會ㄅㄆㄇ的話就會上網登錄資料，就非常的方便。

一個成功的個案，他從大陸貴州嫁過來的，當時仲介說這個男生長的很憨厚，臉圓圓的，然後笑容可掬，非常的單純，妳嫁給他一定相當好。等到嫁過來這邊，有第一個小孩才知道，老公是智能不足，雖然四肢很健全，但是根本什麼事都不能做，平常就只會喝酒而已，那時候大陸配偶過來又不能工作，沒有工作權，還好是相關社福團體，偷偷藏匿她，讓她去做清潔打掃煮飯的工作，讓她能夠去賺錢養家養小孩，生了兩個女兒，也可以養她老公。那時候大家就幫他，不能透露他工作的這個事實，中心這邊也幫忙申請急難救助金，後來她慢慢摸索，就開始做水餃然後拿來賣給我們，她先生騎著摩托車載著水餃來賣我們。後來這位陸配藉由我們的電腦課程學會上網，知道如何去上網行銷。

她現在跟她老公離婚了，自己帶著兩個女兒，住到高雄去，買了一棟七百萬的房子，分期，她根本不想照顧她老公，因為她老公只會喝酒，那我說那妳老公怎麼辦？她說她也不知道，反正她把東港的房子買掉，在高雄市定居，然後好好訓練她的女兒，她女兒讀書都是名列前茅。現在她已經拿到廚師的丙級證照，另外還在上課準備要拿到乙級的證照，好好的去培養這兩個女兒。

主持人

那她有沒有跟她婆家住在一起？

與會者 B

沒有公公婆婆，她老公在他親戚的幫助之下，籌了一些錢，是貸款的，去那邊把她娶過來的，她過來的時候，得養她老公、小孩，又得還貸款，她覺得現在小孩子慢慢大了，她大女兒已經讀國中，也覺得為這個家已經盡完責任了，她現在就是要把她這兩個女兒教育好，養育好，所以她搬到高雄，她覺得高雄的資源比較好。

主持人

剝削的狀況在嘉義是不是也很普遍，勞工剝削？

與會者 D

也是很多工業區都這樣子，民雄工業區，像剛剛牧師講，像食品的東西。姊妹大多都是從事清潔的工作，我們會找一些中心，然後我們給他志工鐘點費，用那種方式給她，有一個收入，慢慢她技術比較好，我們會辦一些居家清潔的課程。

主持人

問題也聽說過，有些狀況是說，她們根本沒有辦法出來，家裡不願意讓她出來？

與會者 D

對啊，我覺得很弔詭的是我們這個基金是要輔導姊妹，還是要輔導他們的家庭，因為家人的問題好像還比較嚴重，其實家人的觀念是需要輔導的，家人很難做。對姊妹來說就是歧視，不平等的。

主持人

你們過去有沒有突破這種家庭困境的案例？

與會者 D

其實我們去突破，他們會覺得我們破壞家庭，她會覺得我們是擾亂他們家庭關係。

與會者 C

像我們有家庭來求助，她的小姑請我們跟外配講，叫她們乖乖的、聽話不要出來，就是這樣的一個理由，可是當我們要跟他們臺灣人講說，他們都覺得，沒辦法，我兒子就這樣。有些外配的老公都太安靜，半夜都去釣魚，有時候玩電腦玩整夜，有時候外配很不高興，當然不高興就會吵架，在婆婆的角色都是維護孩子，她認為是外配無理取鬧，早晚這個外配是要跑的。這種東西我們臺灣也要去自省，每次我在跟婆婆講的時候，也沒辦法，她兒子就這樣，她都說沒辦法，叫我們中心去叫她媳婦改變。

與會者 D

我們還有遇到家人直接衝到我們中心來砸我們的設施設備，因為她覺得我們教他老婆要去辦離婚，去破壞他們家，因為她先生有點精神上的。後來扯到跟地方有些關係，有背景的，他親戚是代表，然後協調後又沒有事情，等於公所也沒有跟他索賠了，我們的東西是跟公所租的，那些設施設備都是公所的財產。

與會者 A

感謝這些社工的分享，你們的都很深入，因為我是學校，這樣看起來我是公家單位的代表我們學校比較特殊是，有民政處跟嘉義縣政府，我們學校就是辦理他們的業務，學習中心的經費，總共有三個來源，一個是民政處，另外一個是教育處的，教育處有兩個科，學管科跟社教科，都有不同的經費，移民署也有一些請我們幫忙的部分，我們的部分在小孩教育還是新住民的文化適應方面，

我們沒有辦法很深入。學習中心是九十八年成立，那時候成立的校長是前一任校長，現在調走，那時候創辦的主任剛好是我們現在的校長，每年換一次的承辦人員，除了上一屆的調走之外，其他都在我們學校。我們辦到後來的感覺，就跟剛剛督導說的一樣，好像我們在破壞人家家庭，我們有三宗最大宗的，一個是大陸籍的，然後越南，印尼是少數，大陸籍的適應的最好，新移民的有些團體也算是滿強勢，做的很好。

與會者 D

他們好像有成立一個協會，新移民關懷協會成立在布袋。

與會者 A

只要開會他們一來(大陸配偶)，就是跟長官要錢，很厲害很會爭取自己權益。他們做的也很好，幫助很多自己的姊妹，也會凸顯出自己做了很多事情，文化、文字都跟我們差不多，所以他們適應的非常的好。

主持人

所以跟政治的就會有一些連結，跟政治人物？

與會者 A

是的，就可能像我們這樣的一個會議，可能只是一個座談會，或是只是一個工作會報，他們出席的時候，臨時動議突然反映說我們很窮，能不能上級單位再多給我們一點錢。其次就是印尼的，可能就是比較少，我們那邊的感覺是會比較乖，他們都是主內，不太會有社交活動，因為人數也少。

最多問題的是越南籍的，文化適應上有一些問題，另外很沒辦法改變的是他們來臺灣的目的就是為了賺錢，改善她的原生家庭越南那邊的經濟狀況。可是她來到臺灣之後，她不只要照顧老公，她還要照顧老公的家庭，老公他們還怕她太厲害，不想讓她學會太多東西。學校開的適應班、學習班，他們也不太希望她來。現在越南的很少，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她們身分證已經取得，她們有辦法自立了，所以她們就會選擇離婚，脫離她在臺灣的家庭，但她們文化適應跟法律就是不懂，像我們最近有一個媽媽，她就是跟老公離婚，因為真的是沒有辦法，她在家裡可能婆婆會去限制她。

越南的是很能夠適應環境的，因為她們在越南的時候也是母系社會，男生也都沒在工作，都是靠老婆在工作，她們很能夠適應來到臺灣，臺灣又是比較傳統，靠她養家就算了，家務事也要她做、孩也要她帶，除此之外，婆婆可能也還是覺得，她就是買來的，地位也沒有提升，明明這一家都靠她了。所以等到她有能力的時候，她又想要脫離這個家，可是法律都不懂，她們嫁過來的時候，越南的大概都很年輕，以前的姊妹可能哪裡有工作機會就把她帶走，她當然為了自由，為了改善她的原生家庭，她就離開了，她也沒有注意到說，她那時候簽離婚的時候，她可能無形中，她的孩子是拋棄的，然後等到她想到這點的時候她要回來找她的孩子，她婆婆就跟我們學校說，

不行喔，一再的限制，說她怎麼樣很糟糕。

我們辦了很多像是像機車考照班，之前也有辦過，烹調班、美髮美容班，幫助他們取得身分證，一取得身分證，離婚率就高，因為她們可以自立，我覺得這個也沒有辦法，就是家庭很多問題，丈夫喝酒、家暴，我們是鄉下地方，是比較少有肢體障礙或是智能障礙，可能是學歷比較低，社會地位比較低，現在地方很奇怪的一點就是，老人化很嚴重，老年人把經濟能力掌握在手中，年輕人可能只是爸爸媽媽或是阿公阿嬤的廉價勞工，他們沒有錢，娶了這些外配來，外配反而很有能力，她們可能會去賣一些檳榔或是小吃，或是美髮，她們真的就是很厲害會賺錢，賺錢之後，她想要留一些給娘家是不行的，所以就是會有衝突，導致他們就離婚。學校這邊也沒辦法，只是幫助她們適應，然後辦一些課程，讓她們來上，然後還有辦一些課程讓小朋友來上，讓他們更能夠理解。有一些我業務夥伴，他們會知道，就會請他們就近去幫忙，可是現在的社工員真的是很累，因為我自己有朋友是在社會處的，現在社工員的待遇又低，工時又高，真的是血汗工作，其實不只是民間的，政府部門也是一樣，大概社工人絕大多數都不是正式人員。

主持人

我看到的一些狀況是說，我對警察比較清楚，警察工作量也是很大，但是應該這樣講，很多事情是，大家分擔一點分擔一點，就比較輕鬆，也許有些地方，網絡關係比較好，你們就可以增加量，或者品質就可以提高，這你們等一下也可以提供一些案例來參考，那我們就往第二個議題來討論。這比較屬於個案的方式，你們還有沒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個案，你們的介入狀況。

與會者 A

最近比較新的，有一個家長，她跟她先生已經離婚五個月了，因為我們是一個鄉下地方，村子裡面發生什麼事，都很怕大家知道，婆家可能很沒面子，反而會更打壓她，其實他們本來是和平的離婚，這件事情他們也不想讓小朋友知道，小朋友原本是婆家在照顧，媽媽也可以來照顧，離婚了，可是還住在一起，但是這件事情，讓村子裡面的人知道之後，婆家就是為了面子，開始對她落井下石，不准她看小孩，媽媽被迫只好到我們隔壁的村莊那邊去，原本她和她先生還合夥開一家理髮店。很諷刺的是，我們學校在經營學習中心的時候，在兩三年前，他們有被選為新住民模範家庭。

小朋友的阿罵有打電話到學校說，不准小朋友的媽媽再來接他。那件事情之後有把她趕出去，前一個禮拜還讓她來接，離婚已經五個月了，我們知道那一件事情的時候，他們五個月前就離婚了，只是都沒有聲張，然後前兩個禮拜，他媽媽還是很正常，就是住在婆家，也來接小孩，兩個禮拜之前，讓村子裡面的人知道之後，婆家就覺得很沒有面子，等於就真的撕破臉。

主持人

<p>外配有沒有申請什麼樣的協助？</p>
<p>與會者 A</p> <p>目前沒有，因為她也有身分證，她也是經營她的理髮店，她跟學校的互動也不錯，適應的也很好。</p>
<p>與會者 C</p> <p>像我最近有一個家暴，但是你剛才講說，婆婆告訴你們不要讓外配來接小孩子，其實這個婆婆沒有權利，因為我們都跟學校老師說，還是要給她看，校長有出面，我覺得校長做得還不錯，他讓小孩子去選擇，選你要跟誰，結果他要跟媽媽，他爸爸也沒輒，學校當然比較難做，父母雖然離異，他還是一樣是監護人。</p> <p>最近我們在處理，離婚了然後呢？我覺得對我們外配來講，她的學歷也不高的才對，最近有碰到離婚後，認識會吸毒的人、賣毒的人、做高利貸的人，所以就成為她的男朋友，一聽下來，就聽這個女生帶人去打人家，我也滿擔心這個部分，她們什麼都沒有，又遇到會吸毒的，又是黑道人物的，她就會用權力來欺負她的姊妹。</p>
<p>與會者 B</p> <p>我們那邊就有放高利貸，集體賭博，陷害自己的姊妹，去賭博。而且她們都已經自己有集團，專門吸收她們越南的姊妹，讓她們來賭博，現在都聽得到風聲。</p>
<p>與會者 C</p> <p>越南的集團應該是我們臺灣操作的，臺灣去找一個越南姊妹，把她抓好，去控制，讓她去找越南的。</p>
<p>與會者 B</p> <p>剛開始越南姊妹什麼都不知道，有臺灣的在後面去控制。</p>
<p>與會者 C</p> <p>她認識那個男朋友就是我們臺灣人，吸毒放高利貸的。那個姊妹是離婚的，就認識這個男生，就被這個男生控制了。然後就去打其他的越南姊妹，控制其他的姊妹。</p>
<p>主持人</p> <p>像這樣的狀況你們會不會跟其他的相關單位反應？</p>
<p>與會者 B</p> <p>如果有人被打，我們就會叫她去告，還是得去告她們，我們有提醒姊妹說，你出去的時候要小心一點</p>

與會者 C
被打的那個人說，如果妳去告我，我就要找一堆人來打妳，昨天打電話給我，我比較擔憂是這樣，一個無助的人離婚後，在臺灣又不能做什麼，也沒有去學校讀書，什麼都沒有，很單純。後來知道都來不及了，太晚了。
與會者 B
有些都是離婚了，出了狀況才來告訴我們，說她們離婚了怎麼樣，要找我們去幫她們。
與會者 D
這種東西很隱諱
與會者 A
因為我之前在山上的學校服務，有一個媽媽很可憐，因為她的先生拿鍊子打她，山上的警察大家都息事寧人，她們有五個兄弟，其中一個是黑道，把她有點軟禁起來，附近的人大家都知道，但是也不敢怎樣，就算你去跟派出所的警察講，鄉下地方的，有時候就是會選擇息事寧人。
與會者 D
我們跟姊妹說，妳要拿到三聯單才算正式的報案，因為有些警察就是不受理，他就說妳這個不用，還是用備案的。
與會者 A
如果她那時候沒有自立能力，還沒有身分證，她會忍受，她的經濟什麼的，都掌控在先生那邊，所以一旦她能夠自立，她當然選擇離開。
與會者 C
有時候鄰長或是里長，我都覺得幫助她們都不多，因為都聽臺灣人多，婆婆去跟里長講，都講這個外配不好，所以你說里長的功能，他到底能夠協助她們什麼？
與會者 B
而且這裡面也會有政治，要協調要怎樣的話，地方代表就出來了，而且一定都是講外配不好。
主持人
那你們有沒有類似介入這種個案，去輔導這種個案怎麼處理？
與會者 B
立委服務處的助理幫打電話來，我們就會跟他解釋，我們實際第一線服務的、我們看見的，還是會去跟他們解釋我們看見的是這樣。有些人還不錯，可以理解，還好我在屏東還算滿有名的。我們開會的時候，夫妻常常一起出現的，現

場誰都知道我是牧師，人家打電話去告的時候，他們助理就會打電話來，就跟我們先通報一下，我會跟他們說其實這種東西你們不要去介入太深，我知道這會跟他們選票有關係，臺灣人比較多選票，一出來就是一家子，新移民才一個而已，雖然有身分證也是一張而已，那一定都會不公平。

另外，發現如果是地方性協調，比如說我們東港的調解委員會去調解，這種地方代表出來一定都是站在夫家那邊，就會很不公平，所以調解都會不成，就直接告到法院那邊去。

與會者 C

剛才講的那個孩子的案例，有代表、立委出來，立委請人到中心講話，協調當中代表還拍桌子罵人，所以我覺得政府處理善後都不是很好。而且一開始案子是由我們那邊南區的立委服務處轉介過來的，原先95年的時候是外配的朋友帶過去，跟服務處說明外配的困境，再轉介給中心，後來經過兩年立委服務處可能忘記曾經轉介過，結果夫家那邊又拜託立委來處理要中心不要管這麼多。想說原先不是你們轉過來，又叫我們不要管這麼多，又跟我們說這個外配什麼不好，就是兩面人。

主持人

好，那我們就進入第三個，這樣看來我們政府分工分很多，剛剛談到這個警察的部分，他的限制，我從事過警察工作，所以我大概理解，裡面的狀況跟問題，有些問題還是存在，我也知道說為什麼會吃案，因為把案件發生歸責於警察本身，然後他們又有績效配分。我的想法是，最理想是警察也需要跟各單位有緊密的連結，舉警察為例，當然鄰里長也是，但是目前看來，鄰里長也沒辦法發揮什麼正面的功能。

與會者 C

當然最常找的就是法扶、律師，警察也有遇到不錯的但是不多，都會先幫忙做驗傷等處理，觀念就是說保護弱勢者，可是問題是又調走了。

主持人

我這樣講，提供一個我個人的看法，譬如說類似像這種不是只有管區警員，所長分局長也可能會見面，可以跟他們提一下有這樣的狀況，請他們回去做一些宣導。目前現在最缺的就是像這種座談，最好越多元越好，會去關心這個議題的事，你們也可以主動邀請，警察局代表或者分局代表過來。

與會者 C

我們屏東由社會處會聯繫會報三個月一次，然後會找警員還有民政課，還有找移民署的各網路都會來，包括家暴中心的都會來。

與會者 D
嘉義的話比較特殊，他委託給我們民間去辦聯繫會議，我們一直跟他們解釋說，是不是應該由公部門主辦，社政的部分。
與會者 A
變成說，公部門主持的，民間團體比較難發聲。 公部門也可能因為他們的事情都委託民間在做，就覺得可能不用來，來可能也不太清楚業務狀況，因為他們就主要是經費計畫的執行，大部分就是民間團體辦理。
與會者 B
承辦人員應該是新接這個業務，應該也不是很清楚，幾個月而已。
與會者 A
像工作會報，評鑑才把其中一點那進去，本來是民政處，他就偷偷在聯繫會報的時候放一點說，以後這個評鑑是不是可以按照工作的屬性來分配，意思就是說，社會局是最大的，他們都把工作推給社會局，還好長官指示說，還是由民政來辦。
主持人
民政來主導，因為窗口在民政。
與會者 A
我們有社會局、民政，教育處也有一些。
與會者 C
屏東有時候處長或縣長會出來，副縣長。
主持人
所以看起來也都滿重視的。
與會者 C
屏東都是社會處主導的。
與會者 B
我們是三個月一次聯繫會報。
主持人
嘉義縣也是三個月一次？
與會者 D
所以剛提的就是說像這幾個中心、據點的聯繫會議，這應該是社會局主責去辦

<p>聯繫會議，他就是一定要我們中心自己去辦。</p>
<p>與會者 D</p> <p>然後我們一直跟縣政府解釋說，角色態度是不一樣的。</p>
<p>與會者 A</p> <p>縣政府的態勢就是，只要你們有做這些事，他就盡量把這些事交給你們做。他們會覺得說，我錢給你，事情就是你們要去做。</p>
<p>主持人</p> <p>這個聯繫會報有沒有發揮什麼功能？</p>
<p>與會者 D</p> <p>其實由民間單位發公文出去，他們不一定會來，因為我們是民間單位。</p>
<p>與會者 A</p> <p>其實我們也只是學校而已，變成說，要他們縣政府的層級，去聯繫其他的部門，人家才會聽。就像這個座談，對我們來講或縣政府其實沒有強制性，假設層級拉高到教育部或內政部的話他們就會來。我們會來的就是，我們原本就有辦這個業務。加上長官也重視，就是說那你還是去。對我們來講，也沒有強制一定要來。</p> <p>我們辦活動，雖然學習中心好像是縣府的，可是全縣的人都知道你們就是一個學校在辦，由學校發給其他學校，他們根本不會理，變成要由縣政府的人發，他們才會來。</p>
<p>與會者 D</p> <p>因為基金會的執行長也說中心本身也還是要了解。比較可惜的是社政的主管單位沒有過來，公部門可能不了解承接的民間團體現況。</p>
<p>與會者 A</p> <p>嘉義縣會來的應該都是我們平常交手的那幾位，那公部門可能覺得有我們會出席，他們不一定會來。</p>
<p>與會者 C</p> <p>這樣可能就柿縣政府沒有認真做，因為像我們屏東 93 年就由社會處委託我們，我們也說還是由社會處來做會比較好，因為公權力，公文出來整個部門，包括民政課什麼課都出來開會，沒有出來就會被副縣長罵，屏東聯繫會報的這個部分處理還滿好的。</p>
<p>與會者 D</p> <p>屏東做新移民這塊算是最早的。</p>

與會者 B

我們單位在 90 年的時候開始做，也是全屏東縣最早做的單位。起因是那一年的母親節活動，東港鎮的鎮長想到因為東港有一些新的面孔，就打電話來請我們幫忙辦一個活動，那時候就辦了一個外籍媽媽溫馨之夜，結果來了三十幾對的外籍的夫妻，辦了那次活動之後，才發現人這麼多，去外事課看一大堆的資料，所以就跟縣政府那時候就社會局的局長提出這一些婦女的需要，我們屏東縣應該要去注重他們的權利。縣政府也不錯就撥二十萬來辦個活動，所以後來規劃了外籍新娘適應生活輔導班，然後請社會局局長來辦記者會，正式宣布我們屏東縣對於這些外籍配偶的照顧。

與會者 D

嘉義是九十四年才成立的。

與會者 B

我們從 90 年開始做，到 92 年時就去跟縣政府反映不能只是一年給個 1、20 萬，委託辦理一個活動，一個活動頂多包含三個月期間，那其他幾個月，這些姊妹怎麼辦。這些姊妹的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嚴重，因為可以看得出來人數越來越多，孩子越來越大，所以跟縣政府提議一定要成立專責單位做這樣的服務。所以那時候在縣政府就是討論成立家庭服務中心，那時候規畫就想到屏東縣政府的幅員比較狹長，就分成四個區域，然後由我們輔導其他的單位。屏東縣正式也是 93 年開始成立掛牌。

主持人

這樣聽起來，嘉義縣的人際規劃功能不好，我可不可以這樣說？

與會者 D

就是社政的部分，真的要看這個科的承辦人是不是專業背景。

與會者 A

看他是不是能夠設身處地為這些新移民努力。

與會者 D

像我們今年在寫明年方案的時候，承辦人員表示副座裁定一定要辦一個外配回娘家的活動但就實務來說這不是外配的實際需求，原本結果是把我們寫的實際需求課程都砍掉來辦這一個活動，後來不斷協調後，才改成用縣府二十萬的經費去辦，不會影響到我們中心整年度的經費。會因為一個局務會議，某個長官說要辦什麼活動就說要辦，沒有考慮到實務上面這些姊妹的需求到底是什麼。社會局婦幼科也是因為最近剛換承辦。

主持人

這樣聽起來好像嘉義縣比較有一點脫節。

與會者 A
看承辦人，有的還是不錯。
主持人
屏東也是這樣嗎？也是主要是承辦人，但是聽起來屏東不會這樣？
與會者 B
因為我們的處長很重視這個業務，從以前的社會處處長，雖然有換人，但是社會處處長一直很重視這個業務。尤其是現在換那個吳處長，以前高雄縣社會處處長，他現在換過來。
與會者 C
應該說承辦人能力很好很積極，因為他是社造背景的，會很積極跟我們單位聯繫。
與會者 B
很積極。他假日幾乎是不休息的都跑社團，所以社團有什麼活動大都可以看到他，常常見面。
主持人
屏東這樣聽起來不錯，因為有時候重不重視對於網絡方面還是會有影響。其他還有沒有什麼經驗要跟我們分享的？楊主任這邊是不是也會面臨一些困境？

附錄十 101.11.23 越南配偶訪談逐字稿

訪談人：
先詢問一下您的基本資料，大概是多久前來臺灣？
受訪者：
我是在 2000 年那年來的。我領身分證很久了，來臺灣大概 3 年，不過那時候我四年才辦，開始辦到 6 年，6 年以後才領到身分證。
訪談人：
那當時是跟您先生怎麼認識的？
受訪者：
相親結婚的，我們互相不認識。
訪談人：
不是很熟就來臺灣，妳現在有小孩嗎？
受訪者：
有一個，他 11 歲了，讀小學 5 年級了，他住安南區那邊，我公司在裕農路，我住在大灣。
訪談人：
周末才能跟小孩一起住？
受訪者：
第二個禮拜跟第四個禮拜，才能跟孩子見面，小孩在我前夫那邊。
訪談人：
剛來的時候，在什麼方面，適應上面有困難的？
受訪者：
就很多方面啊！來這邊，語言也不通，習俗也是有點不同，過幾年後，就比較適應臺灣的風俗。 過年過節，臺灣的跟越南的差不多，過年也是，臺灣也是過農曆年，越南也是過農曆年，那個方面是還好，過了幾年之後，進入臺灣的習俗。
訪談人：
當初有跟先生的家人一起生活嗎？
受訪者：
我一來臺灣就一起生活了，很多人，大家族，適應方面也還好，他們都有自己

的房間，吃飯就一起這樣子而已，也要幫忙做家事。
訪談人：
一開始來就有工作嗎？
受訪者：
我一開始來，沒有工作，都在家裡沒有工作，我前夫那邊有開店，賣檳榔，然後我就幫他看檳榔，又幫助家裡做家事，帶小孩，我過來帶一年多後，我就生了小孩，然後自己照顧，所以我來臺灣也沒有在工作，在家裡大概待了六、七年才出來工作。
訪談人：
工作的話，是怎麼樣的機會獲得的？
受訪者：
一開始在家裡做一些手工，第一份工作是跟我大伯的女兒在南科裡面做作業員，做沒有幾個月，就不做了，換回來我家附近那邊工廠做眼鏡的，在那邊做十個月，然後我就回越南了，請調回越南，那時候有事情，回來就幫我調晚班，沒辦法做，因為我那時候還上課（上國中），工廠把我調晚班，就沒辦法，就離職了，後來是看報紙找翻譯的工作，那時候開始有在做仲介。
訪談人：
那一開始的工作是親戚介紹的，那有認識同鄉的朋友，會透過他們介紹嗎？
受訪者：
她們也有，可是我老公他們就不喜歡我跟同鄉他們在一起，我們全家，我們婆家那邊也是一樣，都不喜歡我們跟很多越南的聚在一起，我們家正好有三個越南媳婦。
訪談人：
所以你前夫比較早就去越南？
受訪者：
他先去越南娶我回來，然後換老三，然後老二這樣子，老么先去，他是最小的，我老公最小的。
訪談人：
那上課這方面的資訊是誰跟你們介紹有這樣的課程可以去？
受訪者：
因為我住的那邊就離和順國小很近，我女兒也在那邊讀書，那時候我女兒還很小，我就透過附近認識的鄰居，可以去那邊念書，我就去那邊念書，念晚班的，就兼顧，家裡的人有同意讓我去上學，我們家三個媳婦都有去上國小。但繼續

念國中，婆家就開始不喜歡我去念了，不過還是有念完國中，念完國中三年以後，本來要升高中，就不讓我去。那時候夫家的人說，要念就搬出去外面住，因為白天工作晚上又上課，這樣沒有時間照顧到家人，所以後來就沒有在上高中了。
訪談人：
那現在還有機會去上高中的課程嗎？
受訪者：
如果要上也是可以，像我朋友去年畢業，要是我去念，也是高中畢業了。
訪談人：
有國中的學歷，在找工作上面，是比較有幫助的？
受訪者：
大部分不太會問到，有沒有畢業證書或什麼的，因為我第一份工作，我進去去大概有兩年，做人力仲介，我開始做仲介的時候，第一家就是大概做兩年，大概 96、97 年，做了大概兩年，那時候也在念國中，那份工作經常加班，薪水又不高，就沒時間上課，後來就離職了，大概休一年在家裡幫忙，賣檳榔什麼的，之後才找到工作，也是做仲介的，大概，然後就開始做，做到現在。
訪談人：
那算是全職的工作嗎？工作內容就是幫工廠的外勞？
受訪者：
全職的。幫他們翻譯，剛過來都不會講，我也聽不懂，我們就類似翻譯、翻譯文件，先送文件這樣。
因為如果妳國語講得不好、不流利，或是中文妳也不會看，剛開始就會有點困難，妳要翻譯文件，文件傳給妳，妳要翻譯，電腦多少也要會。
訪談人：
所以之前上的課程是在哪些方面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國中的課程比較有幫助，那時候就有教到電腦，多少學了一點點，我在越南也沒學到電腦，讀書也沒有電腦。
訪談人：
之前在越南大概念到哪個階段？
受訪者：

我念到高中，高中畢業。
訪談人：
過來除了語言方面，在其他的課程，有銜接上面的困難？
受訪者：
是還可以，可以跟得上，不懂就問老師，也是滿好的，考試的時候也不嚴格。
訪談人：
那是跟一般臺灣人一起上課？
受訪者：
對，年輕人也有，也有一些歐巴桑，國中外籍就兩個，我跟我朋友，其他都是臺灣人，國小的話很多越南人，外籍的很多，國中她們就沒有再上課，有些是有點跟不上，她們就不去上課了。
訪談人：
從妳接觸的同學，她們家裡的情形大部分的情況是？
受訪者：
大部分都好像，不怎麼好，相處得不是很好，到後來也是分離的那條路而已，每個人都有所抱怨。
訪談人：
主要感覺處不來的原因是？是生活習慣嗎？還是…
受訪者：
像是老公、夫家都掌權，控制我們去哪裡，好像都不行，像我的話，我來臺灣都沒有在外面過夜過，我第一份的人力仲介要去台北受訓三天，三天兩夜，第一次在外面過夜，那時候也是講很久他們才答應讓我去，不然他們都不會同意的，有親戚在這邊還是一樣，他們就很保守，怕我們去外面就跑掉，或被人家拐走這樣。
訪談人：
那當初妳要出來工作的時候，他們有什麼反應？
受訪者：
就一開始就跟他的那個姪女，跟我大伯的女兒一起去工作，他們才會答應讓我去，後來做的不是很適合，不是很適應那份工作，後來就換工作，回來也在家附近工作，下班我就回家，沒有去哪裡，假日去哪裡他也不高興、不喜歡。
訪談人：

那你們會一起出去嗎？
受訪者：
很少。一年不到一兩次。
訪談人：
因為當初是從女權會社工那邊介紹來的，那當初是什麼樣的因素跟他們那邊接觸？
受訪者：
我做人力仲介，有時候同業的，同樣也是越南，一個男生，他也是做仲介，就翻譯，在外面接觸這樣子，在外面碰面都會打招呼，有一次吃午餐，他已經在裡面吃午餐，我也進去吃午餐，一個越南餐廳，不知道誰通知我老公，說我現在跟男朋友吃飯，後來我老公馬上來，就說我外遇，在那邊大吵大鬧，後來他吵得很厲害，每天都吵每天都罵，最後受不了，我就報家暴，他沒有動手，就是把我的衣服撕壞，撕破了，弄到我這邊也瘀青，有一個疤。
訪談人：
是當下就打 113，還是叫警察來？
受訪者：
那時候我前不久，就已經報家暴了，打 113 報家暴，警察都已經來了，他還是每天都吵，每天都鬧這樣子，我每次都錄音起來，我要留證，我的衣服現在還在的，我們都已經離婚了，但是我證據都還齊全，證據都在。
訪談人：
要知道怎麼防範的這些方法是，同事告知的還是那些管道得知？
受訪者：
錄音什麼的，我自己也懂那些，也有一些人有說，要錄音存證，我沒有買錄音筆，我自己用手機，手機錄也是都聽得很清楚。
訪談人：
後來社工是當場來，還是事後來協調？
受訪者：
沒有，好像沒有來，我打給 113，然後警察的，113 那邊會傳這個案子給他，他負責幫我協助我，後來這樣子才認識。
訪談人：
那他們那邊大概是，能夠幫助妳什麼方面？
受訪者：

<p>社工幫我也很多，因為遇到比較不會處理的，他會告訴我怎麼做，後來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子下去，就提出訴訟離婚，然後調解離婚，社工都會陪我去，那時候真的很害怕我老公，他們還會恐嚇，他哥哥也是，然後我也很怕，後來社工也會陪我去，出庭了兩次，社工也陪我兩次。</p>
<p>訪談人：</p>
<p>那大概是什麼時候的事？</p>
<p>受訪者：</p>
<p>在今年的四月份，經法院調解離婚的。</p>
<p>訪談人：</p>
<p>那家暴也是最近才，是因為那一件事之後？</p>
<p>受訪者：</p>
<p>家暴是去年的事，大概七月份。</p>
<p>訪談人：</p>
<p>那在訴訟的過程中，有沒有遭遇一些困難？</p>
<p>受訪者：</p>
<p>那時候訴訟，我已經快要搬出來了，真的沒辦法待下去了，他真的很兇，都在那邊敲門，敲得很大聲沒辦法睡覺，聽我講電話，我做這份工作，常有電話是正常的，有時候外勞打電話來也很多，他聽不懂他也懷疑，說我跟男朋友講話，他的頭腦已經認定我這個老婆已經背叛他，所以我們就沒辦法相處，後來才搞到這裡，法院這樣子。</p>
<p>訪談人：</p>
<p>那調解離婚，大部分調解的內容是？小孩的監護權？</p>
<p>受訪者：</p>
<p>對，內容也是稍微有了解一下，為什麼要走到這樣的地步，我老公他也是很愛面子，第一次因為時間有限，就沒有辦法調成，第二次就成功了，他也是很愛面子，離婚他也簽了，他也二話不說，那時候我們真的很傷心，老實說，再怎麼說也是有了一個小孩，後來走到那個地步也是很難過，就算是離婚了，還是放不下他們。</p>
<p>訪談人：</p>
<p>那之後還有在跟社工那邊有聯絡嗎？</p>
<p>受訪者：</p>
<p>還有在聯絡，最近就是十月份我們公司去員工旅遊，去泰國旅遊之前，他打電</p>

話來說，我的案子最近有沒有什麼問題，能不能結案了，因為她手上很多案子要處理，我說好，應該沒問題了。去泰國回來又不久，要去看我女兒，我老公就不讓我見女兒、又罵我，真的很生氣，原先協議不是都寫得很清楚了嗎？然後我就打電話叫警察來，後來再打電話請教嚴社工，她說她再問問看，變更監護權，要怎麼去變更監護權，那我就在等她。

訪談人：

當下叫警察來有幫助？

受訪者：

警察來，就說我老公違約了，不能這樣子，警察當面有問孩子，要不要跟我去，她說要，因為那天我孩子下午有上安親班，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下午安親班，我早上帶，下午還是我送她去安親班，從來沒有讓她停課過，安親班也是一樣，那一次很生氣，如果不讓我見就說一聲，他不好好說就罵，我就打電話叫警察來，警察就說可以到法院提出變更監護權，可不可以變更探視的方式，所以後來我就，我也還沒有去辦，看他會不會改變，所以明天就要去帶孩子，會不會讓我帶，我都還不知道。

訪談人：

如果再不行，就要再請女權會那邊幫忙？

受訪者：

對。

訪談人：

在你來台灣十幾年的這段期間，有沒有覺得政府相關的措施有比較完善，可以一剛開始來，你可以得到的幫助沒有現在這麼多？

受訪者：

一開始來是，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沒有得到什麼幫助，後來就是遇到問題，才會有幫助，不過我也知道臺灣的法律，也會幫助弱者，我們女性或弱勢者，政府會幫助，我知道我有去了解。

訪談人：

那是透過什麼方式，或是有誰可以告知？

受訪者：

像那個嚴社工，多少也會跟我講，之前我們同鄉也是，有一些也是過的不好，離婚的也有，自己去了解的也有。

訪談人：

<p>之前上國中國小課程的時候，有沒有提供這些相關的資訊？</p>
<p>受訪者：</p> <p>之前好像沒有，只上課而已，沒有得到這個幫助。</p>
<p>訪談人：</p> <p>那除了社工那裡的協助，那在同鄉的朋友上面，大家有沒有可以互相支持的？</p>
<p>受訪者：</p> <p>有的也會很支持，因為她們走過了，她們也知道。真的對我們好一點，我們也不會走到這個地步。我老公老實說，他就是很自私，可是他也滿疼愛我的，不過像後來他已經失去理智了，他就已經認定我在外遇了，我們沒辦法再繼續生活下去了，再怎麼解釋，還是一樣，他已經認定了，那時候決定離婚也是很難過，大家都很難過，到現在也是，一樣我還是沒有辦法忘記他們。</p>
<p>訪談人：</p> <p>跟他們一家人相處其實都還很好？</p>
<p>受訪者：</p> <p>我婆婆是還好，比較會唸而已，我公公也是一樣，只是都站在他們那邊，到後來他們全家都站在他們那邊，沒有人站在我這裡，總是她的兒子。</p>
<p>訪談人：</p> <p>那他兄弟的太太？她們可能給你一些協助嗎？</p>
<p>受訪者：</p> <p>也是越南的，有一個搬出去了，一個還在家裡。不會，她們是誰的事，自己去處理，她們也不會去管那麼多人，不會去協助你什麼，她看你這樣，她高興得很。</p>
<p>訪談人：</p> <p>所以就是各過各的？那你現在有覺得什麼還是比較需要可能可以提供一些幫助的地方，或者是政府可以做的？</p>
<p>受訪者：</p> <p>我也不知道現在要，因為之前我搬出來，然後社工給我協助了很多，有跟政府申請給我住前面三個月的房租，一個月四千塊，三個月一萬多，她也幫我申請過，也通過，我也領到了。不過搬出來後就是比較沒有存到錢。</p>
<p>訪談人：</p> <p>所以在經濟方面也有一些補助，就是剛搬出來的時候。</p>

妳已經領有身分證，那妳有參加過選舉嗎？就是投票？
受訪者：
有幾次了，好像有兩次的樣子，總統的選舉，好像我有選兩次了。
訪談人：
因為剛剛說有一陣子是回去越南，那妳大概多久回去越南一次。
受訪者：
也不一定，要看有沒有經濟能力。
訪談人：
那有帶小孩子回去？
受訪者：
很久以前有帶，後來我老公也不讓我帶了，我們還是相處的，在還沒有發生這樣問題之前，我回去越南也是一樣，他不會讓我帶孩子回去，我孩子回去好像只有兩次的樣子。
訪談人：
那他會一起跟著回去嗎？
受訪者：
有一次，我剛來臺灣，剛生小孩，大概兩三歲，他有一次跟我回去，後來孩子四、五歲的時候，我有回去，他也沒跟我一起回去了，到現在孩子他也不讓我帶回去了。
訪談人：
那小孩會說越南話嗎？
受訪者：
不會，她不會說。
訪談人：
所以對妳來說，造成妳跟先生離婚的原因，主要還是他個人的問題？
受訪者：
對啊！他認定我外遇，他每天都吵吵鬧鬧。
訪談人：
那在經濟或是跟他家人相處上面，其實都還可以？
受訪者：
公公是比較…我不會講，我婆婆是比較會唸，但是比較親切一點。總是他們是

老人家，碎碎唸是正常的。
訪談人：
那目前就是在等小孩監護權，看有沒有必要再做變更？
受訪者：
對，如果他明天還繼續不讓我見小孩的話，我有可能考慮到法院申請監護權，我怕也不行，因為也沒有證據他對小孩不好，還是怎麼樣，不讓我探視而已，像那個離婚協議書都寫了，就每個月的第二個禮拜跟第四個禮拜可以見小孩，寒暑假可以再加十天，結果他也沒有讓我孩子來我這裡，他就很自私，他故意為難這樣子。
訪談人：
所以目前是由社工那邊在負責這一方面的事情？
受訪者：
之前從她結案之後，也好像她比較忙還是怎麼樣，我就跟她講這個狀況，想要變更監護權，要怎麼辦，她說這個她要問一下再答覆我，好像還沒有消息，也好幾天，有一個禮拜了。
訪談人：
還會找其他的管道去尋求這一方面的協助嗎？
受訪者：
前幾天有社會局的一位男生，打電話來關心，看有沒有需要什麼協助的。
訪談人：
他是知道妳有這方面的需要才打電話來還是？
受訪者：
應該是因為那天我有報警，然後警察有通知社會局，社會局就打電話來關心。
訪談人：
那他們有提供什麼樣的意見？
受訪者：
他先了解我目前的狀況，要怎麼樣，然後我就跟他說，還是給他機會，看會不會去思考一下、想一下，看會不會按照裡面的合約，讓我見孩子，如果不會的話，再需要他們的幫忙，還是會打給他們，叫他們幫忙。
訪談人：
那妳知道關於提供外籍人士的服務，政府有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這一

個機構嗎？

受訪者：

之前社工也有提供我很多資訊，我都放公司，都還在。

看明天他會不會讓我見小孩，大概實行一個月後，看怎麼樣，如果真的繼續不讓我見小孩的話，還是希望會找人幫忙，像法律扶助機構那邊幫忙。

訪談人：

妳覺得來臺灣整體而言對妳來說，跟妳當初的期望落差很大？

受訪者：

如果沒有小孩的話，應該不會選擇來臺灣，因為現在有小孩都已經生了，也不能說這樣子選擇不來或怎麼樣，要是沒有小孩，真的我不會來臺灣。

因為越南那裏的經濟情況，很多人結婚來台灣是為了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來的那時候也有帶一些安眠藥，後來還好夫家對我也不錯，就慢慢適應，然後相處久了也是有感情，走到離婚雙方也都很難過，因為有了小孩，小孩也是很可憐。